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77 期



4018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23 ~ 46)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46)

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46 ~ 5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不予修正－..... (55 ~ 64)

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64 ~ 67)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不予修正－..... (67 ~ 71)

增訂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71 ~ 75)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75 ~ 91)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通過－..... (91 ~ 119)

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19 ~ 127)

修正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27 ~ 134)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34 ~ 146)

臨時提案..... (146 ~ 178)

國是論壇..... (179 ~ 188)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89 ~ 224)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5 ~ 236)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 (237 ~ 280)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
收支公開部分；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101 年 11 月 14 日、101 年 11 月 15 日為一次會）…（281 ～ 4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25 ～ 43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依本屆第 1 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分別處理，先進行報告事項增列部分。

首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擬請院會增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等 15 案（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序	法 案 名 稱	提案人	審查會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民進黨	內政 司法
2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應元	司法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外交
4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陳亭妃	財政
5	難民法草案	蕭美琴	內政 外交
6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內政
7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姚文智	內政
8	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	邱議瑩	司法
9	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邱議瑩	司法
1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法
11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法
12	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	陳明文	經濟
1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凌	外交
14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衛環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管碧玲	交通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田委員秋堇聲明方才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處理台聯黨團提案。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11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	法 案 名 稱
1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台聯黨團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廢止案
3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4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6	台聯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世嘉等 20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8	委員林世嘉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黃文玲等 3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黃文玲等 2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黃文玲等 34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開始表決，台聯黨團提議記名表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0 案（如附件），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附件

國民黨黨團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建議增列報告事項：

101/11/30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
6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7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9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
10	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之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建請提報院會改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開始表決，國民黨黨團提議記名表決。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張曉風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陳根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增列部分。

先處理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提案，共 5 案。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有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即將開徵補充保費，違反公平正義、財政永續與行政效能等原則，且制度混亂徒增人民困擾。回顧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立法過程中，時任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為避免農漁會及職業工會反彈，行政院副院長陳冲與財政部長李述德聯手以稽徵困難、窒礙難行為由推翻原行政院函送本院且業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業審查通過以家戶所得核收保費之制度，為彌補費基之差額，又倉促設計出補充保費第二軌收費制度。根據衛生署公布的「二代健保財務收支報告」，104 年健保財務即可能開始發生年度收支短絀，106 年產生收支累計短絀達 486 億，亦即健保新制將於施行後兩年內財務失衡、五年內破產；又新創挑取六類所得收取補充保費，造成一種保險二種不同費率且分別在七類對象訂有差額下限，逾越法律平等權與比例原則；若這項錯誤政策一旦施行，不但無法解決健保財務問題，反而有破壞法律制度、敗壞社會道德、增加行政成本等後遺症。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尋求社會共識，為全民健保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礎，爰此，擬請本院作成如下

決議：「行政院應暫緩實施補充保費制度，儘速向立法院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邱委員文彥聲明方才國民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的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接續處理兩黨團提案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迄今已 6 年半餘，尚未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通傳會組織法之相關立法精神，完備有關媒體併購之規範或作業準則，遭監察院糾正失職在案。我國現行對跨媒體結合僅在持股比例限制上訂有規範，相較於歐、美國家對跨媒體經營之管制相對寬鬆，管制力量相當薄弱。英國媒體併購案須通過『公共利益』的考驗，一一檢驗是否影響媒體產業多元性、內容多元性與申請人之適格性，然我國現行法規不足，致審理大型媒體併購案時，包括公平會、NCC 都淪為見招拆招，或以無關痛癢的附加條款通過併購申請案，影響社會既深且遠。旺旺併中嘉案，財團藉由旗下媒體公器私用，箝制言論打擊反對者，嚴重損害言論自由之憲法保障，殷鑑不遠。NCC、公平會於媒體併購案件，應是擔任公共利益的守護者，除對併購案形式上是否合法予以審核，更應權衡公共利益與市場競爭秩序。壹傳媒併購案，涉及大型金融特許事業或跨媒體集團挾其財力進一步擴大其在傳媒市場的支配力量，造成台灣傳媒市場更形集中化。基於合理限制媒體集團規模以避免言論集中化，係民主先進國家之共識，亦為馬政府所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櫫之保障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基本作法，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在廣電三法或反媒體壟斷等相關法律規範未完成修法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不應通過壹傳媒併購案之申請。」，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瑤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兩黨團提案第三案。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鑑於壹傳媒經營權併購案，涉及國家安全、新聞自由、消費者權益等公共利益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守護公共利益，以最嚴格的標準、透明的程序審理本件交易申請案；本院為最高民意機構，基於保障新聞自由、維護言論多元民主，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收受本申報案件前，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具法定效力之預備聽證與行政聽證，且須向社會大眾公開包括市場占有率、公共利益、整體經濟競爭利益、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等審理標準之定義等相關資訊；收受申報案件後所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亦應公開其資訊，並應依公平交易法於三十日內作出准駁之裁定。」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兩黨團提案第四案。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之第十九條：保持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條款；其中第 40 項載明：「由於現代大眾傳播媒體的發展，所以需要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人控制這種工具，干涉每個人的言論自由權利。國家不得對媒體形成控制壟斷，並應促成媒體的多元化。因此締約國應根據公約採取適當行動，防止媒體被過度掌控或集中在私人控制的媒體集團手上，這會損害來源和意見的多樣化。」；我國業於民國九十八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三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見解。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載明各級政府應行使其職權，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以落實兩公約規定之人權保障。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是否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之第十九條：保持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條款中第四十項關於媒體壟斷妨礙言論自由部分，爰要求公平會、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投審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 103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兩黨團提案第五案。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鑑於明年（2013 年）即將開始課徵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在未經各界充分討論即倉促提出，行政院版函送立法院後，未能堅持主張，導致「證所稅課稅方案」一變再變，甚至一日數變，前財政部長劉憶如因無法認同憤而辭去財政部部長一職。最終通過之版本，課稅方式不僅缺乏學理邏輯，更訂出世界僅見之股價連動課稅方式，除破天荒為股市設立「8500 點之門檻」干擾資本市場外，也看不到「量能課稅」、「公平正義」的影子。行政院推動證所稅課稅方案過程，因態度草率，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全面崩壞，導致股價下跌、股市成交量萎縮，證所稅還未課到，證交稅已大幅流失；加以國內因油電雙漲、健保補充保費、年金破產危機等等因素民眾信心指數下降，此時，繼續推動此一東拼西湊、漏洞百出的證所稅方案，勢將更加打擊民眾及市場信心；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以務實、合理、進步的證所稅課徵方式重行研擬方案函送本院審議並暫緩實施現行證所稅之課稅方案，俾使制度之建立能符合普遍納稅、量能課稅精神，簡化稽徵程序，兼顧市場發展。」，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翁重鈞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2 人

楊瓊瓔 林淑芬

主席：接續處理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提案，共 6 案，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鑑於台灣壹傳媒交易案，11 月 27 日已確定買方包含五大股東，除了原先浮出檯面的台塑王家、中信辜家和旺旺蔡家之外，又增加了兩家，第四方買家為龍巖董事長李世聰，第五方買家為台灣產險董事長李泰宏。其中台塑、中信和旺旺三大集團在中國早有龐大投資或積極搶進中國，有的主要獲利更來自中國，中國勢力透過台商壟斷台灣言論市場的手法，宛如一九九七之前中國透過紅頂港商控制香港媒體市場之翻版，壹傳媒

交易案幕後的陰謀昭然若揭。連日以來，台灣大學生、公民團體及學術界等紛紛要求政府部門，秉於職責為台灣的新聞自由及媒體多元價值嚴格把關，不過對於壹傳媒交易案，馬總統及行政院始終刻意低調，甚至於消極以對，至今完全沒有立場，更沒有採取任何措施。本於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基石，媒體多元則是捍衛民主價值及言論自由最重要的防線，為避免中國勢力藉本土企業家之手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戕害台灣言論自由，政府應責無旁貸，不能坐視不管，任財團成為中國控制台灣言論市場，做為未來併吞台灣的馬前卒。基此，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投審會等相關單位，應即刻積極處理本交易案之外；政府並應將此交易案提升為國安層級，請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也應該介入調查。」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兩黨團提案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鑑於台灣投資環境持續惡化，政府始終提不出有效因應對策，導致國內投資意願低落，且各種產業紛紛外移中國，連帶造成政府稅收嚴重不足，國庫連年債台高築。惟政府各領導高層及全國軍公教卻仍享受各項適法性不足或不合理之福利，而所有經費卻由全民負擔，形成一個國家兩個世界，實不符合公平正義。為避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甚至走向政府破產窘境，更為避免造成社會階級對立與族群對立，爰此，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將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單位已編列適法性不足之各項預算，包括編列在各單位項下之補助軍公教退休人員 18%優惠存款利息、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補助退休公股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利息、總統國務機要費、政務官及特任官之特別費、各國營事業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將領春節慰問金、現役退役軍人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現役及退役軍人軍眷水電半價補助費全數刪除。另對於現職軍公教人員年終 1.5 個月工作獎金部分，亦應儘速檢討，加以法制化。」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張曉風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兩黨團提案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瞻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自民國五十八年修訂迄今未曾再修正，另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及國防部等會銜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九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早逾越行政程序法規定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之最後期限；前述準則及辦法皆既無法源依據，亦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為一無效之行政命令，自應予以廢止，加以每年耗費國庫數億元經費，本應無適用之餘地，然相關部會卻長期據以執行，破壞法制尊嚴。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電價及水價補助，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建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立即廢止『國防部補助退休俸瞻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符合法律體制及社會正義。」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兩黨團提案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來台投資，目前正辦理第四波中資來台準備作業，預料新一波之開放將對國內各項產業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尤其在七成中資都有中國黨政軍背景之情況下，台灣未來若再鬆綁房地產、第一類電信、承攬業與高科技等產業，不但將造成台灣關鍵技術流失，更將打擊台灣國家經濟自主與安全，影響國家及人民利益甚鉅。再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基此，經濟部所預擬之草案自應受到全民及國會監督，爰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要求經濟部應依法於一個月內將第四波中資來台開放項目草案內容送交本院內政及經濟聯席委員會。」列為討論事項第 4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

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俋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櫟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兩黨團提案第五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2 人要求教育部就十二年國教提出『完整的實施計畫』，包括現況與問題分析、政策目標、具體措施、實施步驟與時程及政策影響評估等，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再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送本院審議通過，方可實施。」增列討論事項第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

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兩黨團提案第六案。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有鑑於近期引發社會關切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卻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或內線交易，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直接衝擊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其中勞保、勞退基金所委託之投信基金經理人代操之股票，遭乾坤大挪移，損失慘重，相關監理機關卻束手無策，可見內部控管及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亦有內神通外鬼之嫌疑；另，退撫基金去年委外操作也虧損近二百八十五億元，銓敘部僅對業者扣二百多萬之少許操作費，退撫基金是否也遭投信業者於代執行操作過程中上下其手，導致惡性虧損，在在令人質疑。為避免政府對四大基金管理不當，使其持續虧損，造成國人退休權益受損。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投資失利，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相關監理會卻束手無策，可見政府內部控管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因此，本院應依立法院職權行

使法第四十五條條文規定，成立調閱委員會，以釐清政府相關單位有無依法行政等違法失責。」
增列討論事項第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並改列第 1 案如下：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有鑑於二代健保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過程橫

遭執政黨黨政運作嚴重干預，最終三讀條文有關計收補充保費之制度設計，明顯抵觸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業審查之以家戶所得核收保費朝野共識，導致後續行政始終難以完善配套，除施行日期一再延宕，舉國更對此制度咸感惶惑不安，高度質疑。尤其，經衛生署試算，二代健保之財務平衡將於 104 年即可能開始發生年度收支短絀，並於 106 年即可能產生收支累計短絀達 486 億，亦即二代健保將於施行後兩年內財務失衡、五年內破產，如此制度實無可取可行之處，一旦施行，舉國皆輸。本院為匡正當初橫遭黨政運作所錯誤決定之補充保費制度設計，並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爰決議要求行政院暫緩實施補充保費之計收，並於今年底前向本院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版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6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院會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併原草案，順序如下：

101.11.30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1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2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等 4 案。
2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決議：「釣魚台列嶼附屬臺灣省，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具體作為方案，由立法院院長邀集國防部、海巡署及相關部會進行協商，於兩週內實施。」，請公決案。
3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針對居住正義五法提出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應成為議案案。
32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對象，原則應僅限月退俸在兩萬塊以下與因作戰傷亡殘廢的退休人員及其遺族（眷），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共同協商，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度起予以法制化（制度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審查決議：「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3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審查決議：「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3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證所稅」即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為維護金融秩序及穩定，並避免影響國內證券市場之正常運作，爰要求財政部應比照「奢侈稅」，在正式實施一定時間後，再進行檢討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7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捍衛新聞媒體專業自主、維護言論多元性、健全投資環境以及消弭社會質疑壹傳媒交易案引發跨媒體壟斷問題，爰此要求行政院統籌跨部會處理，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因素影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6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謝國樑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謝委員國樑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會議議事錄）

主席：剛才國民黨黨團提議之議案表決，王委員惠美表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6 人擬具「訴願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國立臺灣攝影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擬廢止「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 7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財政部函送賦稅署、國有財產局及財稅資料中心 101 年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八至附表四十、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及「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至附表五及「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教育部函送「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教育部函送主管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其最近年度(99 至 10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教育部、內政部函，為廢止「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銓敘部本(101)年度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因辦理退休(職)人數增加，致原列經費不敷 6 億 2,033 萬 4,000 元，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本(101)年度(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未調整學雜費短少收入，估需經費 6 億 6,880 萬元，除由該部另案動支其第一預備金支應 2 億 2,294 萬元外，其餘 4 億 4,586 萬元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法務部本（101）年度鼓勵檢舉賄選獎金預算不敷，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500 萬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 101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本（101）年度印製晶片護照預算不敷，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2,733 萬 3,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黨粉葉、大理花、桂花、向日葵、緬梔(雞蛋花)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交通費郵電費支給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

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編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年度決算編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廢止「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司法院函，為廢止「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院長職期調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八、司法院函送「法官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請該總處妥適檢討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人力之運用及加速去化一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說明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及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公告「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重大新興計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經濟部應就國外商品傾銷台灣及貿易調查業務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 102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非莫拉克災區之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等 5 項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九、交通部函送「遊艇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廢止「商港棧埠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廢止「打撈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三、交通部函送「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交通部函送「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及第十條附件二，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和平溪水區及其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四重溪水區及其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室內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2C）」，並自 101 年 9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室內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2C）」，並自 101 年 9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空氣中六價鉻檢測方法（NIEA A309.10B）」，並自 101

年 9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飲用水處理藥劑—液氯檢測方法（NIEA D435.20C）」，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忘我園區服務照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0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內政部函送「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三、內政部函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五十七條、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條文勘誤表及更正後條文對照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之一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七、內政部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簽署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之中、印及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 101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1 年度第 2 季經費動支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專案檢討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際體育競賽爭議處理程序與原則之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0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1 年第 2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六、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組織規程」、「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201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因應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之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之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建請提報院會改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改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繼續宣讀剛剛通過報告事項增列部分。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3、4、5、6、7、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

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之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建請提報院會改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改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有關增列報告事項之委員提案、政府提案等相關議案其納入議程草案之前後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繼續宣讀第一五〇案至第一六三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協調彰化縣全興工業區大貨車及油罐車等重型車輛改道，以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務人員承擔應有之政治責任，及改變公務員官僚及形式主義作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才資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單位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建議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十二年國教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報章提及台東縣初鹿國中地處偏遠，校舍老舊不堪使用，而要求應針對偏遠地區、離島等非都會學校，每年必須提供足額經費，協助學校建立特色教育，留住師長及學生，結合社會及當地社區力量重修校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技職教育經費長期欠缺，應提出等同頂尖大學五年五百億的計畫，全數用於提升技職教育的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可以就讀培養一技之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體育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提升台中市自來水接管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大閘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青輔會青年職場見習、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學生利用率偏低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建議暫緩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建請研擬低硫燃料用油價格補貼機制或凍漲策略，協助廠商度過艱困

時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儘速扶植電競運動相關產業拓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泳起來方案，雖提供經費讓學校建造溫水泳池，但因維護經費過高，造成校方營運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正二就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因影響人民營業權益之爭議，要求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要求檢討並提出報告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動物保護團體反映部分公立動物收容所未同意 12 日公告期限內動物可為民眾認養，不符動保宗旨，應即刻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高階退休人員，不僅領有優厚退休俸祿，享有高利息存款優惠，更能轉任政府投資財團法人事業主管職，再坐擁高薪，執政者應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並與時俱進修正不合時宜的命令規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墾丁後灣遊憩區生態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機關拒絕裝設電信基地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協助中小企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高雄港灣再造中央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及研擬相關產業進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蘋果、奇異果及油桃等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及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提升我國自殺防治工作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蘋果、奇異果及油桃等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於交通運輸場站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並推廣自行車烙碼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治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網路使用者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貧富差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婦女就業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建議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以推動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目前全國警察機關警監職務（相當於簡任職務）預算人數僅占警察機關警察官總人數之百分零點三，相較於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比例人數百分之五點五，顯屬偏低與不合理，其主政機關應跨部會協調，儘速通盤檢討警察官職務官階，俾有效暢通警界人員升遷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台中地區工商業蓬勃發展，為求落實其相關廠商與國際接軌交流便利性，亟需一國際級大型會展中心；主政機關應儘速規劃於台中地區建立一座等同台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利整體大台中工商業之發展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添財，近日電信業者醞釀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方案，唯行動上網塞車嚴重，主因為電信基礎設備建構不足，網速限制 3.6M 難以提高，並非用戶增多，掛網過長而致，政府應輔導業者升級 3Gplus，或儘速讓 4G 上路，而非放任飽賺營收的業者怠惰因襲，故電信環境建構之健全及網路傳輸速度之保障未能改進前，不得斷然取消「吃到飽方案」，否則難免流於官商合謀坑殺消費大眾；並為我國產業競爭與國力增長之考量，相關部門儘速責求業者投入資金升級現行 3G 為 3Gplus，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李委員桐豪，近期甘藍盛產使得價格低迷，農民叫苦連天，而農委會之直屬機關農糧署，直至今日對於維持甘藍價格並無具體作為，僅呼籲機關團體多多選購食用，可見農委會無善盡監督之責。根據農糧署所公告的施政措施第六項：「農糧情調查」，農糧署應掌握各項作物之產量，以平穩物價。本席曾於 9 月初質疑農糧署，僅以滾動式倉儲對於菜價進行控管，不積極建立一平台控管蔬菜生產量，進而輔導農民耕作，今再度發生菜價波動過大之情事，對此感到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新莊捷運丹鳳站原定 101 年底通車，日前傳出又將延遲通車。請交通部明確說明丹鳳站通車時間避免影響新莊居民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日前爆發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遭不肖代操投信業者坑殺，造成勞保及勞退基金損失超過 2 億元，勞工的養老保命錢就這樣被浪費。然而國家財政面臨潛在危機，政府各退休及保險基金運用績效事涉廣大基金參與人之權利，不容拿人民的血汗錢開玩笑，為

避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及國民年金保險等四大基金操作淪為黑金作業，瞭解各基金投資風險控管、委託經營管理等內控機制運作情形，本席要求法務部、檢調單位、金管會儘速嚴厲查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塑膠熱飲杯蓋之材質特性、標示、使用方法等相關規範不清，宣導不足，可能造成商家使用不適材質之杯蓋及消費大眾誤用盛裝不適合之飲品，釋出化學物質進而影響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民間企業使用派遣勞工已經到了浮濫情況，面對勞動派遣所形成的「一僱二主」奇怪現象，我國卻對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付之闕如，實不足保障數百萬勞工權益。本席認為，行政院除應加強與勞僱團體對話與完成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之外，並應同步加強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保障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近年台灣地區缺水問題，一般人印象中，台灣年降雨量十分充沛，然事實上，台灣由於山坡陡峻以及颱風豪雨雨勢急促，大部分的降雨量皆迅速流入海洋，因此我們每人每年實際分配到可利用水量很少，只及世界平均值的 1/6，此外，由於降雨量在地域、季節分佈極不平均，所以也容易造成乾旱的現象，依目前世界標準，台灣實屬於缺水地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雲林高鐵站終於將在年底動工，這個車站已經遲來了好幾年，未來通車後，必須設直達車，讓大家都能快捷舒適的到雲林，享受雲林的好山、好水、好特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菸酒稅法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後，社會各界仍然有許多疑慮。爰要求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政府基金，包括勞保基金、新舊制勞退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國民年金基金等社福保險基金去年共計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898 億元。爰特建請財政部針對制度面與基金投資績效之部分做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全台灣二十二個縣、市、直轄市，長期資源分配不均，導致部分縣市喪失競爭力，陷入財政的惡性循環。爰特建請行政院提出城鄉差距之改革方案，並針對地方交通建設與社會福利之部分做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 年來投資平均報酬率過低，最佳的勞工保險基金平均報酬率僅 3.03%，最差的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為 0.99%。爰特建請行政院針對四大政府基金，有關投資效益與投資資訊公開之部分做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網路連線速度之排名，台灣遠遠落後其他世界先進國家。爰要求行政院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金管會對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祭出 7 大控管措施將火速生效，即使符合這 7 大控管措施，業者也未必能投入不動產市場，市場預期年底前保險業將全面退出不動產市場投資，但是如何避免假借人頭名義進行投資等流弊，需要主管機關嚴加注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詢。

十七、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自費流感疫苗今年接種踴躍，自費流感疫苗缺貨的情形再度出現，根據往年經驗，流感疫情將於十二月底開始升溫，北市公費疫苗仍有五萬劑尚未施打，顯示公費疫苗被接受度仍有待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 會期第 10、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31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5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李部長因另有要公，由曾常務次長中明代理）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文化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秘書長幼玲等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針對政府未能進一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致使身障人士參與各級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公設民營之服務措施未能享有免費優遇，爰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各類須付費使用之服務措施修正為以無償提供為原則，進入公設民營之風景文教設施則比照公營事業單位予以免費，以促進我國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其說明如下：

1.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規範中，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風景、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僅明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公營事業單位予以免費；民營則半價優待。在現行作法上，若屬「公設民營」性質之場所，則比照民營方式予以半價收費，導致身心障礙人士質疑具公家性質之政府機構卻仍以半價收費，此作為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政策方向。
2. 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即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需要，以提供場地、設備、經費或其他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據此訂定「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法」，該辦法第二條明確規範「公設民營」為「由政府提供依法設立機構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等，委託受託者經營管理並提供服務」，顯見立法原意乃是對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完善之福利服務，因此而反映於政策作為上。
3. 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國 96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後，上述條文已被刪除，「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法」亦於民國 97 年予以廢止，針對身心障礙人士進入「公設民營」風景、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則比照民營收取半價。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例，該館係依內政部 98 年 7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27224 號函說明二：「本案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應依法給予進入免費優惠，私立者應予進入半票優惠，委託民間經營者應於委託契約中明確規範廠商應給予進入半價優惠」處理；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6 日工程促字第 09900490240 號函說明二第一項內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立法說明：『屬單純公營者則門票免費……，以屬民營者（如民營、BOT……等）則門票半價優待』，故由民間業者自負盈虧之促參案件屬該法第五十九條所稱之民營……」，乃據此將以「公設民營」模式營運之服務措施比照民營半價收費。
4. 針對「公設民營」之界定，普遍泛指由政府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民間機構來提供服務之結合運作方式而言；亦因其乃由政府機關（構）提供必要之硬體設施，其所從事之業務亦有公部門性質。就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與促進而言，目前具有公部門性質的「公設民營」的機關（構）在實務上對身心障礙人士比照民營予以半價收費實有檢討空間。
5. 綜上所述，係因我國法令在身心障礙者的保障上，未能針對公設民營性質之支持服務予以明確規範，致使行政機關（構）以立法說明上之分類來加以認定公設民營比照民

營收取半價，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我國身心障礙人士權益保障與促進之立法精神實有未臻完善之處，爰擬具相關修正條文，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則比照公營機構，憑身心障礙證明予以免費優遇，以進一步促進我國身心障礙人士權益。

(二)委員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針對日前有康樂場所業者未給身心障礙者門票半價的優待，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之規定。然而由於該規定並無相關罰責以讓業者落實規定，僅能道德勸說，業者若不遵守，也無法可罰，顯然為立法疏漏，爰此提出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草案」，增訂業者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可以處予罰鍰，並且公告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法目的，其說明如下：

1.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第一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第二項）然先前台北市政府觀傳局稽查北市 34 家電影院中，卻有 15 家未符合規定，不是沒折扣，就是要身心障礙者買學生、軍警優待票，但依現行法規定卻沒有罰則，僅能道德勸說，讓本條規定形同具文。
2. 本條之規定為『應』予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的規定，依立法體例『應』係屬強制性規範，然而卻因為沒有罰則，業者即使沒有遵守，主管機關也無法可罰，實務上僅是形成一種道德性規範，而無實際強制力，況且本法在民國八十六年修正時已增訂上述之規定，主管機關迄今一直忽略前述情事之發生，顯然是立法疏漏與行政懈怠。
3. 爰此，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定業者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以達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四、內政部意見：

- (一)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於 101 年 5 月 2 日擬具第 52 條修正草案，規範有關付費服務措施應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前揭條文立法意旨係在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需求，以促其平等參與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爰各級政府辦理各類服務或活動，已將身心障礙者特性、需求或經濟狀況納入考量。如明文訂定各類須付費使用之服務措施，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建請 大院委員同意本項修正文字酌修為「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得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本部將持續促請各部會及各級政府落實本條文之立法意旨，考量身心障礙者不同障礙類別，提供各項無障礙的服務措

施達成其社會參與之目的。

(二)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於 101 年 5 月 2 日擬具第 59 條修正草案，規範有關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身心障礙者免費。查「公設民營」係由政府提供依法設立機構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供服務並自負盈虧。爰此，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比照民營模式，給予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建議大院委員同意本條修正為「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公設民營或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以符合公設民營之營運模式。

(三)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於 101 年 10 月 3 日擬具第 104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範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情形，增訂罰鍰並公告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查第 59 條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參與活動，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由業者基於社會責任，主動自發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以促進社會融合與接納。建請大院委員同意本部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以鼓勵引導民營業者從型塑企業公益形象，自發性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優惠，進而達到促成身心障礙者尊榮地外出參與社會活動，建請 大院委員同意暫緩增修。

(四)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刻正遵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規範，期建構一個對身心障礙朋友尊重、禮遇的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供更完整、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

五、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及行政機關意見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期建構一個對身心障礙朋友尊重、禮遇的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供更完整、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並為基於鼓勵民間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建立公益形象與兼顧商機及收嚇阻之效。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應予支持。併案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外，其餘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九條，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修正為：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教育部協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閱聽環境。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陳亭妃等21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3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u>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u> <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u>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二項，原條文項次配合調整。 二、為促進政府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爰增訂文字，明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外，其餘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u>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u>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鑑於目前實務面將「公設民營」性質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比照民營予以半價收費，爰明訂「公設民營」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優遇，以促進我國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 審查會：

			第五十九條，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然而業者如不依法行事，因無任何罰責規定，導致該規定無強制力，如同虛設，爰此，新增本條，以達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審查會： 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修正為：「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說明）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主席：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請教育部協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閱聽環境。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9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2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

鑒於「環境基本法」有環境憲法之意義，該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已明確揭櫫「各級政府負有環境保護之義務」、「污染者應就環境破壞負責」之原則，政府各項法律、行政命令自不應違背環境基本法之精神，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雖規範政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為特定應變必要之措施，惟各項污染有擴散之風險，該必要措施之範圍自不應限定於控制場址、整治場址之內，該條文即有加以修正以明確規範政府責任之必要；另查，「污染者付費原則」業已規範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三條，明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各條項應繳納之費用，惟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各項措施、計畫所支付之費用，亦屬污染所生之費用，自應依污染者負責之精神由污染者付費，爰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如下：

（一）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進而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業已於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並於該法

第十五條（99 年修法前為第十三條）明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惟各所在地主管機關所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範圍是否限於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時有疑義，司法實務見解亦不一致，造成縣市主管機關面對嚴重污染事件時，受限於有無法源依據之考量，而怯於採取各種防治措施自縛手腳，而有加劇環境污染之虞。

（二）按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立法係參照美國 CERCLA（The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中文譯為全面性環境反應、補償責任法案）而成，美國 CERCLA 法有關應變必要措施之採取部分，所著重者係盡可能避免污染擴大及減輕污染危害，對其執行之範圍並無任何限制，自比較法之觀點而言，我國法令規範縣市主管機關所為之應變必要措施自無限於特定場址之必要。

（三）所謂「污染控制場址」係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污染整治場址」則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者，易言之，污染程度較輕者為控制場址，污染程度較重者，為整治場址。然而，污染物本有隨風勢攜帶、空氣揚塵、地表水溢流及地下水流等擴散至控制、整治場址外之特性，是於上開特定場址之外，主管機關亦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視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污染管制區，以盡政府保護環境之義務，故而，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政府所為之應變必要措施，自應視實際狀況而定，斷無限縮於特定場址之理。

（四）根據統計，目前政府列管中之控制場址數量為 748 處，整治場址為 53 處，地下水限制地區則有 18 處，各場址污染擴散程度不一，以往即有桃園 RCA 案，於場址外 500 公尺地下水仍檢驗出污染，而高雄台塑仁武廠亦經專家會議確認廠內、廠外地下水均遭污染，台南中石化安順廠廠外土壤戴奧辛濃度均超過標準，台中潭子加工出口區之地下水亦經檢驗出污染物質，受影響人口超過 30 萬人，顯見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執行應變必要措施，不限於控制、整治場址或管制區，為免爭議，爰修正第十五條規範，以闡明本條規範意旨。

（五）另依「污染者付費原則」，本法第四十三條已明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對於各條項應繳納之費用，惟主管機關依本法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相關措施及計畫時，亦有延聘專家學者、檢測土壤及地下水等必要，同屬因控制或整治場址污染所生之費用，自應由污染者負責，爰為第四十三條之修正。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說明：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已於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隨後並分別於 92 年 1 月 8 日、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在案。

(二)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係明定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實際狀況及需要，判定是否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準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應判斷是否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依據，應不以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範圍為限，而應係以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之實際污染情形作為判斷依據，以避免污染擴大或污染危害情形加劇，並未如同委員提案所述，僅限定於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內始得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三)承前述，按土污法自 89 年施行迄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者，皆未僅以場址範圍為限，誠如委員提案論及之高雄台塑仁武廠、台中潭子加工出口區等案件，皆已命相關污染責任人針對場址外之污染情形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在案，似無於原條文再予增訂針對場址周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迫切性，退而言之，縱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55 號判決意旨，屬於場址周界部分之應變必要措施應屬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之範疇，依現行土污法第 43 條第 6 項、第 53 條等規定，亦已賦予主管機關針對相關支出得予以求償之權力，故應足以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四)另針對委員所述將土污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污染責任人負擔之責任範圍，進一步擴及至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等各項措施，或是計畫所支付之費用，俾落實環境基本法所確立之污染者負責原則一事，參照土污法第 12 條第 13 項、第 28 條第 3 項，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因列管場址之監督驗證事務係屬主管機關執行土水業務之法定職責，故監督驗證衍生之相關費用，原則上應由主管機關支應，本署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作成環署土字第 1010082876 號解釋函，確立個案場址監督驗證次數達二次(含)以上之監督驗證費用之負擔責任歸屬，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行使裁量權以判斷是否具可歸責污染責任人之事由，始可命污染責任人負擔該筆費用，故應無再行於土污法第 43 條增列相關規定之必要。

(五)末按土污法方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全文 57 條，考量其修正幅度甚大，且相關配套措施刻正落實辦理推動中，在未有法規範違憲或重大缺漏之情形下，倘於短期間內再次辦理修正作業，恐將造成法安定性之衝擊，似宜審慎考量。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鑒於土污法方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全文 57 條，相關配套措施刻正落實辦理推動中，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5 條及第 43 條條文修正案，基於現行規定尚無窒礙難行之情形，以及法律安定性之考量，爰經決議：本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1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u>於場址內及場址周界</u>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 一、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三、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 一、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三、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	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八款。 二、污染物本有隨風勢攜帶空氣揚塵、地表水溢流及地下水流等擴散至控制或整治場址外之特性，重大或歷史悠久之污染場址，其污染擴散情況及範圍更為嚴重，為避免該污染擴大或減輕污染危害，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場址實際狀況，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污染擴散至場外，即應於場外執行應變必要措施。惟各所在地主管機關所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範圍是否限於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時有疑義，司法實務見解亦不一致，造成縣市主管機關面對嚴重污染事件之作法莫衷一是，不利於全國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之污染控制及危害減免工作，並有害於場址周界之人民生命身體健康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六、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 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u>八、調查場址周界污染擴散情況及範圍。</u> 九、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	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六、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 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八、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	，為闡明本條意旨，以杜爭議，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u>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第七條第五項、</u>	第四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	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並為項次變更。 二、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第七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七項規定等措施及計畫，有延聘專家學者、檢測土壤及地

下水等必要，該項因控制或整治場址污染所生費用，為落實環境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污染者負責」原則，應由污染行為人負擔，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支出之費用，得於執行完畢後檢附單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二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前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就污染行為實際決策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得就第一項支出之費用，向該負責人、公司或股東求償。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三項規定應負責之

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七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支出之費用，得於執行完畢後檢附單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三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負責人、公司或股東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三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繳納。

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連帶求償。

潛在污染責任人就第一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應繳納費用，於繳納義務人有數人者，應就繳納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

前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就污染行為實際決策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得就第一項支出之費用，向該負責人、公司或股東求償。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四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四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

、公司或股東、場所使用人、
管理人或所有人繳納。

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
有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
連帶求償。

潛在污染責任人就第一項
、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支
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
償。

第一項、第二項、第
四項及第七項應繳納
費用，於繳納義務人
有數人者，應就繳納
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五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6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

議，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鑒於我國 2012 年 6 月起施行之汽機車怠速熄火制度，欠缺考量台灣亞熱帶高溫潮濕氣候之特性，亦肇生執法爭議及民怨，爰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 (一)查與我國氣候條件類似之香港，其 20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明定當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直至警告終止生效當日的午夜期間，可排除適用；高緯度之日本對於怠速管制日前尚未立法管制。
- (二)美國十五個立法限制怠速停車之州及加拿大立法案例，均多將氣溫或天氣狀態列入排除或限制條件，或因氣溫條件而有不同之怠速熄火時間。
- (三)鑒於近年台灣夏季氣溫屢破紀錄，高溫可達攝氏 38 度以上，加以都會區熱島氣候之高溫高濕效應，怠速熄火之管制應將溫度或氣候條件列入考量，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明定之，以避免爭議及民怨。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說明：

- (一)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授權訂定之「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來，各界反映意見很多，經檢討確有修正之必要。本署已研擬該辦法修正草案，將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最高溫度超過攝氏 30 度及停車時正值下雨等溫度與氣候條件列為排除管制對象，以使該法規能有效實施，又不致影響民眾健康。
- (二)其中最高溫度超過攝氏 30 度，係以中央氣象局於前日下午 5 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之當地最高溫度為準，對民眾來說是最方便也最能預知並做準備的方法。除電視新聞、廣播、報紙等傳統媒體外，氣象局網站亦提供詳細天氣預報資訊，另智慧型手機均可安裝天氣應用程式即時取得溫度資訊，又氣象局亦提供天氣查詢專線 166（國語）、167（閩南語及客語），及 02-23491234 等 3 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氣象諮詢專線服務，民眾及開車駕駛可便利取得預報氣象資訊，做為停車應否熄火的參考。另停車時正值下雨也是從民眾觀點來考量，只要有雨不論大小均認定下雨予以排除怠速管制，規定很明確，民眾很容易依循且執法上亦無困難與爭議。
- (三)基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已充分授權，無須修法本署即可修正發布「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將溫度或氣候條件列入怠速熄火管制之考量。目前，本署已據以辦理該管理辦法修正事宜中。建請大院委員同意無須修正。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咸認汽機車怠速熄火制度，應予考量台灣亞熱帶高溫潮濕氣候之特性，俾免肇生執法爭議及民怨，爰經決議：本案照委員管碧玲等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管 碧 玲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委員管碧玲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u>氣候條件</u>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u>氣候條件</u>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提案： 參考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立法案例，應將溫度或氣候條件列入管制規範之主要考量項目。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委員管碧玲等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四條之一。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7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

為讓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能迅速有效，且讓環境科學、社會學與政治合併考量，發揮責任政治的機制，建議環境影響評估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為行政院，以發揮事權統一、迅速、負責之功能，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自民國 83 年實施後，屢次發生重大開發案審查時間冗長延宕，社會抗爭糾紛不斷，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究其原因乃是只有科學仍無法完全說服民眾，必須由政府依據科學數據研析、審查後提出負責任的政治主張，以說服民眾，才能有效發揮環境影響評估的功能。
2. 重大開發案件事關經濟發展、國土利用、國家安全等議題，非行政院環保署單一部會所能承擔。依過去案例顯示，必須由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以責任政治的立場，共同出面向民眾說明溝通後才得以解釋。
3. 足見扮演重要腳色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立層級，在中央政府必須提升到行政院，方足以發揮迅速有效的環評功能。
4. 憲法規定政府為三級制；各級政府業務功能理應公平、對等。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主關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該法之精神是希望各級政府負起整合事權之責任，同時也是依責任政治的角度而設計。因此，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應為行政院。並由行政院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負起審查之責任。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已於 83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15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隨後並分別於 88 年 12 月 22 日、91 年 6 月 12 日及 92 年 1 月 8 日修正在案。

茲針對許添財委員等 20 位委員提具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建議不宜推動，分析說明如下：

1. 環保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並掌理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

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本法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權責，除本法第 5 條公告制、修定各項子法及第 7 條至第 14 條訂有審查權責外，本法第 18 條亦明定主管機關負責監督之責，且本法第 22、23 條訂有主管機關對開發單位違反本法之罰則，其行政作用相當完備，如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則不僅繁瑣之監督事項難以落實，其監督所生之處分由哪個機關處分及後續之訴願如何受理，其訴願的決定機關為處分之「上一級」機關如何認定等，皆會發生執行之困難。
3. 關於重大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屢次發生審查時間冗長，社會抗爭糾紛不斷，其原因主要係開發單位於開發案之計畫研擬及方案選擇等階段，未妥善與當地居民、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妥善溝通，先協調出各方能接受之方案，以致該溝通程序等到環評階段才進行，一旦遇有重大爭議情形，常形成時間之浪費。因此，如何加強重大開發案件之事前溝通與協調，以減輕各界對開發之疑慮，才是改善上開問題之所在，並非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於行政院或環保署之層級問題，且國外尚無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由最高行政機關辦理之案例。
4. 另重大開發計畫事關經濟發展、國土利用、國家安全等議題，並非環保署單一部會所能承擔一節，因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時會邀請相關部會參與審查，且內政部對國土利用已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把關，故無必要提升環評委員會層級。
5. 行政院核定各機關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評估規劃後，再由各部會推動，如環評審查機關由行政院擔任，則各部會於推動計畫時再交行政院審查環評，行政院如何去否決已核定可行性規劃之開發計畫，外界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批評。
6. 行政院並非開發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開發許可並無許可權，而環評審查只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准開發許可綜合考量事項之一，則經行政院審查環評通過之案件，除有各部會是否可以不准開發許可之疑義外，亦會產生行政倫理問題。
7. 環評只是開發許可決定前眾多先行審查事項之一，這類中間程序審查於世界各國亦少見由最高行政機關為主辦機關之情事。

四、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迄今，其中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認定，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咸認為主管機關仍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較宜，爰經決議，委員許添財等提案第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行政院</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提案： 一、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必須由政府依據科學數據研析、審查、整合各機關事權後，提出負責任的政治主張，以說服民眾，才能迅速有效地發揮環評之功能。 二、上述理由適用於各級政府，因此，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應修正為行政院。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5 號、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內政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對於保障勞工就業安全，成效甚為顯著。惟本法就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則無明文規定。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增訂保險人給付期限及逾期應加給利息之規定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委員蔣乃辛等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就業保險法」中，並未明文規範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遲延給付而受損害的救濟作為，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為維護勞工權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增訂「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說明如下：

1. 對於可歸責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
2. 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以維護勞工。
3. 修法重點：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委員提案立意甚佳，惟考量現行實務作業，保險人於給付核定後，須製作媒體檔及相關支出報表，並核對資料及進行電腦處理與轉帳等作業，爰建議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後，應於 15 日內給付。另本案行政院已有對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函送大院審議，建請推動行政院版本為宜。

五、為免現行本法就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尚無明文規定，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本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蔣乃辛等34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對於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並無明文規定，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 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對於可歸責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 三、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六八三號解

				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以維護勞工。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於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第四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

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主席：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2、5、3、7、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52 號、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13 號、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16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0317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1 號、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00 號及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05 號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內政部、

銓敘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鑒於勞工意外事件頻傳，許多工安意外屬於雇主應注意而未注意；或者是第三人故意侵害所致，當傷害發生後，除了使勞工工作時間與收入受損外，亦造成勞保基金的損失，爰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案。說明如下：

- 1.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並未針對可避免或是犯罪因素所導致的勞保理賠，代位行使被保險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2.另據，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皆已明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3.舉例來說，雇主疏忽所導致之職災、觸犯刑法傷害罪所導致之職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造成之職災，均屬於可避免之外力或犯罪因素。
- 4.爰此，參照保險法五十三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爰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為維護廣大勞工權益，擴大勞工保障範圍，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增修條文，規定如因保險人之疏失，而導致保險給付有逾期的情形，應加給被保險人法定利息；修正第三十條，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將領取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兩年延長為五年，及修正第三十三條與三十四條，將勞工傷病或職業傷害就醫之相關補償費之給付，由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修改為自不能工作之日起就應發給，以達到確切照顧勞工、保障勞工生活之美意。

(三)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未能使勞工權益得到合理之保障，爰對「勞工保險條例」提出修正，實施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說明如下：

- 1.依照現行關於「勞保年資中斷、年資不能併計」的不合理規定，導致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曾停保之勞工，補領老年給付年資中斷差額卻被拒於門外，有失立法平等原則，故修正為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前退職且符合要件者，其年資得併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2.勞工保險給付受領權之消滅時效為兩年，有異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權益顯受到不公平待遇，故將消滅時效修正為五年。（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3.為因應台灣人口老化情況嚴重之情形，鼓勵國人提高生育率，將勞保生育補助費給付標準，由三十日增加至九十日。（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4.為保障勞工權益，不應以勞工就醫或傷病日數限制勞工領取補助費，因此，刪除自第四

日起，始能領取傷病補助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5.為保障勞工權益，不應以勞工就醫或職業傷病日數限制勞工領取補助費，因此，刪除自第四日起，始能領取職業傷病補助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四)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針對近年勞工保險現金給付請領件數平均每年達數十萬件，然而逾請求權時效之勞工保險現金給付平均每年約有數百件，其中有七成屬於失能給付類。惟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以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等法律規範發現，無論是人民對政府之公法請求權行使，抑或是政府對人民行使公法請求權之行使時效規定均有五年至十五年不等之規範。而本法卻將人民向政府行使公法請求權時效限縮為二年，明顯侵害民眾權益甚鉅。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占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卻對相關知識資訊不甚瞭解，因此其消滅時效應是不對稱的，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有鑑於此，衡酌當前相關法律對公法請求權之規範，以及失能給付逾請求權時效比例甚高等實務現況，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三十條，將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時效延長為十年間不行使方得消滅，以真正保障弱勢民眾之權益，方符公義。說明如下：

- 1.勞工保險現金給付請領現況：現行勞工保險現金給付共有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五種給付類別，近四年（97 至 100 年 6 月止）受理件數分別合計為 858,347 件、712,658 件、638,135 件、325,804 件，而實計件數（傷病給付同一事故日期分次請領者以 1 件計）則分別為 770,197 件、625,579 件、553,057 件、277,687 件。換言之，近年勞工保險現金給付逐年遞減，惟請領給付件數仍高達數十萬件。
- 2.逾請求權時效之勞工保險現金給付平均每年約有數百件，其中有七成屬於失能給付類：依據勞保局統計，近四年（97 至 100 年 6 月止）逾請求權時效之勞工保險現金給付請領件數，分別依序為 384、413、379、165 件，其中 98 年 1 月 1 日修法後老年給付已無請求權時效規定，而前開期間逾請求權時效件數較多之類別為失能給付。失能給付之逾期給付件數占當年度整體逾期給付總件數比率分為 62.5%、76.99%、76.78%、75.76%。顯見逾請求權時效之勞工保險現金給付平均每年約有數百件，其中七成逾請求權時效之給付類別係為失能給付。
- 3.現行法律對勞工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規定甚短，顯有未當：依據現行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勞工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而，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以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等相關條文發現，無論是人民對政府之公法請求權行使，抑或是政府對人民行使公法請求權之行使時效規定均有五年至十五年不等之規範。惟本法第三十條卻將人民向政府行使公法請求權時效限縮為二年，明顯侵害民眾權益甚鉅。

4.修法精神：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占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卻對相關知識資訊不甚瞭解，因此其消滅時效應是不對稱的，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衡酌當前相關法律對公法請求權之規範，以及失能給付逾請求權時效比例甚高等實務現況，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三十條，將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時效延長為十年間不行使方得消滅，以真正保障弱勢民眾之權益，方符公義。

(五)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明定公法上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求行政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法律規範之一致性，有將勞工保險條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五年之必要，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女性勞工需投勞保滿兩百八十天後生產或保險年資合計滿 181 天分娩才能請領生育給付，造成部分女性勞工產後領不到給付，但去年（100 年）七月國民年金也開辦生育給付，使無工作者生產也可領取一萬七千兩百八十元生育給付，「若勞保還設門檻，就好像是對有工作的人之懲罰」。為有效維護女性勞工之權益，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取消年資限制，並增訂「雙胞胎領雙倍」條款。說明如下：

- 1.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女性勞工被保險人年資合計滿 280 日後分娩者或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181 日後早產者，始可請領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30 日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同時無論單胞胎或雙生以上，均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但國民年金自去年（100 年）7 月也開辦生育給付，並無參加保險年資的限制，建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生育給付的規定，未來女性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期間，不受保險年資之限制，即使剛入職場生育亦可申請平均投保薪資 30 日的生育給付。
- 2.有鑑於雙胞胎花費比一胎更多，依比例發給生育給付應屬合理；同時為考量母體健康照護，及補償經濟生活所需，爰增訂「雙胞胎領雙倍」條款，被保險人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加給付。亦即勞工若生雙胞胎以上，可依比例領兩個月投保薪資、三胞胎可領三個月投保薪資等。
- 3.修法重點：修訂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刪除須參加保險滿一定年資，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及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生育給付。

(七)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生育補助費僅針對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但對於雙生以上者卻未有按比例增給之規定。另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生育給付且明定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得按比例增給之規定。基於勞工保險係對有工作所得之勞工保障，宜參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對雙生以上之被保險人合理增給生育補助費之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1.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生育補助費，惟對於雙生以上者卻未有按比例增給之規定。
- 2.另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生育給付且明定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得按比例增給之規定。
- 3.基於勞工保險係對有工作所得之勞工保障，宜參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對雙生以上之被保險人合理增給生育補助費之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為：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其生育補助費按比例增給。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說明：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2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

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 (一)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2 條，放寬 88 年 12 月 8 日以前退職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追溯併計及補發老年給付之差額部分，涉勞保財務及勞工保險局認定問題，並增加財務負擔約 177 億 6 千萬餘元，以目前勞保財務困窘之情況，宜審慎研議。
- (二)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2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保險人代位行使對第 3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

查勞工保險給付僅提供被保險人基本生活保障，若被保險人同為受害人，其獲得之損害賠償係填補其基本保障不足部分，如責由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將影響被保險人權益。另職災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以職災保險給付分擔雇主職災風險，與其他種類保險之性質、立法目的、適用對象及付費來源均不相同。又勞保年金給付係按月請領，且遺屬資格迭有變動，造成求償金額不確定及作業冗長，增訂本項規定，宜審慎研議。

- (三)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1，勞工保險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保險人者應加給利息部分，已於本（101）年 10 月 17 日大院審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時，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 (四)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30 條部分

本案已擬議參考國民年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5 年。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所提修正條文，本會敬表支持。至委員賴士葆等所提修正條文，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部分，按勞保給付業務多採事後審查機制，

如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過長，恐因相關資料調閱或取得不易導致查證困難，增加保險給付之風險。另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所提修正條文但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部分，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中斷時效者，可依民法有關時效不完成之規定辦理。

- (五)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刪除生育給付年資門檻及增訂雙生以上者，按生產胎數發給生育給付及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32 條，生育給付提高為 90 日部分

該等條文已於本（101）年 6 月 6 日大院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時，決議保留送黨團朝野協商，建議併案朝野協商。

- (六)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33 條及第 34 條，刪除傷病給付等待期部分

查各國實施社會保險，多設有一定等待期，以觀察被保險人是否實際無法工作，排除其依賴心態，並避免給付支出不當與浮濫。如依委員提案內容，每年將增加財務負擔約 4 億 3 千 5 百萬餘元，以目前勞保財務困窘之情況，應審慎研議。

五、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並達成共識，茲將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二)委員廖國棟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三)委員管碧玲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不再重複審查。（註：本會於本會期第 9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 (四)第三十條，照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通過。
- (五)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不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註：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 (六)委員林鴻池等、委員蔣乃辛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不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註：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 (七)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廖國棟等21人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21人提案
 委員楊麗環等21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18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24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9人提案
 委員林鴻池等27人提案
 現 行 法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以併計。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修正後<u>五年</u>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u>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退職者</u>，且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滿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年資中斷、勞保年資不能併計」的不合理規定，導致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曾停保之勞工，想補領老年給付年資中斷差額卻被拒於門外，有失立法平等原則。 審查會： 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增訂)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可避免之外力或犯罪因素以致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保險人得於給與保險給付後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給付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喪葬津貼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		審查會： 委員廖國棟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不重複審查）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檢具完整之相關書件資料申請後，保險人應在收件日起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法定利息。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為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相等，爰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與民法第二三三條法定利率規定，特制定本法。 審查會： 本會於本會期第 9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本條不重複審查。
（照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五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五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請求權為五年之規定，將二年修改為五年。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權為五年，故本條文之修正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俾確保勞工

之權益。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現行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勞工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而，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以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等相關條文發現，無論是人民對政府之公法請求權行使，抑或是政府對人民行使公法請求權之行使時效規定均有五年至十五年不等之規範。惟本條文卻明定將人民向政府行使公法請求權時效限縮為二年，明顯侵害民眾權益甚鉅。

二、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占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卻對相關知識資訊不甚瞭解，因此其消滅時效應是不對稱的，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衡酌當前相關法律對公法請求權之規範，以及失能給付逾請求權時效比例甚高等

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實務現況，爰修正本條，將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時效延長為十年間不行使方得消滅，以真正保障弱勢民眾之權益，方符公義。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基於行政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法律規範之一致，有將本條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五年之必要。 審查會： 第三十條，照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通過。
(不重複審查)	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提案： 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地三十一條及三十二條規定，女性勞工被保險人年資合計滿 280 日後分娩者或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181 日後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早產者，始可請領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30 日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但國民年金自去年（100 年）7 月也開辦生育給付，並無參加保險年資的限制，建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生育給付的規定，未來女性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期間，不受保險年資之限制，即使剛入職場生育亦可申請平均投保薪資 30 日的生育給付。 審查會： 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本條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
（不重複審查）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u>九十日</u>。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為因應台灣人口老化情況嚴重之情形，鼓勵國人提高生育率，將勞保生產給付，由三十天增加至九十天。 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提案： 有鑑於雙胞胎花費比一胎更多，依比例發給生育給付應屬合理；同時為考量母體健康照護，及補償經濟生活所需，爰增訂「雙胞胎領雙倍」條款，被保險人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加給付。亦即勞工若生雙胞胎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補助費比例

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以上，可依比例領兩個月投保薪資、三胞胎可領三個月投保薪資等。

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生育補助費，惟對於雙生以上者卻未有按比例增給之規定。另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得按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基於勞工保險係對有工作所得之勞工保障，宜對分娩或早產雙生以上之被保險人合理增給生育補助費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審查會：

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本條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

	<u>增給</u>。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u>第四</u>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擴大保障勞工生活，將勞工因傷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能領取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改為自不能工作之日起。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為落實照顧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不應以勞工就醫或職業傷病日數限制勞工領取補助費，因此，刪除自第四日起，始能領取補助費之規定。 審查會： 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u>第四</u>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擴大保障勞工生活權益，將勞工因職業傷害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能領取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改為自不能工作之日起。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為落實照顧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不應以勞工就醫或職業傷病日

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數限制勞工領取補助費，因此，刪除自第四日起，始能領取補助費之規定。

審查會：

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6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422 號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俞秀端及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許辰舟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外交部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一)簽署之背景與過程說明：

為利與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活動，並促進我與邦交國間之司法互助，將逃匿國外之罪犯緝捕歸案就審以維護我法律尊嚴，外交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我與邦交國洽簽引渡條約，例如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上（100）年 4 月間簽署引渡條約，即蒙立法院鼎力支持審議通過，該條約並於本（101）年 6 月 5 日生效。而本案係參照我與其他友邦所簽署之引渡條約，並配合目前之國際引渡實務運作及我國法制而研擬引渡條約草案，並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與草案研議過程。經與帛方數次書面意見交換，嗣於上年 11 月間由司法院、法務部及外交部代表與受邀訪台之帛方代表舉行雙邊會議，雙方就引渡條約草案逐條溝通協商而獲致共識確定條約內容。外交部楊前部長與帛方國務部長亞諾維並分別於本年 7 月 27 日及本年 8 月 13 日以異地簽署之方式完成本條約之簽署程序。

(二)引渡條約之主要內容：

1. 適用引渡之犯罪行為：

依據請求之締約國及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律均認為構成犯罪，且依雙方法律規定均得科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其他更重之刑罰者，應准予引渡（第 3 條），即應符合「雙重犯罪原則」。

2. 引渡之例外：

引渡請求所涉及之犯罪行為屬於政治性，或引渡請求之目的為對政治性罪刑加以審判或處罰者，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行政部門裁量後，得予拒絕（第 4 條），此揭示「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3. 緊急拘提或羈押：

遇有緊急情況者，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得於提出正式之引渡請求前向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請求緊急拘提或羈押被請求引渡者（第 8 條）。

4. 多重引渡請求：

遇有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及他國政府均對同一人犯提出引渡請求時，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有權決定將該人犯引渡至何國（第 10 條）。

5. 財物之交付：

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應在其法律允許且不影響第三者權利之範圍內，依據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請求，於引渡經獲准時，將與該犯罪相關之財物扣押並交付之。被請求引渡者死亡或逃匿致該引渡無法執行時，仍應交付該財物（第 13 條）。

6. 費用：

因逮捕、羈押與引渡被請求引渡者所生之合理支出或費用，應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負擔所有支出及費用，應經引渡程序之承審法院發給證明，提交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第 15 條）。

7. 國民之引渡：

各締約國政府無引渡其國民之義務。但依其裁量，認為適當者，得准許引渡之請求（第 16 條），本條揭示「國民不引渡」原則。

8. 生效及終止：

本條約應由各締約國政府依其國內所定程序予以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締約國政府之一方得隨時循外交途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條約（第 19 條）。

(三)引渡條約之效益

鑒於外交工作的要旨在於鞏固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實質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及善盡我國國際義務。為達成此一政策任務，在傳統政經領域外，積極尋求與邦交國簽署引渡條約，將可強化雙方在司法領域之互助合作及雙邊關係之提升。而本案簽署引渡條約，除將作為日後我國與帛琉間請求引渡罪犯回國就審之法源依據外，並強化我國與帛琉間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有助於建立我係一法治進步民主國家的國際形象。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條約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條約名稱及各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四、爰經決議：

(一)「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作補充說明。

五、檢附「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乙份。

MOFA 229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
引渡條約

MOFA 229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咸欲增進兩國間更有效之合作，以引渡因犯某些罪行而被起訴或判刑之人，爰經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條約之用語，定義如下：

1. 本條約所稱「締約國政府」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
2. 「管轄權」分別依締約國之內國法律定之。
3. 「調查」指締約國政府之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進行之調查程序。
4. 「程序」指締約國政府之行政或司法裁判機關所進行之程序。
5. 「執行官員」指締約國政府中有權就引渡事項作成決定之政府官員或其指派之人。

第二條 引渡之義務

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應依本條約及其國內應適用之法律，將在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內而為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追訴應予執行刑罰之人犯，引渡予請求之締約國政府。

第三條 適用引渡之犯罪行為

- 一、依據請求之締約國及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律均認為構成犯罪，且依雙方法律規定均得科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其他更重之刑罰者，應准予引渡。
- 二、可引渡之犯罪行為，其應執行之刑期或所餘之刑期計算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准予引渡。
- 三、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要件，請求引渡之犯罪係未遂或共謀者，或為該等犯罪行為之共犯或從犯，均應予以引渡。
- 四、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縱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刑期之規定或第二項規定之在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內所應繼續服刑刑期之要件，仍得准予引渡。

第四條 引渡之例外

一、於下列情況，引渡之請求應不准許：

(一)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對被請求引渡者所涉之犯罪行為，進行調查或已起訴、判決有罪、無罪、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

(二)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依據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律，時效已完成。

二、下列引渡請求，經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行政部門裁量後，得予拒絕：

(一)引渡請求所涉及之犯罪行為屬政治性者；或

(二)引渡請求之目的為對政治性罪行加以審判或處罰者。

何種行為構成政治性犯罪，其定義完全由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行政部門決定。

三、下列犯罪行為，不得以本條第二項規定為由，拒絕引渡：

(一)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牽涉殺人罪或侵害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其他國際間應受保護之人，包括常駐代表之生命安全。

(二)依據多邊條約或其他國際公約，請求之締約

國政府有義務追訴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

(三)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涉及放置或使用足

以危害生命安全或造成財產損失之具爆炸

性、易燃性或破壞性裝置。

(四)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係前開犯罪行為之

陰謀犯或未遂犯或共謀者或係幫助、教唆他

人犯前述犯罪行為。

第五條 死刑

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依照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法律得

科處死刑，而依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法律所不允許時，

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得拒絕引渡。但請求之締約國政府

保證不對該人犯科處死刑，或科處死刑亦將不予執行

時，仍得予以引渡。

第六條 展延或暫時解送人犯

引渡之請求提出後，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因被請求引渡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在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內正受追訴或服刑時，該人犯之解交，得展延至追訴程序終結、刑罰全部執行完畢後或判決後執行前為之，或為訴追之目的暫時將人犯解送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人犯於解送後仍應受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拘禁，並依據締約國政府雙方執行官員就個案之協議返還人犯。

第七條 引渡程序及應備之文件

- 一、引渡之請求應經外交管道，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向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提出。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應迅速將其引渡請求通知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引渡請求、相關附屬文書及通知應使用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官方語言。
- 二、前項請求應包含對被請求引渡者之描述、其犯罪事實之陳述、請求之締約國政府關於該犯罪行為及刑責之法律規定，以及所適用之時效規定。
- 三、被請求引渡者係未被定罪之人時，該引渡請求須附上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

所出具之拘票，以及足使人相信，依據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律，該被請求引渡之人犯涉及犯該引渡罪名之可能證據。

- 四、被請求引渡者係業經法院判決有罪時，該引渡請求應附該有罪判決書影本，以及足資證明被請求引渡者即係該有罪判決所指之被告之證據。於其未受刑之宣告者，引渡請求應附該項意旨之聲明；於其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附判刑證明文件或監禁命令，以及表明剩餘應執行刑期之文件。
- 五、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為引渡所提出之文書證據，經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執行官員簽署並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加以鈐印者，應被視為具有真實性，且於引渡案審理中具有證據能力。
- 六、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應迅速將引渡請求之決定結果通知請求之締約國政府。

第八條 緊急拘提或羈押

- 一、遇有緊急情況者，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得於提出正式之引渡請求前向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請求緊急拘提或羈押被請求引渡者。引渡請求應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執行官員向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提出。
- 二、前項緊急拘提或羈押申請應包括：對被請求引渡者之描述，若可能並應包含其國籍；該案犯罪事實之簡述，應盡可能包含犯罪之時間及地點資訊；對該被請求引渡者現存有效之拘票或押票或有罪判決之說明；以及將對該人犯提出引渡請求之說明。
- 三、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於收受前項申請後，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對該人犯之拘提或羈押，並應儘速通知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其所採取之措施。
- 四、除另得同意外，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自依本條第一項申請而為之拘提或羈押之日起已逾四十五日，仍未收受依本條約第七條所定之引渡請求者，即應釋放被請求引渡者。上述之釋放，不影響後續對該被請求引渡者所進行之引渡程序。

第九條 罪名特定原則

一、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依本條約被請求引渡者不得於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權領域內被依引渡罪名以外之罪名逮捕、拘禁、審判或處罰，亦不得由該締約國政府復引渡至第三國：

(一)該人犯被引渡後，於離開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後復自願性地回到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區內；

(二)該人犯於得離開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起經三十日而仍未離開者；

(三)依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令規定，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

1. 已同意對於該人犯依許可引渡之罪以外之罪名逮捕、拘禁、審判或處罰；

2. 已同意將該人犯引渡至第三國。

二、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引渡後始發生之犯罪行為。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通知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後，請求國政府得對該被引渡之人犯以原引渡罪名以外之罪名審判或處罰，包括較輕之罪名：

(一)基於與引渡請求所表明之相同犯罪事實及證

據；

(二)依刑度不高於據以引渡罪名之罪予以處罰；

第十條 多重引渡請求

遇有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及他國政府均對同一人犯提出引渡請求時，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有權決定將該人犯引渡至何國政府。

第十一條 解交

當引渡請求已獲准許，被請求引渡者之解交應於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法律所定之期間內為之。

第十二條 放棄

- 一、被請求引渡者得隨時自願性放棄引渡之程序保障。此項放棄應在法官面前以書面為之，並具有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解交被請求引渡者之最後決定效力。
- 二、經認證之放棄引渡書應足以作為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維持對該被請求引渡者之拘留以及將該人犯送交至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監管之依據。

第十三條 財物之交付

- 一、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應在其法律允許且不影響第三者權利之範圍內，依據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請求，於引渡經獲准時，將與該犯罪相關之財物扣押並交付之。被請求引渡者死亡或逃匿致該引渡無法執行時，仍應交付該財物。
- 二、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得使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提出充足之保證，確保前項所稱之財物儘速返還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作為該財物交付之前提條件。

第十四條 過境

- 一、經事前通知，除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以書面拒絕外，締約國政府之一方有權自第三國運送人犯時，得經由締約國政府他方管轄領域過境。
- 二、被請求引渡之人犯係以航空器運送，飛越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且按預定行程不作中途著陸時，如有特殊事由，其過境得不經事前通知。

第十五條 費用

- 一、因逮捕、羈押與引渡被請求引渡者所生之合理支出或費用，應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負擔。所有支出及費用，應經引渡程序之承審法院發給證明，提交請求之締約國政府。
- 二、除另有約定，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相關法務官員，應為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提供相關諮詢意見。

第十六條 國民之引渡

- 一、各締約國政府無引渡其國民之義務。但依其裁量，認為適當者，得准許引渡之請求。
- 二、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以被請求引渡者為其國民為拒絕引渡請求之唯一依據時，應為偵查或起訴之目的，將系爭案件移送權責機關。

第十七條 締約國政府執行官員之通知

本條約簽署後三十日內，締約國政府應通知他方有關之執行官員姓名、地址及詳細之正式聯絡方式。其執行官員若有變更，該締約國政府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十八條 諮商

締約國政府之指定代表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運用。受指定之代表亦得同意採用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機關)

外交部

中華民國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帛琉共和國政府代表(機關)

國務部

P. O. Box 100

Koror, Palau 96940

第十九條 生效；終止

- 一、本條約應由各締約國政府依其國內所定程序予以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 二、本條約生效前之犯罪行為，亦適用本條約之規定。
- 三、締約國政府之一方得隨時循外交途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條約。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字，
以昭信守，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各繕二份，二種文字約
本同一作準。

MOFA 229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帛琉共和國政府代表

楊進添



外交部部長

國務部部長

楊進添

Victor Yano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日期：08/13/2012

地點：台北市

地點：Koror

MOFA 229



**TREATY OF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desiring to render more effectiv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for the extradition of persons accused or convicted of certain offens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Definitions

In this treaty,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 (a) "Signatory Governments" shall mea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 (b) "Jurisdiction" shall be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s of each Signatory Government respectively.
- (c) "Investigation" shall mean an investigation being conducted by the prosecutor authority or the judicial police authority of a Signatory Government.
- (d) "Proceeding" shall mean a proceeding before an administrative or judicial tribunal of a Signatory Government.
- (e) "Executive Authority" shall mean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of a Signatory Government, or his/her designee, who has the authority to decide on extradition matters.

ARTICLE 2

Obligation to Extradite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extradite to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and conditions described in this Treaty and to all applicable national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ny person found in its jurisdiction against whom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is proceeding for an offense or who is wanted by that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the enforcement of a sentence.

ARTICLE 3

Extraditable Offenses

1. Extradition shall be granted for offenses punishable under the laws of both the requesting and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s b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or by a more severe penalty.
2. Extradition shall be granted for the enforcement of a penalty or prison sentence if the duration of the remaining penalty or prison sentence still to be served amounts to at least six months.
3.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extradition shall also be granted for attempt or conspiracy to commit, or participation as an accomplice or accessory in any extraditable offense.
4.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may also be granted for an offense not satisfying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is Article as related to the period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 for which the offense is punishable or as related to the duration of the sentence to be served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RTICLE 4

Exceptions to Extradition

1.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granted:
 - (a) When the person whose surrender is sought is under investigation, currently being prosecuted, has been convicted, is acquitted by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or has received a ruling not to prosecute, the suspension of prosecution, or revocation of prosecution from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the same offense;
 - (b) When the prosecution of the offense or the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penalty is barred by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or
2. Extradition may be refused when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in its sole discretion, determines:
 - (a) That the offense in relation to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s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or
 - (b) That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has been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trying or punishing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for an offense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The determination of an offense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shall be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3.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refused on the basis of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 (a) Where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nvolves a murder or assault against a Head of State or Head of Government or any other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 including resident representatives;
 - (b) Where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s one which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has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by reason of a multilateral treaty or other international treaty;
 - (c) Where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sought involves placing or using an explosive, incendiary or destructive device capable of endangering the life, or causing substantial bodily harm or substantial property damage; or
 - (d) Where the offense is a conspiracy or attempt to commit any of the foregoing offenses, or aiding or abetting a person who commits or attempts to commit such offenses.

ARTICLE 5

Capital Punishment

When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s punishable by death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do not permit such punishment for that offense, extradition may be refused unless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provides assurance that the death penalty will not be imposed, or, if imposed, will not be executed.

ARTICLE 6

Deferred or Temporary Surrender

After a decision on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has been rendered against a person, if such person is currently being prosecuted or is serving a sentence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an offens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extradition has been requested,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may defer the surrender of such person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secution proceedings, after sentencing, or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sentence. Or such person may be temporarily surrendered to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prosecution of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The person surrendered shall remain in custody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shall be returned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secution against such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an agreement between Executive Authorities of the two Signatory Governments on a case-by-case basis.

ARTICLE 7

Extradition Procedures and Required Documents

1.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made to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by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of its extradition request. Such requests,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and notices shall be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2. The request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a statement of the criminal acts involved, texts of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relating to the offense and punishment, and applicable statute of limitation provisions.
3. When a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has not yet been convicted, the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a copy of a warrant of arrest issued by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s judge or other judicial officers, and include evidence sufficient to provide probable cause,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that the person sought has committed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4. When a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already convicted, the request shall be supported by a copy of the judgment and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identity of such person as the one convicted. If no sentence is imposed,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If a sentence is imposed,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copy of the sentence or commitment order and by a statement showing the sentences remaining to be served.
5. Documentary evidence, bearing the seal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attested by Executiv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in support of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deemed duly authenticated and shall b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extradition hearing.
6.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promptly communicate to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the decision on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ARTICLE 8

Provisional Arrest or Detention

1. In urgent cases, a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may request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provisional arrest or deten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pending presentation of the formal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The request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2. The application shall contain: a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including, if available, the person's nationality; a brief statement of the criminal acts involved, including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offense; a statement explaining outstanding warrant of arrest or detention, or a judgment of conviction against such person; and a statement of intention to request extradi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3. On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secure the arrest or deten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of its actions.
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he person arrested or detain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released at the end of a forty-five-day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arrest or detention i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does not receive extradition request set forth in Article 7. Such release shall not prevent the institution of further proceedings for the extradition of that person.

ARTICLE 9

Rule of Specialty

1. A person extradited shall not be arrested, detained, tried or punished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an offense other than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has been granted, and shall not be extradited by that Signatory Government to a third country unless:
 - (a) That person has left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fter extradition and has voluntarily returned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 (b) That person has not left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thirty days after being free to do so; or
 - (c) Upon such condi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that Signatory Government:
 - (i) Has consented to the arrest, detention, trial or punishment of that person for an offens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extradition was granted; or
 - (ii) Has consented to extradition to a third country.

2.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to offenses committed after extradition.
3. Instead of the offense for which a person was extradited, after notice to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the person may be tried or punished for a different offense, including a lesser offense, provided that such other offense is:
 - (a) Based on the same facts as were set out in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and the supporting evidence;
 - (b) Punishable by no greater penalty than the offense for which the person was extradited.

ARTICLE 10

Multiple Extradition Requests

When requests for extradition of the same pers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one or more other governments,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have th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to which government the person is to be extradited.

ARTICLE 11

Surrender

When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has been granted, surrender of the person sought shall take place within such time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RTICLE 12

Waiver

1. A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may at any time voluntarily waive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The waiver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in front of a judge, and have the effect of a final decision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to surrender that person.
2.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waiver shall constitute sufficient authority to maintain the person sought in custody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to deliver that person into the custody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RTICLE 13

Surrender of Property

1.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subject to the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ll property relating to the offense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be seized and surrendered upon the granting of the extradition. This property shall be handed over even if the extradition cannot be effected due to the death, escape or dis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sought.
2.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may make the surrender of the property conditional upon a satisfactory assurance from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that the property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RTICLE 14

Transit

1. Upon prior notice, and unless denied in writing by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ransport persons surrendered by a third country through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ther Signatory Government.
2. No prior notice shall be required when such transport is by air and no stop is scheduled in the jurisdiction of a Signatory Government, but a stop is subsequently required by extenuating circumstances.

ARTICLE 15

Expenses

1. All reasonable costs or expenses incurred in any extradition proceeding in arresting, detaining, and extraditing a person sought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ll expenses and costs shall be certified by the judge before whom the extradition hearing shall take place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2. The appropriate legal officer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provide legal assistance to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except as otherwise agreed.

ARTICLE 16

Extradition of Nationals

1. No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be required to extradite its own nationals, but may grant extradition if, in its discretion, extradition is deemed proper.
2. I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denies extraditio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nationality, it shall submit the case to its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purposes of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ARTICLE 17

Notification of Signatory Government's Executive Authority

Within 30 days after signing, the Signatory Governments shall notify each other the respective Executive Authorit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Notification shall include the names, addresses and official contact details of such authorities. The Signatory Governments shall notify each other in writing of any changes to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ARTICLE 18

Consultation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Signatory Governments shall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may also agree on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 Kaitakelan Blvd.

Taipei, Taiwan, R.O.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Ministry of State

P.O. Box 100

Koror, Palau 96940

ARTICLE 19

Entry into Force;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sses prescribed by all applicable national laws of each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shall enter into force upon the date on which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thereof have been exchanged.
2. This Treaty shall also apply to offenses committed before its entry into force.
3. Either Signatory Government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at any time by giving six-month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Signatory Government through the diplomatic channel.

IN WITNESSE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 respective Signatory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with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楊進添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T. Yang

Date: 27th July 2012

Place: Taipei



Minister of State

Victor Yano

Date: 08/13/2012

Place: Koror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5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71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73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6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及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主管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婦產部葉主治醫師光芃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 3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

針對五都縣市合併後，原有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主管機關應予以同意維持現狀分立為荷，爰提案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使在五都縣市合併前即已成立之醫師公會組織，可維持其現狀分立。說明如下：

因五都縣市合併後，許多職業公、工會受限於法令須整併為同一公、工會，惟公、工會團體成立在先，多數團體都已經營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文化與共識，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在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內政部刻正對商業團體法進行修法，修法意向也是不強制合併，由內政部 101 年 2 月 7 日函覆高雄市商業會（文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0899 號），文中可看出，商業會因縣市合併後，也可維持分立，並無強制合併之訴求，故提案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使縣市合併後，原有分立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也可維持現狀分立案。

(二)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鑑於我國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醫師公會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惟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爰此，為維持民間團體專業管理自主能力、強化組織運作暨保護民眾信賴利益，擬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允許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得續存經營。說明如下：

1. 查我國於民國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必須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惟各公會成立在先，多數已營運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文化與共識，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2. 復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

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以現行法令實應依尊重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檢討修正，俾符合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 綜言之，現行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已使各區域之醫師公會組織因行政區域調整而有所改變，影響其行之有年之營運體制，容有修正之必要。爰此，修訂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末段為「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將原項之但書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至第二段，期在尊重團體自治之原則下，保障醫師會員權益，並維護其信賴利益。

（三）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提案

鑒於我國 99 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然人民團體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組之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兩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而醫師法原規範之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而需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反而成為不必要之限制，直接侵害原公會會員權益，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爰此，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使公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被迫改制，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運作，俾以保障既有之組織會員權益。說明如下：

1. 鑒於我國 99 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而需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人民團體法雖於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組之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兩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惟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卻規定：「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之公會。」此對於行政區域調整前已存在許久之醫師公會，實已增加不必要之限制。
2. 依據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規範意旨。爰擬修正本條增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文字，使公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被迫改制，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運作，並維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俾以保障既有組織會員權益。
3. 原條文但書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二項。

四、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

（一）委員修正重點

趙天麟委員等 24 人、江啟臣委員等 22 人、吳育仁委員等 18 人針對五都縣市合併後，考量公會組織不宜因行政區域調整被迫改制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運作，避免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並保障既有組織會員之權益，提出醫師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期使縣市合併後，原有分立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也可維持現狀分立及續存經營。

(二)本署對相關修正草案意見

1. 依據醫師法第 32 條規定，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五都縣市合併區域內之醫師公會，配合五都合併政策及醫師法規定，宜整併為同一公會。
2. 上述醫師法有關同一行政區域內之醫師公會，以一個為限，主要為避免因為同一行政分設兩個公會，產生爭取代表性，或爭搶社員加入的糾紛。惟五都合併前的縣市公會團體既係合法成立在先之人民團體，多數團體已經營數十年，擁有各自資產、文化與社員共識，如因五都行政區域調整而強制進行合併及解散，造成既有公會組織運作上之窒礙，或對因合併而對社員權益有所不利，亦非政府五都政策所願。
3. 綜上，如何讓現仍存續且不願合併之縣市醫師公會，有更多調和彼此間不同意見，或是能夠維護社員權益的具體作法，本署尊重 大院決議。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保障既有組織會員之權益，期使縣市合併後，原有分立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也可維持現狀分立及續存經營，以維護社員權益並兼顧立法體例，爰經決議：

第三十二條條文，綜合委員趙天麟等、委員江啟臣等及委員吳育仁等提案，修正如下：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趙天麟等24人
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22人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育仁等18人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趙天麟等、委員江啟臣等及委員吳育仁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u>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u>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u>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u> <u>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u> 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u>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u>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 一、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二、因五都縣市合併後，原有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應可維持現狀分立。 三、各職業公、工會成立在先，多數團體都已經營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文化與共識，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在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四、內政部 101 年 2 月 7 日函覆高雄市商業會（文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05899 號），文中也針對商業會因縣市合併案是否應合併為一會之案，並無強制合併之訴求。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 一、查我國於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

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而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而必須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惟依據憲法第十四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規範意旨，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政府不應限制其數量；爰此，將第一項後段修訂為「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使各醫師公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被迫改制，進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俾保障醫師會員權益。

二、原條文但書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

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

一、我國於 99 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醫師公會，於合併後依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而需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人

存在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民團體法雖於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組之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兩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惟醫師法第三十二條卻規定「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之公會。」此對於行政區域調整前已存在許久之公會，實已增加不必要之限制。

二、依據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規範意旨，爰擬修正增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文字，使公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被迫改制，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運作，並維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俾以保障既有組織之會員權益。

三、原條文但書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二項。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條文，綜合委員趙天麟等、委員江啟臣等及委員吳育

仁等提案，修正如下：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在場）劉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二條。

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8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52 號、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院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及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以及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滄敏擔任主席，併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施顏部長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參、提案委員李應元之提案說明：

一、按「為維持國民生計基本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基本生活用水量」自來水法第六十條之一定有明文，顯見國民用水乃其基本民生需求所必須。而提供便利、安全無污染之民生用水更是現代國家的無可逃避的基本責任，「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其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十條規定參照。

二、為改善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經濟部水利署自 93 年度至 94 年度進行「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 3 億 4,360 萬元，95 年度至 98 年度進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 11 億 4,180 萬元，台灣地區供水普及率由 92 年度之 89.15%逐年提高至 97 年度之 90.70%。98 年至 100 年度進行「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計畫經費為 19 億 9,800 萬元，預期受益可接水住戶數約 14,100 戶，可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0.227%。惟與

美、日等國供水普及率均達 95%以上，歐洲若干國家已達 100%相較，仍有落差。

三、目前台灣省自來水普及率雖達 90.77%，但估計仍約有 55.6 萬戶尚無自來水（依據 99 年 6 月底統計資料），經查，主要原因乃現行「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第十點規定：各工程之住戶於規定期限前預繳申裝自來水費用必須達六成，否則取消補助之核定之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而現行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之無自來水地區，或是如最近雲林縣部分地區居民之飲用水遭受嚴重污染（如附表），需要裝設自來水設備，以改善其日常用水之質量者，部分地區雖離自來水系統不遠，但因居民無力負擔配水幹管費用，而繼續使用水質或水量較不穩定之其他水源。另一部分地區則因地形、距離等因素無法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故須就地為解決者，均礙於前述規定，無法解決自來水民眾用水需求問題。

四、自來水普及率係國家開發程度與人民生活水準之指標，與國民健康及工商業發展均有重大關係，世界各國均以提高供水普及率為重要國策之一。本席認為，提供人民安全方便無污染的民生用水為現代民主國家重要任務，且為人民基本權保障內容。為持續提升供水普及率，並積極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以加強獎勵無自來水民眾提高接水意願，保障民眾飲水安全及減少抽取地下水並提升該地區民眾之生活及健康水準，現行自來水法實有修正之必要。

附表：

雲林縣環保局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 月針對水林鄉瓊埔村地下水砷含量監測值

月份	砷檢測值 mg/l	砷標準值 mg/l	超過值 mg/l	超過倍數
100 年 7 月	0.168	0.01	0.158	16.8 倍
100 年 8 月	0.159	0.01	0.149	15.9 倍
100 年 9 月	0.162	0.01	0.152	16.2 倍
100 年 10 月	0.151	0.01	0.141	15.1 倍
100 年 11 月	0.156	0.01	0.146	15.6 倍
100 年 12 月	0.151	0.01	0.141	15.1 倍
101 年 1 月	0.143	0.01	0.133	14.3 倍

■飲用水含砷對人體健康危害

- (1)會對皮膚、神經系統等造成危害，對人體之致癌性已被證實。
- (2)根據研究，長期飲用砷含量偏高的深井水，被疑是烏腳病的主要成因。
- (3)前引飲用水含砷標準請參照「飲用水水質標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肆、提案委員羅明才之提案說明：

- 一、依經濟部現行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緣由，目前臺灣省自來水普及率雖達 90.13%，但估計仍有 55.6 萬戶尚無自來水，其中部分地區雖離自來水系統不遠，但居民無力負擔配水幹管費用，而飲用水質或水量較不穩定之其他水源，故常四處陳請協助；另一部分地區則因地形、距離等因素無法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故需就地改善其現有之供水設備，藉以改善用水之量及質，亦因無力負擔改善費用而四處陳請政府協助。
- 二、依據水利署所訂「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原則以住宅為辦理對象，且計畫經費以自來水延長配水管工程費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營運管理費用，其餘均由用戶自行負擔。但情況特殊者，縣（市）政府得敘明理由，報經水利署同意後另案補助辦理。
- 三、然為加速偏遠山區、離島等改善現有供水設備，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並加強無自來水地區向政府申請自來水管線架設之誘因，降低民眾負擔配水幹管費用，爰此本席特提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修正案以為法源依據。

伍、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說明：

有關羅委員提出自來水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應是為加速偏遠山區、離島等改善現有供水設備，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並提高無自來水地區向政府申請自來水管線設施之誘因，降低民眾負擔配水幹管費用。

查台灣目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全國自來水普及率 92.9%（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 91.61%，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部分 99.57%），估計尚有 55 萬戶未接用自來水，為改善這些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之用水需求，本部自 91~100 年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計編列 44.18 億元，並於 101~104 年度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編列經費 16 億元，對於距離現有自來水管線不遠的，即採用延長管線的方式來改善；對於距離較遠而由民眾自行管理的簡易自來水系統，則補助改善設備。藉由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配水管工程）與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等方式，提升供水品質。並由台水公司及地方政府依據管考要點申請，並依評比成本排序辦理。

其中延管工程以延管工程費全額投資台水公司辦理為原則。至於用戶用水設備依自來水法規定則由用戶自行負擔。由於無自來水地區多屬偏遠地區，其平均每戶所需延管經費較一般地區為高，目前在「無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每年編列經費僅約 4 億元，可改善戶數已屬有限，如若同時負擔補助民眾用戶用水設備，則將會形成排擠效應，致可改善戶數愈低，恐有降低計畫執行成效之虞。

由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委員提案經費龐大，建議俟財政寬裕後再行研辦。

有關李委員提出自來水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應是希望目前現行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等無自來水地區（包括雲林縣水林鄉瓊埔村）之飲用水遭受嚴重污染，需裝設自來水設備，以改善其日常用水質時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用戶外線費用，避免因居民無力負擔用戶外線費用，而繼續使用水質或水量較不穩定之其他水源。

其中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其辦理情形已如前揭；至於針對飲用水受污染者，依環保署 100 年 8 月 12 日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責成相關責任人改善並負擔費用，如查無污染相關責任人者，由該地方政府逕為改善並負擔全部費用。

鑒於李委員本次提出修正草案主要係為希望政府協助飲用水遭受污染地區民眾負擔用戶外線費用，經前揭檢討，建議暫不修正，而朝由本部洽地方政府研議補助方案方向辦理，亦可達成委員之初衷美意。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為：「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一項）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第二項）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第四項）」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提案
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汙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百分之五十；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 <u>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u> <u>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u> 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u>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u>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 一、自來水普及率係國家開發程度與人民生活水準之指標，與國民健康及工商業發展均有重大關係，世界各國均以提高供水普及率為重要國策之一。本席認為，提供人民安全方便無汙染的民生用水為現代民主國家重要任務，且為人民基本權保障內容。為持續提升供水普及率，並積極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以加強獎勵無自來水民眾提高接水意願，保障民眾飲水安全及減少抽取地下水並提升該地區民眾之生活及健康水準，現行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參考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對外交費用之補貼之規定，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二、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

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提案：

為加速偏遠山區、離島等改善現有供水設備，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並加強無自來水地區向政府申請自來水管線架設之誘因，降低民眾負擔配水幹管費用，爰此本席特提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修正案以為法源依據。

審查會：

一、由於社會的發展，「請求供水」一語，不合時宜，爰修正為「申請供水」。

二、用戶設備外線依現行規定，原係由用戶委託自來水事業代辦（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於繳交費用予自來水事業後辦理），惟考量無自來水地區低收入戶之財力，避免因經濟弱勢而影響用水，爰於第二項訂定得予以補助之規定，並於第三項授權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配合增列第二、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改為第四項並修正用語。

水地區，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通過，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 會期第 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44 號、101 年 0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8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審查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滄敏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主管機關經濟部施顏部長應邀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參、提案委員林岱樺之提案說明：

一、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目的在於補償水質水量保護區民眾因保護區設置帶來之不便，並用做改善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事項，惟主管機關常便宜行事，以舉辦

活動、辦理抽獎等方式消耗經費，為使專款專用於水資源保護，特修改第十二條之一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之規定。

二、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長期下來常流於無處可用、為用而用之弊病，為有效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造福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在之鄰里，以促進水資源之保護，茲有必要妥善利用相關經費，適用於同一鄰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並將久而未經使用之剩餘經費，轉由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之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單位統籌運用，專款專用於水資源保護環境改善及研究，並得用以補助興建地方公共建設，故新增第十二條之四，以善加運用水資源保護資源。

肆、提案委員盧嘉辰之提案說明：

一、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原係基於早期公寓大廈相關法規尚未完備，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及其附著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仍屬建商，加上並未成立維護基金，當建商發生財務問題時，將導致供水中斷，甚至土地與設備遭拍賣，使社區民眾用水權益受到影響，而紛爭不斷。因此，為確保自來水用戶，不因用戶用水設備土地權屬移轉而影響，爰規定既有社區其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使用年限已達 10 年以上者，其用戶視同擁有法定地上權，以維護用水權益。對於新開發社區，基於公平原則，係由獲利之建商自行負擔興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並要求建商應將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

二、然該條文執行至今，實務上發生若干問題，包括使用之土地係公有土地，常因相關規定無法讓售或設定地上權；所使用之土地如所有權問題雜沓（如既成道路），住戶無力也無法予以整合協商，短期難以解決；另，法規亦未賦予地方政府處理爭議之機制。綜上，顯見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六十一條之一條文確有修正之必要。

三、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基於公共給水（含簡易自來水事業經營）之必要而辦理自來水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之條文。（修正第五十二條）

（二）明訂償金規範，並賦予地方政府處理第五十二條爭議之機制。（修正第五十三條）

（三）修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使用國（公）土地或既成道路時，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明確用戶用水設備「使用十年以上」定義，以減少司法裁判見解之分歧。（修正第六十一條之一）

伍、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說明：

有關林委員提出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第 12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導正水源保育與

回饋費使用，其方向本部樂觀其成，但新增之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稱「公共利益」範圍太廣，建議修正為「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將更能落實保育與回饋費專供保育使用之立法原意。

有關盧委員所提自來水法修正第 52 條、53 條及 61 條之 1 草案，原係基於保障自來水用戶用水權益所制定，然在實務上，對新設用戶之申請確有部分問題存在，如使用公有土地或所有權雜沓等，使得該等用戶無法獲得供水，嚴重影響用水權益，本部原即擬於辦理自來水法全面檢討時，予以研擬修正。

鑒於盧立委提案之方向，已朝解決民眾問題立法，與本部政策契合，本部台水公司針對本案所提說明，經本部內部協調，已原則同意委員提案方向，惟為明確文字意涵，爰提部分文字修正建議，惠請委員會參採討論。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 一、第十二條之二條文除第三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外，其餘均照委員林岱樺等提案通過。
- 二、第十二條之四條文除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以供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事項為限。」外，其餘均照委員林岱樺等提案通過。
- 三、第五十二條條文除句中「縣市政府」等文字，修正為「縣（市）政府」外，其餘均照委員盧嘉辰等提案通過。
- 四、第五十三條條文第一項首句「公私土地」等文字，修正為「公、私有土地」、末句「並支付償金。」等文字，修正為「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第二項句中「償金」等文字，修正為「補償」、「縣市」等文字，修正為「縣（市）」，其餘均照委員盧嘉辰等提案通過；並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
- 五、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 六、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明 說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應專做改善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環境、改善因保護區設立而權益受損民眾之環境，並加強其公共建設，及用做水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主管機關常未妥善規劃運用回饋費，而以舉辦活動、抽獎便宜行事，無助於水資源保育，故刪除部分支用項目之規定。 審查會： 第三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其餘均照案通過。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

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之四 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分配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該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水資源保育事項： 一、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 二、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繳回之經費。 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村（里）之全部行政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四 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分配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該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水資源保育事項： 一、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 二、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繳回之經費。 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村（里）之全部行政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妥善運用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對於多年未使用之經費，經專戶小組同意，應由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視該行政區域內水資源保護之需求統籌運用，以促進公共利益。 三、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位於渺無人煙之地，同一村里居民雖未住在保護區內，但生活也同樣受到影響，為妥善運用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保護區所屬村里之全部行政區，並限定專做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利益之用。

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事項為限。	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事項及 <u>公共利益</u> 為限。		審查會：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因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興辦或代辦自來水事業或簡易自來水事業水管埋設或其他工程，爰增訂之。 審查會： 將「縣市政府」修正為「縣（市）政府」，其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	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u>並支付償金</u> 。 <u>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u>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其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為避免因前條土地使用之處所、方法及補償有所爭議，致影響用戶權益，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應支付償金，並增訂第二項規範爭議與償金處理機制。 審查會： 一、將償金修正為補償，並增列第三項，明定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避免爭議曠日廢時，影響公眾用水之權益，爰增列第四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

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使用之。			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此外自來水事業於使用時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之。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期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u>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u>，使用期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u>前項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或既成道路，經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或使用同意書、或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u> <u>第一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處</u>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使用期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前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法院裁判時，常有不同見解，爰明訂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以茲明確。 二、國（公）有土地常因政府不允許私人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致無法供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國（公）有土地，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一定期限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者土地為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前述一定期限另訂於施行細則。 三、第一項規範，實務上常因土地取得或使用償金而衍生爭執，雖可循民法爭訟之，但常因耗時費日，甚有影響用戶供水權益之情事。爰增訂第三項，允許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

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以解決爭議。

四、原第二項後段移列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文字。

審查會：

一、為使現行條文第一項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明確其起算點，爰修正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以茲明確，並移列為第四項。

二、公有土地常因政府不允許私人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致無法供水，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公有土地，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同意書。

三、所使用土地若為既成道路，因政府早年未徵收，而存在私有土地，常因土地所有權複雜而無法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致產生沿路居民無法供水之情事，爰於第三項規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其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

四、第一項規範，實務上常因土地取得或使用補償而衍生爭執

			，雖可循民法爭訟之，但常因耗時費日，甚有影響用戶供水權益之情事。爰增列第五、六項，允許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以解決爭議；並增列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第八項，並配合修正文字。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鑒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桃園縣復興鄉即將升格為「區」，使得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族人憂心忡忡，由於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比如說，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而且剝奪原住民族人政治參與機會，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規定。也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故建請行政院盡速成立「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鑒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桃園縣復興鄉即將升格為「區」，使得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族人憂心忡忡，由於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一）原住民鄉所擁有的財政由市府主導。（二）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直轄市的區長由市長直接指派，缺乏民意基礎，為市長在推動行政上的輔佐工具，並非具有地方自治功能的職位，無法積極反映民意，忽視地方建設。（三）剝奪原住民族人政治參與機會，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規定。（四）與原住民自治原則有所抵觸，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故建請行政院盡速成立「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檢討如何解決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升格為「區」產生之相關問題，以保障原住民族地位、自治及政治參與之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於（98）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增訂「縣市合併升格」的法源，

五都直轄市業已於（99）年 12 月 25 日改制，使得新北市（原台北縣單獨改制）、台中市（原台中市與台中縣合併改制）、高雄市（原高雄縣與高雄市合併改制）此三個直轄市中，原住民鄉有一原台北縣烏來鄉、台中縣和平鄉、原高雄縣茂林、桃源與那瑪夏鄉已改制為「區」。桃園縣亦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未來預計改制生效日將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復興鄉未來即將改制為「區」。然而，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諸如：山地鄉自治權益遭致剝奪，並與直轄市區級制度產生扞格，違背原住民地區之山地鄉建置原意、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雖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但區長仍由市長直接指派，缺乏民意基礎，僅為市長在推動行政上的輔佐工具，並非具有地方自治功能的職位，無法積極反映民意等問題。

二、在財政上，以高雄縣、市合併為例，原鄉預算縮減至七成，原住民鄉親未蒙其利先受害，如茂林區合併前（99）年度總預算為兩億九千六百七十三萬兩千元、合併後（102）年度總預算為六千萬元，那瑪夏區合併前（99）年度總預算為一億零五千五百八十九萬元、合併後（102）年度總預算為七千五百七十六萬元，桃源區合併前（99）年度總預算為五億五千九百八十六萬六千元、合併後（102）總預算九千六百五十一萬兩千元，預算多用在人事費支出，以外能用在地方建設經費所剩不多。而且原住民鄉鎮在風災後都會編列經費整修道路、斷橋，現在必須向「市政府」申請，程序緩慢且不一定要得到錢，讓許多山區道路交通受到很大的影響。五都合併這三年多來維修部落的產業道路經費都沒有，地方產業及觀光溫泉等建設都停擺，堪稱百業蕭條，民生窮苦，人民更感受不到升格為院轄市該有之福利。

三、五都合併院轄市，原住民地區從鄉、鎮升格為「區」之後，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與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精神違背。請行政院盡速成立「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檢討如何解決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升格為「區」產生之相關問題，以保障原住民族地位、自治及政治參與之權利。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慶忠 陳淑慧 林正二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邱文彥 廖正井 陳碧涵 鄭天財
蔡錦隆 蔣乃辛 簡東明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蔡正元、王育敏、王惠美、吳育仁、江惠貞等 41 人，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之經營績效影響全國人民退休生活甚鉅，其經營管理資訊應當公開、透明，並受全民監督。然現行各基金年報格式不一，資訊揭露程度各異，民眾難以查閱比較。又鑒於上市櫃公司依法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統一格式揭露財報及經營資訊，然政府卻未以同等標準要求各基金管理單位，不免讓民眾產生政府「嚴以待人、寬以律己」之不良觀感。為強化基金之監督機制，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仿照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以統一格式揭露基金年報及經營資訊之公開觀測系統，以利民眾查閱比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蔡正元、王育敏、王惠美、吳育仁、江惠貞等 41 人，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經營績效影響全國人民退休生活甚鉅，其經營管理資訊應當公開、透明，受全民監督。然現行各基金年報格式不一，資訊揭露程度各異，民眾難以查閱比較。又鑒於上市櫃公司依法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統一格式揭露財報及經營資訊，然政府卻未以同等標準要求各基金管理單位，不免讓民眾產生政府「嚴以待人、寬以律己」之不良觀感。為強化基金之監督機制，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仿照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以統一格式揭露基金年報及經營資訊之公開觀測系統，以利民眾查閱比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經營績效影響全國人民退休生活甚鉅，應受全民監督。然各基金之年報格式不一，資訊揭露程度各異，且勞保基金經營資訊更散落於網站各處，民眾無法即時查閱各基金之運作績效。

二、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統一格式揭露經營財報及經營資訊，而退休基金影響全民退休生活，卻未以類似標準規範各該基金管理單位揭露資訊，恐讓民眾產生政府「嚴以待人、寬以律己」之不良觀感。

三、為強化基金之監督機制，以保障全民退休經濟安全，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仿照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以統一格式揭露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報及經營資訊之公開觀測系統，以利民眾查閱比較。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蔡正元	王育敏
	王惠美	吳育仁	江惠貞		
連署人：	黃昭順	蔡錦隆	邱文彥	江啟臣	謝國樑
	徐少萍	蘇清泉	詹凱臣	翁重鈞	張慶忠
	陳淑慧	黃偉哲	鄭天財	呂玉玲	林正二
	李桐豪	張曉風	蔣乃辛	馬文君	楊應雄
	呂學樟	王廷升	陳根德	楊玉欣	蘇震清
	吳宜臻	李應元	林鴻池	羅明才	簡東明
	曾巨威	盧秀燕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簡委員東明等 14 人，針對直轄市升格後原住民族地區的鄉公所自治法人變更為虛級化的區公所派出機關，以制度性的巧計消滅了 6 個原住民族鄉，滅失幅度占了全國 30 個山地鄉的 20%，嚴重侵害原住民族的政治權利，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馬英九總統的政策承諾，更悖離了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的意旨及原則；是以，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在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建置之前回復原住民族鄉的公法人地位，俾以符合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及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原住民族政治地位的保障規定，並具體落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簡東明等 14 人，針對直轄市升格後原住民族地區的鄉公所自治法人變更為虛級化的區公所派出機關，以制度性的巧計消滅了 6 個原住民族鄉，滅失幅度占了全國 30 個山地鄉的 20%，嚴重侵害原住民族的政治權利，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馬英九總統的政策承諾，更悖離了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的意旨及原則；是以，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在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建置之前回復原住民族鄉的公法人地位，俾以符合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及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原住民族政治地位的保障規定，並具體落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最近，台灣又通過增加了第 6 都，關於台灣這個島國/小國究竟需要幾個都才算合理、適當，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做長遠的規劃，不要出現地方縣市政府富則恆富、窮則更窮的現象！

二、其次，更加顯得憂心是，在直轄市升格案中有關原住民族鄉的未來定位及發展問題，從 2010 年 5 都的成立，當時全國 30 個山地鄉在一夕之間突然減少了烏來鄉、和平鄉、那瑪夏鄉、桃源鄉及茂林鄉等 5 個鄉，第 6 都通過後，又消失了泰雅族的復興鄉，不過才短短 2 年的時間，國家就這麼輕易地以「制度性」的包裹巧計將原住民鄉虛級化消滅了 6 個原住民族（山地）鄉，消失刪去的幅度高達 20%。

三、2004 年國家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明文規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但是經過了 8 年政府卻無動於衷，2008 年馬英九總統說要「試辦原住民族自治」的競選承諾，到今天 4 年過去了依然是空中樓閣，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業已經明確地指出有關原住民族的事物必須在尊重民族意願的前提下規畫執行，而當前原住民族的集體意願就是原住民族自治，由原住民族管理自己民族的事務，是以，為符合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及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原住民族政治地位的保障規定，並具體落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利，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在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建置之前恢復已經失去公法人地位的原住民族鄉。

提案人：林正二 簡東明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黃偉哲 徐耀昌 林國正

鄭天財 呂學樟 蔡錦隆 王惠美 謝國樑

李貴敏 丁守中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案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改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謝委員國樑、徐委員少萍、王委員惠美、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田委員秋堇、蘇委員清泉、盧委員秀燕、徐委員欣瑩、費委員鴻泰、蔣委員乃辛等 60 人，鑒於最近基隆地區完成的一項學術研究指出，中小學生接觸戶外的時間，每星期只有半小時左右，這種在台灣目前普遍存在的「宅男」、「宅女」現象與趨勢，已經嚴重影響我國學童的身心健康和人格發展，也降低或隔絕了他們對於社會與環境的關心，爰建請行政院應參考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的「美國大戶外方略」（America's Great Outdoors：A Promise to Future Americans），要求教育部、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和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部會，研擬我國「加強國民戶外教育推動方案」，鼓勵整合產官學民資源以建立「推動聯盟」，同時結合經認證之環境教育場所與設施，納入教學和旅遊活動中，以增加國民接觸自然、強化身心健康的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謝國樑、徐少萍、王惠美、陳碧涵、李貴敏、田秋堇、蘇清泉、盧秀燕、徐欣瑩、費鴻泰、蔣乃辛等 60 人，鑒於最近基隆地區完成的一項學術研究指出，中小學生接觸戶外的時間，每星期只有半小時左右，這種在台灣目前普遍存在的「宅男」、「宅女」現象與趨勢，已經嚴重影響我國學童的身心健康和人格發展，也降低或隔絕了他們對於社會與環境的關心，爰建請行政院應參考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的「美國大戶外方略」（America's Great Outdoors：A Promise to Future Americans），要求教育部、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和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部會，研擬我國「加強國民戶外教育推動方案」，鼓勵整合產官學民資源以建立「推動聯盟」，同時結合經認證之環境教育場所與設施，納入教學和旅遊活動中，以增加國民接觸自然、強化身心健康的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謝國樑	徐少萍	王惠美	陳碧涵
李貴敏	田秋堇	蘇清泉	盧秀燕	徐欣瑩
費鴻泰	蔣乃辛			
連署人：孫大千	林國正	王進士	丁守中	陳雪生
曾巨威	張慶忠	陳超明	羅淑蕾	簡東明
陳學聖	徐耀昌	紀國棟	詹凱臣	楊麗環
鄭天財	江惠貞	蘇震清	吳宜臻	林明溱
何欣純	黃志雄	蔡正元	王育敏	陳鎮湘
葉宜津	王廷升	鄭麗君	張曉風	鄭汝芬
李昆澤	潘維剛	馬文君	楊應雄	李俊俤
陳根德	呂玉玲	蕭美琴	黃偉哲	吳秉叡

陳歐珀 許添財 管碧玲 吳育仁 李應元
陳節如 許忠信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冬季聯盟棒球賽之舉辦，有助於健全棒球體制，是台灣球員以賽代訓、狀況調整的重要平台，且為亞洲之首舉，有其歷史意義與振興棒球之作用。然其每年舉辦所需之五千萬元經費，乃以對企業募款為主，金額有限，財源不穩，以目前門票收入尚無收支平衡之可能。對此，建議行政院體委會應協助冬季聯盟棒球賽之宣傳，增加其門票收入，並協助其取得穩定經費，或編列預算補助，以落實「振興棒球運動」之目標。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台灣冬季聯盟棒球賽之舉辦，有助於健全棒球體制，是台灣球員以賽代訓、狀況調整的重要平台，且為亞洲之首舉，有其歷史意義與振興棒球之作用。然其每年舉辦所需之五千萬元經費，乃以對企業募款為主，金額有限，財源不穩，以目前門票收入尚無收支平衡之可能。對此，建議行政院體委會應協助冬季聯盟棒球賽之宣傳，增加其門票收入，並協助其取得穩定經費，或編列預算補助，以落實「振興棒球運動」之目標。以上建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醞釀多年，台灣亞洲冬季聯盟棒球賽終於在今年 11 月 24 日開打。參賽隊伍有台灣紅白兩隊、日本、多明尼加等四隊參賽。

二、台灣為亞洲第一個開辦冬季聯盟棒球賽的國家，吸引諸多台灣旅外好手以及日、多潛力球星參加。

三、冬季聯盟球賽之重要性，在於提供職棒新秀、二軍選手更多表現機會，助其站上一軍舞台；或讓表現不佳、傷後復健的一軍選手有機會藉比賽調整狀況；也可讓旅外球員回國以賽代訓，銜接來年春訓。

四、台灣棒球實力深厚，職業、業餘球員人數眾多，兼之冬季氣候遠較日韓溫暖，是台灣舉辦冬季聯盟棒球賽之最大優勢。

五、冬季聯盟之舉辦，每年需五千萬元，而目前之經費，多為中華職棒聯盟會長黃鎮台向企業募款所得，財源不穩，且有人去政息之可能。

六、建請行政院體委會，協助冬季聯盟棒球賽得有穩定經費來源，或編列預算補助，並協助球賽之宣傳，以落實「振興棒球運動」之目標。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針對導演李安新作「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在亞洲四地均為首周票房冠軍，在美國更是排行前五，更被預測為明年奧斯卡大熱門。片中許多場景都是在台灣取景，包含墾丁海灣、白榕園、木柵動物園與台中水湳機場舊址等。李安導演讓台灣站上國際版面，甚至電影片尾字幕都還可看見台灣「行政院新聞局」的標誌，民間非常積極推銷台灣。政府更應該要有積極作為、建立起最後一哩路，請外交部、交通部、文化部藉此機會大力行銷台灣觀光，善用外交體系、觀光體系及文化媒體視聽資源，儘速架設本片有關的景點介紹英文整合性網站、拍攝處的路線規劃等，讓外國旅客更方便、更友善地來台灣旅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針對導演李安新作「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在亞洲四地均為首周票房冠軍，在美國更是排行前五，更被預測為明年奧斯卡大熱門。片中許多場景都是在台灣取景，包含墾丁海灣、白榕園、木柵動物園與台中水湳機場舊址等。李安導演讓台灣站上國際版面，甚至電影片尾字幕都還可看見台灣「行政院新聞局」標誌，民間非常積極推銷台灣。政府應該更有作為、建立起最後一哩路，請外交部、交通部、文化部藉此機會大力行銷台灣觀光，善用外交體系、觀光體系及文化媒體視聽資源，儘速架設本片有關的景點介紹英文整合網站、拍攝處的路線規劃等，讓外國旅客更方便、更友善地來台灣旅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該片全台累計 6,500 萬，在北美票房更是突破預期，首周上映票房高達 9 億台幣的佳績。目前，台灣景點透過李安與好萊塢全球行銷系統正在全世界呈現，這是政府應該借力使力、藉機行銷台灣的好機會，透過英文網站的架設、與電影公司連結、英文新聞稿的發布，讓外國旅客可以輕易地在網路上搜尋到此部片拍攝國的所有觀光資訊。

二、電影的生命週期短則三個月，長則一年，從首輪上映、二輪上映，到 DVD 發行，利用李安此部片來做台灣行銷，遠比於政府單獨另闢專案行銷台灣來的有效。此外，該片還被美國預測為奧斯卡大熱門，假設明年奧斯卡確實入圍，此片所帶來的行銷長尾效應將非常可觀。因此，不管觀眾是在甚麼時間點看到此片，政府都應該要把握此次全球瘋少年 pi 的熱潮，建構起基礎的英文網站觀光資訊等，讓全球觀眾都可以隨時在網路上輕易搜尋到，進而打響台灣觀光知名度。

三、法國文化部長菲里佩提（Aurelie Filippetti）在 27 日晚上觀賞李安新片，並在法國文化部大廳頒授文化藝術騎士勳章給台灣導演李安。顯見李安該部片在歐洲也有可觀的市場，因此相關部會建構網站與新聞稿發佈時，需同時將法文、西文等語文一併考慮，將觀光市場做大。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張曉風	邱文彥	吳秉叡	潘孟安	謝國樑
林正二	李貴敏	陳鎮湘	吳育昇	蔣乃辛
王育敏	鄭天財	詹凱臣	林鴻池	陳碧涵
許添財	許忠信	張慶忠	陳淑慧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民眾消費型態改變，從店面通路逐漸轉往網路通路，消費者進行網路購物時，有時僅有網頁的產品介紹，實際收到商品時，卻發現商品外盒包裝或容器沒有完整的產品標示。故建請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主管機關，加強網路通路的外包裝標示稽查，以利民眾使用網路購物產品的安全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民眾消費型態改變，從店面通路逐漸轉往網路通路，消費者進行網路購物時，有時僅有網頁的產品介紹，實際收到商品時，卻發現商品外盒包裝或容器沒有完整的產品標示。故建請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主管機關，加強網路通路的外包裝標示稽查，以利民眾使用網路購物產品的安全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有多起網路購物的糾紛，如網購海鮮標示錯誤，在網頁標示產自日本，但是內盒包裝卻標示美國。消費者透過網路購物，往往只能接收到購物網頁的訊息，產品介紹由賣方掌握，是否有誇大不實的介紹，消費者無法從中判定產品的真實產地、效用或內容成分。

二、產品標示是否明確，關乎到消費者的使用安全，透過網路通路購買的產品，消費者往往只能夠透過網頁的介紹得知產品說明，收到商品時往往發現產品標示缺失或是無中文標示，不能夠完全保障消費者使用網路購物商品的安全性。

三、民眾的購物型態逐漸趨向網路通路的購買形式，透過網路購物並無法直接確定商品的內含成分以及標示，消保會以及相關單位應該加強網路通路的產品稽查，以利消費者的購物品質以及使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歐珀 丁守中 潘孟安 許添財 薛凌
姚文智 陳唐山 吳秉叡 吳宜臻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徐耀昌等 26 人，鑒於全球經濟景氣不佳，連帶影響我國經濟環境，使國內經濟成長趨緩，薪資水準倒退，家庭負擔過重，學生為完成學業需仰賴就學貸款，導致申請人數大幅增加。然畢業生因起薪過低，薪資成長停滯，加上物價上漲等因素，即使就學貸款利率已逐年調降，仍無助於紓解還款壓力，甚至已有影響基本生活維持之情形發生，建請行政院針對就學貸款利率能否再行調降或寬限還款期進行研議，以減輕學生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徐耀昌等 26 人，鑒於全球經濟景氣不佳，連帶影響我國經濟環境，使國內經濟成長趨緩，薪資水準倒退，物價不斷上漲，家庭負擔過重，學生為完成學業需仰賴就學貸款，導致申請人數大幅增加。然畢業生因起薪下滑，薪資成長停滯，加上物價上漲等因素，即使就學貸款利率已逐年調降，仍無助於紓解還款壓力，甚至已有影響基本生活維持之情形發生，建請行政院針對就學貸款利率能否再行調降或寬限還款期進行研議，以減輕學生與家長之經濟壓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就學貸款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83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人次為 4 萬 286 人次，99 年度增加至 77 萬多次，若以人數計，則約為 42 萬人，該年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生人數約 210 萬人，意即有二成的學生必須仰賴貸款念書。

二、依據勞委會的職類薪資調查指出，台灣大學生的起薪，在 1999 年為 2 萬 7,400 元，去年為 2 萬 6,500 元，相較之下減少 900 元；另根據主計總處統計，2000 年時，大學學歷工作者平均薪資為 5 萬 1,300 元，去年僅為 3 萬 8,600 元，縮水 1 萬 2,700 元。

三、綜上，大學畢業生起薪低、待遇差，又須面對物價上漲薪資停滯之雙重打擊，且仰賴就學貸款之學生，屬於社會上之相對弱勢，國家應負起照顧之義務。現今多數銀行之活存利率均已低於 0.5%，惟就學貸款利率仍為 1.83%，較 98 學年度 1.61% 為高，爰建請行政院就現行就學貸款利率能否調降或寬限還款期進行研議，以減輕民眾之經濟壓力。

提案人：陳淑慧 徐耀昌

連署人：林鴻池 江啟臣 盧秀燕 楊瓊瓔 陳鎮湘

陳碧涵 廖正井 鄭天財 楊玉欣 孫大千

徐少萍 蔡正元 王惠美 楊應雄 簡東明

吳育仁 邱文彥 林國正 呂學樟 廖國棟

呂玉玲 王育敏 蘇清泉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蔣乃辛、徐欣瑩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雙胞胎及多胞胎家庭一次即生育兩名以上之胎兒，在新生兒總數上貢獻良多，惟其較單胞胎家庭面臨更多的經濟與照顧壓力，亟需政府支持。為減輕雙（多）胞胎家庭沈重之育兒負擔，爰主張內政部應修正現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雙（多）胞胎家庭增訂保障條款，不受原計畫補助條件之限制，並研議依其胎別提供不同金額之育兒津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蔣乃辛、徐欣瑩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雙胞胎及多胞胎家庭一次即生育兩名以上之胎兒，在新生兒總數上貢獻良多，惟其較單胞胎家庭面臨更多的經濟與照顧壓力，亟需政府支持。為減輕雙（多）胞胎家庭沈重之育兒負擔，爰主張內政部應修正

現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雙（多）胞胎家庭增訂保障條款，不受原計畫補助條件之限制，並研議依其胎別提供不同金額之育兒津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主計處統計，民國 90 年時，我國新生兒屬雙（多）胞胎之比率為 2.48%，95 年時上升至 2.71%，100 年時則增加至 3.19%，顯示我國雙（多）胞胎家庭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雙（多）胞胎家庭在新生兒總數上貢獻良多，然須一次養育兩名以上的嬰幼兒，較單胞胎家庭面臨更多的經濟及照顧壓力。尤其雙（多）胞胎為高危險妊娠，不論孕婦或新生兒，都較單胞胎危險，且容易早產、罹患先天性疾病或體弱，更加重其經濟及照顧負擔，亟需政府支持。

二、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704046 號函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計畫」，規定補助對象須符合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父母（監護人）一方因育兒需要未就業，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等條件，始得領取育兒津貼。惟許多雙（多）胞胎家庭須夫妻雙薪，方能維持家計，一旦雙薪即不符現行育兒津貼之補助資格；而領取育兒津貼之家長，亦不得工作以貼補育兒費用。上開規定未能保障雙（多）胞胎家庭之權益，顯有不公。

三、爰此，內政部應修正現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雙（多）胞胎家庭增訂保障條款，不受原計畫規定父母至少一方需就業、不得兼領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等條件限制，並研議依其胎別提供不同金額之育兒津貼，以協助雙（多）胞胎家庭減輕育兒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吳育仁	蔣乃辛	徐欣瑩	
連署人：林鴻池	吳育昇	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陳淑慧	林郁方	李貴敏	呂學樟	陳鎮湘
陳碧涵	詹凱臣	盧秀燕	呂玉玲	楊應雄
簡東明	羅淑蕾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陳其邁、魏明谷、林岱樺等 26 人，有鑑於為了防制虐兒，即使兒少法已經實施加強虐兒查訪條款，但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台灣通報受虐兒少人數從 2004 年的 7,837 名，到 2011 年增加到 1 萬 7,667 名，平均每天有 49 名兒少遭到虐待，其中每月平均有 2 名兒童因受虐而死亡。為了幫助受虐兒走出傷痛與陰霾，落實相關虐兒通報與兒少保護機制，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兒少保護與虐兒防制實施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陳其邁、魏明谷、林岱樺等 26 人，有鑑於為了防制虐兒，即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經實施人稱「王昊條款」的加強虐兒查訪條款，但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台灣通報受虐兒少人數從 2004 年的 7,837 名，到 2011 年增加到 1 萬 7,667 名，平均每天有 49

名兒少遭到虐待，其中每月平均有 2 名兒童因遭受虐待而死亡。為了幫助受虐兒走出傷痛與陰霾，落實相關虐兒通報與兒少保護機制，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兒少保護與虐兒防制實施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黃文玲	陳其邁	魏明谷	林岱樺	
連署人：	李俊侶	何欣純	葉宜津	黃偉哲	林世嘉
	薛凌	許添財	姚文智	蔡煌瑯	陳歐珀
	鄭麗君	劉建國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許忠信	林淑芬	劉櫂豪	蘇震清	楊玉欣
	陳雪生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 97 年香港回歸後，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究其原因，在於中共透過中資機構、親中港商直接或間接取得香港傳媒之股權，或授予傳媒持有者中國官職，或以廣告，或以中國廣大傳媒閱聽市場及其他產業利誘等各種政治、經濟手段，來控制香港傳媒。而國內壹傳媒併購案，同樣藉由在中國有廣大事業版圖的台商來收購媒體，疑為九七後中國透過紅頂港商控制香港媒體市場之翻版。本於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基石，媒體多元則是捍衛民主價值及言論自由最重要的防線，為避免中國勢力藉本土企業家之手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民主多元價值，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即刻積極處理本交易案之外；政府並應將此交易案提升為國安層級，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也應主動介入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 97 年香港回歸後，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究其原因，在於中共透過中資機構、親中港商直接或間接取得香港傳媒之股權，或授予傳媒持有者中國官職，或以廣告，或以中國廣大傳媒閱聽市場及其他產業利誘等各種政治、經濟手段，來控制香港傳媒。而國內壹傳媒併購案，同樣藉由在中國有廣大事業版圖的台商來收購媒體，疑為九七後中國透過紅頂港商控制香港媒體市場之翻版。本於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基石，媒體多元則是捍衛民主價值及言論自由最重要的防線，為避免中國勢力藉本土企業家之手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民主多元價值，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即刻積極處理本交易案之外；政府並應將此交易案提升為國安層級，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也應主動介入調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97 年香港回歸後 15 年來香港傳媒因為政經上的因素，使得香港傳媒逐漸中國化，自我審查嚴重，新聞自由倒退。香港親中商人在九七年後不斷收購媒體，除以廣告控制媒體外，並有多

位媒體老闆獲得中國官職，中國強力運作下，香港報業生態目前已強烈傾中，只剩壹傳媒獨撐大局。香港蘋果日報副社長便曾於 2010 年指出，北京明確要求親中企業不能向蘋果購買廣告，幸蘋果日報因為堅持發揮第四權功能，獲得香港市民之認同支持，每天銷售逾 30 多萬份，始保有媒體監督之空間。

二、各項數據顯示，2003 年 6 月 CEPA 簽訂後，香港傳媒自我審查及新聞自由倒退的情況也更加嚴重。在國際方面，「世界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全球各國新聞自由程度的評鑑，香港 2006 年已下跌到第 58 名。「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所公布的「2008 年全球新聞自由度調查報告」，在 196 個國家中，香港排名為 67 位，比 2007 年的 66 位下跌 1 名。2009 年又下跌為 72 名，2010 年更已跌到 75 名，可見 CEPA 簽訂之後，香港傳媒的新聞自由程度的確明顯且大幅在倒退中。

三、根據美國「自由之家」每年公布之「新聞自由度報告」，我國自馬政府上台後排名由 2008 年的 32 名，逐年滑落至 2012 年全球第 47 名，新聞自由評價越來越低。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後，疑同樣受到中國計畫性的收買媒體，企圖控制台灣言論市場，侵蝕我國言論自由與民主多元價值，故國安機關應即主動介入調查。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9 人，查美、英等許多先進國家，早已積極推動開放資料政策，讓民間業者協助政府創造公共資料的應用價值並有效節省預算支出。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內政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推動開放資料政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限期於三個月內公布開放資料共通標準及作業流程，並於四個月內開始實施，其中，關於開放資料作業流程之辦法公告與資料正式釋出時程，必須要求在資料公開後的一周內完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查美、英……等許多先進國家，早已積極推動開放資料政策，讓民間業者協助政府創造公共資料的應用價值並有效節省預算支出。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內政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推動開放資料政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限期於三個月內公布開放資料共通標準及作業流程，並於四個月內開始實施，其中，關於開放資料作業流程之辦法公告與資料正式釋出時程，必須要求在資料公開後的一周內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開放資料（Open Data）是各國政府當前的趨勢，期望在不涉隱私安全的前提下，透過公共性資料的開放存取，達到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度，並讓民間開發者在沒有繁瑣授權限制下創造更有價值的新應用。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孔文吉	王育敏	林德福	丁守中	林鴻池
呂學樟	廖正井	張嘉郡	徐少萍	鄭天財
陳鎮湘	蔣乃辛	李桐豪	吳秉叡	費鴻泰
陳碧涵	詹凱臣	呂玉玲	楊玉欣	楊瓊瓊
羅明才	吳育昇	盧嘉辰	簡東明	李貴敏
盧秀燕	黃昭順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針對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自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究其原因，民眾並未充分接收與瞭解環保標章所隱含資訊、而廠商也未看見環保標章替其產品增添額外效益，自然對申請標章興趣缺缺。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針對環保標章之推廣政策進行檢討，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舉辦同類型產品評比等方式，不僅可讓民眾逐步認識與認同環保標章的意義，也成為購買的參考指標，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針對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自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究其原因，民眾並未充分接收與瞭解環保標章所隱含資訊、而廠商也未看見環保標章替其產品增添額外效益，自然對申請標章興趣缺缺。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針對環保標章之推廣政策進行檢討，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舉辦同類型產品評比等方式，不僅可讓民眾逐步認識與認同環保標章的意義，也成為購買的參考指標，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所提供資料顯示：我國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目前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

二、儘管部分資訊產品由於產品特性不斷推陳出新，致使有效件數無法實質累積；然而，一般民眾所獲得環保標章資訊相當有限，購買資訊類產品往往也不見得會以其是否具備環保標章來

作參考；更別提購買一般民生產品時，具備環保標章比例之低落，都值得思考改進。同時，申請環保標章與否對一產品是否有加值作用，也直接影響廠商申請標章之意願，就現狀來看，誘因是不足的；經過如此循環，環保標章制度推行更將陷於窒礙難行。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針對環保標章之推廣政策進行檢討，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舉辦同類型產品評比等辦法，以聚焦的方式獲得大眾關注，讓民眾逐步認識與認同環保標章的意義的同時，也成為購買的參考指標，並連帶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讓民間的力量得以成為推動政策的能量。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魏明谷 陳碧涵 詹凱臣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楊瓊瓊 楊玉欣 陳雪生 陳鎮湘

林正二 徐少萍 呂學樟 盧秀燕 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呂玉玲、邱文彥、徐欣瑩、吳宜臻等 27 人提案，為推廣客家藝文表演活動，加深國人及觀光客對客家文化的理解，了解客家表演藝術與戲曲之美，並且有效利用客家文化園區現有之表演場地，藉著定時、定點、定目之長期駐點表演活動吸引觀眾，以使客家文化展現方式能更多樣化、豐富化及全面化之外，亦可帶動週邊觀光產業之流動量，特建請客家委員會審慎研擬發展客家定目劇的可行性，甄選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以客家文化內涵為創作表演主題，固定安排於六堆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內演出。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呂玉玲、邱文彥、徐欣瑩、吳宜臻等 27 人，為有效利用客家文化園區現有之表演場地，用以推廣客家藝文活動，使其更具延伸性，也藉此活絡觀光產業之內容，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審慎研擬發展客家定目劇的可能性，整合現有成熟的客家藝文團隊，固定安排於「六堆」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內演出，藉由固定地點、固定時間及幾項不同類型的演出方式，以「整體」的概念，結合各方資源，形成客家文化園區特有的展演活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定目劇就是在固定的時間、在同一地點、同一個戲碼長期演出。例如維也納國家歌劇院的經典歌劇及舞劇、英國倫敦西區的音樂劇、紐約的百老匯歌舞劇、張藝謀的《印象系列》等，融合了音樂、舞蹈、戲劇、科技、武術等元素之精彩表演，吸引絡繹不絕的觀眾。

二、客家委員會成立至今已有 11 年，扶植許多的客家藝文團體，參與創作許多大型藝文表演劇碼，例如：兒童劇代表「阿弟咕」、舞台劇代表「福春嫁女」、傳統戲曲劇代表「羅芳伯」等，在在都顯示客家藝文表演形式具有登上國際舞台之水準。但現階段卻沒有一個定時定點的場地

讓藝文團隊繼續長期表演吸引觀眾，以至於在表演結束後，這些都隨著掌聲的消逝而落幕，未有延續性的火花，相當令人惋惜。

三、文化發展大都經過接觸、衝突、適應、融合等階段，客家的藝文戲曲表演也正經歷衝突與適應的時空變化，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審慎研擬關於客家定目劇的發展，以「整體」的概念，結合各方資源，形成客家文化氛圍，推廣客家藝文與表演藝術。

提案人：	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邱文彥	徐欣瑩
	吳宜臻				
連署人：	陳超明	呂學樟	陳鎮湘	徐耀昌	林郁方
	何欣純	葉宜津	楊玉欣	陳雪生	孔文吉
	邱志偉	林岱樺	盧嘉辰	陳淑慧	廖正井
	簡東明	羅明才	吳育仁	李貴敏	盧秀燕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王育敏、江惠貞等 23 人，針對監察院的報告顯示，台灣農藥使用是美國的 5.5 倍，日本的 2 倍，韓國的 3 倍，是全球農藥使用排行前五名；台灣農藥誤用與濫用的情形嚴重，部分菜農甚至使用「農藥雞尾酒」降低抗藥性，農藥混合使用，混合後的毒性，可高過單獨使用的 500 倍以上。蔬果所殘留的農藥，若長期攝食，對國人健康有極大的潛在危險性。為讓國人吃得健康、吃得安心，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積極推廣種植有機蔬果；加強非法農藥進口的查緝；嚴審農藥行開設的資格管理；建立處方箋購買農藥的管制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王育敏、江惠貞等 23 人，針對聯合國統計資料，全球每年有 300 萬噸的農藥灑在地球表面，而只有 0.1% 的農藥可殺死害蟲，其餘的農藥都滲進土裡、流進水裏，都透過食物和水，進入人類和所有物種的身體裏，而監察院的報告顯示，台灣農藥使用是美國的 5.5 倍，日本的 2 倍，韓國的 3 倍，是全球農藥使用排行前五名；監察院「農藥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及生態環境」調查，發現台灣核准使用的農藥多達 539 種，違法進口、製造、販售的偽劣「黑心」農藥，更在市面到處流竄。可見台灣農藥與化學肥料的誤用與濫用的情形嚴重，部分菜農甚至使用「農藥雞尾酒」降低抗藥性，結果曾有單一蔬菜被檢出高達 12 種農藥殘留，如有致癌物與會引發生殖發育病變的農藥混合使用，結果混合後的毒性，可高過單獨使用的 500 倍以上。因此，傳統市場的蔬果所殘留的農藥，若長期攝食，體內累積的不當化學成分，對國人健康有極大的潛在危險性。為讓國人吃得健康、吃得安心，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大力推廣種植有機蔬果；加強非法農藥進口的查緝；嚴審農藥行開設的資格限制與農藥買賣的管制；建立處方箋購買農藥的管理機制，將非法農藥納入檢測範圍；增加農藥安全使用的宣導與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江啟臣 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張慶忠 邱文彥 李桐豪 蘇清泉 蔡錦隆
鄭天財 許添財 陳淑慧 詹凱臣 林岱樺
吳育仁 盧秀燕 陳碧涵 呂學樟 盧嘉辰
陳雪生 孔文吉 楊應雄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盧秀燕等 23 人，有鑒於全台共有 1,513 萬輛機車，政府希望機車族能在車牌上黏貼「排氣定檢合格標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標章」，以利執行公務之稽查人員辨識。反觀汽車族群車牌，政府卻未進行同等宣導要求。本席認為環保署與金管會應本著簡政便民、善用網路電子科技，廢除現行核發機車定檢標籤與保險標章。未來透過電腦、PDA 或智慧型手機進行網路連線，如此便能達到告知的功能，也能減少民眾的負擔，更可與駕照、行照電腦系統結合勾稽，不論是警方或稽查人員於攔檢查察時，即可登錄資料庫查詢，有效核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盧秀燕等 23 人，有鑒於全台共有 1,513 萬輛機車，政府希望機車族能在車牌上黏貼「排氣定檢合格標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標章」，以利執行公務之稽查人員辨識。反觀汽車族群車牌，政府卻未進行同等宣導要求。本席認為環保署與金管會應本著簡政便民、善用網路電子科技，廢除現行核發機車定檢標籤與保險標章。未來透過電腦、PDA 或智慧型手機進行網路連線，車輛是否通過「排氣定期檢驗」與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可與駕照、行照電腦系統結合勾稽，不論是警方或稽查人員於攔檢查察時，即可登錄資料庫查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 101 年 10 月機車登記數量共 1,513 萬 483 輛，據環保署推估，每年產生的一氧化碳多達 33 萬噸，對生態及生活環境危害匪淺。因此，依規定新車出廠滿五年即需要接受排氣檢驗；使用中機車出廠滿五年每年需接受一次，於檢驗合格後，發給檢驗紀錄單，並由檢驗人員於機車牌照右上角貼上定檢合格標籤。

二、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2 年度預算顯示，用以製作機車排氣定檢合格標籤、紀錄單、複驗表等，需印刷及裝訂費，共編列 158 萬元，當中為何沒有編列製作汽車排氣定檢合格標籤？換言之，沒有合格標籤並不代表沒有完成並通過排氣檢驗。

三、目前警方 M-Police 行動電腦，可查詢以下資料庫：戶籍、查捕逃犯、刑案、失蹤人口、逃逸外勞、遺失身分證、大陸人民行方不明、中輟生、毒品人口、治安顧慮、駕籍、車籍、失車、查贓（典當紀錄）及兒少脫離等系統資料查詢。

四、未來透過電腦、PDA 或智慧型手機進行網路連線，車輛是否通過「排氣定期檢驗」與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可與駕照、行照電腦系統結合勾稽，不論是警方或稽查人員於攔檢查察時，即可登錄資料庫查詢。

提案人：	吳育昇	江惠貞	盧秀燕		
連署人：	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盧嘉辰	徐少萍
	陳學聖	孔文吉	蔣乃辛	謝國樑	呂玉玲
	呂學樟	楊玉欣	詹凱臣	李貴敏	吳育仁
	陳碧涵	羅明才	陳鎮湘	楊應雄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江惠貞、蔣乃辛等 20 人，鑒於目前行政規費收取項目繁多，其規費收取雖為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然部分行政機關辦理業務之行政規費卻偏高，與實際成本價格不符，如稅捐、戶政、監理等機關其所收取的費用皆有過高之疑慮，顯見其費用標準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有所違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各類規費必要性，並針對各項費用進行全面調降。以達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江惠貞、蔣乃辛等 20 人，鑒於目前行政規費收取項目繁多，其規費收取雖為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然部分行政機關辦理業務之行政規費卻偏高，與實際成本價格不符，如稅捐、戶政、監理等機關其所收取的費用皆有過高之疑慮，顯見其費用標準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有所違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各類規費必要性，並針對各項費用進行全面調降。以達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顯見政府相關規費的收入應回歸規費法精神，以反映成本為主，而非藉此增加國庫收入，但目前多項行政規費費用卻都偏高，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顯有違背。

二、經查目前我國所收取之各類規費，包含戶政、地政、登記、丈量、護照、監理、考試、稅捐、文書認證等，凡是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之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雖如此繁多的規費收取項目，為政府針對特定對象所提供之個別服務，並存有使用者付費設計機制存在，但政府規費的收取本就不該以營利或增加國家稅收為最主要目的，因此為減少民眾不必要支出，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建請行政院會應全面檢討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規費必要性，並針對費用全面調降。

提案人：	黃志雄	江惠貞	蔣乃辛		
連署人：	林正二	陳雪生	林郁方	邱文彥	羅明才
	呂學樟	徐少萍	鄭天財	盧嘉辰	陳鎮湘
	王育敏	楊玉欣	林鴻池	吳育仁	林明溱
	潘維剛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權豪、吳秉叡等 17 人，針對台東縣醫療院所護理人員不足以及流動率過高，影響台東就醫品質及護理服務效率，且台東縣各大專院校卻無招收護理（科）系學生以培育在地專才，為提升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降低護理人員流動率，建請行政院儘速協助台東專科學校增設護理（科）系，並准予增加招生員額及師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吳秉叡等 17 人，針對台東縣醫療院所護理人員不足以及流動率過高，影響台東就醫品質及護理服務效率，且台東縣各大專院校卻無招收護理（科）系學生以培育在地專才，為提升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降低護理人員流動率，建請行政院儘速協助台東專科學校增設護理（科）系，並准予增加招生員額及師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內政部戶政司及行政院衛生署資料顯示，台東縣人口約 22 萬 6 千人，醫療院所共 158 間，護理師約 1,300 名，護理師與人口比約 1：174，相較遶近花蓮縣人口約 33 萬 5 千人，醫療院所共 275 間，護理師約 2,800 名，護理師與人口比約 1：119，臺東縣護理人才與花蓮縣相較下遠遠不足，使得醫護服務品質落後其他縣市甚鉅，亟需培養在地人才，以提昇醫療服務。

二、花蓮縣內慈濟技術學院設有護理系，專門培育在地護理人才，反觀臺東縣內各大專院校並無設置護理（科）系，導致台東有意就讀該系之學生，需離鄉背景至外縣市就讀，對於收入狀況較差的根本就會讓子女放棄就讀，影響本地人才培育。台東署立醫院有鑑於台東在地護理人員的缺乏，造成護理人員流動率過高，欲與台東專科學校合作設立護理（系），以協助培育在地護理人才，故特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辦理，並准予增加招生員額及增加師資，以彰顯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教育之決心。

提案人：劉權豪 吳秉叡

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節如 蔡煌瑯 黃偉哲 尤美女

魏明谷 吳宜臻 李俊侶 葉宜津 楊 曜

蔡其昌 林淑芬 陳其邁 段宜康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江惠貞、楊玉欣、林明濤等 22 人臨時提案，根據馬偕醫院的研究顯示，乙型鏈球菌已經取代大腸桿菌，成為台灣新生兒腦膜炎

的頭號殺手，台灣孕婦帶有乙型鏈球的帶菌率約 18%，雖然新生兒的感染率只有 1%，但是新生兒一旦感染，死亡率大約是 10%至 13%，而且感染後，有神經系統後遺症的約為 15%，並且需要長期的醫療照顧，而乙型鏈球菌篩檢之補助，從今年 4 月 15 日開始，每名孕婦補助 500 元，但目前特約補助的醫療院所為 416 家，仍有部分醫療院所可能收取差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擴大特約補助醫療院所的家數，以保障新生兒之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江惠貞、楊玉欣、林明濤等 22 人，根據馬偕醫院的研究顯示，乙型鏈球菌已經取代大腸桿菌，成為台灣新生兒腦膜炎的頭號殺手，台灣孕婦帶有乙型鏈球的帶菌率約 18%，雖然新生兒的感染率只有 1%，但是新生兒一旦感染，死亡率大約是 10%至 13%，而且感染後，有神經系統後遺症的約為 15%，並且需要長期的醫療照顧，而乙型鏈球菌篩檢之補助，從今年 4 月 15 日開始，每名孕婦補助 500 元，但目前特約補助的醫療院所為 416 家，仍有部分醫療院所可能收取差價，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擴大特約補助醫療院所的家數，以保障新生兒之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林明濤	
連署人：	徐欣瑩	徐少萍	陳碧涵	陳淑慧	江啟臣
	蔡錦隆	吳育仁	王育敏	林正二	蔣乃辛
	魏明谷	鄭天財	陳鎮湘	詹凱臣	呂玉玲
	李鴻鈞	李桐豪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後，造成台灣人才大量流向中國。根據國安會的研究報告顯示，截至 2010 年底，在大上海地區之台灣人口已達七十多萬人，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科技人才及高階管理人才，預計台灣人才西進情況隨著中國十二五計畫的執行會更加嚴重。整體環境吸引不了菁英人才來台，台灣人才又不斷外流，如何留住人才，厚植國力，與現行產業政策與移民、薪資等相關法規制度均有密切關係，必須加以檢討改進，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留才攬才專案小組」並研擬整體性因應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後，兩岸關係朝向快速開放趨勢發展，使得勞動的移動成本快速降低，造成台灣人才大量流向中國。根據中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統計，2011 年持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在大陸地區工作的人數共有 9.46 萬人。另外根據國安會的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吸引台灣人才數量最多，速度最快，截至 2010 年底，在大上海地區之台灣人口已達 70 多萬人，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科技人才及高階管理人才，預計台灣人

才西進淘金的情況隨著十二五計畫的執行會更加嚴重。鑒於學術、科技及專業人士相繼流失，整體環境又吸引不了菁英人才來台，如何留住人才，厚植國力，與現行產業政策與移民、薪資等相關法規制度均有加以檢討的價值，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留才攬才專案小組」並研擬整體性因應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1987 年 11 月起開放國人赴中國探親以來，台灣對中國貿易總額由 1991 年 75 億美元，至 2010 年底為止累計有 1,453.7 億美元，據中國國台辦的統計，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台商赴中國投資件數已達 8 萬 3,133 件，立法院法制局曾就 2001 年底台商投資 5 萬 838 餘件，若以每件大陸投資由 10 位台籍幹部進行管理估算，在中國常駐之台籍幹部保守估計將達 50 萬人；而上開 2010 年底投資件數 8 萬 3,133 件比照估算，常駐之台籍幹部估計亦將達 80 萬人以上。

二、中國政府 2011 年統計，持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在中國工作的人數共有 9.46 萬人，惟我國對於有多少台灣人民赴中國就業仍無依可靠的統計數據，根據立法院法制局推算，全體就業人數實際上應較 33.6 萬人為多，且具管理、生產製造、研究開發等專業技能的人數，恐占一半以上，從數量而言，較之於韓國、新加坡、日本及香港，目前中國應為吸引我國最多人才地區。

三、探究目前中國對我國學術、科技及專業人士的磁吸效應，主要為 1.台灣做為「跳板」的功能已經削弱，現大陸乃世界各業界標準匯集之地，市場機制所致，與大陸薪水高、機會多有關 2.世界前 500 強有 385 家在上海市設立亞洲地區總部，因此在吸引海外人才方面較具優勢；其政策理念就是逐步開放、給予國民待遇，在生活環境、文化氛圍，宗教信仰上都創造出吸引海外人才願意在滬工作的條件。

四、此外，中國針對台灣高等人才而來的「海西經濟區發展福建吸引台灣人才」、「平潭綜合實驗區招聘台灣人才」，皆以高薪及惠台措施吸收台灣電子資訊、裝備製造、石油化工、生物及新醫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工程、現代農業、文化創意產業、金融業、現代物流等高層次技術、管理人才到中國工作。

五、中國在吸收台灣人才方面，以「平潭綜合實驗區招聘台灣人才」為例，針對台灣人才釋出之職位有區管委會、區管委會辦公室副主任，區經濟發展局、區環境與國土資源局、區交通與建設局等機關副局長等職位；並開放專門職業證照考試吸引台灣人才等措施，以全面性、系統性和化整為零的方式逐漸遂行「以經促統」的戰略目的。

六、顯然地，台灣人才流失跡象愈趨明顯，已逐漸演變成高階人力的淨輸出國，因此建請行政院拉高層級，由行政院領導跨部會做人才培育專案研究，並提出解決之道：包括陸委會、教育部、國科會、經建會、移民署、勞委會等，就個別單位涉及的部份做跨部會研究與協商，可由教育部承辦此業務，編列足夠科研、教育、培訓經費，修改相關法規如科技基本法、移民法等以為因應。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田秋堃	吳宜臻	李昆澤	許忠信
林佳龍	鄭麗君	黃偉哲	姚文智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鑑於外交部辦理國人護照業務，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600 元期效為 10 年。但未滿 14 歲之兒童及役男三到五年的期效，每本收費新台幣 1,200 元。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服役年齡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未役但人數約兩百萬人，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不計其數，但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徒增麻煩，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 400 元新台幣，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鑑於外交部辦理國人護照業務，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600 元期效為 10 年。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期效三年。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服役年齡，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未役人數約兩百萬人，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不計其數，惟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徒增麻煩，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 400 元新台幣，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南韓與台灣同樣擁有兵役問題，其護照分類較廣，共有：「10 年」、「5 年」、「單次出境」、「8 歲以下」、「役男護照」5 種，收費介於 15,000～47,000 南韓圓之間。其中「10 年護照」收取 55,000 南韓圓（約為新台幣 1,939 元）；而期限 5 年的「8 歲以下」護照，和依個人情況不同，給予 3～5 年期限的「役男護照」，兩者皆收取 15,000 南韓圓（約為新台幣 538 元），兩者價差 3.7 倍之多。

二、香港護照 除按期限彈性收費 更依頁數不同訂價

香港護照收費更為彈性，除按不同期限訂價外，更依護照給予的頁數訂價。香港護照共分為：「16 歲以上/32 頁、期限 10 年、370 元港幣（約新台幣 1,571 元）」；「16 歲以上/48 頁、期限 10 年、460 元港幣（約新台幣 1,953 元）」；「16 歲以下/32 頁、期限 5 年、185 元港幣（約新台幣 785 元）」；「16 歲以下/48 頁、期限 5 年、230 元港幣（約新台幣 976 元）」。

三、由以上的調查結果可發現，台灣的護照收費標準，確實較缺乏彈性。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外交部領事局，能比照韓國、香港、日本等地，重新核算申辦護照的規費，訂定更符合彈性的收費標準，而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3 年期限），費用應由 1,200 元降為 400 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徐耀昌 邱文彥 王育敏 孔文吉 蔣乃辛

高金素梅	呂學樟	楊玉欣	蔡錦隆	林岱樺
盧嘉辰	陳雪生	吳育昇	吳育仁	簡東明
李貴敏	鄭天財	紀國棟	蘇清泉	馬文君
陳根德	林明濤	林正二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楊委員應雄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應雄：（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有鑑於金門縣水源長期不足，自來水水質不佳，甚至有水庫近來因少雨而乾涸見底，已嚴重威脅金門鄉親的民生用水以及觀光產業發展，若不解決，根據經建會的「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報告中警告，2016 年金門恐將無水可用。而中央政府迄今對金門地區水質及水源之改善作為效果始終不彰，亦乏根本解決之對策。事實上，經評估金門自大陸買水引水最符經濟效益，復有具體之供水路線規劃，係務實又可行可久之計。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同意並協助金門架設兩岸自來水管路，從大陸買水引水至金門，以紓解缺水之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有鑑於金門水源長期不足，自來水水質不佳，甚至有水庫近來因少雨而乾涸見底，已嚴重威脅金門鄉親的民生用水以及觀光產業發展，若不解決，根據經建會的「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報告中警告，2016 年金門恐將無水可用。而中央政府迄今對金門地區水質及水源之改善作為效果始終不彰，亦乏根本解決之對策。事實上，經評估金門自大陸引水最符經濟效益，復業有具體之供水路線規劃，係務實又可行可久之計。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同意並協助金門架設兩岸自來水管路，從大陸引水至金門，以紓解缺水之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金門受限於地理環境，無高山形成的天然水庫，又加上年雨量稀少，人工水庫的進水量與儲蓄量相當有限，且因各湖庫進水多來自地表雨水，容易有農藥、肥料等污染問題，水源優養化的問題非常嚴重。

二、因自來水水源與品質不穩定，地下水遂成為金門重要的水源。據統計，金門地下水每天安全出水量為 2 萬 5 千噸，但實際抽水量高達 3 萬 3 千噸，超抽逾 8 千噸，此除造成地下水水位每年下降達 20 公分外，鹽化現象亦日趨嚴重。

三、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報告指出，以金門的常住人口與觀光人口資料等推估，到了 2016 年金門供水缺口將達每天 1 萬 9941 噸，屆時金門的民生、觀光、以及產業發展等均會受到嚴重的影響與衝擊，甚至金門經濟命脈之一的金酒將無法再釀製高粱酒。

四、針對金門水質惡化與水資源不足之問題，經濟部雖於本（101）年成立了金門地區供水改善專案小組，但中央政府迄今尚未有一套有效對策。而無論是提高淨水廠的效能或海水淡化，亦難從根本解決金門的缺水之困。況且金門 1 度自來水的成本高達 50 多元，1 度海水淡化水的成本亦高達 80 多元，相當昂貴。

五、金門倘能自大陸引水，自是最符合經濟效益，而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今年 9 月造訪金門時，也曾對此表示樂觀其成之意。事實上，金門與廈門雙方便曾初步規劃「晉江圍頭－金門田埔」與「廈門大嶝－金門營山」兩供水路線。

六、兩岸第一條直通海纜「金廈海纜」甫於今年建造完成。而兩岸鋪設自來水管路，自可比照處理，只待政策支持。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同意並協助金門架設兩岸自來水管路，從大陸引水至金門，以紓解缺水之困。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鄭天財	王育敏	魏明谷	陳雪生	羅明才
徐少萍	陳淑慧	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邱志偉	楊 曜	蔡正元	高金素梅
林正二	盧秀燕	楊瓊瓊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邱志偉、邱議瑩、陳其邁、林岱樺、黃偉哲、蕭美琴等 18 人，鑒於台灣歷史的書寫要有多元族群觀點，而書寫建構台灣歷史的這項社會工程上客家不能缺席與噤聲，客家委員會應專案研究 1895 年後日治時期客家反抗事件歷史並與有關部會合作推動納入國民教育教材、研議制定「客家守護鄉土日」等彰顯史實重要性之相關政策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邱志偉、邱議瑩、陳其邁、林岱樺、黃偉哲、蕭美琴等 18 人，鑒於台灣歷史的書寫要有多元族群觀點，而書寫建構台灣歷史的這項社會工程上客家不能缺席與噤聲，客家委員會應專案研究 1895 年後日治時期客家反抗事件歷史並與有關部會合作推動納入國民教育教材、研議制定「客家守護鄉土日」等彰顯史實重要性之相關政策作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電影《一八九五》描述「甲午戰爭」清廷戰敗，雙方簽下「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1895 年初夏，日本軍醫森鷗外隨能久親王的近衛師團自台灣東北角登陸準備接收台灣，誓言抗日的「客家三傑」吳湯興、徐驤、姜紹祖於苗栗結義，組成了客家義軍。雙方兵力懸殊加上武器糧餉所限，吳湯興最後僅能以游擊戰術，拖延日軍南下的速度，而清官眼見大勢已去紛紛逃回中國，使他處境更如雪上加霜。吳湯興於新竹阻擋日軍失利，後來更陷苦戰於苗栗，最後他雖曾在八卦山勇挫日軍，卻仍不幸身亡。經洽客家委員會該事件相關歷史文獻與研究闕如。而除了北部客家的保台事件，南部客家有屏東佳冬「步月樓之役」還有屏東長治的「火燒庄之役」。1895 年農曆 8 月 23 日日軍在乃木將軍率領下由屏東枋寮登陸直攻佳冬六根庄，六堆鄉團組織大總理蕭光明帶領六堆民兵英勇於「步月樓」抗戰，其後日軍進逼六堆客家庄，六堆軍退守長治長興庄（火燒庄）作殊死戰。客家先賢保家衛土的精神風範值得表彰與傳承。

二、洽詢調閱教育部現有中小學社會領域（台灣史部分）教科書及教師手冊有關抗日事件與

人物，其各家出版社教材內容大都提到台灣民主國（唐景崧、丘逢甲）、霧社事件（莫那魯道）、西來庵事件（余清芳）、苗栗事件（羅福星）等，而吳湯興、徐驤、姜紹祖等人事件以及南部兩大戰役事件闕如。

三、台灣有豐富的族群與其歷史文化，基於台灣歷史的書寫要有多元族群觀點，在書寫建構台灣歷史的這項社會工程上客家不能缺席與噤聲，客家委員會應專案研究 1895 年後日治時期客家反抗事件歷史並與有關部會合作推動納入國民教育教材、研議制定「客家守護鄉土日」等彰顯該段史實重要性之相關政策作為。

提案人：	吳宜臻	邱志偉	邱議瑩	陳其邁	林岱樺
	黃偉哲	蕭美琴			
連署人：	林佳龍	李俊俤	許智傑	劉建國	趙天麟
	魏明谷	林正二	段宜康	黃文玲	鄭天財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昆澤、蔡其昌、邱議瑩、劉櫟豪、尤美女、何欣純、楊曜、劉建國等 28 人提案，有鑑於「全募兵制」將於民國 104 年全面施行，於國防部之實施計畫指出，民國 103 年底預計達成 17.6 萬人之全志願役目標。但國防部 101 年之軍、士官、兵男女之計畫招募顯示，仍以性別區分做為招募兵源之目標，明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原則。此外，觀諸已施行募兵制多年之美國，早已將女性軍、士官、兵視為最重要之生力軍來源，甚至連加拿大、以色列、紐西蘭、澳洲都已全面取消女性至前線作戰之限制。為確切落實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建請國防部應取消招募時以性別員額限制之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蔡其昌、邱議瑩、劉櫟豪、尤美女、何欣純、楊曜、劉建國等 28 人，有鑑於「全募兵制」將於民國 104 年全面施行，於國防部之實施計畫指出，民國 103 年底預計達成 17.6 萬人之全志願役目標。但國防部 101 年之軍、士官、兵男女之計畫招募數顯示，仍以性別區分做為招募兵源之目標，如：男性軍官設定招募數為 3,132 人、女性軍官設定招募數為 385 人；男性士官設定招募數為 2,562 人、女性士官設定招募數為 344 人；男性士兵設定招募數為 14,512 人、女性士兵設定招募數則為 799 人，男性比例遠遠超過女性，明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原則。此外，觀諸已施行募兵制多年之美國，早已將女性軍、士官、兵視為最重要之生力軍，甚至連加拿大、以色列、紐西蘭、澳洲都已全面取消女性至前線作戰之限制。為讓我國全募兵制之遂行及確切落實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建請國防部不應於招募時預先限制男女之招募人數，以利募兵制之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落實全募兵制係為國軍建軍發展之重要里程碑，依國防部之實施計畫指出，將於民國 103 年底預計達成 17.6 萬人之全志願役目標。依國防部至 103 年底所需招募士兵數為 2.4 萬人看來

，截至今年底為止，僅募得士兵數 8,684 人（預計招募數 15,311 人），士兵招募達成率恐落後目標值甚多。

二、依據國防部 101 年之軍、士官、兵男女之計畫招募數顯示，男性軍官設定招募數為 3,132 人、女性軍官設定招募數為 385 人；男性士官設定招募數為 2,562 人、女性士官設定招募數為 344 人；男性士兵設定招募數為 14,512 人、女性士兵設定招募數則為 799 人，男性比例遠遠超過女性，明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原則。依 2008 年監察院「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指出，「女性官士兵是募兵制重要之生力軍，施行以來表現獲得各軍種好評，今後宜根據主客觀條件，考量女性特質及適合之職務，改進軍隊設施與管理，逐步適量提高女性官士兵在國軍中所占比重，並透過整體人力運用之思維，對已具相關學歷之女性，經由專業軍、士官班、指職軍士官班等管道，以進用優質人力於軍中。」此外，觀諸已施行募兵制多年之美國，早已將女性軍、士官、兵視為最重要之生力軍，甚連加拿大、以色列、紐西蘭、澳洲都已全面取消女性至前線作戰之限制，顯見女性從軍已獲得各國好評。

三、為讓我國全募兵制之遂行及確切落實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建請國防部不應於招募時預先限制男女之招募人數，以利募兵制之推動。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劉耀豪
尤美女	何欣純	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蔡煌瑯	吳秉叡	魏明谷	陳歐珀	薛 凌
鄭麗君	田秋堇	姚文智	葉宜津	吳宜臻
邱志偉	李俊偲	許智傑	陳明文	李應元
黃偉哲	陳亭妃	陳其邁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陳其邁、邱志偉等 14 人，針對目前兩岸直航每周有五百五十二班次，高雄小港機場僅有五十六班，約占十分之一。根據日前高應大研究指出，桃園機場的負荷量相當高，松山機場則受限於規模小，不利於兩岸航線的擴大營運，鑒於高雄小港機場腹地大、硬體設施齊全，具備兩岸觀光直航的優秀條件，爰此，建議中央基於縮小南北差距，可將松山機場定位為「首都商務機場」，小港機場定位為「觀光旅遊與東南亞商務機場」，適度增加小港機場的兩岸直航與國際航線班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陳其邁、邱志偉等 14 人，針對目前兩岸直航每周有五百五十二班次，高雄小港機場僅有五十六班，約占十分之一。根據日前高應大研究指出，桃園機場的負荷量相當高，松山機場則受限於規模小，不利於兩岸航線的擴大營運，鑒於高雄小港機場腹地大、硬體設施齊全，具備兩岸觀光直航的優秀條件，爰此，建議中央基於縮小南北差距，可將松山機場定位為「首都商務機場」，小港機場定位為「觀光旅遊與東南亞商務機場」，適度增加小港機場的兩岸直航與國際航線班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高雄小港機場因為資源分配的不公平，政策的方向一直予人「重北輕南」的偏頗，以致整體觀光客源在兩岸通航後雖然有明顯的增加，可是南台灣的觀光產業產能卻無顯著繁榮景象，除了有關單位的國際行銷策略失當外，在航線分配的不公，也是造成南北失衡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二、目前兩岸直航每周有五百五十二班次，高雄小港機場僅有五十六班，約占十分之一。另外關於黃金航線只開放給桃園或松山機場對飛，航空業者、旅行業在商言商的立場，當然把旅客往台北、桃園接送，以降低交通的成本。所以高雄小港機場難以發揮帶動整體觀光發展，客貨機起降率、載客率無法顯著提升，關鍵在於政策未能給予高雄小港機場等同於北部兩大機場的資源，包括黃金航線的開通、重要城市對飛的優勢航線，以及更彈性的規費率等。

三、根據日前高應大研究指出，桃園機場的負荷量相當高，松山機場則受限於規模小，不利於兩岸航線的擴大營運，鑒於高雄小港機場腹地大、硬體設施齊全，具備兩岸觀光直航的優秀條件，建議中央基於縮小南北差距，可將松山機場定位為「首都商務機場」，小港機場定位為「觀光旅遊與東南亞商務機場」，適度增加小港機場的兩岸直航與國際航線班次，如果能由高雄進入台灣，將有效增加高雄的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其邁 邱志偉

連署人：劉權豪 陳節如 李俊侶 魏明谷 蔡煌瑯

陳歐珀 許添財 林岱樺 陳雪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岱樺等 18 人，有鑑於近日台北醫學大學與台大環境衛生研究所等政府委託監測單位的結果顯示，台灣自來水不僅含有「壬基酚」和「雙酚 A」等「環境荷爾蒙」外，甚至驗出高達 269ppb 的「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其中，壬基酚濃度還遠超過歐盟 0.3 ppb 的標準值。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與相關主管單位，於三個月內，應明訂各類環境荷爾蒙和塑化劑之禁用清單與飲用水各項標準，以及訂出定期監測全台淨水場原水之機制，並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利保障國人最基本之用水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林岱樺等 18 人，有鑑於近日台北醫學大學與台大環境衛生研究所等政府委託監測單位的結果顯示，台灣自來水不僅含有「壬基酚」和「雙酚 A」等「環境荷爾蒙」外，甚至驗出高達 269ppb 的「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其中，壬基酚濃度還遠超過歐盟 0.3ppb 的標準值。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與相關主管單位，於三個月內，應明訂各類環境荷爾蒙和塑化劑之禁用清單與飲用水各項標準，以及訂出定期監測全台淨水場原水之機制，並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利保障國人最基本之用水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台大環境衛生研究所等政府委託單位，針對淨水場「原水」進行監測，惟監測檢驗結果顯示，台灣的自來水不僅檢出「環境荷爾蒙」壬基酚、雙酚 A 外，竟還有「塑化劑」。

二、其中，雙酚 A 濃度最高為基隆市新山淨水場「原水」濃度為 0.09ppb。而高雄的翁公園淨水場「原水」的壬基酚濃度為 0.848ppb、台中豐原淨水場為 0.683ppb。另外，在塑化劑的檢測方面，新埔、寶山、芎林、鯉魚潭、新竹、滿雅等六個淨水場全被檢出；DEHP（鄰苯二甲酸二酯）濃度最高是芎林的 162.2ppb，B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則以滿雅 269ppb 最高，而新竹第一淨水場的 D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42.3ppb、DM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37ppb。然而，經醫學報告證實，「環境荷爾蒙」和「塑化劑」對人體健康確實是有一定程度傷害的，譬如環境荷爾蒙會造成幼童性早熟或生殖器官受損，因此，先進國家對於環境荷爾蒙之監測標準是相當嚴謹，以歐盟而言，其河川水體的壬基酚濃度之標準值為 0.3ppb。

三、綠色和平調查指出，目前環保署對於壬基酚僅禁用在家庭清潔劑，但工業清潔劑仍可使用，導致台灣水源不斷遭受污染。惟自來水實為民生必需品，如今水質遭到污染，此等，不但剝奪了國人最基本之飲水、用水權益，更讓國人的健康飽受威脅，因此，對於自來水水質之管理和監測，實不容政府繼續再放任、輕視下去。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與相關主管單位，於三個月內，應明訂各類環境荷爾蒙和塑化劑之禁用清單與飲用水各項標準，以及訂出定期監測全台淨水場原水之機制。

提案人：劉建國 林岱樺

連署人：潘孟安 林佳龍 許智傑 林淑芬 吳宜臻

黃偉哲 何欣純 段宜康 陳歐珀 蘇清泉

蘇震清 吳秉叡 李昆澤 許添財 楊 曜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羅委員淑蕾、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鑒於我國近年在國際上許多非傳統競技比賽屢創佳績，為台灣提升知名度。政府在沾光之餘，常有比賽選手及教練反應政府不重視相關競賽的聲音，爰此，建請行政院各部會於三個月內研擬擴大國際競賽獎勵辦法，擴大獎勵範圍及對象，鼓勵國民參與各類型國際競賽活動，與世界接軌，為我國創造國際能見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羅淑蕾、蘇清泉、吳育仁等 20 人，鑒於我國近年在國際上許多非傳統競技比賽屢創佳績，為台灣提升知名度。政府在沾光之餘，常有比賽選手及教練反應政府不重視相關競賽的聲音，爰此，建請行政院各部會於三個月內研擬擴大國際競賽獎勵辦法，擴大獎勵範圍及對象，鼓勵國民參與各類型國際競賽活動，與世界接軌，為我國創造國際能見度。是否有當，請公決。

案。

說明：

一、行政院各部會依職權都訂有獎勵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競賽辦法，如教育部對學生參加國際性發明展、技藝能競賽、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體育競賽訂有獎勵辦法，文化部、體委會等單位也有類似措施。

二、各部會現行獎勵措施基本上以傳統國際競賽為主，體育類著重以奧運為主體的競賽，教育類獎勵則與學生學習、技能專業有關。但時代潮流日新月異，國際競賽種類日益多元，非傳統競賽項目在國際間受到廣大矚目。如高爾夫球好手曾雅妮久居世界高爾夫球后，更為台灣爭取莫大榮耀。「台北暗殺星」電玩隊則是不久前獲得世界電玩大賽冠軍，轟動國內外，成為非傳統國際競賽領域為國爭光的光榮案例。

三、各部會現行國際競賽獎勵範圍及對象過於偏狹，應跳脫傳統獎勵迷思，無論職業或非職業、傳統或非傳統性，只要有助國家形象提昇、開創國家榮譽的國際競賽，政府都應在參賽、升學、就業各方面予以獎勵協助，如南韓政府即對電玩類及其他相關非主流競技比賽項目訂定選手獎勵及保障措施，讓選手能全心朝其志趣發展。

四、參加國際競賽需要團隊的通力合作，除選手外，教練、訓練員的努力更是功不可沒，政府應將其納為獎勵對象，使競賽團隊的專業人才能在生活有保障下，為國家培訓更多優秀競賽選手。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鄭天財	紀國棟	徐少萍	羅明才	陳根德
陳鎮湘	王育敏	盧嘉辰	孔文吉	蔡錦隆
陳碧涵	盧秀燕	詹凱臣	蔣乃辛	呂學樟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為目前屢屢傳出台灣店鋪坑殺國際觀光客情事，甚至有士林夜市攤商遭投訴四顆釋迦販賣 1,800 元之離譜情事，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形象，更影響守法商家之聲譽。有關機關除發表旅遊警訊等消極處理方式外，更應積極調查是否觸犯刑法詐欺罪嫌等方式處理，方能有效扼止商家坑殺國際觀光客情事，避免台灣整體觀光產業因少數不肖業者之行徑而受波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為目前屢屢傳出台灣店鋪坑殺國際觀光客情事，甚至有士林夜市攤商遭投訴四顆釋迦販賣 1,800 元之離譜情事，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形象，更影響守法商家之聲譽。有關機關除發表旅遊警訊等消極處理方式外，更應積極調查是否觸犯刑法詐欺罪嫌等方式處理，方能

有效扼止商家坑殺國際觀光客情事，避免台灣整體觀光產業因少數不肖業者之行徑而受波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屢屢傳出台灣商家坑殺國際觀光客情事，有一根玉米賣到 200 元、現切水果一小包 600 元，更離譜的是被投訴四顆釋迦販售 1,800 元天價之情事。

二、上述各種售價亂象，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形象，更讓守法平實販售之商家亦受波及，台灣整體觀光產業亦受影響。

三、目前有關機關之做法，僅侷限於發布旅遊警訊，對於少數不肖業者根本沒有嚇阻作用。衡諸不肖業者之手段，實有觸犯刑法詐欺罪之嫌，有關機關應該以處理刑事案件之手段，對於該些不肖業者追究責任，方能有效避免上述坑殺情事繼續發生，方不致對台灣觀光產業造成影響。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李俊侶	潘孟安	林岱樺	陳其邁	陳節如
吳秉叡	陳唐山	段宜康	鄭麗君	李昆澤
管碧玲	邱志偉	林佳龍	劉建國	劉權豪
陳歐珀	趙天麟	許添財	蕭美琴	高志鵬
邱議瑩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對照國際原油價格與我國 95 無鉛汽油價格，在絕大半年緩跌油價的情形之下，中油仍有史上空前的虧損，經濟部「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並未檢討其真正虧損原因。目前中油採用的浮動油價公式已嚴重扭曲真實成本，且比較中油公司每公升汽油的產值及外銷與內銷價格，亦顯有以「內銷補貼外銷」之疑，而將不合理高油價轉嫁予人民負擔。再者，由於國內汽燃費是採隨車徵收，政府設算所估計的耗油量卻是實際耗油量的 6.42 倍，據此，我國的汽燃費相當於每公升汽油課徵 16.05 元的汽燃費，把汽燃費併入油價後，我國國人所負擔的油價明顯遠高於其他亞洲鄰近國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快實施隨油徵收汽燃費以反映國人實際購油負擔，並應全面檢討浮動油價公式，讓汽油價格合理的反應中油的真實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陳歐珀等 15 人，對照國際原油價格與我國 95 無鉛汽油價格，在絕大半年緩跌油價的情形之下，中油仍有史上空前的虧損，經濟部「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並未檢討其真正虧損原因。目前中油採用的浮動油價公式已嚴重扭曲真實成本，且比較中油公司每公升汽油的產值及外銷與內銷價格，亦顯有以「內銷補貼外銷」之疑，而將不合理高油價轉嫁予人民負擔。再者，由於國內汽燃費是採隨車徵收，政府設算所估計的耗油量卻是實際耗油量的 6.42 倍，據此，我國的汽燃費相當於每公升汽油課徵 16.05 元的汽燃費，把汽燃費併入油價後，我國國人所負擔的油價明顯遠高於其他亞洲鄰近國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快實施隨油徵收汽燃費以反

映國人實際購油負擔，並應全面檢討浮動油價公式，讓汽油價格合理的反應中油的真實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蘇震清 何欣純

許添財 林世嘉 吳秉叡 尤美女 林岱樺

黃偉哲 李昆澤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近年來台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由於氣候異常，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劇烈，每逢降雨強度集中，暴雨山洪迅速流入，原規劃排水溝無法負荷，導致漫淹路面淹水嚴重。鑑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核定預算並辦理「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與「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近年來台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由於氣候異常，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劇烈，每逢降雨強度集中，暴雨山洪迅速流入，原規劃排水溝無法負荷，導致漫淹路面。鑑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核定預算並辦理「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與「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市大里區、太平區，近年來由於氣候異常，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劇烈，該區因位處山區地勢較陡，每逢降雨強度集中，暴雨山洪迅速流入，又部分渠道斷面束縮，通洪斷面不足，原規劃排水溝無法負荷，導致漫淹路面。

二、惟地方政府因經費有限，該案台中市政府已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2 年度應急工程案「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粗估約需一千四百一十萬；「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粗估約需三千萬。

三、爰此，為提升該區排水功能，保障大里區、太平區，免除淹水災害，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核定經費並辦理「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與「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唐山 邱志偉 李應元 鄭麗君 李俊俤

尤美女 薛 凌 姚文智 黃偉哲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詹凱臣、陳鎮湘、盧秀燕、林明溱、吳育仁、江惠貞、羅淑蕾等 23 人，鑑於目前我國人海外旅遊者眾，青年學子海外打工渡假甚為風行

，唯現行之旅遊平安保險受限法規規定：『不得投保超過 180 日』。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險費率表」二項，期予國人旅遊海外時能有更完臻之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陳鎮湘、盧秀燕、林明濤、吳育仁、江惠貞、羅淑蕾等 23 人，鑑於目前我國人海外旅遊者眾，青年學子海外打工渡假甚為風行，唯現行之旅遊平安保險受限法規規定：『不得投保超過 180 日』。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險費率表」二項，期予國人旅遊海外時能有更完臻之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外交部資料顯示：我國青年赴海外打工渡假者，最近 4 年申請人數從民國 97 年以前（93 年到 97 年）的 1 萬 2,400 多人，增加到目前的 5 萬 7,000 多人，成長將近 5 倍，可見打工渡假相當切合青年人參與國際交流需求，這也是我國勵行政策之一。

二、至本年 10 月底止，青年海外打工渡假統計人數約為 65,815 人，然平均每年卻有 20 餘人在海外發生交通事故身亡。青年海外打工渡假期間動輒一年以上，青年置身陌生國度自身因發生交通或意外事件難以計數，不僅造成青年自身傷害，對其家庭而言，沉重龐大的海外醫療負擔更是一大負擔。

三、「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險費率表」自民國 68 年 2 月 27 日公佈施行後，僅修正條目文意及精算費率，投保天數仍維持 33 年前訂立之 180 日，顯已不符現今社會脈動，更無法保障我旅外國人安全，且旅遊平安保險等金融商品之特殊性亦無法被意外保險或其他急難醫療等保險所取代。

四、因此，爰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改上述兩法，以符合時趨與社會需要，保障我國人旅遊海外時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	詹凱臣	陳鎮湘	盧秀燕	林明濤	吳育仁
	江惠貞	羅淑蕾			
連署人：	羅明才	李貴敏	林正二	陳雪生	呂玉玲
	邱文彥	楊玉欣	馬文君	王育敏	蘇清泉
	蔣乃辛	呂學樟	林鴻池	鄭天財	紀國棟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 點：二樓宴客廳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2）會期延會至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止。

二、定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舉行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鴻池 吳育昇 李桐豪 潘孟安

蔡其昌 賴士葆 林世嘉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2）會期延會至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止。

二、定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舉行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的國是論壇，我希望用「建構專業通路網絡，整合中小企業產能」為題與各位互相勉勵。中小企業占臺灣企業數的 97%多，中小企業僱用的員工也占臺灣整體就業人口的 78%多，所以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的主要支柱，這點事實不容抹滅。但是臺灣的中小企業因為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廉價勞工以及近年來區域經濟的競爭體制，導致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下滑，為了臺灣產業的競爭力，我們必須重新定位中小企業的價值。中小企業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其優點在於靈活、創新、能夠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但中小企業的缺點是缺乏規模經濟，它也沒有足夠的資本能夠自行開拓國際的市場，導致中小企業很難在現今紊亂的國際經濟體制當中迅速開發國際市場。所以，如果我們的行政團隊能夠建立適當的通路網絡，就可以在今天強化規模化、標準化的國際競爭體制下，為我們的中小企業在國際競爭上開創一片新藍海。為協助中小企業發揮其效能，讓它能夠搶攻國際市場，政府應該迅速培植能夠跟產業競爭結合的通路體系，一方面透過專業的通路商，讓它成為國內供應鏈的平台，另一方面，也要訓練我們的中小企業有這樣的概念能夠跟通路商結合，能夠將通路的概念導入生產，然後能夠引導創新，藉著通路商跟臺灣中小企業的結合，讓臺灣的中小企業能夠串成一連串的虛擬工廠，來共創中小企業、通路商以及國家企業三贏的局面。這樣的理念，事實上從 2008 年的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計畫中可以看到，此一計畫讓臺灣紡織企業的貿易順差從 82 億美元成長到 91.5 億美元，所以這是可行的，著眼於開拓中小企業的通路以及整合產銷，確實能夠達到協助產業成長的目的。我們希望行政團隊能夠迅速複製這些成功的經驗，全面輔導各個產業的專業通路商以活絡中小企業的產能，再創臺灣經濟發展的高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以「笨拙的馬英九」為題，內容細數馬英九總統上任 5 年多以來執政無能，並以其改革年終慰問金為例，不但未提升其岌岌可危的 13 趴民調支持度，反而引發了更多人的強烈反彈，原本單純而且富有實施正義的年終慰問金改革案，卻被馬英九總統搞得天怒人怨，朝野政黨都不滿意。臺灣指標民調在 11 月 27 日也針對「臺灣民心動態調查及年金危機處理」公布最新民調指出，有 74.9%受訪民眾認為社會保險制度瀕臨崩潰是國家重大的危機；有 68.1%的人認為國民黨應該與在野黨共商因應之道才是負責的作法；且有四成以上的民眾認為如果馬總統與在野黨共商改革之道，會增加民眾對馬總統治國能力的信心度，然而，馬英九總統卻始終抗拒召開國會會議，而且只邀請行政、立法、考試三院院長閉門造車，毫無改革的誠意。行政院已經定調改革的政策，當時馬英九總統還說這是一個迅速

、睿智的作法，國民黨的不分區委員卻在此時提出修正行政院政策之議。不分區立法委員沒有選舉的壓力，一般也被視為黨的政策指標，不分區立委竟然不聽話，是否意謂著有高層的授意，藉此提案替行政院圍事、解套，應證了行政院對於退休人員年終獎金制度的立場是否已經鬆動的傳聞，所以，改革「攏是假ㄟ」啦！我們細看提案的內容係採級距發放，理由是我國的貧窮線是在月薪 3 萬元以下，月薪 3 萬元以下叫做貧窮，但是根據最新人力調查報告的資料，全國有 352 萬人的月薪都在 3 萬元以下，近 42% 的上班族月薪領不到 3 萬元，這些領不到 3 萬元的人也是貧窮的人，是不是也應該發放年終慰問金給他們才合理？結果退輔會主委曾金陵在上一次國防外交委員會答詢時卻指出，如果年終慰問金能夠採取分級發放有緩衝改革的效果，比較能夠為民眾接受。如果是這樣，我們認為曾主委不能貫徹行政院的政策，就應該下台負責，否則陳冲院長就應該為其政策反覆而下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黑幫與毒品深入校園已經不是新聞，但是最近的統計數字實在讓我們感到擔心、害怕。根據媒體報導最新的統計資料，從民國 95 年到 100 年為止，校園的吸毒人數呈倍數成長，而且不是 1 倍、2 倍，而是高達 10 倍，從 95 年的 231 人到 100 年的 1,811 人，其中又以高中職學生的檢出率最高。以包含 K 他命和一粒眠在內的三級毒品為例，95 年的查獲人次為 104 人，到 100 年暴增為 1,548 人，超過 10 倍的成長。而其中黑幫滲入校園，吸收學生吸毒、販毒，這是最大的因素，也是最大的毒素。

另外，根據法務部的統計，除台灣本身以外，毒品最大來源地就是中國大陸。以 K 他命為例，101 年 1 月到 6 月所查獲的 K 他命 1,700 公斤裡面，有 40% 也就是 705 公斤是來自於大陸。如果我們從整體查獲的數量來看，100 年所查獲的 40% 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再以 101 年 1 月到 7 月，政府查獲的毒品一千九百多公斤裡面，就有高達 80% 是來自於中國大陸，成長幅度將近一倍，而且非常驚人。另外，截至今年 7 月底為止，我們監獄所關的犯人裡面有將近一半都是屬於毒品犯，所以毒品實在是殘害校園安全、社會治安和國人健康的最大元兇。

因此，在行政院院長拚經濟、提出經濟動能方案的同時，本席要求行政院在打擊犯罪方面，如果要提出有感的政策，應該要規劃大規模的根絕黑道、肅清校園毒品的方案，打一場消滅毒品的大作戰；更要透過兩岸打擊犯罪的管道，讓來自中國大陸的毒品減到最低。如果能在 3 個月之內讓民眾看到具體的成效，相信不只讓民眾有感，更是功德無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延續江委員的議題，再次呼籲杜絕毒品，還給孩子一個乾淨的校園。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近 6 年來，學生吸毒的人數，每年皆呈現倍數的成長，其中又以高中職學生比率最高。特別是三級毒品 K 他命，吸食的人數更暴增 10 倍，我們的校園已經淪為販毒集團的集中市場！

我們都知道，青少年對藥物認知不清，而時下青少年課後及夜間流連網咖、夜店，導致毒品、藥物濫用，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更可怕的是，幫派入侵校園，利用毒品控制學生進行販毒，甚至從事暴力犯罪行為，讓乾淨的校園成為黑幫的禁嚮，讓每一位進入校園的孩子都暴露在

毒品與暴力的威脅之中。因此，杜絕毒品和掃蕩黑幫是目前最重要的治安工作。

雖然教育部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成立「反毒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校園反毒工作，然而毒品氾濫的情形，不但未見改善，反而嚴重惡化。因此，校園反毒工作需要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整合警政、司法、醫藥與教育部門，成立跨部會的小組，發揮團隊的綜效，長期而澈底的執行，才能遏止毒品的氾濫。

杜絕毒品，還給孩子一個乾淨的校園！本席在此呼籲行政院，積極整備，結合國家所有的力量，向毒品全面宣戰。沒有毒品的地方，才有陽光！在此呼籲全國青少年，一起來拒絕毒品，拒絕黑幫，伸出我們的雙手，勇敢的向毒品說：「不！」讓我們一起努力，杜絕毒品，還給孩子一個乾淨的校園！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壹傳媒的併購案，是法律人特別設計要規避公平法結合規範的布局。我在此嚴肅的向各位報告，有關於壹傳媒的併購案，米果加蘋果市占率的計算是由法律人所設計出來，作為規避法律的設計。本席在此要向各位報告，由於是兩個報紙之間的市場結合，所以市場的界定要以兩個報紙之間的替代性做判斷。至於併購的主體－蔡紹中，實質就等於蔡衍明，因為他們的父子關係，使得他們在這個結合案裡面，實質的支配率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我們在計算結合的時候，不能把蔡衍明和蔡紹中分開來考量，而是要實質認定為合一。

至於被併購的蘋果日報等，它並不能只計算蔡衍明也就是蔡紹中所購買的 32%市占率，而是必須要把整個蘋果日報在市場上的市占率，以及爽報、中國時報和工商時報的市占率，全部加起來計算，而不應該計算蔡家在中時的持股比例，以及蔡家在蘋果日報和爽報的投資比例。因為這是法律人故意設計出來，要來規避公平會的法律規範，所以，我們必須要實質的加以認定客體和主體。在客體方面，我們必須要把蘋果日報、中時、爽報、工商時報全部一起計算；在主體方面，必須要把蔡衍明和蔡紹中實質加以認定為同一人，因為台塑已經非常清楚表明，不會介入蘋果日報平面媒體的經營，因為台塑是石化業，台塑自己本身也沒有能力、也沒有經驗來經營媒體，它只是純粹投資。所以在這個投資案裡面，蘋果日報將來有支配力、有市場控制力的人是蔡衍明，也就是蔡紹中，我們必須要這樣考量而加以否決，不允許這個併購案，因為市占率太過強大。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報告的主題是「淺談動員戰備」。本月 14 日到 21 日，一共 8 天的時間，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哈馬斯組織發生了軍事衝突，最重要的是，哈馬斯的組織對以色列以無預警的方式發射火箭，造成 5 名軍人的死亡，產生了以色列的報復。在整個過程當中，雖然在美國和埃及的斡旋之下暫時停火，但是它也蘊藏了軍事武力的優勢。我們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以色列「鐵穹」系統的火箭擊毀了 421 枚哈馬斯所發射的火箭，成功機率是 90%，同時在第一天以色列宣布動員，他要動員軍力 7 萬 5,000 人，在極短的時間 3 萬人成軍，根據以往以色列 4 次中東戰爭的勝利，都是歸功於動員機制的強化。這點提供給我們非常大的啟示；我們今天中華民國的所處，我們希望跟中國大陸能夠共同邁向和平，但是我們不能夠沒

有軍事的準備，我們只有 7 分鐘的預警時間，所以在動員方面相對的是非常重要。

所謂「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最重要是怎麼去做呢？也就是我們擁有民間強大的人力及物力，除了武器彈藥以外，大部分的我們民間都有。要怎麼樣使民間的力量變成我可以使用的力量？或者是我們怎麼樣讓敵人來不能夠用反制敵的力量？這個都要靠動員。我們將這個動員怎麼樣能夠融入戰備系統，使我們能夠達到所謂動員作業的速度快、部隊編成的速度快、戰力恢復的速度快？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認為現在就可以做的，就是怎麼樣於動員、於救災，使我們的救災機制與動員相結合，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主計總處在今年連續 9 次調降臺灣的經濟成長率 GDP 之後，最近一次上修今年為 1.13%。整個大環境不是很好，當然也是造成臺灣 GDP 成長長期以來低落的原因之一，但是相較於亞洲其他國家，我們 GDP 的成長也是落後的，2012 年前 3 季我們平均 GDP 的成長合起來只有 0.4%，因此本席在這邊呼籲，我們政府應該要檢討、探究原因，提升、改善臺灣低迷的情況。

根據商業周刊的報導，企業因為擔心政府為了填補財政的缺口而加稅，對於投資就變得很保守；今年前 9 個月外資來臺的投資，平均每件投資金額比 10 年前都少了四成左右。這個相較於目前許多國際機構對臺灣競爭力的評比，都有很大的進步，比較起來是非常的矛盾，也非常的可惜。所以本席在這邊呼籲，我們各單位應該要更為重視，積極推動政策與法令的改革，畢竟這些才是影響外商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的重要因素。其實政府的努力並非都是無效的，從赴美國簽證開始到官員刪減國務機要費，還有提高所得稅扣除額等等節流的措施都回歸到人民的身上，本席認為這個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在節流方面雖然做到了，但是也要注重開源，目前臺灣許多開發的案子，桃園航空城、臺北車站雙子星大樓、基隆港及高雄港等等的開發，這些大規模資金的投入都可以帶動經濟的發展，所以政府應繼續加強內需，擴大公共投資和建設，鬆綁過時不合理的法律，重視人才的培訓和保留，對外積極進行各項貿易談判，鼓勵臺商回流、外商投資，同時也要讓臺灣的出口更具有競爭力，才能提升我們國家整體的經濟力。

最後本席也要呼籲我們同仁所呼籲的，應該嚴正重視毒品氾濫的問題，校園內要掃黑、掃毒，讓學生有一個乾淨的環境，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特別跟各位介紹一下，我今天戴的是所羅門國會送的禮物，象徵一個貝殼的大項鍊。

本席今天要談的是內政部在今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了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將來復興鄉就要改成為區，所以今天我在這邊特別要講的是，我們現在復興鄉的鄉民開始都憂心忡忡，因為將來復興鄉升格為區之後，區長就變成官派，而且也沒有鄉民代表會。這個要回溯到之前，在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因為 5 都的升格造成我們原住民 5 個鄉鎮全都變成區，包括新北市的烏來區、臺中市的和平區還有高雄市的茂林區、那瑪夏區及桃源區；這些原住民的鄉鎮改為區之後，我們山地鄉公法人的地位就被剝奪了，而且區長官派，雖然是保障山地原住民，

但區長是有責無權不像鄉長一樣，他事事必須要陳報，所以這對我們原住民的鄉鎮影響非常的大，此其一。

第二點，特別是從 3 年前實施了之後，鄉民代表會被廢止，我們現在也不能選鄉民代表，山地鄉的鄉民代表是我們最基層的民意代表，是在我們山地鄉民主政治的一個基礎，但是現在改成區政諮詢委員，只是有名無實。

第三點，我們山地鄉變為區之後的預算驟減，比如高雄市的茂林區在 99 年還是山地鄉的時候，他的預算是 2 億 9,600 萬元，到 102 年改為區之後只有 6,000 萬元，所以這個預算等於是大幅的刪減，這 6,000 萬元也大部分是用在人事費。所以本席在 98 年的時候提出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就是在原住民族自治法之前，我們應該要先怎麼樣保障山地鄉自治法人的地位；很可惜，那時內政委員會出席人數不足而沒有通過。今天我們可以理解，復興鄉因為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之後，他們的憂慮跟其他 5 個鄉鎮是一樣的。

本席在這裡建請行政院針對直轄市升格的問題，應該要有前瞻性的規劃，組成專案小組，以保障山地鄉因為升格為區之後應有的地方自治權益，才能夠符合憲法有關政治參與的保障。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再重申臺灣經濟發展的階段有所不同，已經從過去低薪資高成長率的時代，走入低薪資同時矛盾的出現低成長率的階段，這是在經濟學中總體跟個體的衝突，個體跟總體的衝突有一個最有名的，也是大家比較熟悉的就是「節約的矛盾」。但是這個低工資的矛盾卻沒有人去提，因為這是一個重商的社會，當我們聽到馬總統說「因為老闆賺的不夠多，所以薪資沒有辦法提高。」剛好是相反，是因為長期薪資太低，所以老闆很難賺錢。

根據我手中的圖表，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十年裡面，代表勞動生產力變動的曲線是長期走高的，在 2011 年，生產力已經比 2000 年高了 72.4%，但是相對的，產出的勞動成本指數卻降了 69.8%，產出指數和勞動成本指數的差距擴大到 2.47 倍。最近新聞報導主計總處公布 1 到 10 月平均實質薪資倒退了 14 年，今天報載非典型就業人數高達 73.6 萬人，創歷史新高，有 42% 上班族月薪不到 3 萬，今年第三季投資股債市淨流出資金高達 5,163 億元新臺幣，這表示每個月有 1,700 億的錢流到國外投資外國股市，而不在國內，直接的投資逆差也是 27.6 億美元，創今年新高。相對的，我們看到中國胡錦濤在十八大中說，未來十年中國平均每人收入要成長一倍，深圳代表也跳出來說，深圳要當指標城市，所以最低薪資要從現在的 1,500 元人民幣提高到 2,650 元人民幣，在 3 年內要提高八成，他們的人均所得要從現在的 32,000 提高到 49,000。人家信心十足，要提高工資來促進經濟成長，臺灣剛好相反，為什麼？理論部分我們以後再分析，但是這是一個事實，臺灣走錯路了，不能一錯再錯，再繼續實施低薪資，臺灣會完蛋。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是「吸引台商回流，增強經濟復甦力道」。在歐美經濟風暴持續延燒的當下，由於歐美先進國家需求仍不振，而出口經貿占台灣 GDP 約七成，從而連帶影響我國經濟動能不足出口不振；另一方面，目前中國大陸在世界經濟結

構的角色，已從「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投資環境面臨人民幣匯率及工資上升、環保問題、整體生產成本愈趨近於先進國家等趨勢，使得不少外資在大陸已將外移納入考量選項。有鑒於此，政府已規劃台商進行「鮭魚返鄉」規劃，以增加國內經濟動能及強化產業發展。

從韓國經驗得知，韓商主要的投資地區為中國大陸及越南，韓國政府近期規劃的韓商回流（U-turn），已有效吸引近 20 家企業回韓，創造大量工作機會，對民眾的就業信心注入一劑強心針。基此，行政院已在 11 月啟動「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針對台商回流，政府將提供協助解決人力問題、土地資訊取得、設備進口、強化輔導、加速 ECFA 協商及提供專案貸款等 6 大措施，本人也接到很多在東莞和廈門的台商朋友的陳情，也跟工業局一再配合，希望在人力、土地、資金等方面上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加強台商回台投資誘因。行政院國發基金已匡列 100 億元，作為台商貸款的提撥基礎；勞委會更提供放寬外勞約僱比率等措施，希望能增加台商回流誘因。

為配合政府調整產業結構與扶植發展新興產業的政策，要吸引具競爭力的台商回流，使國內產業供應鏈更加健全，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國際品牌。本席期盼，在政府此波政策下，能促進國內投資及產業素質，國人的就業機會也能藉此提升。在未來，我國產業應朝向「關鍵元件和精密設備製造提供者」的角色邁進，產業結構才能再次升級，增加國人的收入及福祉。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講的主題是「設立原住民族博物館」。

在臺灣有很多博物館，有故宮博物院及故宮博物院嘉義分院，有國史館，有國史館的臺灣文獻館，有國立歷史博物館，有國立臺灣博物館，還有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還有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還有臺南分館，有國立科學博物館，有工藝博物館，有生物博物館，有國軍的史編館，還有國父紀念館、中正文化中心，有十幾個博物館，就是沒有臺灣的原住民族博物館。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國家究竟是如何看待？從剛才提到的那些博物館的屬性和名稱，就可以看得出來，臺灣的政府真的在重視嗎？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不重要嗎？根據國外的學者的研究，臺灣的南島民族的發源地，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不僅僅是臺灣的歷史文化，更具有國際性。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對於多元文化的肯定及重視，博物館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要讓國人瞭解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到博物館去參觀、認識、學習、瞭解，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式。本席誠摯地呼籲行政院及本院王院長、洪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先進，共同重視，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立方式可以有兩種，一種是新設，也可以就已經有的博物館來設立，譬如說，在新公園的國立臺灣博物館可以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史前博物館也可以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昨天發生一件讓人非常驚訝且相當諷刺的事情，那就是全球人壽跟保險安定基金簽約，承受國華人壽的資產，結果在同一天，檢調對全球人壽及美孚建設進行搜索。我們知道，一個金融機構的管理，最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它取得人民對它的信任，所以在金融機構管理裡面，管理者、經營者的適格性非常重要。所謂適格性的意思就是必須

要有誠信，能夠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客戶進行職務。結果，我們對於全球人壽在接受國華人壽必須讓安定基金負擔新台幣 884 億補貼，而且政府還提供 20 年金融寬恕管理的情況下，竟然出現這樣背信的案件。

我們看看過去，台灣的金融業出現什麼事情，像辜仲諒的紅火案讓辜仲諒先生不能踏入金融業一步；還有過去的盈正案，讓我們大家對投信事業的誠信也起了一個大問號，這都對我們金融業的發展產生非常大影響，美國安隆案的發生導致全世界對公司治理的注重。全球人壽雖然表面上好像和美孚建設沒有關係，但全球人壽是最大股東，也是唯一股東叫做中瑋一公司，中瑋一的老闆就是美孚建設同一個家族的父子關係。這樣的牽連讓我們擔心政府耗費這麼大資源，結果卻養了一個新的問題。全球人壽在 2009 年減資時曾經對外說 2013 年要上市，可是合併國華人壽時又對金管會說 7 年之內股權絕對不會移轉，但既然要上市，就要把股權分散。所以，我們非常擔心，請政府好好考慮。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行政院通過溼地法，我們要對行政院這項努力表示高度肯定。記得在今年 2 月 2 日，也就是本屆委員會報到的第二天，本席和親民黨張曉風委員、民進黨田秋堇委員共同舉辦一次溼地日搶救五溝溼地的活動。當時我們呼籲行政院要儘速研擬溼地法，今天溼地法草案已出來，我們也要感謝林淑芬委員等共同提出民間版本。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是我們共同審查溼地保育法的時候了。

2003 年本席在高雄中山大學任教時，曾經擔任溼地保護聯盟理事長，當時我們創造了一個洲仔溼地，得到福特環保獎首獎 100 萬元，就捐助給溼地聯盟進行溼地開發。當時本席也提出希望高雄能夠建立更多溼地，再將溼地模式推廣到全國，本席還提出西高雄溼地廊道的概念，高雄市政府也因此得到非常多溼地獎項，例如，去年的中洲溼地。這樣的概念在國內已被普遍接受，像新北市的浮洲溼地，過去周錫瑋縣長、李鴻源副縣長及現在的朱立倫市長都非常重視。

我們認為溼地有多方面的功能，不但是生物重要棲息環境，能夠淨化水質、調節氣候，更能減少水患，也能夠固碳節能。所以，現在應該是各黨各派靜下來好好思考，建構一部完善的溼地保育法的時候了。同時我們也認為加強戶外教育非常重要，尤其美國總統歐巴馬曾經提過加強美國國人戶外教育的活動，對於身心健康及改善目前宅男宅女的現象其實非常有幫助，我們也希望藉著戶外活動的推動結合溼地教育。今天我們應加強溼地的國民教育，讓民眾了解為什麼我們要保護溼地，溼地可以帶來什麼樣的功能、利益，溼地又讓我們的國家怎麼樣永續發展。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面積有 36,000 平方公里，是個彈丸之島，人口卻有 2,300 萬，人口密度非常高，偏偏山地又占了全部面積的三分之二，所以，可住、可耕、可生產的土地非常狹隘，但我們卻興建 4 座核能電廠，每座核能電廠至少有 2 座以上核能機組，這真的太多、太密集了。這 2,300 萬人聚集在這個小島上要吃飯，所有食衣住行與經濟發展都要有足夠電力，我們又是一個沒有石油、天然氣及水力等天然資源的國家，核能發電就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選項，但經濟發展及核能政策審慎安全是兩難。

核安政策是全民注目的焦點，核四從興建到現在十多年，工期之長破了紀錄，開工、停建、復工，又一再變更設計，台電於 101 年曾經信誓旦旦表示可以安全順利商轉，但卻一再跳票。我們要經濟發展，當然就要取得有利的電力與動力，讓經濟能夠儘早復甦，但核四一定要在讓全民安全、安心的狀況下商轉。大家對經濟發展都有所期待，台電核四完工期程卻一拖再拖，包括立法委員在內，全民都是霧裡看花「霧煞煞」，在全民對核安毫無信心的狀況下，我們也不知道核能政策該何去何從。因此有人建議本院設立核安特種委員會監督，但重點並不在於要不要設立這個委員會，因為委員們的專業也有限。本席特別呼籲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處理核能安全的執行力及改革決心要更審慎、更加透明化，將檢驗標準、過程及改善成效以公開方式呈現在國人面前。更要要求台電、建造的顧問公司、原能會以及國內外專家擴大實際參與，並適度開放媒體及公民團體一起參加，這樣才能取得互信，否則本席建議核四不宜貿然商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內政部通過將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成為台灣第六都，我們更關心的是六都之後，原來的原住民鄉鎮未來發展是什麼？2010 年五都成立時，全國 30 個山地鄉突然在一夕之間少了 5 個，今天多了第六都，又少了一個桃園縣復興鄉，從剛剛孔文吉委員所說的，原住民地方參政的權利不見了，原鄉的預算也縮減了，我們要沉痛地說這是多數的暴力、也是制度的暴力、更是國家的暴力！2004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明確指出要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但八年過去政府一點動靜都沒有，2008 年馬英九總統的試辦原住民自治競選承諾言猶在耳，又過了四年，就像是空中樓閣，一點動靜都沒有。事實上，原住民要求真的不多，我們要的不過是找回基本應有的民族尊嚴，就像一般人一樣，我們要做自己的主人。

其實當中華民國政府不被聯合國承認而呼籲國際給予認同時、當台灣人民說要出頭天，要當國家的「頭家」時，不也是一樣要爭取國家的尊嚴嗎？原住民族要問的是，國際上憑什麼成立一個不尊重台灣原住民族、執意消滅原住民鄉、違反國際原住民族基本人權的中華民國政府呢？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非常明確指出有關原住民族事務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意願，而當前原住民族的集體意願就是原住民族自治！由原住民族自己來管理原住民族的事務，我們堅決反對原鄉虛級化，讓我們一起來檢討、一起來思考，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昨天晚報到今天早報都在大幅報導現在青少年的吸毒問題已趨於嚴重化，這幾年來成長人數已經高達七倍之多，本席其實在 10 月份就曾針對這個問題質詢教育部，而昨天教育部的回函讓本席很不滿意，教育部目前的校園反毒思維還停留在口號式的宣傳，他們說目前正在推動「紫錐花運動」，請教在座委員及媒體朋友，有誰知道紫錐花？這對國人而言是非常陌生的，以此作為反毒的代表，本席覺得不妥。此外，教育部還表示他們要推廣「明天會更好」，讓百萬人來唱這首歌，這種反毒方式真的只是純粹淪為口號式的宣傳，根本沒辦法有效處理現在校園裡的學生吸毒問題。

事實上，毒品對於身體的危害很大，以 K 他命而言，可能會造成膀胱功能容量嚴重萎縮，一個長期吸食的人，可能會導致整個膀胱容量變小，一天可能要上四、五十次廁所，一個年輕人若

年紀輕輕就開始吸毒，接著可能就要包尿布，所以毒品對身體的危害才是教育部應該要好好去宣導的，應設法加以教導、教育，使學生明白毒品對於身體的真正影響。此外，本席發現有些學校對於學生吸毒的案件不敢通報，擔心通報後會影響學校的校譽，對於這個情況，教育部也要提出更積極的因應辦法，我認為應該要獎勵這些願意通報的學校，才有辦法讓校園裡存在的黑數浮上檯面，也可以讓學生早一步得到戒治及幫忙。

聯合國很早就開始關注校園毒品氾濫，所以提出了中小學校園預防藥物濫用教育指南，認為學校的防治必須做到三級預防，本席在此呼籲不要將校園反毒淪為口號，應該積極落實三級預防措施，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上週 29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因為台灣只留下兩座金馬獎，導致本院同仁認為應該停辦金馬獎而引來電影圈強烈質疑，對此本席同樣表達不予認同。尤其每一屆的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政府也都有補助，因此本席認為不僅不能停辦，還應該要把這些頒獎典禮形塑成是一個文化盛宴，想想如果台流成功的話，其他世界各國也會轉播，就像我們也會轉播美國奧斯卡、韓國的影視頒獎典禮一樣，不僅可以賺錢行銷台灣，其間還可以穿插台灣藝術表演團體的演出、台灣藝人的表演，再說如果入圍明星團體或頒獎人，穿著台灣設計師的服裝、戴著台灣設計的珠寶，未來台灣藝人也不一定都要穿其他國家的名牌，只要台灣也能有了不起的設計師，一樣也可以讓台灣的文創吸引其他國家的目光，而這也將會是台灣的軟實力發光發熱的舞台！

像這次八大電視以「我可能不會愛你」奪得七項大獎，本身戲成功，整部戲的行銷也相當成功，版權甚至也賣到韓國去了，但反觀過去公廣集團總是在金鐘獎表現亮麗，但今年成績卻明顯被比下去，但是公視卻還是表示，公廣集團雖然不需負擔盈虧責任，但是預算有限，所以希望政府要多給點資源，以前本土劇盛行時，一部八點檔可以讓整個電視台員工年終可以多拿年終獎金，政府有給其他電視台錢嗎？如果在政府財政拮据的情形下，再多給公廣集團已經很困難，但是如何在不營利的情況下，應該開放置入性行銷的空間？可以規範，但是不可以離譜？觀眾應該也會自己做選擇的，像「我可能不會愛你」，劇本好，女主角設定是鞋店品牌公關，後來又到家具百貨上班，男主角航空公司，這種的商品自然置入沒有觀眾反感，還能提升產業的品牌形象，就是一個很成功行銷創意的成功戲劇，文創要能夠發想，很多過當的限制真的要鬆綁。

其實台灣的影視流行音樂真的很有發展的機會，論外表條件也不會比韓國影星差，人才也不是沒有，但卻不能創造台流文化，因此本席真的希望，原因不是出在政府的政策不明或條件設限，未來要怎麼做？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要發揮關鍵性力量，正如文化部龍部長所言，文化的力量應該像陽光、水和空氣，力量形成了就會互相帶動，一個韓國江南大叔的騎馬舞就會造成意想不到的影響，台灣應該還有很大的空間，希望部長跟各單位要一起努力，文創的產業鏈成功的連結了，可能會讓台灣再創下一個經濟奇蹟，也才會做到如陳冲院長所表示的，把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這三種產業，提出全面性產業趨勢分析及未來推動策略，以積極打造台灣的「台流文化」。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協調彰化縣全興工業區大貨車及油罐車等重型車輛改道，以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8)

魏委員就協調彰化縣全興工業區大貨車及油罐車等重型車輛改道，以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和美交流道自 93 年開通後，來往台中港之車輛多藉由防汛道路、全興工業區工一路、興工路、工五路及台 17 線到台中港。本(101)年 4、5 月間，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為修補工一路與工五路路面破損，並避免部分用路人在修補路面未固著前強行通過，影響修補成效，爰於 6 月 2 日至 9 日進行短暫性封閉措施，旋於 6 月 10 日恢復開放各種車輛行駛。
- 二、有關大型車輛行駛彰新路六段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行車安全部分，該路段目前對大型車輛行駛路線尚無相關限制或管制，將由經濟部工業局洽商地方交通、警政及道路等主管機關研商解決方案。

-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6)

有關質詢事項：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051 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 1 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乙節，本院工程會說明如下：

- 一、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第 1 項)。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第 2 項)。第 1 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另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五、風險分擔。……。」依前開規定，個案之風險評估機制於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即應納入整體考量，並於契約明定風險之分擔，以降低後續履約風險。

二、有關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事由，依本院工程會統計分析，大多係 97 年以前因促參法制環境與推動機制未臻成熟，加上各主辦機關辦理經驗不足，以致契約終止件數佔該年度比例較高。為提升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案件品質，降低履約之風險，本院工程會建置相關機制及措施，說明如下：

(一)工程會自 98 年起結合民間專業建置走動式啟案輔導及服務提供機制，主動至各機關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個案執行困難，並建置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投資契約及招商文件參考範本等；加強法令及實務訓練，並觀摩成功案例，以利各機關按部就班，依表作業，並複製成功促參經驗，100 年終止契約件數比例已下降為 1 件，101 年尚無終止契約案件。

(二)另為增進主辦機關履約能力，已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等，供主辦機關使用，並研議建置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以期降低履約爭議，有助契約順利履行。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務人員承擔應有之政治責任，及改變公務員官僚及形式主義作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7)

有關黃委員就政務人員承擔應有之政治責任，及改變公務員官僚及形式主義作風等節提出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有關政務人員承擔政治責任：

(一)本院對於政務官之進用，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通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處事經驗豐富練達，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優秀人才出任，並配合整體政務推動的需要，適時檢討調整。又現階段全體政務官亦均能嚴守工作崗位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以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二)為使政務人員之進退、行為分際及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法律依據以資遵循，本院已配合考試院研議「政務人員法」草案，並於本(101)年 6 月 25 日函送貴院審議。該草案第 21 條規定政務人員因決策錯誤或主管政務發生重大失誤，對國家或人民造成重大損害；對部屬執行政策疏於監督，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因言行重大瑕疵，影響其聲譽及政府形象等情事之一，應辭職以示負責。另第 22 條規定政務人員得由具有任命權者，隨時予以免職。是以，未來上開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後，透過自律及他律之規範，將可建立政務人員之政治倫理及風範。

二、有關改變公務員官僚及形式主義作風：

(一)為落實獎勵績優並淘汰不適任公務人員，考試院已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並於本年 10 月 18 日函送貴院審議，該草案修正方向包括獎勵特別優秀人員、明定考績等次人數比例、考列丙等者於一定年限內應辦理資遣或退休、年度中實施與員工面談、建立個人與團體績效評比機制等。俟未來考績法完成修法程序並施行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當配合督導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人事機構貫徹執行，賡續提升公務品質。

(二)訓練部分：

1. 為增進政務人員對於國家政策之瞭解，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藉由辦理各種聯繫座談會（如 99 年 5 月 11 日辦理「理念與願景：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100 年 2 月 18 日辦理「高階人員如何與網路打交道研習會」、本年 2 月 11 日辦理「101 年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及本年 7 月 11 日辦理「101 年行政院次長級人員政策溝通研習會」），促進跨部會溝通與協調，以提升與民眾、媒體及國會之對話能力，俾使各部會正副首長充分瞭解施政方向及建立橫向聯繫網路，未來仍將賡續規劃辦理本院高階文官相關研習活動。
2. 為確保國家政策之落實及加強部會間之溝通與協調，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99 年 2 月 23 日函請各機關加強辦理公務人員政策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及應變力之相關訓練及講習，並納入常態性訓練；另規劃辦理之各項國內外訓練班別（如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高階人員媒體班及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課程內容均以溝通為重點，學員均來自本院所屬各部會，除藉由課程學習汲取新知，並透過交流連繫，以加強跨部會橫向溝通，確實發揮跨部會間溝通協調功能。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才資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4）

黃委員昭順專案質詢書面答復

- 一、21 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資本因此成為經濟發展最關鍵的資產；惟 21 世紀也是全球化的時代，為強化國家競爭力，有必要進行國家體制之轉型。爰如同黃委員所提，人才培育並非所有問題之標準答案，於提升人力資本之餘，也應強化政府組織之有效運作，如行政院近年來積極推動組織改造相關工作，以期打造一個精實、彈性兼具效能的政府，俾因應日益艱鉅的國際環境，進而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
- 二、另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亦致力於推動各項強化組織運作功能之人事管理措施，例如推動知識管理、組織學習、行政程序簡化等，並藉由整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隨時滾動修正精進公共事務人力之相關規劃，以發揮組織學習，營造優質組織制度文化之目的。未來本總處也將持續就組織運作、人才培育等部分進行檢討與改進，以期打造與時俱進之高效能公務團隊。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單位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4)

黃委員就公務單位採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政府採購效能，行政院工程會近期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並已針對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舉辦 25 場座談會，期使公務員發揮能做、肯做、敢做，首長公正、清廉、授權之精神，勇於嘗試好的招標決標方式。另為防制貪腐，提升政府效能，行政院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頒布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在防貪方面，要求各機關強化風險管理，實施專案稽核；在肅貪方面，要求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法務部廉政署亦持續督導政風單位加強內控機制，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長期性之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對涉有貪瀆不法之線索，依法嚴予偵辦。再者，鑑於興利優於防弊係政府一貫原則，該部亦於本（101）年 7 月 5 日第 9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中，提出各機關應基於上開原則，經常檢討修正法規與行政流程，促使法規鬆綁，降低貪腐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並善用跨域平臺機制，協調檢察官或相關部會協助法規諮詢服務，讓公務員勇於任事。此外，近來部分機關人員涉及採購弊案，多係個人操守所致，工程會亦將陸續就反貪腐議題於北中南東舉辦座談會宣導。
- 二、至黃委員詢及臺中市公共建築設計案採最低價標，引起建築師社群抗議一節，行政院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 條賦予該會就「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之權責，為利各機關瞭解該法所定異質採購最低標之適用範圍，並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提升採購效益之政策考量，於本年 6 月 13 日行文各機關，說明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及該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各機關應依該函釋辦理。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7)

黃委員就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國際情勢及中國大陸環境轉變，產業轉移生產基地勢成趨勢，為加強國內經濟成長動力，兼顧產業長期發展及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雙重目標，行政院已參考美、韓等國所採取推動該國企業回國投資之相關措施，並瞭解臺商、產業界需求，嗣與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完成「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於本（101）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實施，期吸引臺商返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我國經濟及產業永續發展。

- 二、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府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人專責專案投資服務，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經濟部亦已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結合國內研發法人等專業機構籌組臺商服務團，提供升級轉型輔導服務及協助臺商解決經營等問題，並鼓勵臺商運用臺灣創新研發及智財權保護等優勢，回臺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另該部已規劃從人力、土地、資金等面向提出具體做法，協助排除臺商回臺投資障礙；此外，將結合「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對回臺投資之臺商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加速其投資計畫之落實推動。
- 三、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據此，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之基層勞工，係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上開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及產業特性之需求，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
- 四、行政院環保署訂定環保管制措施或作法，多已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相關標準，並考量國內產業之發展，酌予修正相關管制措施或排放標準，以利產業界融入全球產品供應鏈之一環。至於，我國現行環評審查機制，係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為考量，屬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之綜合評估。該署將針對環評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查之問題，持續檢討改進，以加速審查並提高品質，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
- 此外，政府為復甦國內低迷景氣，協助解決新增投資廠商或臺商回臺投資設廠缺工問題，並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增加本勞就業機會，有關外籍勞工核配機制，將在現行 3K5 級制架構及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不超過 40%之原則下，針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提供短期外勞優惠措施。其中，臺商回臺投資案可附加外勞數額 15%或 20%，免繳 5 年外加就業安定費，期滿後回歸 3K5 級制。

（七）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建議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0）

費委員建議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一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容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徵詢教育部、國防部、國科會等機關意見研議後於 11 月底前回復結果。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十二年國教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2)

楊麗環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在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的前提下，本部秉持「統籌調度，確保無虞」之原則，完整規劃財務，以符應總體計畫需求，尋求社會理解支持，並配合實施期程，分兩階段按會計年度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行政院亦持續予以協助。
- 二、本部規劃 29 個配套措施，除了外界多有關心的入學方式與就學區規劃外，國中生適性輔導、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優質化及均質化，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工作要項，也是讓入學方式順利推動的重要配套，只要國中做好適性輔導工作，再透過高中職免學費，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預計 103 年全國能有 80%以上之高中職達優質學校的標準，讓學生及家長可依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適性就近入學。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各項目部分為計畫型補助款，係由各校規劃及評估需求後提報有關計畫，經本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該計畫項目之補助原則或辦法」，公正並妥慎審核各校申請之計畫經費，將城鄉教育資源差距納入考量，針對偏鄉地區優予補助。
- 四、為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適性揚才，並持續促進教師創意教學及專業發展，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的學校，達成校校優質、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報章提及台東縣初鹿國中地處偏遠，校舍老舊不堪使用，而要求應針對偏遠地區、離島等非都會學校，每年必須提供足額經費，協助學校建立特色教育，留住師長及學生，結合社會及當地社區力量重修校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6)

楊委員麗環就「報章提及台東縣初鹿國中地處偏遠，校舍老舊不堪使用，而要求應針對偏遠地區、離島等非都會學校，每年必須提供足額經費，協助學校建立特色教育，留住師長及學生，結合社會及當地社區力量重修校舍」乙案對本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部份：教育部已於 98 至 100 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新臺幣（以下同）8,075 萬 3,000 元，並於 101 至 103 年度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經費計 1 億 2,000 萬元，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經查臺東縣初鹿國中現有校舍為「行政教學大樓」、「綜合教室與專科教室」、

「專科大樓」、「廚房暨工藝教室」及「宿舍」等 5 棟校舍，經耐震能力初評結果「專科大樓」、「廚房暨工藝教室」及「宿舍」等 3 棟校舍，耐震能力暫無疑慮，不需辦理詳評；「綜合教室與專科教室」等 1 棟校舍經耐震詳細評估結果，耐震能力暫無疑慮，不需辦理補強；另「行政教學大樓」等 1 棟校舍經詳評結果，有耐震疑慮，教育部已於 101 年度核定辦理補強工程，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二、偏遠地區暨離島非都會學校經費部份：

(一)有關偏遠地區暨離島非都會學校經費，教育部已於「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 5,350 萬 0,839 元，其係以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國中學習弱勢學生、中途輟學學生等對象進行補助。

(二)另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偏鄉教育關懷之旅」後，補助受訪縣市 500 萬元之經費，期能改善受訪縣市所屬學校校園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學習品質。其中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以臺國(一)字第 1010171318 號函核定補助臺東縣提報經費，計有 14 案，其中初鹿國中「主排水溝整修工程」1 案計 8 萬 5,746 元，本部全額補助。

三、特色教育部份：有關特色教育，教育部已於「101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 80 萬元，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技職教育經費長期欠缺，應提出等同頂尖大學五年五百億的計畫，全數用於提升技職教育的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可以就讀培養一技之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9)

楊委員麗環，針對技職教育經費長期欠缺，應提出等同頂尖大學五年五百億的計畫，全數用於提升技職教育的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可以就讀培養一技之長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個別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研商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等事宜，並積極回應產業界人才需求，刻正規劃於中部成立「工具機學院」，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產業所需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二、為結合十二年國教開創技職教育「適性教學」新契機，實施十二年國教強化高職措施，包括落實高職免學費方案，以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加強技職教育宣導方案，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結合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推動技職教育創意教學及技藝競賽，促進學

校特色發展。

- 三、本部刻正研擬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爭取相關經費強化技職體系教學設備之新購或汰舊換新，提升學校課程、師資及教學設備品質，並強化技職教育產學實務連結，加速創新研發，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及科技大學技職化，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創新力優質專業人力。
- 四、經瞭解許多技專校院已採三明治學制，例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明志科技大學等。因技專校院課程安排係屬學校自主權責，後續將結合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訪視等方式，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 五、為鼓勵學子投入技職體系，本部每年均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邀請技職優秀成功案例代表現身說法，並將個案故事納入記者會及技職教育宣導手冊，以形塑技職教育特色的多元文化。
- 六、綜上，本部將持續積極爭取技職教育經費，用於提升技職學校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就讀並培育一技之長，並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改善大專校院師資設備並擴散研發成果，以期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並培育優秀技術人力。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體育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0）

黃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家體育場舉辦之體育賽事活動部分，近年除 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及 2011 年臺灣國際田徑錦標賽等國際大型賽會於國家體育場舉辦外，本院體育委員會已核定 104 年全國運動會由高雄市承辦，依高雄市政府所提出規劃，國家體育場將作為開、閉幕主場館，係國家體育場落成後第一次舉辦全國運動會。
- 二、為提供本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本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體育場撥交時，即協商高雄市政府於「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中載明：「除舉辦大型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外，應優先提供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選手培訓或相關活動使用，其詳細時段由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依據國際性賽會之時程和選手之實際需要，與高雄市政府密切協調使用之。」
- 三、國家體育場（下稱國體場）完成撥交作業後，本院體育委員會國訓中心即與國體場管理單位密切合作，協商各培訓隊場地借用事宜。2012 年倫敦奧運培訓期間，即有田徑、鐵人三項及跆拳道培訓隊曾使用國體場進行訓練，亦曾借用予國訓中心運科組辦理各培訓隊運科檢測。國訓中心足球及橄欖球役男儲訓隊，亦依照訓練課表需要，於非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借用國體場進行訓練。
- 四、國家體育場在由高雄市政府接管前，相關營運狀況在本院體育委員會及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努力

下，處於穩定發展階段，依高雄市政府提出的營運計畫，以辦理各項體育及藝文活動為主要目標，而在體育部分以作為田徑和足球活動場館並作為全國體育競技及訓練中心為主要目的。本院體育委員會並於國家體育場正式移交後三年內，每年補助四千萬元營運管理費用，以期高雄市政府順利接續國家體育場營運發展，落實營運目標，本院體育委員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後續高雄市政府之營管發展有無違反相關營運計畫。

(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提升台中市自來水接管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1)

顏委員就提升台中市自來水接管率問題所提質詢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據台水公司統計，截至 101 年 6 月底，台中市自來水普及率為 92.95%，已較台灣地區之實際供水普及率 91.23% 為高，目前尚有部分地區無自來水供應經查原因如次：
 - (一) 住戶位處偏遠山區或距台水公司供水系統較遠區域，非屬該公司供水能力所及。
 - (二) 住戶雖位於台水公司供水區域，惟因該處距配水管線尚有相當距離，無力負擔大額之申裝費用。
 - (三) 部分居民因當地水源充足，自行取水容易，致住戶申裝接水之意願低落。
- 二、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住戶用水問題及逐年擴大自來水普及率，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 年）」，計畫辦理項目分別說明如次：
 - (一) 自來水延管工程：台水公司辦理供水系統所能到達地區之延管工程，俾減輕住戶新裝接水負擔及提升用水意願。本（101）年度已編列 3 億 6,800 萬元，其餘三個年度將覈實編列預算實施，另已核定辦理 26 件延管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完工後可提供民眾接用。
 - (二)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由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非屬台水公司之供水區域）。
- 三、台水公司為提高台中市之供水普及率，98 年-101 年已投入經費約 60 億 7,167 萬元；其中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投資 4 億 60 萬元。
- 四、經濟部水利署已訂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每年度依每戶平均評比成本順序辦理評比，擇優辦理延管工程，目前評比上限已達 15 萬餘元；另該署亦訂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據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若有申裝需求，可依「自來水延管工程」或「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之屬性，分洽台水公司或當地政府依規定申請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大閘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51)

陳委員就大閘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邊境查驗工作，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大閘蟹，於輸入時採逐批查驗，經檢驗符合規定始得輸入。自中國大陸進口大閘蟹，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才可以辦理進口報驗：

(一)每批進口之大閘蟹須生產自中國大陸官方認可並向我國備案的 26 家合格大閘蟹養殖場。

(二)必須每批檢附該批產品由中國大陸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具之「動物衛生證書」。「動物衛生證書」的內容，必須註明合格大閘蟹養殖場註冊證號、動物用藥檢測結果（可出具檢驗報告之檢驗機構有 7 家）、檢驗報告編號及「符合衛生要求，適合人類使用」等之官方聲明等項目。

除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進口業者需負擔所有檢驗費用，檢驗項目包括四環黴素類、硝基喃代謝物、孔雀綠及其代謝物、氯黴素類、喹諾酮類及磺胺劑類 5 大類等動物用藥殘留。101 年至 101 年 10 月 28 日止，總計報驗 62 批（212,705 公斤），已完成檢驗 57 批（196,866 公斤），已檢驗完竣部份均符合規定。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輸入食品應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查驗。

二、除邊境查驗外，針對國內市售大閘蟹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衛生局進行聯合分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於去（100）年抽驗 18 件市售大閘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均符合規定，101 年 10 月份共抽驗 12 件市售大閘蟹，檢驗項目包括四環黴素類、喹諾酮類及磺胺劑類、氯黴素類、硝基喃代謝物、孔雀綠及其代謝物等動物用藥殘留，目前皆在檢驗中。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針對中國大陸進口大閘蟹逐批檢驗，經檢驗符合規定始得輸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經檢驗不符合規定者，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 20 條，進口業者應將該批貨物辦理退運或銷毀。相關不合格資訊公佈於該網站（www.fda.gov.tw）之首頁/消費者專區/輸入食品專區/不合格食品資訊項下。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青輔會青年職場見習、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學生利用率偏低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52)

邱志偉委員針對本院青輔會青年職場見習、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媒合成功者不足 2,000 人，於明年即將併入教育部，應積極透過部會整合，讓此一管道能透過教育部在全國大專校院、高中職廣為宣傳所提質詢，經交據青輔會查復如下：

本院青輔會整合職場體驗資訊，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平台，網站內包含一般工讀專案、經濟弱勢青年工讀、暑期社區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職場體驗等 5 項計畫，成為提供青年見習、工讀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平臺。網站開放公部門、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上網依類別登錄並提供機會，青年依其需求上網登錄應徵，由進用單位面試後進用。網站內並設置工讀權益專區，提供青年工讀求職防詐騙等資訊。

一、101 年度各項計畫介紹及績效如下：

(一)一般工讀專案：

結合民間企業、公部門機關、各級校院及非營利組織等，提供 16 歲高中職以上學生各類工讀機會，刊登職缺廠商為經過審查，青年可透過網站投遞履歷，101 年度截至 10 月 21 日，已提供 34,888 個工讀機會、新註冊學生 20,428 人、媒合成功 1,834 人。

(二)推動經濟弱勢青年工讀：

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民營機構的資源與力量，提供 16-29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以利適性就業、創業，改善貧富差距。101 年度截至 10 月 21 日，已提供 27,620 個工讀機會，登錄學生 2,446 人，媒合成功 1,064 人。

(三)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

協助大專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政府運作機制，以利未來規劃職涯發展。101 年預計 40 部會暨所屬機關提供 437 人次見習機會，預定達成 400 人次參與，截至 10 月 22 日計 422 人次回報進用。

(四)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

提供青年參與在地產業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相關之暑假工讀機會，提高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的意願。101 年 229 個用人單位進用 500 名工讀學生。

(五)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1. 讓青年至企業見習 3 個月，一方面累積青年工作經驗，另方面企業經由實際觀察青年職場表現，提升進用意願。101 年採大專校院與見習單位合作之模式，提供應屆畢業在學青年到職場見習體驗機會。訓練內容以職場實務為導向，性質以職場體驗為主，與其他計畫涉及「課程」之內容有所差異，並輔以職涯諮詢、職場講座，協助青年在步入職場的第一步，有學校職涯輔導人員的協助及陪伴。截至 10 月 22 日計 49 所大專校院參加，核定見習
2. 為促進目標人數之達成，4 月底起已開放各校合作見習單位流通使用，並持續開放學校申請及媒合績效良好學校擴充辦理名額；10 月 1 日亦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補充規定，提供大專校院所有在學學生職場見習機會。截至 10 月 25 日學校申請辦理名額已達 1,857 個，現仍持續追蹤媒合成果，並定期於 bbs 網站刊登見習機會、請學校轉寄見習機會、協助見習位進用合作學校之學生……等。

二、有關青年職場見習、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媒合回報偏低情形，說明如下：

(一)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本計畫為 99-101 年之中程個案計畫，101 年即執行完畢，102 年在學職場體驗業務將由目前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暑期社區工讀及一般工讀，持續協助青年累積工作經驗、探索職涯。

(二)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及一般企業工讀：

1. 因計畫採自由媒合機制，本會未補助進用青年或用人單位任何薪資或津貼，對於要求用人單位回報媒合數無強制力。
2. 部分用人單位雖透過本網站刊登工讀職缺，卻忘記進後台提報媒合進用人數，或仍習慣接受紙本履歷表，因此雖係藉由 RICH 網站順利找到工讀青年，但媒合人數卻無法納入本網績效。而多數學生會員常透過電話主動聯繫廠商，並未於網站上投遞履歷，隱藏性媒合數字無法統計，故呈現媒合人次較低。
3. 未來將持續加強查核機制，定期抽查廠商及學生是否於網站確實回報媒合，以提升媒合人次數字。

三、本院青輔會已例行於每年度 3 月份函請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協助廣為宣傳網站，每年暑假前亦請教育部轉全國大專校院求職安全 EDM 函學生。102 年組織整併後，將持續請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廣為宣傳網站，以提高學生利用率，俾提供在學青年安全、保障的工讀職缺。

(十五)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建議暫緩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50)

魏委員建議暫緩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高公局依據「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公平收費，長途減輕負擔」、「兼顧短途使用習慣變革，搭配免費里程」、「交通管理，擁擠管理彈性費率策略」等原則及配套目標，規劃提出 3 種費率方案，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至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二、鑑於以往對外溝通、說明及相關調查多著重於政策面向，藉由前述專案報告說明計程收費內容，可讓各界瞭解計程收費制度背後考量之各種因素，並有實質方案提供討論、參考及試算。
- 三、有關委員所提暫緩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建議，交通部及高公局已參考納入後續評估，並研議方案可行性，未來 3 個月將持續透過與民眾溝通及民意調查等方式，聆聽及蒐集各界對於計程收費政策及費率方案之相關意見，作為政策研議參考。交通部及高公局將綜合大院委員意見及用路人、社會各界之建議，尋求社會最大共識及可行性最高之方案，待後續完成實質方案評估後，再視時機實施計程收費。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建請研擬低硫燃料用油價格補貼機制或凍

漲策略，協助廠商度過艱困時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2）

邱委員就建請研擬低硫燃料用油價格補貼機制或凍漲策略，協助廠商度過艱困時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88 年燃料油市場自由化後，台灣中油公司僅為國內燃料油供應廠商之一，國內其他石油業者亦可自行進口。復查自 96 年實施浮動油價迄今，國內低硫燃料油價格漲幅均低於國際燃料油及原油價格漲幅，目前價格仍維持亞鄰國家最低價，且每月檢討調整幅度係以亞鄰競爭國上個月稅前均價之最低價做為調整上限，應已兼顧產業競爭力。
- 二、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油電成本占生產成本較高之製造業已訂定「製造業製程熱能再利用設備補助計畫」，給予企業專案補助，鼓勵業者採購熱能回收設備，提供企業改善節能設備之誘因，以降低能源之消耗，並提升製造業競爭力。以染整業為例，預期補貼新台幣（下同）2 億元，每家公司最高補助 100 萬元，實施期間為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
- 三、另查主要使用燃料油行業，其燃料油占銷貨成本之平均比例不一，而各產業營運狀況及成本轉嫁能力不盡相同，不宜一視同仁採價格補貼或凍漲策略，且台灣中油公司國內低硫燃料油銷售仍屬虧損狀態，實已無法再就低硫燃料油進行價格補貼。

（十七）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儘速扶植電競運動相關產業拓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3）

謝委員就政府長期漠視電競運動發展，應儘速扶植電競運動相關產業拓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數位內容產業具發展知識經濟與數位經濟之雙重指標意義，且數位遊戲為數位內容 5 大核心產業之一。經濟部自 2002 年起即大力推動產業發展，除鼓勵業者投入研發、甄選國內優秀及創意產品並助其推廣海外市場外，亦透過各項展覽及宣導活動提升遊戲產業正面形象，帶動產業多元發展，使我國 2011 年數位遊戲年產值約達 436.2 億元。
- 二、為加速我國數位內容產業升級轉型，強化產業整體競爭力，並協助國內數位遊戲產業邁向國際化，經濟部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鼓勵業界投入創新應用發展，擬定「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研議創新開發一源多用、原創產品後續應用與國際接軌全球拓銷等 3 大重點，期能推動產業創新，加速發揮轉型效果，打造優質之產業環境。
 - （二）依據「數位內容系列競賽獎項設置及實施要點」，每年舉辦相關競賽，以創造數位遊戲相關人才之曝光舞台，並協助國內優秀產品參與國際競賽，爭取獲獎機會，進而提升

MIT 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厚植我國遊戲產業人才實力。

(三)自民國 95 年起即推動數位遊戲娛樂環境之相關法令立法，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宣導民眾正確之數位遊戲觀念，以建構友善、健全的數位娛樂環境，避免人民沉迷數位遊戲、接觸不適宜的遊戲內容及防止網路遊戲詐騙等問題。

(四)規劃與電競業者召開座談會，將針對強化國產遊戲之豐富性、拓展國內外遊戲市場商機、協助業者培育國際電競選手及中國大陸遊戲業者及產品依法定管道進入臺灣營運之因應措施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泳起來方案，雖提供經費讓學校建造溫水泳池，但因維護經費過高，造成校方營運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53)

邱委員就教育部泳起來方案，雖提供經費讓學校建造溫水泳池，但因維護經費過高，造成校方營運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持續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

(一)補助救生員經費：學校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其經費補助自 101 年起列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

(二)部分補助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持續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補助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優先補助財政困難縣市、偏遠地區或鄉、鎮學校。

(三)游泳池水電管理費：由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二、積極會同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學校提升游泳池經營效能，開放鄰近學校或社區使用：

(一)本部積極辦理游泳池經營管理研習會：研習會課程內容包含學校游泳池之水質維護、安全維護，以及經營管理策略（含對外開放使用）與委外經營之相關注意事項，請營運情形良好學校分享成功經驗，提供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以增進學校游泳池營運人員之專業知能，提高經營管理績效。

(二)編訂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規劃參考手冊：99 年起編訂「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規劃參考手冊」，以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作為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包含委外營運、學校自行經營等參考案例，包含對外開放策略及營運措施。

(三)本部已就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建立輔導機制：委託專業單位協助提升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效能，並請輔導委員實地會勘，99-101 年已完成 45 校輔導作業，針對可藉設施整建降低維護成本或提升使用效能之學校，輔導其研訂整建計畫並由本部納入優先補助考量；整體考量受輔導學校軟硬體條件，因地制宜提供學校開放使用建議，協助學校研訂管理措施。

(四)輔導學校落實法令規定開放游泳池：

1. 依「國民體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運動場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為落實國民體法第 7 條規定，教育部就主管學校已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3. 要求本部補助學校應規劃開放予鄰近學校及社區使用。
4. 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追蹤掌握各級學校游泳池開放情形，針對未開放之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地方政府分析其原因，並協助其制定合適之開放使用和經營管理措施。

三、本部依縣市申請及實際需求，嚴格審查新建游泳池：

(一)研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明訂補助條件、補助基準及內容、申請文件及審查作業，並建立專業評選與輔導機制。

1. 新建游泳池計畫非屬強迫性質，新建游泳池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及教學需求，提出管理及經營配套措施，經縣市初審、本部複審及學者專家實地訪視，核定通過後始予補助。
2. 核定公文皆已規定，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於請領補助款時應於請款公文中承諾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部始核撥補助。
3. 將各地方政府學校游泳池使用情形納入審查新建補助參考。

(二)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辦理新整建規劃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增能研習，並編訂游泳池規劃設計建議書，將節能措施及委外營運規劃納入新建游泳池設計重點，並要求獲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務必參加。

四、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已有改善，本部將持續會同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學校提升游泳池經營效能：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年度公立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其收支結果，賸餘 4,507 萬餘元，其中產生賸餘者計 176 校，尚無短絀學校。」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正二就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因影響人民營業權益之爭議，要求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6)

貴院林委員正二書面質詢，針對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

，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因影響人民營業權益之爭議，要求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乙節，經本院交據工程會就上開函釋意旨及最高法院相關裁判書內容說明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二、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係基於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係就「廠商」違犯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分別載明相關適用情形為「有期徒刑」、「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並分別適用 3 年及 1 年之拒絕往來期間，其中「有期徒刑」及「拘役」，其對象為行為人，可知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非僅針對犯罪行為人所任職之廠商。

三、按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係對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再度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參酌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立法意旨，如廠商非屬自然人者，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否則，將無法貫徹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目的。

四、謹摘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 號裁判書內容供參（公開於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一）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係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為法人、機關或團體之廠商雖不可能違犯。惟倘犯罪之該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依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該廠商亦負有刑責，應處以該條之罰金。蓋法人僅係法律所擬制之主體，無法自為法律行為，須藉由其代表人或委由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故廠商為法人組織者，自有賴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以參與政府之採購，其代表人所為代表公司之行為即等同法人之行為，是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參與政府採購，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該廠商已符合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二）按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改制前行政院 52 年度判字第 34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24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罰之目標在維持行政秩序，以維持公共利益，因此行政責任之內涵，視個案情節及管制對象之不同，兼有民事法上監督義務之意涵，俾截阻受管制對象將責任諉由第三人承受之可能性。是廠商之實際負責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處罰限於採購法第 92 條之罰金，但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即合於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

（三）再觀之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二、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已區分廠商停權期間因判處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或緩刑而有不同，而廠商不可能被判處有期徒刑，足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謂「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否則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區分將無實益。故為防止廠商規避相關規定，工程會乃基於「目的論解釋」，將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解釋為包括「申訴廠商」在內，並未違背該法文意及論理法則，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目的。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承認工程會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的範圍得以擴大解釋，實有侵害司法權行使之問題云云，自不可採。

（二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要求檢討並提出報告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7）

貴院廖委員正井書面質詢，針對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要求檢討並提出報告乙節，經本院交據工程會就上開函釋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相關裁判書內容說明如下：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二、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係基於採購

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係就「廠商」違犯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分別載明相關適用情形為「有期徒刑」、「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並分別適用 3 年及 1 年之拒絕往來期間，其中「有期徒刑」及「拘役」，其對象為行為人，可知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非僅針對犯罪行為人所任職之廠商。

三、按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係對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再度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參酌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立法意旨，如廠商非屬自然人者，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否則，將無法貫徹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目的。

四、謹摘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 號裁判書內容供參（公開於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一）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係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為法人、機關或團體之廠商雖不可能違犯。惟倘犯罪之該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依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該廠商亦負有刑責，應處以該條之罰金。蓋法人僅係法律所擬制之主體，無法自為法律行為，須藉由其代表人或委由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故廠商為法人組織者，自有賴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以參與政府之採購，其代表人所為代表公司之行為即等同法人之行為，是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參與政府採購，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該廠商已符合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二）按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改制前行政法院 52 年度判字第 34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24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罰之目標在維持行政秩序，以維持公共利益，因此行政責任之內涵，視個案情節及管制對象之不同，兼有民事法上監督義務之意涵，俾截阻受管制對象將責任諉由第三人承受之可能性。是廠商之實際負責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處罰限於採購法第 92 條之罰金，但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即合於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

（三）再觀之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二、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已區分廠商停權期間因判處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或緩刑而有不同，而廠商不可能被判處有期徒刑，足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謂「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否則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區分將無實益。故為防止廠商規避相關規定，工程會乃基於「目的論解釋」，將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解釋為包括「申訴廠商」在內，並未違背該法文意及論理法則，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目的。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承認工程會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的範圍得以擴大解釋，實有侵害司法權行使之問題云云，自不可採。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動物保護團體反映部分公立動物收容所未同意 12 日公告期限內動物可為民眾認養，不符動保宗旨，應即刻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7）

陳委員就動物保護團體反映部分公立動物收容所未同意 12 日公告期限內動物可為民眾認養，不符動保宗旨，應即刻改善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另第 21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前述條文係就不得宰殺之例外情形加以規範，無涉認養應經過期間，故本法就開放認養並無應經過期間之限制。
- 二、本會曾函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收容動物經公告 12 日得予人道處理，係授權收容所管理單位得依收容容量等狀況，在維護動物收容品質下對動物執行人道處理，並非規定應公告 12 日才能開放民眾認養。惟部分地方政府基於實務管理，考量民眾遺失其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之犬隻，亦可能到收容所尋找失犬，如未經一定公告期限即將犬隻提供民眾認養，除產生後續犬隻所有權之民事糾紛，另亦剝奪原飼主尋回失犬機會，故依地方政府職權訂有一定公告日期方同意民眾認養收容動物之管理規範，引發民眾質疑公告 12 日方同意民眾認養，有違「動物保護法」保護動物宗旨之爭議。
- 三、為兼顧動物福利、原飼主找回遺失犬貓之權益及排解管理單位被原動物失主課責疑慮等，本會

爰建議各單位推動犬貓照顧中途機制，並於 101 年度成立專案計畫，委由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與民眾簽立動物代養契約研究計畫」，該案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就契約書草案研討商定完成動物代養契約範本，另本會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財政等實務狀況自行修改內容，透由積極推廣犬貓照顧中途機制，提供有意願、能力使動物獲得良好照顧之民眾參與中途照養，經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12 日內動物未能提供認養之爭議，本會業已有效處理。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高階退休人員，不僅領有優厚退休俸祿，享有高利息存款優惠，更能轉任政府投資財團法人事業主管職，再坐擁高薪，執政者應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並與時俱進修正不合時宜的命令規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1）

- 一、本案所提政府高階退休人員，不僅領有優厚退休俸祿，享有高利息存款優惠，更能轉任政府投資財團法人事業主管職，再坐擁高薪，執政者應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並與時俱進修正不合時宜的命令規定之質詢，因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事業相關規定，係分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59502 號書函轉請該等機關研處。
- 二、至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部分，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案，業經大院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23 條及第 32 條對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規定，已具相關規範；另教育部業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範，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並由本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國防部則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由本院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在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6）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需求增加，為發展均衡且量能充足之長照人力資源，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人力資源盤點，並依未來長照人口成長趨勢，積極規劃培訓各類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及照護人力，長照醫事人員課程規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針對參與長照領域工作

之職前與在職，提供必要訓練課程。另該署與內政部已於本（101）年 7 月 16 日會銜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如長照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受訓後符合資格，即可擔任照顧服務員。老人服務相關之科系已開授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之課程，得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之「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規定，取得報檢資格。

- 二、依照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及就業資料顯示，自民國 92 年迄今，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7 萬 4,349 人，目前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計 6,304 人，於老人福利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工作者計 1 萬 1,532 人，合計 1 萬 7,836 人，顯見已培訓人力尚未充分投入長照服務。為強化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我國於 93 年開辦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測試內容主要為前開實施計畫所訂之訓練項目。考量照顧服務員之職類技能以對失能者之照顧為主，基於照護弱勢失能者之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相關工作技能均應達一定標準，且老人照顧之服務品質亦不應有等級之分，故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目前仍以維持單一級為限。惟考量現行長照服務人力尚有不足，行政院勞委會規劃近期邀集相關部會、團體及專家學者再次召開「研商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分級暨報檢資格修正相關事宜會議」，討論照顧服務員暨相關管理人員報檢資格事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墾丁後灣遊憩區生態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0）

楊委員就墾丁後灣遊憩區生態保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家公園之設立，具有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三大功能，園區內核心保護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均已依法嚴格限制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另依「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遊憩區」係指得准許興建適當娛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之地區。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 71 年公告實施，後灣聚落位於計畫區西北端，係墾丁國家公園之入口，當年即已依遊憩資源特性劃為遊憩區迄今。目前該遊憩區規劃管理服務站、停車場、一般旅館及綠帶 4 種用地使用別，其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等利用行為，均應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規定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申請許可。
- 二、查前開遊憩區內私有土地因長年未開發利用及地下水豐沛等特性，經墾管處辦理生態環境資源調查，確認該遊憩區屬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陸蟹資源生態豐富之地區，該處爰審酌現有環境資源特性，以該遊憩區應朝適度開發與保育並重之處理方式，明定生態敏感度較高區域應予適當規劃作為保育區，以避免不當開發行為嚴重破壞海岸及陸蟹生存棲地環境生態。未來該遊憩區開發（興建使用）計畫仍應先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墾丁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等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事宜，內政部後續將責成墾管處確實監督及監測該遊憩區之環境資源變化，以確保陸蟹族群之生存空間。

三、另為避免開發計畫破壞陸蟹棲息地，京棧大飯店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已規劃陸蟹棲地保護措施，並於開發基地範圍內劃設陸蟹保育區，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針對陸蟹種類、數量、棲息地等進行環境監測（其中施工階段於計畫區內每月監測 1 次；營運階段於計畫區內繁殖季每月 1 次、非繁殖季每季 1 次）。此外，行政院環保署亦於該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中，要求開發單位應以 96 年陸蟹調查所得單位最大量為基準，持續進行陸蟹監測工作，若陸蟹數量降至最大量半數以下，開發單位須停止施工或營運，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進行復育措施，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方可恢復施工或營運；同時，旅館與相鄰保安林間應設置阻隔設施（如高架棧道），以減少住客由相鄰保安林進入沙灘及影響陸蟹保育。該署將依法持續監督審查結論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陸蟹生態保育工作。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機關拒絕裝設電信基地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7）

羅委員就政府機關拒絕裝設電信基地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分析歷年來陳情抗爭案件，過半因業者建置之共站基地臺天線數量較多，易產生電磁波超量之疑慮，以及景觀不良之觀感；為改善此一現象，通傳會已訂定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落實基地臺設置管理，並因應基地臺新技術發展及類型管理需求，要求業者共構基地臺、設置低功率無線接取設備，天線需融入環境景觀，俾改善大眾對基地臺之觀感。
- 二、通傳會為推動公務機關普設基地臺，係採取個案協調公務機關提供基地臺站址，以及規劃由業者共同出資，興建高抗災通訊平臺方式，逐步推動公務機關設置基地臺。該會每年亦積極推動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宣導工作，使大眾於使用無線通訊服務時，能具備基本電磁波常識，正確判斷似是而非之言論，進而瞭解行動通信之特性，並致力協調公務部門，期使基地臺設置能普及於公務機關。
- 三、另交通部持續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通傳會政策，採取相關具體措施，並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該部所屬機關協助各電信業者辦理基地臺共構建設申請，加速改善全國各地（含高鐵、地下鐵、地下道、高架道路、航空站及港埠等交通據點）行動通訊不良之情形。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協助中小企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1）

林委員就協助中小企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暢通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協助中小企業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永續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已配合政策辦理多項專案信用保證及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資金，強化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 二、信保基金自民國 63 年至本（101）年 9 月底，平均每年協助 12~13 萬家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穩定約 150 萬個就業機會，有效降低國內失業率，減緩中小企業遭受外在環境變動之衝擊。本年度更開辦新業務包括：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專案、結合 NGO 扶助中低收入戶自立之融資保證專案、企業小頭家貸款融資保證專案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融資保證專案等，以擴大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並活絡地方經濟小規模商業貸款。
- 三、信保基金本年 1 至 9 月份單月之承保金額平均逾 730 億元，5 月份單月份更達 806 億元，創下信保基金成立以來單月承保金額之新高紀錄，顯見信保基金近年來，不論在承保件數、保證金額均大幅成長，並充分發揮協助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功能。
- 四、另，有債務協處需求之中小企業得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經評估後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議定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方案。經濟部並將建議銀行公會考量本年 12 月屆期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機制續予延長，以穩定中小企業營運。
- 五、又，為因應全球經濟走緩對我國出口貿易造成之衝擊，金管會於本年 8 月 23 日召開「挺企業出口融資」會議，與會銀行負責人業同意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比照 97 年底銀行業協助措施，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企業之出口融資提供協助。
- 六、金管會除將持續督促銀行公會及各銀行落實辦理各項金融協助措施，並密切觀察其執行成效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中小企業如有相關專案紓困措施，金管會將積極協調各銀行配合辦理。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高雄港灣再造中央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及研擬相關產業進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5）

趙委員就高雄港灣再造中央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及研擬相關產業進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打造高雄都會區成為南臺灣經貿火車頭，並提升大高雄整體城市競爭力，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各項建設計畫並已由各主管機關依據分工負責推動辦理。又為加速推動產業之轉型發展，政府配合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之推展，已持續於高雄地區積極推動文創、觀光、會展與海洋等產業之發展，並投入相關支援性公共建設，如推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及高雄旅客專區建設計畫等。未來政府亦將加速推動

各項重要基礎建設，可大幅創造高雄地區工作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

二、政府目前在招商及協調產業進駐高雄，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經濟部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專人專案全程協助廠商在臺投資，並於本（101）年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別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 4 場投資說明會；本年 9 月 28 日舉辦 2012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共有 20 家臺商簽署投資意向書，其中有 4 家公司將進駐高雄，投資金額達 202 億元；10 月 8 日舉辦 2012 全球招商論壇，共有 13 家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其中日商 AIC Company 與法商 Air liquid far eastern 將於高雄投資約 90 億元。
- (二)行政院已於 95 年核定由經濟部投資 30 億元於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預計 102 年底完成驗收。為提高展覽館營運效率，該部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將屬於公共服務性質或未涉公權力之業務及展會中心建物設備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目前高雄展覽館營運移轉案，已完成第 1 階段之可行性暨先期計畫評估作業，並已啟動第 2 階段招商作業，預計 102 年 2 月底完成簽約。
- (三)文化部推動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期程 98 年至 104 年，計畫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49 公頃，將結合高雄港灣地景優勢，構築一個鏈結海洋文化、海洋資源與流行音樂產業之文化創意觀光園區，目前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興建。
- (四)交通部已規劃於高雄港 19~20 號碼頭後線興建「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工程」，目前進入發包階段，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啟用；另該部所屬臺灣港務公司亦正積極推動「高雄港苓雅港區及第三船渠開發」，規劃由民間參與投資興建 16-18 及 21 號碼頭後線設施，如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及鄰近港區土地整體開發，以創造吸引國際觀光旅客之水岸空間。此外，目前已進駐高雄地區營運中之觀光旅館計 11 家，客房數 3,866 間；核准籌設中之觀光旅館 1 家，客房數 308 間；申請籌設中之觀光旅館 1 家，客房數 740 間，預估 105 年加入營運。又為推動當地觀光產業，該部觀光局將持續鼓勵業者於高雄地區投資興建觀光旅館業。
- (五)經濟部已推動「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並於高雄市軟體園區成立「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針對南部地區產業特色推動二高三亮產業，輔導南部產業聚落升級轉型，促進產業群聚，帶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8）

陳委員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監事任期部分，係衡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會現行運作情形，並參照「大學法」公立大學校長任期、「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師借調期間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等相關規定，爰將該中心董監事任期明定為 4 年。
- 二、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專職化部分，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化之推動，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實際需要規劃後，依「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研擬個別行政法人組織法律或同一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草案，陳報行政院送貴院審議。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其董（理）事長等內部幹部職掌及其運作方式，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組織規模、經濟原則予以設計，惟不得違反「行政法人法」所定架構。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董事會功能，主要係對各場館之監督與把關，並整合各場館之橫向合作，而實際執行場館業務營運者則為各場館之藝術總監；是以，董事長仍以兼職及無給制為宜，俾以更超然之角度行使職權，對中心之發展目標、計畫及營運方針等做出最佳決策，並避免與專業治理之藝術總監職權產生衝突。另「行政法人法」中所設置之執行長，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一法人多場館之規劃下，即為場館之藝術總監，是以，中心若再設置執行長，恐疊床架屋，造成權責不明。
- 三、至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組織架構未見藝術總監角色部分，藝術總監之職責範圍及內容，文化部將依設置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另訂定該中心組織章程，並於內部組織章程規定相關職責範疇。另各場館置藝術總監 1 人，係指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各為概念性之場館，各置藝術總監 1 人。
- 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前由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重行函請貴院審議，同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嗣於同年 10 月 8 日經貴院同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有關該中心董監事職務、組織架構等相關條文均經上開會議逐條審查協商並獲致共識，將尊重貴院審查結論。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蘋果、奇異果及油桃等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及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4）

黃委員就蘋果、奇異果及油桃等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及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受 6 月份豪雨，以及蘇拉、天秤等颱風連續影響，國內水果產量減少，價格高漲，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8 月份水果交易量為 18,670 公噸，至 9 月份降為 15,675 公噸，分別較去（100）年同期減少 15%、16%；9 月份之水果交易價格平均每公斤 47.2 元，較去年同期

每公斤 29 元上漲 62.3%。考量每年 10 月、11 月國產秋冬季水果尚未進入盛產期，供應量仍偏低，為充裕國內水果供應，減輕消費者負擔，行政院已於本年 10 月 5 日核定機動調降鮮蘋果、鮮奇異果及鮮油桃等 3 項進口大宗高價位水果之關稅減半（關稅稅率由 20%降為 10%），實施期間自本年 10 月 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4 日止，為期 2 個月。

- 二、依據國內農情預測資料，本年國內秋冬季多項水果減產，柳橙減產 5%、甜柿減產 18%，自 10 月起該等水果陸續採收上市後，目前產銷穩定，已上市量較大宗之椪柑、柳橙及甜柿等水果於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分別較前 5 年同期增加 1.5%、12.2%及 19.4%，未受前開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影響。
- 三、為發揮最大政策成效，並避免衝擊本土水果價格，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密切掌握後續國產秋冬季水果產銷狀況及市場價格資訊，同時加強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宣導國人多享用國產優質安全水果，以穩定產銷及維護農民收益。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將稽查國內連鎖超市、量販店等下游賣場之零售價格，適時揭露價格資訊，促使貿易商、批發商及賣場零售業者配合調降售價；公平會亦將對任意操弄市場機制、哄抬物價或囤積居奇者，依法處理，期使機動減半徵稅之措施能反映於末端售價上，使民眾能享受機動降稅之好處。
- 四、我國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農糧作物種植面積小，一旦成災風險難以分散，行政院農委會現階段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目前已開辦之農業保險有家畜死亡保險，及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參加漁船保險等。政府補貼農漁民部分保費，藉由保險之理賠，減少農漁民之損失。未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將以現行災害救助為基準，規劃方向為：（一）初期先擇定部分作物試辦，累積經驗再逐步擴大；（二）農民支付保險費，災害發生時得到生產成本一定成數之理賠，政府補貼農民部分保險費，減輕農民負擔；（三）需寬籌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所需預算經費。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提升我國自殺防治工作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7）

王委員就提升我國自殺防治工作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自殺防治工作，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8 年辦理「全國自殺防治行動策略第 2 期計畫」，建置社會安全網絡，推動「關懷生命、防治自殺」網，擴大辦理自殺防治計畫，目前國人自殺死亡人數自 98 年起已連續 3 年下降，且自殺已連續第 2 年退出國人 10 大死因，100 年位居第 12 位，並已從世界衛生組織統計之自殺高盛行率區域下降至中盛行率區域，顯見政府防治策略已初具成效。又為強化各網絡自殺通報作業，該署已於 100 年函頒「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及「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以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並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
- 二、為提升社政機關人員對於自我傷害及自殺防治個案之評估與處遇，行政院衛生署定於本（101

）年 12 月辦理南北二梯次「社政機關社工督導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邀請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單位）婦女、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及社會救助等各類型督導人員參加，期建立資深社工人員對於自殺防治工作之瞭解及實務討論，並能傳授專業服務知識與技術，以增進其他社工人員面對自殺個案之專業技巧。該署亦將持續加強提供個案追蹤訪視服務，如遇個案拒訪，仍採積極聯繫及建立關係等方式，落實追蹤輔導機制，減少個案再自殺死亡率。

三、內政部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自殺個案通報機制、失聯追蹤與救護作為及即時管制措施，並配合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立自殺防治單一窗口，辦理自殺個案通報轉介、提供救助服務、自殺防治在職訓練、自殺防治宣導活動等工作，加強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訪視及提供必要之社會資源轉介服務，同時加強急難救助措施，減少因遭逢急難事故生活陷困而自殺之案件發生。此外，教育部亦於本年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作為推動相關防治工作之參考，該部並針對 100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18 日止，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成立「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進行訪視，至各校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蘋果、奇異果及油桃等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4）

邱委員就蘋果、奇異果及油桃等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受 6 月份豪雨，以及蘇拉、天秤等颱風連續影響，國內水果產量減少，價格高漲。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8 月份水果交易量為 18,670 公噸，至 9 月份降為 15,675 公噸，分別較去（100）年同期減少 15%、16%；9 月份之水果交易價格平均每公斤 47.2 元，較去年同期每公斤 29 元上漲 62.3%。考量每年 10 月、11 月國產秋冬季水果尚未進入盛產期，供應量仍偏低，為充裕國內水果供應，減輕消費者負擔，行政院已於本年 10 月 5 日核定機動調降鮮蘋果、鮮奇異果及鮮油桃等 3 項進口大宗高價位水果之關稅減半（關稅稅率由 20%降為 10%），實施期間自本年 10 月 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4 日止，為期 2 個月。
- 二、依據國內農情預測資料，本年國內秋冬季多項水果減產，柳橙減產 5%、甜柿減產 18%，自 10 月起該等水果陸續採收上市後，目前產銷穩定，已上市量較大宗之椪柑、柳橙及甜柿等水果於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分別較前 5 年同期增加 1.5%、12.2%及 19.4%，未受前開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影響。
- 三、為發揮最大政策成效，並避免衝擊本土水果價格，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密切掌握後續國產秋冬季水果產銷狀況及市場價格資訊，同時加強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宣導國人多享用國產優質安全水果，以穩定產銷及維護農民收益。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將稽查國內連鎖超

市、量販店等下游賣場之零售價格，適時揭露價格資訊，促使貿易商、批發商及賣場零售業者配合調降售價；公平會亦將對任意操弄市場機制、哄抬物價或囤積居奇者，依法處理，期使機動減半徵稅之措施能反映於末端售價上，使民眾能享受機動降稅之好處。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於交通運輸場站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並推廣自行車烙碼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9）

丁委員建議於交通運輸場站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並推廣自行車烙碼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交通部已於本（101）年 10 月 15 日，將丁委員所提於交通運輸場站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之建議，行文各地方政府及該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機關據以研處。
- 二、鑑於自行車因具備輕便、結構簡單、不易管理等特性，致防護力薄弱，復因目前自行車不似汽、機車領有牌號，無強制管理機制，導致自行車失竊後不易尋獲及破獲後無法順利發還等困境。為有效降低自行車失竊率，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98 年 5 月起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登錄服務工作，民眾可就近至警察機關免費辦理，由警察機關提供加設防竊辨識貼紙及車主資料登錄服務，以強化自行車防竊能力，讓貼碼能辨「車歸誰屬」，就有機會「車歸原主」。又該部訂定「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針對影響民眾切身感受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等問題，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主動查緝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解體等犯罪，並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以期達成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之目標。此外，該部亦針對自行車竊盜易發生之地點，如大眾運輸轉乘區域、學校、公園及市場周邊等區域，利用各種宣導活動機會，強化民眾停放車輛時，應注意加鎖以防失竊，全力防制民眾財產遭受損失。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治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4）

黃委員就防治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網路成癮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已研議加強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規劃於本（101）年 10 月至 12 月以網路宣導方式，提供網路成癮防治專區，並辦理比賽活動，期使社會大眾關注。目前全國各地方衛生局均已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師到社區駐點服務、學校駐點服務、個案輔導、個案諮商、教育宣導及學校教師之教育訓練等相關服務項目，並已建置地方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聯絡窗口及全國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俾利各級學校有效

- 運用相關資源。該署亦將結合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共同提供專業意見，並配合教育機關整體規劃，提供心理衛生專業資源，共同推動相關防治計畫。
- 二、為建立民眾正確使用遊戲軟體觀念，自民國 99 年起經濟部已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舉辦全國巡迴宣導活動。該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遊戲軟體產品應明顯標示注意使用時間或避免沈迷等警語，並就市售遊戲軟體進行隨機抽查及輔導。另為推動業者分級自律，該部會同內政部、通傳會、教育部等機關，邀請遊戲業者、通路業者、兒少團體與學者共同籌組「數位遊戲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推動建立優良數位娛樂環境，同時以行政指導之方式鼓勵業者於遊戲軟體內設置防沈迷相關機制。
- 三、教育部參考各國作法，訂定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相關具體措施包括將資訊倫理納入各級學校課程；於各地方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配合通傳會「網路贏家單 e 窗口（www.win.org.tw）」建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該部並於本年 3 月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等機關、民間團體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召開會議，共同推動學生安全上網與防治不當使用網路資訊措施。
- 四、為推廣兒少上網安全，通傳會已於 98 年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延聘專業講師針對網路成癮之成因分析、輔導策略及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等內容宣講，並透過每年編印之網路安全文宣於學校日向家長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觀念，避免兒少接取不當網路內容。另該會於本年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路使用情形及上網安全防護措施」委託研究計畫，調查兒少對網際網路之使用情形、從事何種活動及相關風險等，並分析網際網路在形塑青少年認知、態度與行為各層面之影響，提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之具體建議，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此外，該會亦已於本年 10 月召開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安全分組第 7 次會議，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文化部等機關，討論籌辦「內容防護機構」事宜，期以建構兒少網路安全防護網。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網路使用者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8）

許委員就網路使用者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之管理方式相同，其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及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依刑法第 310 條規定：「（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行為人散布不實言論之行為，如該當刑法第 310 條誹謗之構成要件罪時，檢察官當依法偵辦。

- 二、至以制（訂）定法令方式要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須就其內容進行管理，恐形成民眾在網路發表言論或傳播資訊前，均須進行「自我內容審查」，有違保障言論自由之虞；民主先進國家均避免政府公權力介入網際網路內容監理，傾向由公民共同參與監督方式，促使業者自律。
- 三、又通傳會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與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成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該窗口受理案件中，如涉有散布不實言論，傷害個人名譽情事，依其作業流程，將立即通知各網站業者協助處理；未來，通傳會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以及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以促進網路健全發展。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1）

丁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現行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權益，行政院勞委會經邀集勞雇團體、行政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檢討後，決定除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器官移植小組之醫事及技術人員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排除適用上開規定外，其餘工作者即刻排除適用該規定。另針對現階段仍適用上開規定者，已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嚴格把關。
- 二、為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100 年 11 月 1 日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函請各醫療機構參考改進。
 - （二）本（101）年 4 月邀請行政院勞委會及醫事、護理團體研議彙總「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包括正常工時、輪班、休假等規定；另於本年 6 月 22 日函請醫院遵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轉知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查核。
 - （三）本年 5 月 25 日函請各醫院派訂護理人員班表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有關採晝夜輪班制者之作息規定，其休息時間並應由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同時考量護理人員生理時鐘之調整。
 - （四）本年 5 月 10 日發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涵蓋十大策略，其中「改善護理勞動條件，103 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即為策略之一，並正積極推動中；未來，將定期召開護理改革工作小組會議，檢討上開計畫辦理情形，澈底解決護理人員過勞問題。

三、行政院勞委會日前已針對醫療院所行業特性，就各項違法行為之查察技巧進行檢討，除護理交接紀錄、病房會議、病房日誌等，可採納作為護理人員工時認定之佐證外，亦不排除於交接班時間突擊檢查，俾有效落實法制規定。該會辦理檢查時，當依勞動檢查法規定，通知其企業工會共同查察。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9）

黃委員就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另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之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人力流失問題，該署並已研擬「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
- 二、醫療行為固具有高風險性與不確定性，惟刑法所課予醫療從業人員之義務，係要求於醫療行為過程中善盡專業人員之注意義務；若屬於無可預見之風險，或病人死亡、傷害之結果與醫療行為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均不該當刑法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致傷罪責。若「醫療行為刑責合理化」之內涵，係指醫事人員過失致死傷之刑事責任，應修改為「重大過失」或限於「明顯偏離醫療常規且情節重大」之情形，此係重大之法律變革，因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並未對於特定行業類別之人減輕過失責任，恐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慮，且於「醫療法」中特別減輕醫事人員刑事責任而排除刑法規定，與法律體例不符，且與目前期望減少特別刑法而回歸普通刑法之刑事政策背離。為使醫療刑責合理化，且不衝擊刑法過失責任體系，法務部已就前開修正草案提出建議條文，俟行政院審查完竣後，將送請貴院審議。
- 三、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醫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一節，已於本年 5 月邀集相關機關團體研商，在尚未能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前，考量優先將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作為醫院與醫師簽約之範本，並納入醫院（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中，以保障醫師工作權益。行政院勞委會並將與該署持續與相關團體溝通研議及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條件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貧富差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1）

趙委員就改善貧富差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以及生產專業分工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為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趨勢，並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擬訂「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等短、中、長期七大策略，刻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未來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透過促進就業、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來改善所得不均問題。
- 二、近年來財政部已採行相關改善所得分配效果之租稅措施包括：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調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及調增各級課稅級距金額）；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等納入課徵基本稅額）；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針對高額消費貨物、勞務及短期間不動產之買賣加徵稅負）；加強查核維護租稅公平（查核非自用高價住宅、預售屋及高價農舍等）；提振經濟景氣及平抑物價（定額減徵小客車、機車貨物稅及由本院機動調整進口大宗物資關稅及營業稅）。財政部並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即須課稅之精神。
- 三、另改善所得分配相關策略及措施中，針對活化在地產業及人力部分，政府刻正推展措施包括：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透過 5 年 50 項傳產維新推動計畫，開創傳產新生命；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型塑地方產業示範案例及亮點；鼓勵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僱用經濟弱勢民眾；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設立農民學院，提升農村產業及人員競爭力；加強推動原住民觀光產業輔導，發展具原住民特色之在地經濟等。期透過平衡區域發展落差及活化在地人力，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提升其薪資水準。
- 四、行政院刻正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經濟部自 100 年 11 月開始，陸續啟動「歲末搶單」及「搶單續航」等拓銷行動，本年 5 月為加強力道，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針對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11 月起更開辦「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專案」，透過關貿網路平台、保險公司、銀行及信保基金四方合作模式，協助中小型出口商以優惠條件取得出口保險與融資保證，全力協助我國中小企業衝刺出口。
- 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等分為 5 組，最高 20%家庭為最低 20%家庭之 6.17 倍，較 99 年之 6.19 倍略減 0.02 倍；各級政府所發放

之各項保費補助、救助或津貼，促使所得差距縮減 1.43 倍，較 99 年微增 0.01 倍。又為完整呈現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所得分配效果，該總處另蒐集政府 100 年實物給付總額 833 億元，加計後差距為 5.75 倍，較上述 6.17 倍，縮小 0.42 倍，顯示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助改善低所得家庭經濟及減緩貧富差距。另為照顧弱勢族群，政府除持續推動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多項社會福利措施，並全面開辦全民健保、公保、勞保、農保及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外，同時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費補助等，對於所得重分配效果有逐年增加趨勢。

六、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婦女就業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0）

吳委員就「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從民國 91 年公布實施迄今已經屆滿十年，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9 月公布 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婦女勝任高階職務比例提高，兩性薪資差距縮小，惟兩性同工同酬之政策目標尚未實現。再者，我國已邁入高比率的新移民社會，更應強化外籍婦女的職場就業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所有受僱者無論國籍皆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依該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為消除雇主因受僱者之性別所給予之差別待遇、防止職場性騷擾並落實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本會已採行以下措施：1.透過平面、電子媒體、研討會及宣導會等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觀念；2.督責地方政府依法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並辦理專案檢查；3.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編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辦理種子研習及入廠輔導，以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家庭友善措施。另為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本會將修正該法罰則，增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以進一步保障受僱者權益。
- 三、另查「重視台灣新住民就業，保障就業權益及建立友善工作環境，禁止性別歧視」乙節，有關保障就業權益部份：

（一）新住民只要取得合法有效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外籍配偶只要取得居留證，在臺

灣從事各項合法工作，不必持有身分證、亦無需向本會申請工作許可，其勞動權益與本國國民一致。

(二)新住民於求職或受僱時均受「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保障。

(三)雇主應依勞工相關法令規定為新住民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新住民受僱於適用勞基法行業，雇主給付之工資應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四)新住民如發現雇主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之情形，可以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處、局或社會處、局）提出申訴或檢舉。主管機關將依法查處。

四、本會協助新住民就業服務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及接軌服務：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以利促進職場供需媒合，協助新住民儘速就業及穩定就業。雇主僱用新住民如要求必須提供身分證才可應聘或對相關僱用規定不瞭解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提供陪同面試、協調雇主或協助職場適應等就業服務，以鼓勵雇主僱用。

2. 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等學習課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說明就業服務，以利協助新住民於生活適應後與就業接軌。

(二)提供個別化之就業服務：為協助就業困難之新住民，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適時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工具、就業協助工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結合轄區資源協助就業。

(三)加強宣導就業：為促進新住民就業，提供新住民瞭解就業措施及勞動權益等訊息，於 101 年度印製「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簡介」、「外籍配偶就業服務簡介」各 4 萬 8,000 張，於 101 年 9 月印製完成並分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置於桃園國際機場，以利大陸配偶面談及外籍配偶入境參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工局處、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計 90 個單位代為轉發宣導。

五、至所提「建立友善工作環境，禁止性別歧視」乙節：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二)本會為加強防制就業歧視業務宣導，印製「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各 1 萬冊，分送各縣、市政府供民眾、雇主索閱。

(三)凡涉違反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逕向當地縣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申請評議，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就業歧視之案件，將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7)

陳委員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遴選之標準與程序一節，依「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草案）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文創院）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董事、監察人及院長之積極及消極資格、解聘事由、職務之執行、利益迴避及其他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爰文化部將另就相關事宜訂定明確規範，又上開有關該院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利益迴避原則等相關條文業於本（101）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嗣於同年 10 月 8 日經貴院同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逐條審查協商並獲致共識，將尊重貴院審查結論。
- 二、有關文創院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年齡限制並避免職位淪為酬庸之用一節，查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9 日函規定略以，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其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政府）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復查行政院本年 2 月 3 日函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6 項規定，董監事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者，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目前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董事長之年齡已有規範。又設置條例草案第 10 條已明訂文創院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爰應無酬庸之疑慮。因文創院具有研發、專業諮詢與市場拓展等功能任務，並須協助人才培育、擔任政府智庫角色，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遴聘均將以專業為主要考量，俾發揮文創院扶植產業發展之預期目的。
- 三、另有關文創院董事、監察人利益迴避原則部分，除依據設置條例草案第 14 條授權訂定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外，另依本年 10 月 8 日貴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之附帶決議 6 略以：本條例實施後，有關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相關規則應包含下列原則，且文化部訂定後，應送立法院審查。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主管機關定之。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爰應已充分納入利益迴避原則。

- 四、至有關設置條例草案未有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一節，除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未來文創院若接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將由文化部依規定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貴院審議外，另依設置條例草案第 14 條，凡關乎確保文創院正常運作之事項，包括財產管理、預決算編審等，該部均將訂定相關規範；又依設置條例草案第 13 條，文創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須訂定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報請文化部循預算程序辦理，年度工作成果亦須報該部循決算程序辦理，爰透過前述外部及內部監督機制，應可達嚴謹規範之目的。

（四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建議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以推動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2）

趙委員建議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以推動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內汽車銷售情形，自民國 98 年至本（101）年 6 月底止均呈穩定成長趨勢，本年 1 至 6 月國產及進口汽車累計完稅量與 99 年及 100 年同期汽車完稅量比較亦呈穩定成長；與 98 年推動定額減徵汽、機車貨物稅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內汽車銷售自 94 年以降呈衰退趨勢，二者時空背景不同，若比照實施，其成效值得審酌。另財政部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及鼓勵產業界發展高效能低污染運輸工具，提供民眾換購節能環保車輛之誘因，已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第 12 條之 3 及第 12 條之 4 等規定，於前開各條文規定之減免年限內購買節能車輛並完成登記者，提供減免貨物稅之優惠。倘針對一般汽車亦提供減徵優惠，將降低節能車輛租稅優惠之優勢。
- 二、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8 年實施新購汽、機車減徵貨物稅，該年底車齡達 10 年以上之老舊小客車總數，並未因而減少，反較 97 年底增加 4.63%，顯見減徵貨物稅對於老舊車輛所有人汰舊換新之誘因極小。
- 三、另有關大客車方面，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購置低地板大客車或新大客車，最近 3 年已補助汰換老舊車輛 2,089 輛，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平均車齡為 8 年以下。為鼓勵客運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替代傳統柴油公車營運使用，該部自 99 年起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即有補助相關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未來仍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依所訂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提出電動大客車補助需求計畫。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目前全國警察機關警監職務（相當於簡任職務）預算人數僅占警察機關警察官總人數之百分零點三，相較於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比例人數百分之五點五，顯屬偏低與不合理，其主政機關應跨部會協調，儘速通盤檢討警察官職務官階，俾有效暢通警界人員升遷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警察「事繁責重」，但職務等階卻「低人一截」。以直轄市三線一星分局長（警正一階，相當於薦任九職等）為例，每天為「維護社會治安」而打仗，但其職等僅與一般行政機關「科長」或軍職「中校」位階相當，但「事繁責重」的程度天差地遠，對警察人員顯不公平。
- 二、現有警察人數六萬九千餘人，警監（相當簡任）職務人數僅二〇六人，占警察官總人數之百分之零點三，是所有行政機關中最低者。移民署及海巡署現有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均高於百分之二，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人數比率也高於百分之五。其主政機關應跨部會協調，儘速通盤檢討警察官職務官階，俾有效暢通警界人員升遷管道，警察職務等階倘獲提升，將可有效激勵整體警察士氣。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台中地區工商業蓬勃發展，為求落實其相關廠商與國際接軌交流便利性，亟需一國際級大型會展中心；主政機關應儘速規劃於台中地區建立一座等同台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利整體大台中工商業之發展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台中地區工商業蓬勃發展，惟受限缺乏大型之會展中心，以致其相關廠家皆需北上參展，方有與國際交流機會，屢行不便。且現行台中世貿中心其址發展腹地有限，亦不敷實際現況所需，故為求落實其相關廠商與國際接軌交流便利性，及因應台中地區工商業所需，其主管單位應儘速規劃於台中地區建立一座等同台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以造福台中地區民眾。

- (三) 本院許委員添財，近日電信業者醞釀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方案，唯行動上網塞車嚴重，主因為電信基礎設備建構不足，網速

限制 3.6M 難以提高，並非用戶增多，掛網過長而致，政府應輔導業者升級 3G plus，或儘速讓 4G 上路，而非放任飽賺營收的業者怠惰因襲，故電信環境建構之健全及網路傳輸速度之保障未能改進前，不得斷然取消「吃到飽方案」，否則難免流於官商合謀坑殺消費大眾；並為我國產業競爭與國力增長之考量，相關部門儘速責求業者投入資金升級現行 3G 為 3G plus，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100 年的統計，行動上網用戶，使用電信公司「吃到飽」方案約 62.6%，這與電信業者用 3G 上網門號綁約賣智慧手機有關；然而，業者提供給用戶的網速，遠遠低於 3.6M，大部份時間是 1M，偶有 2M，鮮有 3M……消費者為以較便宜價格購買智慧型手機，預繳或月付高昂「吃到飽」費用，事實上，所獲得的服務從未達至標準，連 NCC 主委石世豪都明言「大多數民眾使用頻寬與資料量都遠低於平均數是客觀事實」，既然消費者從未吃飽過，如今，卻有官員如交通部長者「倒果為因」，倡言取消「吃到飽」方案，消費者不僅成為待宰羔羊，甚至淪為慘遭坑殺戶。
- 二、政務委員張善政，曾任 Google 亞太區硬體管理總監，卻說出『14%的使用者霸占 67%頻寬』，此誤導視聽的發言，把 3G 行動上網長久龜速問題怪罪消費者，令人遺憾！事實上，完全用 3G 作為唯一網路使用者僅佔 2%，換言之，一般使用者回到家或辦公室自動改用 ADSL 或手機連 WiFi，因為 3G 實在太慢，用 3G 看 Youtube 影片尚且經常停格……事實上，八成以上手機戶的家中裝設固網，鮮有長久時間掛在手機網大量上傳或下載的使用者。3G 和區域網路不同，試舉一間辦公室的區域網路為例，若某人的電腦消耗大量頻寬，的確有可能讓其它電腦的連網速度變慢，但 3G 卻非如此，因為 3G 無線網路天生的物理特性，其連線速度有極限值，一個用戶不管怎麼使用也不可能超過這個速限。因此，張善政政務委員指稱有 14%的重度使用者上網的時間特別的長，其實，他們上網的速度和周圍的人是一樣的，他們不可能去吃掉別人的頻寬。
- 三、10 月 9 日電信技術中心（TTC）發佈自 5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進行「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實驗計畫」，發現一、業者為配合此一量測，下載速率從 1.7Mbps 進步到 2.1Mbps，成長幅度達 23.5%，上傳速率也從 260kbps 進步到 330kbps，提升幅度達 26.9%，顯著持續提升行動上網品質；二、一天當中行動上網速率最慢的時段為 18：30 到 23：00，而深夜 23：00 到隔天 08：30 為上網速率最快的時段。此數據正說明當 NCC 認真監督、實際檢測時，通信業者短期內就能讓行動上網速率神奇加速，代表過去 NCC 疏於監理致使業者怠惰。同時也讓消費者明白行動上網的壅塞問題與吃到飽方案並無邏輯上的關聯，而是網路基礎建設不足、尖峰時段湧入資料量所致；倘若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方案，所謂的少數長時

間佔用行動網路資源者，既不可能移至半夜使用，其他使用者也會因害怕超過資料量門檻，將更集中於習慣的使用時段，導致尖峰時段塞車更加嚴重。

四、TTC 的研究，不啻駁斥官方及業者「4G 上路改採『分級付費』必能有效改善網路塞車」的說法，倘若電信環境的建構無法健全，網路傳輸的速度無法保障，即使 4G 上路，只要「基地台建置不足及尖峰流量匯聚增大」情形不改善，網速依舊難以提昇，因此，無論現時或未來要求消費者「分級付費」大舉提高上網的費用，不僅對消費者不公不義，也嚴重打擊我國的競爭力。試舉澳洲電信公司的龍頭 Telstra 為例，該公司的行動上網採分級付費制，例如 100 元澳幣（約 2,887 台幣）可上傳、下載 6G 的用量，收費來得高些，不過 Telstra 的網路涵蓋率百分之百，且最高傳輸速度達每秒 20M。

五、台灣電視的龍頭中華電信，2012 年第 3 季財報揭示，行動通信的營收為 750 億元，預估整年度上看 1,000 億元，將超過該公司一半的營收；而該公司投入行動通信設備的支出，前三季僅為 69 億元，如此懸殊的差距，行動通信獲利之大，投資設備之少，顯不成比例。再以該公司的純益而言，2011 年淨獲利約 300 億元，今年將上看 400 億元。中華電信投入基礎設備的費用竟連 10%都不到，對得起國家及消費者嗎？

六、政務委員張善政於 2012.11.16 出席「近代工程技術論壇」接受媒體採訪表示「4G」上線至少還有 2 年。」試問往後二年的空窗期，國家的競爭力與人民的素質將遭受多大的窒礙與拖殆？因此，除加速 4G 上路外，NCC、交通部應責求業者投入資金於 3G plus（新一代的 3G，HSPDA）。目前僅擴增台北、台中、高雄與竹科四地，要求遍及全台從 3G 基地台（48 名用戶，2-4M）昇級為「3G plus」（216 名用戶，50M），網速將能大大提升。最重要的是，把一般 3G 基地台昇級為 HSPDA 完全不需新設基地台，無須擔心居民抗爭的問題，也就是說，只要業者肯投資於原基地，就可讓網速提升 10 倍以上，真正解決塞車問題。

七、政策牽動國家走向，當初「吃到飽」方案，帶動手機上網人口激增，讓台灣與國際快速接軌，進而提升人力素質與整體國力。網路時代，雲端生活已普遍融入國人的日常起居中，如限制網路流量，不僅有礙網路產業的發展，更打擊國家的發展，業者有義務給出最高的頻寬，才能帶動產業及國家進步。

八、綜合上述，唯有現行的頻寬與速度等上網環境健全與穩定，切勿驟然取消「吃到飽」方案，並責求業者儘速投入資金普遍升級 3Gplus。

（四）本院李委員桐豪，近期甘藍盛產使得價格低迷，農民叫苦連天，而農委會之直屬機關農糧署，直至今日對於維持甘藍價格並無具體作為，僅呼籲機關團體多多選購食用，可見農委會無善盡監督之責。根據農糧署所公告的施政措施第六項：「農糧情調查」，農糧署應掌握各項作物之產量，以平穩物價。本席曾於 9 月初質疑農糧署，僅以滾動式倉儲對於菜價進行控管，不積極建立一平

台控管蔬菜生產量，進而輔導農民耕作，今再度發生菜價波動過大之情事，對此感到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統計，台北一市 11 月 21 日甘藍進貨量為 381 公噸，較 10 月 21 日增加了 31%，更較 9 月 21 日之 247 公噸增加了 54%。
- 二、根據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統計，台北一市之甘藍價格已從 9 月之每斤 16 元，跌至 11 月 21 日之每斤 5 元，跌幅近 7 成。

（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新莊捷運丹鳳站原定 101 年底通車，日前傳出又將延遲通車。請交通部明確說明丹鳳站通車時間避免影響新莊居民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捷運新莊線今年一月分段通車至輔大站，至今遲未延駛至丹鳳站，日前又傳出因機廠未完工，考量供電以及迴車問題丹鳳站通車時間又將再延期，新莊捷運全線通車日期已四度變更，影響新莊居民權利甚大。請交通部明確說明機廠何時會完工、供電及迴車問題何時會解決以及丹鳳站通車時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日前爆發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遭不肖代操投信業者坑殺，造成勞保及勞退基金損失超過 2 億元，勞工的養老保命錢就這樣被浪費。然而國家財政面臨潛在危機，政府各退休及保險基金運用績效事涉廣大基金參與人之權利，不容拿人民的血汗錢開玩笑，為避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及國民年金保險等四大基金操作淪為黑金作業，瞭解各基金投資風險控管、委託經營管理等內控機制運作情形，本席要求法務部、檢調單位、金管會儘速嚴厲查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0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損失高達 900 億元，以及日前爆發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遭所委託之安泰投信操盤經理人透過買賣「盈正」股票坑殺基金，造成勞保及勞退基金損失超過 2 億元，勞工養老保命錢就被浪費掉。

- 二、根據投信公會回報資料，已清查國內 38 家投信業者旗下近 1500 位經理人後，發現有 4 家投信公司、4 名基金經理人有「異常」。然而，相關基金於發現經理人操作異常時，竟僅消極通知投信公司留意，未能斷然處置。
- 三、再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盈正炒股案係由櫃買中心發現異常主動調查後，卻僅通知基金管理單位，未有相關後續動作，充分凸顯相關基金內控機制有嚴重缺失。
- 四、國家財政面臨潛在危機，卻出現坑殺政府基金疑雲，此問題是何等嚴肅。政府各退休及保險基金運用績效事涉廣大基金參與人之權利，不容拿人民的血汗錢開玩笑，為避免退撫、勞保、勞退及國民年金等四大基金操作淪為黑金作業，且避免有人再利用職務之便，坑殺全民資產，瞭解各基金投資風險控管、委託經營管理等內控機制，本席要求法務部、檢調單位、金管會儘速嚴厲查察清楚。

（七）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塑膠熱飲杯蓋之材質特性、標示、使用方法等相關規範不清，宣導不足，可能造成商家使用不適材質之杯蓋及消費大眾誤用盛裝不適合之飲品，釋出化學物質進而影響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調查，市面上常見之塑膠熱飲杯蓋，有分類標誌為一號的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縮寫為 PET）、分類標誌為五號的聚丙烯（Polypropylene，縮寫為 PP）、分類標誌為六號的聚苯乙烯（Polystyrene，縮寫為 PS）三種。PET 耐熱度 60~85℃；PP 耐熱度 100~140℃；PS 耐熱度 70~90℃，若依照耐熱度正確使用，僅有 PP 材質的五號杯蓋能用於盛裝熱飲，否則將有釋出苯化合物等有害物質疑慮。惟據調查，包括數家知名食品連鎖店與便利商店在內，仍有多數商家使用 PS 材質熱飲杯蓋。
- 二、衛生署於其宣導網站，曾說明「PS 材質得製為食品用器具容器，惟該材料製成之餐具不適合盛裝 100℃ 以上之食品。一般市售熱咖啡或其他飲料產品，溫度多未超過 100℃，且杯蓋非直接接觸熱飲，並不致有因使用此類材質杯蓋，導致所喝之飲料有致癌之疑慮。」，但亦有指出「PS 耐熱度 90℃、剛性佳，透明度佳、不耐酒精，產品只適合用於冷食類。」，並建議飲用時將杯蓋取下避免杯蓋接觸飲品。比對其說法，PS 杯蓋仍在高溫飲品直接接觸時，有破壞並釋放化學物質之疑慮，本質上不適合做為盛裝熱飲之食品器具，卻未見衛生署有管制或取締不當使用的動作。
-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條規定，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係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若依衛生署上述說法，認定杯蓋並不直接接觸熱飲，則無本法發動餘地。此種作法簡直是衛生署自廢武功，規避責任，將使杯蓋或其他附屬食品器具落入食品安全管制的灰暗地帶。
- 四、時序入冬，熱飲消費量勢必提高，若繼續放任業者使用 PS 材質杯蓋，大眾食品安全將受威

脅。衛生署主管食品安全，應承認杯蓋會直接接觸飲品，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食品容器，進行市售杯蓋材質之清查，並研擬相關辦法，統一說法並加強宣導，並要求生產廠商做出足供消費者辨認之標示，管制或防止商家與民眾誤用不適合材質之杯蓋，保障消費大眾健康。

(八) 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民間企業使用派遣勞工已經到了浮濫情況，面對勞動派遣所形成的「一僱二主」奇怪現象，我國卻對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付之闕如，實不足保障數百萬勞工權益。本席認為，行政院除應加強與勞僱團體對話與完成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之外，並應同步加強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保障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指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由 97 年的 65 萬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的 72 萬 3 千人，顯見「非典型勞動僱用」人數已逐年攀升。
- 二、自 87 年 4 月 1 日人力派遣業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雖然主管機關近期頒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等行政指導原則，做為派遣業者遵循方向。惟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僱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
- 三、再者，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屬於人力供應業，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有關勞工的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及勞工保險等權益，皆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但主管機關 100 年針對「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結果，總共抽查 60 家事業單位，查有 169 件違法事項，其中 82 件違反勞基法，35 件違反勞退金條例，52 件違反勞保條例及就保法，違法事實顯然偏高。
- 四、綜上所述，本席認為，勞動派遣已是既存事實，與其放任派遣勞動越來越氾濫，不如及早將派遣勞動法制化。因此，行政院應儘速對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提出完善之規範與保障。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 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近年台灣地區缺水問題，一般人印象中，台灣年降雨量十分充沛，然事實上，台灣由於山坡陡峻以及颱風豪雨雨勢急促，大部分的降雨量皆迅速流入海洋，因此我們每人每年實際分配到可利用水量很少，只及世界平均值的 1/6，此外，由於降雨量在地域、季節分佈極不平均，所以也容易造成乾旱的

現象，依目前世界標準，台灣實屬於缺水地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均的兩到三成，部分水庫蓄水量也是最近五年來較低水量，尤其台北、桃園、新竹等人口集中及產業發達地區面臨嚴重缺水問題。但最嚴重的還不僅如此，彰化縣轄區因無自有水源，長期仰賴台中市水源供應，只要台中市的自來水運輸管線施工或是公路總局道路施工影響到附掛的自來水供水管線，彰化鹿港、和美、花壇及彰化市等地的用水就會受到影響。
- 二、以今年為例，8 月彰化市、花壇鄉、鹿港鎮等地區兩度停水，計有高達七萬五千多戶停水三十個小時，而和美地區則有數千戶減壓供水。9 月 16 日起彰化地區再度停水 30 小時，兩個月內發生三次大停水，11 月 12 日自來水公司又為配合台中市烏日區精忠橋九百厘米供水管改接工程，彰化市、花壇鄉及和美鎮部分地區停水或減壓 16 小時，影響用戶高達 6.5 萬戶。綜上所言，近半年來，平均每一至二個月彰化部分地區就必須面對一次長時間停水的問題，尤其住在大樓集合式住宅內，因住戶多，每次長時間停水，公寓內的儲水根不敷使用，用戶只得事先把自來水注滿浴室的浴盆，以避免連沖洗馬桶的水源都沒有。另外部分用水需求高的營業用戶，例如餐飲、美容及洗車、泳池等用水需求多的業者更是叫苦連天，部分業者由於購水成本太高吃不消，索性暫停營業因應。
- 三、因此歷年來彰化縣停水並非受氣候影響，純粹是因為彰化無自有水源且受限於台中地區工程所影響，水利署表示為解決這項困境，計畫於大度溪上游南投縣草屯鎮段興建烏嘴潭堰，但該工程最快也要等到民 110 年完工後才可提供水源給彰化地區，本席以為水利署計畫興建之方案緩不濟急，無法解決當前民生用水問題，故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應盡速研議其他開發水源辦法或解決停水期間飲用水問題，以解決民生供水需求。

(十)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雲林高鐵站終於將在年底動工，這個車站已經遲來了好幾年，未來通車後，必須設直達車，讓大家都能快捷舒適的到雲林，享受雲林的好山、好水、好特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對於交通部宣布雲林設站消息時，提到未來台北到高雄行駛時間將增加 30 分鐘，本席認為交通部未免太死腦筋了。未來台北到雲林應設直達車，可跳過桃園、苗栗、彰化等站，以加快行車速度與民眾搭乘的意願。本席絕對不會讓高鐵站站停，高鐵變成慢鐵。

至於地層下陷問題，本席要求不管是車站，或是連外道路，都應改用輕質建材，減輕土木工程的重量的。此外也將督促湖山水庫加速工程進度，盡可能提前完工供水，減少對地下水的依

賴。

此外本席也將要求工業用水必須進行回收再利用，農委會必須改善灌溉溝渠等設施，以提升水的使用效率，並輔導農民種植較耐旱的作物。在不影響農民權益的情形下，以多元的管道節約用水，成功的對抗地層下陷。

(十一)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菸酒稅法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後，社會各界仍然有許多疑慮。爰要求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2011 年英國醫學期刊 BMJ 之研究，低價酒精所帶來可能的酒精消耗量增加，將造成國民健康的嚴重的危害，並要求政府應制定政策提高酒精售價。英國權威醫學雜誌刺絡針也表示，酒的危害性更甚於海洛因、快克古柯鹼等非法毒品。酒對個人身體、人際關係與整體社會的傷害程度，是古柯鹼與菸草的三倍。
- 二、國外之酒品業者認為，米酒會與同類進口酒類競爭，成為同類進口酒類之替代品。恐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國民待遇原則」。
- 三、菸酒稅法修正後已實施兩年，社會各界對此仍然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於酒稅法修正後之影響與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並對於酒稅法提出未來願景規劃。

(十二)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政府基金，包括勞保基金、新舊制勞退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國民年金基金等社福保險基金去年共計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898 億元。爰特建請財政部針對制度面與基金投資績效之部分做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勞工保險基金為例，雖然勞委會聲明，近年來投資報酬非常穩健，長期平均收益率有 4% 績效，然近五年的投資報酬起伏非常大，顯露出政府基金的操作出現漏洞。尤其政府基金投資盈正慘賠 2 億多元，先前若能透過充分的資訊揭露，或許就不會肇生此虧損事件。
- 二、政府基金的持股與進出，應該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三、目前包括退輔基金、以及勞保基金等，透過委外操作投資國內股市，多採絕對報酬制。勞

退基金去年首度採用的相對報酬制委外，其他基金應該要相對跟進。採相對報酬制，代操業比較不受大盤下跌壓力，甚至會逢低承接，比較適合大盤跌深之代操策略。

四、勞委會應研擬將現行六十個月平均薪資之給付標準，改為終身投保薪資平均，解決高薪低報，用低保費取得高老年年金的漏洞。

（十三）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全台灣二十二個縣、市、直轄市，長期資源分配不均，導致部分縣市喪失競爭力，陷入財政的惡性循環。爰特建請行政院提出城鄉差距之改革方案，並針對地方交通建設與社會福利之部分做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市之人均歲出為新北市之 1.8 倍、新竹縣之 1.4 倍，新竹縣每平方公里歲出 15,505 元，排名第 15，人均統籌分配稅及補助 24,759 元，排名第 16。一樣是北部區域卻存在著嚴重之落差，形成居民受益權之差距懸殊。
- 二、台北市僅占全國人口的 11.31%，但 93-102 年間交通部及所屬補助台北市交通建設經費卻高達 1,201.63 億元將近五成。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以台北市 37.7% 為最高，其餘有 19 縣市不滿 10%，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區域發展更加失衡。
- 三、五都升格改制後，五都 100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及 101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合計數占 22 個縣市社會福利預算比率已分別高達 74.1% 及 74.5%，顯現出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均，且過度集中於部分縣市之問題。
- 四、建請行政院提出城鄉差距之改革方案，針對地方交通建設與社會福利之部分做出檢討報告，並依照檢討報告擬定補助計畫，專款補助過去分配數較少之縣市。

（十四）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 年來投資平均報酬率過低，最佳的勞工保險基金平均報酬率僅 3.03%，最差的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為 0.99%。爰特建請行政院針對四大政府基金，有關投資效益與投資資訊公開之部分做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審計部 2011 年度決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均未達預期收益目標，損失金額合計達 898 多

億元。

二、其中勞工保險基金虧損 124 億、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虧損 264 億、舊制勞退勞工退休基金虧損 190 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虧損 284 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虧損 36 億。

三、建請行政院針對虧損提出檢討報告，分析其投資虧損之原因，並提出相關精進方案。

四、當年度結算後，應公開前一年度四大基金交易明細，以供立法院監督質詢。

（十五）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網路連線速度之排名，台灣遠遠落後其他世界先進國家。爰要求行政院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 Akamai 所公佈的 2012 年第一季全球網路分析報告，10Mbps 以上高寬頻網路全球普及率約 1 成，南韓以 53%過半數的普及率高居第一，其次為日本與香港，台灣以 3%排名第 36。根據 Speedtest.net 研究，台灣固定通訊網路下載的速率為 26.14 Mbps 排名第 14，上傳速率為 8.58Mbps 排名第 22，固定通訊網路相對成本排名第 36。雖然其研究數據可能和實際情況會有落差，但是所有研究都顯示，我國的固定通訊網路連線速度與費用皆落後香港、韓國、日本、新加坡等亞洲先進國家。行政院應檢討目前台灣的固定通訊網路建置，研擬如何降低費用與提升連線速度，提高與其他國家之競爭力。

二、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分析我國上網費率與速率，認為我國固定通訊網路速率偏低，行動上網卻又採用上網吃到飽方案，是造成行動上網速度緩慢的主因。所以，我國政府應先檢討寬頻網路的問題，減少民眾以行動上網替代一般固定通訊網路的誘因，恢復無線網路正常之使用流量。行政院不應要求業者，放棄使用上網吃到飽的經營模式，此乃倒果為因之作法。

（十六）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金管會對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祭出 7 大控管措施將火速生效，即使符合這 7 大控管措施，業者也未必能投入不動產市場，市場預期年底前保險業將全面退出不動產市場投資，但是如何避免假借人頭名義進行投資等流弊，需要主管機關嚴加注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保險業是今年最主要的商辦不動產買家，在預期保險業者退出後，預期不動產成交價格將大幅滑落。即使保險業明年重返不動產市場，以最低收益率需達 2.875%來看，出價能力將大受影響。另外保險局新規定投資素地後 5 年必須興建完成、10 年不得移轉所有權。

二、但是如何防杜保險業利用人頭名義來進行不動產投資，需要主管機關嚴加注意，以免政策成效不彰，徒留形式。

(十七) 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自費流感疫苗今年接種踴躍，自費流感疫苗缺貨的情形再度出現，根據往年經驗，流感疫情將於十二月底開始升溫，北市公費疫苗仍有五萬劑尚未施打，顯示公費疫苗被接受度仍有待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最新通報資料，北市類流感急診率為八·五九%，亦即一百人中約有八人因類流感症狀掛急診，最近四週的類流感急診率均介於八至九%。不過，以往流感疫情約從十二月底升溫，農曆年前後達到高峰，類流感急診率上升至廿八%，近三成的急診民眾是因為類流感而掛急診。
- 二、至於公費疫苗部分，今年北市分配到卅萬劑，目前施打廿五萬劑，仍有五萬劑，免費接種的族群中以三歲至六歲的幼兒接種率最低，約十五%，六個月大到三歲的嬰幼兒接種率也不高，約廿五%。這表示民眾對公費疫苗的信心可能仍顯不足，接受度仍有待提升，另一方面醫療院所可能還存在鼓勵民眾施打自費疫苗，未來公費疫苗政策必須從以滿足數量優先，改為以追求品質優先，才能被民眾接受。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10 時 7 分至 12 時 5 分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9 分至 10 時 28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許忠信	林正二	段宜康	廖正井	呂學樟	陳鎮湘	賴士葆
	邱文彥	蘇清泉	吳育仁	陳碧涵	李貴敏	陳淑慧	黃文玲
	王育敏	詹凱臣	陳歐珀	潘維剛	張曉風	羅淑蕾	林郁方
	林岱樺	李桐豪	洪秀柱	尤美女	蔣乃辛	吳宜臻	陳亭妃
	江惠貞	陳明文	吳育昇	黃志雄	簡東明	盧嘉辰	吳秉叡
	蘇震清	李昆澤	陳唐山	劉櫟豪	許添財	何欣純	李俊俔
	管碧玲	鄭麗君	邱議瑩	薛 凌	黃偉哲	葉宜津	蕭美琴
	紀國棟	趙天麟	柯建銘	高志鵬	林德福	李應元	姚文智
	張慶忠	林淑芬	張嘉郡	魏明谷	陳根德	潘孟安	王惠美
	鄭汝芬	蔡錦隆	林滄敏	費鴻泰	丁守中	蔡其昌	徐少萍
	王廷升	呂玉玲	陳節如	曾巨威	蔡正元	羅明才	楊玉欣
	楊麗環	黃昭順	楊 曜	馬文君	楊瓊瓊	許智傑	林佳龍
	李慶華	邱志偉	林鴻池	徐欣瑩	林世嘉	陳學聖	陳其邁
	田秋堇	劉建國	孫大千	江啟臣	高金素梅	蔡煌瑯	謝國樑
	王金平	林明溱	廖國棟	楊應雄	鄭天財	孔文吉	林國正
	顏清標	王進士	李鴻鈞	陳雪生	翁重鈞	陳超明	徐耀昌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盧秀燕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7 分至 12 時 5 分、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9 分至 10 時 28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10 時 7 分至 11 時 7 分、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38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1 月 23 日）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1 月 27 日）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民法刪除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4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表」、「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制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制表」、「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並溯自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七十六、文化部檢送「文學著作推廣計畫」執行檢討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七十八、文化部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文化部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一覽表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度第 2 季獎、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1 年第 2 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告專用頻道數量之限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主管 101 年第 2 季該會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 101 年 4 至 6 月各機關公款補助私人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條文及附件十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農防字第 1011479457 號公告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

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三條文，請查照。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第 2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農防字第 1011479611 號公告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特定漁業漁船禁止攜帶水上摩托車進出港及作業限制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部會 101 年第 2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三、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

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 4 至 6 月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公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國家安全局函送「政府各機關協助特種勤務應配合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外交部函送 101 年 4 至 6 月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一、外交部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該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之各機關審議通過決議第 2 點「妥為籌措財源，避免造成相關計畫延宕」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本會捐補助款部分)101 年度 4 至 6 月辦理政策

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2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僑務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僑務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送「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教育部函送主管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教育部函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教育部函送「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教育部函送主管 101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教育部函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教育部函送「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教育部函送「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教育部函送「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教育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執行改善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費滯納金免予加徵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元以下，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及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藥物資料公開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衛生署函送 101 年 4 至 6 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

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令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1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簽署完妥之「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科學及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審查報告決議事項第 5 至 6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經濟部函送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1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截至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喜慶綜合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食品流通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一六二、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1 年第 1 季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五、司法院函，為增訂司法事務官辦理事件之範圍及日期，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司法院函送「99 年度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八、法務部函送 101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九、法務部函，為修正「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〇、法務部函，為廢止「地方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函，為公告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名稱並修正為「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司法院函送「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國防部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送簽署完成之「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9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其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固體與液體樣品中總汞檢測方法—熱分解汞齊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M318.01C）」，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5B）」，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固體與液體樣品中總汞檢測方法—熱分解汞齊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M318.00C）」，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4B）」，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M111.01C）」，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M111.00C）」，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土壤、底泥、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中六價鉻檢測方法—鹼性消化／比色法（NIEA T303.12C）」，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六價鉻鹼性消化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T303.11C）」，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驗方法—鎘還原流動分析法

(NIEA W436.51C)」，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之錳還原流動注入分析法（NIEA W436.50C）」，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送有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2,000 億元額度用罄後 1 個月內立即檢討此項措施之成效，並彙整相關貸款資訊統計乙案之決議事項答復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次辦理債務資訊揭露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轉讓許可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第 2 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1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決議事項第 2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並溯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針對該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0 億元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李憲佐先生等檢陳「廣告行為法草案」1 份，陳請儘速完成立法並請總統公布施行，復又懇請於第 7 屆第 8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等請願文書 2 案，經併案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流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近期發生虐待貓隻案件而引發民眾動員集結抗議等負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建立兩岸非合約糾紛案件之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來全球天災不斷，國際原物料短期內價格恐難穩定，主管機關應研擬對策，穩定飼料價格，以維民眾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儘速研議取消現行汽機車駕駛人定期換照制度，並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振興國內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儘速啟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動通關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性侵犯應予分級分類，以達確實矯正與治療，並評估重返社會之再犯可能性，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振興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效法美國政府經驗，讓出走的企業返鄉設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不動產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 QE3 可能造成熱錢流入，導致物價上漲、資產泡沫，政府應速謀因應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封殺中國大陸電信設備廠商華為與中興等，並對大陸太陽能電池徵收懲罰性關稅，請關注後續發展與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性侵受刑人刑滿出獄，當天晚上就再亂倫性侵中度智障女兒得逞，對於強暴犯雖訂有強制治療規定但都流於形式，及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優秀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技職教育應與產業對焦並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業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優質臺商企業回臺上市（櫃）之成效及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每 2,000 元利息強制收取補充保費已形同課稅，應該朝提高部分負擔解決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二代健保相關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避免讓鱸鰻養殖失序發展，政府有必要進行詳細的資源調查評估，並立即制定相關政策，讓國內鰻魚養殖能穩定發展，早日重回鰻魚出口大國寶座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空氣品質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啟動浮動電價機制的時機及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榮民證資格認定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無法將軍校折算年資併入服役年資，引發認定不一的不公質疑，建請主管機關儘速檢視相關辦理辦法，並統一其認定年資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部分榮民之家入住率偏低，尤在偏遠地區的榮家此狀況更為嚴重，造成公共資源的嚴重浪費，建請相關單位應即刻調查各地榮家閒置空間，用於提供各縣市政府用於照顧弱勢老人，除能關懷弱勢外，亦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興建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學歷低將就」趨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電子收費因採感應式扣款，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嚴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衛生署應提高肉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抽檢件數，並將肉類加工品如貢丸、香腸、漢堡肉列為重點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以高於其自發成本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及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等有關瑕疵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應確實研究，並納入法界解讀意見，進行討論，以維公寓大廈住戶全體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濫行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提出發展高雄港為「亞太海運樞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量解僱勞工案件增加及針對事業單位積欠薪資、退休金、資遣費等問題是否提供勞方足夠的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外勞工資應與基本工資脫鉤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二代健保明年實施後，除非有錢而不繳保費者才會遭鎖卡，但是為了維持民眾健康，應該極力朝向零鎖卡目標邁進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市售軟質學童書包多數含有超標塑化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體育場營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教育界、學術界與產業聯結，提高青年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部分不肖海關人員利用職權收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創造長期照顧人力就業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維護南海四群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範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容許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三代同堂國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避免企業實施無薪休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放寬保母人員技能檢定應考資格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全面清查市售美容化粧及沐浴用品甲醛含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關水湳機場污染防治案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主管單位無法協助戒嚴時期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難者出具相關證明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8 月底達成率僅 46.15%，希望各部會首長提升預算執行率作為，需因應實際情況做必要調整，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另要向民眾加強宣導中央政府的努力，讓民眾有感於政府施政的成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日前要求部會首長到第一線親自督導加強宣傳，工程還要明顯標示負責單位是中央政府等措施，籲請政府切勿搞錯政策方向，千萬不能把人民對施政的無感歸因在宣傳不夠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在暑假期間駐留夜店、電玩店，業者利用空調摻雜毒品，危害青少年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酒醉駕車造成嚴重傷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藥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改善目前客運業者所使用公共汽車廢氣排放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毒品防制有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行政院尚未訂出時間標準，亦未如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訂明相關處理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國科會主管二財團法人其聘用之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致力降低機密業務外洩、貪瀆、以公濟私等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比照公職人員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以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重新檢討「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新增空服員疲勞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繼上月傳出有南韓泡麵驗出含致癌物苯芘後，國內泡麵、調味料產品也陸續

- 傳出有此狀況，然衛生署指國內尚無訂定苯芘限量標準，不會要求業者下架，為免國人健康受到影響，一再吃進致癌物，主管機關應早日訂出苯芘限量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單位尚未擬定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修正辦法，上月行政院宣布今年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將只針對原月退俸在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或遺眷，或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的退休人員或遺族，唯 102 年度預算該項年終慰問金各部會已依全額發放編列，行政院應儘速統計各部會符合新頒布受領資格者，並調整速將修正預算的相關辦理辦法送交本院以利預算審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北市兩年前在激烈競爭中，打敗當時的高雄市、台北縣（現為新北市），獲得 2019 年亞運申辦權，這是代表國家的責任與權利，如今卻在今年三月悄悄放棄退出申辦 2019 亞運，北市府、行政院體委會與中華奧會等均默不吭聲，讓第二順位的高雄市未接獲通知，錯失遞補機會。台北市拿下主辦權後再落跑，且不通知第二順位之高雄市，讓擁有舉辦世運經驗和熱情的高雄市錯失機會，很不公平，也讓台灣在體壇名聲蒙塵、損害國家形象。爰此，要求行政院針對台北市退出申辦 2019 亞運以及未通知第二順位遞補等情事，應該立即徹查體委會與台北市政府之責任，以向國人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兒福聯盟進行的「家長醫療習慣及態度調查報告」發現，調查發現家長帶孩子就醫普遍存在「四不一沒有」，四個「不良習慣」包括就醫前未記錄孩子病況、過度醫療、喜歡自己當醫生、吃補當吃藥，另也缺乏正確流感知識。由於家長錯誤的醫療習慣與觀念，容易對孩子的健康造成傷害，也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因此建議衛生署應該加強國人醫療知識的建立與推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兒福聯盟調查發現，高達九成家長擔心流感，卻僅有一成四對流感具備基本常識，其中，四成二家長擔心安全或認為沒必要，不願讓孩子施打流感疫苗，加上日前傳出有女嬰疑似施打疫苗死亡的案例，導致許多家長不敢帶孩子施打流感疫苗，家長們「醫」知半解，恐對孩子健康造成不利影響，顯見宣導與教育仍有待加強。因此，要求相關單位平時應做好公衛教育與宣傳，呼籲家長應儘速帶幼童施打流感疫苗，避免染病上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但是房屋或土地的價值計算方面，由於政府已進行推動房屋實價登錄，現行以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應予以檢討，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應立即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財政部引用來作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中所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對於在訴願結果未定時，強行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應立即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有企業為了因應景氣變化，和本國派遣勞工解約、繼續雇用外勞，

- 並宣稱派遣勞工是短期聘雇的人力，不同於外勞公司的長期人力規劃，但派遣人力一樣是本勞，雇主應優先聘雇，企業的作法已經違反就業服務法，仍有企業為了節省成本留住廉價的外勞為主，侵害本國勞工之就業權利。本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加強稽查，並研議是否修法杜絕該情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未來取消行照更換，雖然便民立意良善，但有可能造成強制責任險的投保率下降及車籍的管理問題，又以機車問題更為嚴重，未來可能造成汽燃費難以追繳，而現行法令又無機車報廢機制，造成作業上的困難。本席對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請研議應如何提出政策，讓取消換行照的美意，不會大打折扣造成行政作業上的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行政院環保署表示將研議給予購買油電混合車的計程車業者購車利息補貼，但若能有購車頭期款的補貼，則計程車換車意願會更高，若環保署能整合跨部會爭取交通部補助，未來可能甚至能將計程車都改為油電混合車，減少廢氣量及改善計程車的作業成本。本席請研議跨部會整合要求補助，補助購買油電混合車，使業者提高換車率，改善環境減少花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際媒體報導台灣高科技勞工薪資呈現負成長現象，甚至高過日本，造成社會輿論譁然！其引用數字若有誤，主計單位應馬上提出聲明以正視聽；然若其引用數字正確，則亟需政府提出因應政策，儘速提高勞工所得或降低勞工生活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勞保基金驚傳破產危機，在政府尚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前，卻又爆發勞保、勞退、退撫及國民年金投資損失金額合計高達八九八億元。勞保基金一旦破產，勞工階層在每月支付保險費後理應享有之各項給付權益完全喪失不說，如今連退休基金也因政府投資操作不當嚴重虧損，讓民眾陷於未來可能領不到退休金之恐懼，如此傷害勞工權益的消息一再傳出，已讓所有勞工朋友喪失對政府之信任。行政院應在最短時間內檢討、修正相關制度，並追究操作基金人員之行政及法律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行政院擬將陸生納入健保並享有補助一案，造成社會輿論譁然，甚至陷入小氣與大方之爭論，實不恰當至極；既然馬總統執政再三強調追求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如此不公、不義之政策，實需再三衡量與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未來兩年可以說是台灣轉型發展的關鍵時刻，台灣對外、對內的諸多問題與困境，亟需為政者審慎因應與面對，人民殷切期盼的發展與改變，已經到了急迫的地步，若能適時掌握化危機為轉機，必為全台人民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高檢署檢察官陳玉珍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在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任內，包庇他人經營電玩，共有十九案，前後四度不起訴；特偵組循線又查出，陳玉珍逢年過節向施索討二萬到六萬元不等紅包，業者為討好她，還多次招待出國遊玩、吃高檔頂上魚翅、送車輪牌鮑魚罐頭等，估計收賄逾千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新北市衛生局稽查早餐店肉品供應商，發現兩家業者豬肉品分別驗出氯黴素及瘦肉精藥物殘留，新北衛生局經追查兩業者供應下游遍及大台北、基隆及桃園，包括

東方美、愛弘、吉仕堡等連鎖早餐店淪陷，估計逾四千多個問題漢堡已遭民眾吃下肚，衛生局說氯黴素早已禁用，過敏體質食用者恐致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灣電玩隊伍「台北暗殺星」（TPA）昨天上午在美國洛杉磯舉行的電玩大賽「英雄聯盟」（League of Legends）世界錦標賽，一舉擊敗宿敵南韓，奪得世界總冠軍，這場號稱電玩史上總獎金最高的比賽，「台北暗殺星」得到一百萬美元獎金（台幣二千九百三十六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政府今公布 8 月份失業率，預期將攀升至逾 4.31%，讓失業率加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的痛苦指數恐飆破 7.73，比新加坡、香港、韓國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我國現有勞工政策中有關外勞規定實有多項極需檢討，包括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外勞員額限制等，都應配合社會與產業需求調整，方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全球人口日漸老化，無論是富裕國或新興經濟體，財政與醫療負擔愈來愈沉重，無可救藥的阿茲海默症的病患人數持續上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宜蘭漁民集結前往釣魚台海域伸張漁權行動，海巡署、海軍等出動艦艇保護漁民，本席給予高度肯定；但為求能厚實未來台灣參與國際各方談判之籌碼，行政院日後應不定時派遣我方艦艇巡視釣魚台海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刑法雖然已提高酒駕刑責，但是酒後駕車肇事案例不減反增，可見目前實施的法令仍然無法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為求能減少因酒駕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政府實有需再研議相關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來頻傳食品殘留農藥或有毒添加物，可能造成食用者健康受損，而主管機關衛生署與農委會之間權責不明、檢驗標準未訂定、處理態度被動、資訊透明度不足，更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應如何應對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智傑，為顧及癌症病患發病後之生活品質與就醫狀況及後續照料之問題，衛生署、勞委會是否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或開放癌症病患達某種失能程度後，得以申請外籍看護工，以解決癌症病患於發病後需人陪同就醫及看護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文化部規劃台灣豫劇團進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引發地方藝文團體反彈問題。本席建請文化部儘速舉辦各式公聽會，傾聽南部人的聲音，廣納各方的建言，落實政府保存在地文化，同時也儘早廣納海內外優秀人才，建置以衛武營為主體的經營管理團隊，並確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的組織定位與營運發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毒品已成為非法集團吸收及控制蹺家、蹺學青少年之工具。根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顯示，全國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少年暨兒童觸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科刑人數由 97 年的 47 人上升至 100 年的 179 人；而交付保護處分的人數則由 369 人上升至 882 人，青少年兒童上升幅度之高令人咋舌。另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查獲 K 他命件數高達 1,519 件，總重量 2,129 公斤，犯案人數 1,876 人，其中又以 18~23 歲 796 人最多，12~17 歲

446 人居次。可見 K 他命濫用主要分佈於國中至大學的青少年，且 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藥品混用，若不加以防制與查緝，將使越來越多青少年淪陷毒品而無法自拔，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目前衛生署、警政署、海巡署、教育部等機關都贊成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惟只有法務部表示反對立場。本席認為政府應正視國內煙毒問題，並建請法務部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今年年底前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並從煙毒預防、勒戒至追蹤防止再犯，以一條鞭方式推動毒品氾濫的源頭管理，避免毒品濫用危害國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我國高嚼食檳榔率是導致口腔癌高發生率及高死亡率的主要原因，目前每年分別有五千多人罹患口腔癌和二千多人死於口腔癌，此外，口腔癌為青壯年男性最容易發生的癌症，發生及死亡年齡中位數均較其他癌症提早十至二十年；另根據調查嚼食檳榔而發生口腔癌之比例，高於不嚼食檳榔者 28 倍以上，而因嚼食檳榔所引起的癌症，繁複的療程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治療口腔癌、食道癌、咽喉癌、肝炎等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也造成健保給付相當大的負擔。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民眾，只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讓其繳納罰金，但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本席建請環保署應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實施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鐵鐵道便當常是乘客搭車時為應付長時間的車程，購買來果腹的人氣商品，也提供了許多通勤族不一樣的用餐選擇；然而，全台各地的車站不僅代表一地的地標，也應思考透過在地化的概念作整體的包裝以發展個別的特色，若以當地的特色食材來設計各車站不一樣的鐵道便當，不僅可以展現車站特色，也能一併帶動地方觀光，塑造區域特色。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與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共同針對各車站所在區域進行考量與規劃，綜合當地特色與食材納入鐵道便當設計，不僅讓便當選擇更多樣化，形塑而起的各車站形象也能帶動觀光、刺激消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大陸漁船在台灣海域非法捕魚屢見不鮮，以 100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數達千艘，其中高達 99% 為大陸籍漁船，顯示大陸漁船越區捕魚情況已嚴重侵害我國漁民權益。馬總統曾在 101 年國慶大典上主動提及我國將積極「捍衛主權漁權」，故行政院應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賦予處分職權，嚇阻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以維護與保障我國漁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行政院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針對林地山區無線電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編列經費計 8,989 萬 3 千元、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盜獵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6,209 萬 6 千元。然而近來牛樟木身價不斷飆漲，引來盜伐集團在森林之林班地恣意盜伐牛樟，尤其以嘉義縣與宜蘭縣最為嚴重。行政院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為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應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衛生署對於離島地區係採發展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惟離島地區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除增加轉診交通支出外，更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宜檢討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我國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待遇，由中央政府負最終財務支付責任。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由行政院長召集跨部會改革小組，儘速提出配套改革方案，並送本院完成相關法定審議及修法程序，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我國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待遇，由中央政府負最終財務支付責任。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由行政院長召集跨院際部會改革小組，就法規體系、財政稅制、人口結構、財務精算、保險整合、預算籌編及組織改造等各面向完整考量，儘速提出配套改革方案，並送本院完成相關法定審議及修法程序，俾利凝聚社會共識並完備法律依據，以落實改革暨保障民生。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遞更為第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國防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9

項附帶決議：1. 針對「國防部組織法」等六法與「中科院設置條例」等條文內容審查，由於兵役制度變革，「募兵制」推行在即，其相關法令增修與配套措施尚未決定！因組織變革之良窳，攸關台澎防衛作戰成敗，宜請國防部與相關單位，依照國防法第 30、31 條相關條文規定，再就國防組織與募兵制推展，持續整體檢討、廣續全般規畫。儘速擇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備詢。（必要時召開機密會議）2. 有鑑於國防部提出睦鄰經費修正辦法草案，將社福支出比率提高為三成，爰請試行一年，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前於聯訓基地周邊地區辦理公聽會，就睦鄰成效溝通研討，以謀改善軍民關係。3. 為提升軍法整體素質，國防部應於兩年內完成軍法官考選訓用制度改革，達到多元掄才之目標，並於 2012 年底參考司法統計資料，公開軍事法院之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及可公開之軍法裁判書類、庭期等資訊，積極提高軍法體系之透明度。4.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單位，其聘雇人員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者。5. 為改善國軍之武器訓練場（靶場）、油料庫、彈藥庫等軍訓場，造成民眾生活作息深受影響之問題，建請國防部應檢討「國軍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其建議修正如下，據以捐助睦鄰經費，確實改善其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1）現行之「主要武器訓練場：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或其他一般輕兵器以外之陸、海、空射擊訓練、雷達追瞄或武器測試，所專設之場地。」建請改為「各類武器訓練場：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之陸、海、空射擊訓練、雷達追瞄或武器測試，所專設之場地。」（2）現行之「彈藥庫：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各營區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建請改為「彈藥庫：指國防部所屬各營區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6. 政府於 1958 年 823 砲戰後，漠視馬祖民防自衛隊的權益，制定金門馬祖自衛隊慰問金補償辦法時更於內容限定僅及於「進入金門作戰區」之民防自衛隊才得獲得照顧，致當時於馬祖地區被徵調為自衛隊員之民眾，明顯未受到平等之待遇。爰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慰問補償方案，以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並謀改善軍民之關係。7. 有關受災農產助收，爰請國防部針對未達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所造成之災害需申請國軍支援時，請國防部修訂作業規定，以減少災民損失。8. 因應國軍人才培養不易，配合募兵制推動，使國軍留住優質人力、並落實經驗傳承，提升官兵士氣，國軍「精粹案」將額精簡，暫保留三分之一員額，俟國防部組織法公布施行 2 年後，再通盤檢討調整，以確保國軍精壯。9. 為保障軍人之司法人權，確保司法之獨立，軍事審判組織是否應設置於行政體系之中，實有疑義，平時階段是否有設置軍事法院之必要，亦值探究，建請行政院國防部於本法施行後立即檢討軍事審判制度，會同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平時軍事審判回歸普通法院、戰時始實施軍事審判」之可行性，並於本法施行半年後，提出檢討報告。）

（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

及條文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為平衡文人領軍政目標及考量軍事任務特殊。

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建議逐年檢討軍文職共用員額比例及實際晉用狀況，適度優先晉用文職人員，朝向文職人員增加之方向。）

(三)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四)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五)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六)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應重視我國傳統產業，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廣設「台灣國貨館」，將國內荒廢的「蚊子館」改設為「國貨館」，增加台灣製造產品的通路和曝光機會，……推廣台灣製產品及農產品、增加台灣競爭力，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行政院應重視我國傳統產業，並立即責成相關單位，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廣設「台灣國貨館」，或透過資源的釋放與活化，將國內荒廢的「蚊子館」改設為「國貨館」，增加台灣製造品的通路和曝光機會，協助傳統產業(包括農業)升級與轉型，建立台灣品牌標章、推廣台灣製產品及農產品，增加台灣競爭力。

五、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5 人，為使台灣邁向綠色產業及低碳化社會，建請決議立法院應成立台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遊說團，出席今年舉行的公約締約國大會，以國會外交的力量向各成員國遊說，與行政部門共同努力讓台灣成為締約國，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本院成立台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遊說團，出席今年舉行的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以國會外交的力量向各成員國遊說，與行政部門共同努力讓台灣成為締約國。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療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零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徐少萍等提案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其餘議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七、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於 2003 年成為準「口蹄疫非疫區」國家，乃因政策推行施打至少 2 劑口蹄疫疫苗以及其他防疫措施，方使得疫情緩和得以控制。今年度國內又爆發口蹄疫疫情，然而農委會卻反其道而行，將朝「停止補助口蹄疫疫苗，疫苗買賣自由化」方向規劃，實不足採。爰此，建請農委會應維持口蹄疫疫苗補助並宣示以至少施打 2 劑疫苗為主要目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八、本院委員林正二、張曉風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的固有名稱，蘊含著原住民族的集體記憶，具有文化、宗教及歷史詮釋等諸多意涵，表徵體現原住民各族、社群或氏族對於固有領域的空間權力關係，惟現行標準地名卻多未採用，致當前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內仍舊充斥著外來政權或外來族群所強制冠加的地名，尤其是戰後台灣的原住民族地區地名更是充滿政治色彩，嚴重阻斷割裂了原住民族傳統歷史文化的傳承及認同；爰此，行政院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儘速訂定「回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實施要點」，並積極研擬相關協助回復之獎勵計畫，以尊重原住民族詮釋及命名的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廖正井、蘇清泉、徐欣瑩等 13 人臨時提案，基於部分鄉間土地、民地緊鄰國有土地，長久以來與鄰接之國有未使用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近期屢屢收到國產局追償使用補償金，並聲明未依限期繳付者將強制拆除，令民眾寢食難安，而導致民怨紛起，民眾要求讓售，卻因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逾 330m²，受限於「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而無法提供讓售，爰建議行政院督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就類此情事檢討納入得讓售範圍，以協助解決民眾困境，未提出解決方案前並請暫緩催收土地使用補償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陳鎮湘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漁字第 0921234664 號令規定，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為漁業調查、資源保育及管理需要，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漁船，辦理有關漁船、漁具、漁法、魚苗放流、投設人工漁礁、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及養護管理，以及漁業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活動，使台灣海洋學界得以租用漁船順利進行研究調查。然而，今年 8 月 28 日農委會突以農授漁字第 1011280187 號令廢止上開使用漁船之規定，使全國海洋調查研究工作頓時全面停擺，引起海洋學界高度恐慌。爰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就未來海洋研究得否繼續使用漁船，如何合理使用其他船艇，以及如何強化研究船之籌建與運用，建立應急和長程之解決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四十年台灣的財政，在 1970 年代台灣各級政府的賦稅依存度達 80%，到 1980 年代仍達 70%，近三年已降至 60%左右，賦稅依存度下滑的走勢，極為明顯，代表政府一年所獲得的稅收僅足以讓政府運作六、七個月，其餘得靠事業盈餘、釋股、售地、舉債度日。探究原因，正是十多年來不斷減稅所造成的結果造成稅基侵蝕嚴重。

而縮減稅基式的租稅減免，造成稅基直接且立即的流失，該稅基一旦享有減免稅特權，即喪失稅基調整之可能，爰此，建請財政部三個月內通盤檢討我國租稅減免措施並擬定評估報告，重新考量稅基與稅率二種減免稅方式的差異，儘量採稅率調降方式取代縮減稅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 24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政府逐漸減少對肥料的價差補貼，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通貨膨脹明顯，造成農民購買肥料的成本越來越沈重。但國民所得卻沒有顯著提升，一旦提高農產品售價就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反而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致使農民只能自行吸收肥料漲價之成本而無從轉嫁，讓本來就是中低收入的廣大農民苦不堪言。建請行政院提高對農用肥料的價差補貼金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陳碧涵、陳淑慧、呂玉玲、黃志雄、吳宜臻等 20 人臨時提案，為敦促政府落實馬總統「榮耀客家、藏富客庄」之客家政見：「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建請客家委員會宜先積極展開「客家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並據此「建立完整的客家產業資料庫」，作為未來發展客家產業的重要依據，續而研擬「客家產業發展法」，以建構客家產業政策方向及形塑客家品牌之基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食衣住行各類產品，屢有發生殘留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事件，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以及消費信心。行政機關不論站在保護國人健康立場，或是立足提振消費信心，保障『台灣製造』的品牌商譽，實有必要強化對相關各類產品的抽檢頻率以及管控機制，避免因少數個案，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的信任，以及台灣產品的國際形象。此外，對於消費者保護制度，建請行政機關應立即著手研擬『國家代位賠償』以及『集體訴訟』機制。凡消費者因購買產品含有不良添加物，導致危害人體健康時，應由國家代位先行賠償消費者健康及財務損失，再轉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行政機關，協助相關受害人，進行集體訴訟，向相關廠商索取國家先行代償損失。以確保國人消費權益得完整被保護，亦可幫助優良產品建立良好的市場競爭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呂學樟、詹凱臣、陳碧涵、吳育仁等 23 人臨時提案，鑑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雖規定：「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建立評價資料庫。」及無形資產交易日益增加等情，但國內迄今仍未建置無形資產價值評估資訊之資料庫，導致國內欠缺無形資產評估所需之參考數據及資料，而未能發揮無形資產評估之效益。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相關單位蒐集整合相關資訊以建構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作為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依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陳學聖、楊玉欣、王惠美、吳育仁等 39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產業人力需求改變，而少子化使得學齡人口遞減，加以

普通高中與大學快速擴張，導致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就學人數逐年下降。因此為推動我國技職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求，與人口結構變化，有效落實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全面改善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以培育優質的技職人才，促進國家經濟社會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鑑於全球持續暖化、氣候異常，台灣近年更是旱象頻傳，造成靠天吃飯之農民苦不堪言；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旱災」納入天然災害救助範圍，並對現今因乾旱發生損害之農作物列入專案補助，以協助農民渡過難關，確保農民收益；此外，亦要求農委會在面對各項農畜牧產業損害問題時，更應主動積極輔導農民及協助田間管理並及早擬定旱害應變措施，以落實照顧農民福祉，維護農民權益之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王惠美、羅淑蕾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小學童放學後參加之安親班或補習班，逾四分之一未合法立案，造成學童安全堪慮；諸多學童反映其參加之安親班或補習班，有環境髒亂、教室空間狹小、交通車座位擁擠、遭到體罰等問題，顯示安親班與補習班之硬體環境與管理亂象叢生，令人憂心。為保障兒童參加課後照顧或補習之安全與權益，教育部應儘速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內未立案之安親班與補習班，並針對安親班與補習班環境設備不佳與不當體罰學生等問題，加強管理及取締，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位於宜花交界的「和平火力發電廠」長期燒煤發電，製造空氣污染，在宜蘭縣境內設置一百多根高壓電塔，但電廠今年初因超量燒煤，獲利 4.3 億餘元，被行政院環保署以不當利得開罰 4.4 億，顯見其營運嚴重違反環評定之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邀集業者及宜、花縣府，就該電廠所製造之污染再次進行評估，重新議定回饋地方金額及比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十、本院委員羅淑蕾、葉宜津、蔡其昌、劉權豪、李昆澤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公路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明確規範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之車種，但大眾運輸客運車輛卻依據行政院民國 84 年 8 月 23 日函頒「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將其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成為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車種，其正當性顯有不足。加上，台灣經濟 20 多年來的總體環境結構變遷，隨著油電雙漲政策的失誤，民生經濟條件日趨惡化，以及目前各地方除交通條件已逐漸便利外還有高鐵及捷運的快速發展，計程車行業生存益發困難。倘計程車無法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那麼「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恐有淪為競業不公平條款之疑義。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楊玉欣、陳碧涵等 25 人臨時提案，針對國際環保團體綠色和平組織在全球各地包含台灣在內的 29 個國家地區，採購 141 件衣服樣品進行 NPE 殘留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在 29 個國家地區購買樣品中，有 25 個國家地區購買樣品有 89 件（占 63%）測出 NPE，所有品牌皆有一件以上服飾測出殘留有危害環境及人類生殖系統（男性睪丸癌及女性乳癌）的毒性化學物質殘留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還發現有塑化劑、致癌芳香胺及多種有毒或有害化學物質。這 20 個品牌有超過一半，在台灣有銷售據點。同時 NPE 具有持久、不易分解、易累積等特點，被環保署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在原料、製造、生產、輸出入、儲存都列有管制方法，但國內到目前為止無此物質在服飾類的管制標準，顯示政府長期忽視國人穿著的安全。為維護國人健康，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訂定有毒物質在紡織品的允許限量（殘留量），並列為應檢驗項目；經濟部商檢局應加強紡織品有毒物質含量的檢測；若確定被點名的品牌產品確含 NPE，應要求立即下架，並應提出改善製程無毒的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徐耀昌等 17 人臨時提案，配合行政院政策方針，持續推動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行政院應於苗栗縣苗栗市設立「苗栗產業創新研發園區」串聯竹科銅鑼基地、國立聯合大學及周邊工業區（如：銅鑼、頭份、竹南等工業區），以期加速台商回流進駐地方。並促使工研院、資策會等法人機構進駐該園區，強化地方研發聚落之形成。建請行政院應於 102 年底指定主辦營運法人，並完成細部規劃，於 103 年底正式營運。以期達成促進 2,000 名就業機會，每年育成 20 家新創廠商，培訓 3,000 名產業科技人才之設立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吳育仁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金墩米農藥殘留與南韓速食麵含致癌物等問題，其官方與民間檢驗結果不一致、也無一定殘留標準可供參考，造成民眾恐慌與廠商及農民信譽受損，爰此建請衛生署、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市售包裝米、速食麵等各類民生食品，進行全面檢測，並就其相關檢驗程序、下架標準、殘留量標準等進行重新檢討，以建構更完善的安全審核機制與法令配套，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簡東明、楊瓊瓔、陳學聖等 24 人臨時提案，鑑於教育部未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行政程序過分繁複：要求原住民在校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必須提供「戶籍謄本」等身份證明文件。除家長必須兩地奔波、付出申請成本以外，每學期「開學前」均必須繳納，也徒增學生困擾。鑑於原住民身份不易改變，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補助辦法，改為：「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只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繳納一次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獲補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陳歐珀、趙天麟、邱志偉等 14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期無薪假人數激增，截至今年 11 月 15 日，放無薪假的人數已經高達 4,343 人，自 10 月 31 日後短短 15 天內爆增了 1,488 人，這個數字僅只是企業主動通報的數字，實際放無薪假的勞工只會更多，無薪假

將使勞工收入減少，所影響的不只是勞工本身，而是 4,343 個家庭的生計將受嚴重影響，目前所謂僱用安定措施門檻太高，勞工根本無法實質受益，政府應本於照顧勞工之立場，立即發放「短工津貼」，補足勞工短少工時之差額，讓勞工生計不至受到嚴重影響，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蘇清泉、丁守中、黃昭順、費鴻泰、陳碧涵、江惠貞、吳育仁等 29 人臨時提案，觀台灣農業發展前景，關鍵在於積極調整農業結構造成之限制，並結合 ICT 科技運用發展農業雲，以創新農業新型態與市場商機。事實上，昔往農產品產銷過程封閉，且因產銷資訊不對稱，無法隨時掌握不同產地、即時價格、批發市場行情等動態資訊，致使農產品遭受中間剝削，進而損及農民與廣大消費權益。再者，國內、外多風行以行動載具（如：smart phone、平板電腦、數位看板……等）隨時隨地掌握重要資訊之應用，此亦可作為未來杜絕農產品中間剝削，推動透明化、雲端化農業產銷資訊平台與深度農業資訊加值服務之利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機關，評估協助農民利用行動載具並結合雲端科技應用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管碧玲等 14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年來財團介入媒體事業之經營，並透過雄厚之財力進行水平及垂直之併購，再藉由旗下媒體公器私用，箝制言論打擊異議者，嚴重損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反媒體壟斷專法制定公布之前，不得再行通過任何媒體購併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臨時提案，鑑於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行經彰化縣福興鄉內未設置平面道路，造成沿線大部分農田及漁塭一分为二，嚴重影響當地民眾進出及農耕利用，因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於「西濱快速公路行經彰化縣福興鄉之高架路段增設一般平面道路，及在西濱快速公路與台 17 線路交接處設施交流道」，以改善當地居民交通需求問題、促進地方發展繁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臨時提案，鑑於外交部辦理國人護照業務，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600 元期效為 10 年。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起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期效三年。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服役年齡，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未役人數約兩百萬人，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不計其數，惟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徒增麻煩，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新台幣 400 元，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吳育仁、楊瓊瓊、王惠美等 28 人臨時提案，鑒於失智症人數隨

著人口老化而快速成長，政府應重視失智症患者之照顧課題，爰提案籲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署加強喘息服務之涵蓋率、加強對於社會大眾的教育宣導，並積極提供多元、全面性之「照顧者支持服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佳龍、陳學聖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金馬獎國片得獎率低，突顯我國電影產業文化政策應重行檢討，訂定明確、具體扶植電影產業之政策目標，並匡定預算與經費投入電影人才之培育。且為形成台灣電影的風格與特色，奠基創新與變化基礎，爰要求教育部、文化部等相關政府單位於大專院校增加開設電影賞析通識課程，並成立台灣電影研究所，增設電影研究碩、博士班，逐年調撥師資員額，結合國內分散不同系所之電影學者，邀聘國外優秀之電影專家，為國內培育電影產業人才注入活水，並為電影文化產業奠定重要之基礎工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徐少萍、廖正井、江惠貞、楊瓊瓔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景氣持續低迷，無薪假持續惡化，值此年關將至，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紓困貸款條件放寬至加保十二年以上的勞工、還款期限由三年延長至五年及最高貸款金額由十萬提高至十五萬等三項主張，以嘉惠需要救助之失業勞工朋友，渡難關過好年，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縣市升格後行政院擬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僅將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負擔，然實際上，中南部升格之直轄市多數產業偏屬農業，其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較北部直轄市負擔要重，長久之下，勢必造成中南部直轄市無法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將造成南北失衡發展，為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中央補助範疇，以落實公平正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中興大排係屬台中市大里區重要防洪排水渠道，跨越大里區多處人口密集區域，除了具有灌溉排水作用外，亦有調節氣候及美化景觀之功能，而近年來越趨重視河岸的親水休閒機能，水岸空間應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緊密結合，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 34 人臨時提案，鑒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大型住宅社區日增，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有鑑於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捷運安坑線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亦可兼顧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三環三線」任內動工的政見，嘉惠全台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漁港缺乏魚具專用整補場，導致漁民須搶占彌陀區漁會魚市場的場地，進行魚具修補。由於漁業收入是當地民眾主要經濟來源，而魚市場是拍賣漁獲的場所，漁民在擁擠的魚市場進行整補作業，不但影響拍賣交易進行，也導致出海作業時間延宕，嚴重損及漁民權益。又興達港因無舢舨漁筏停靠碼頭，當地漁民舢舨被迫停靠到路竹區竹滬排水路，遇退潮時即無法進出，十分不便。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並改善漁民作業環境，建請主管機關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興建整補專用碼頭及整補場，並於興達港設置舢舨停靠專用碼頭，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張曉風、邱文彥、羅淑蕾、丁守中等 2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今年 1 月至 10 月間，依全台「空氣污染指標」（PSI）所公布之不良站日就高達 161 天，其中有 7 成 3 比例位在中南部，近 5 成在高屏地區，顯示出台灣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議空污法修法相關程序，包括：行政院環保署應公告實施台灣空污之管制總量，並提出具有減量成效的配套辦法，以改善台灣空污問題，維護國人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青年打工度假風靡全台，赴澳洲名額無上限逐年呈倍數成長，其餘有名額限制的 6 個國家，也相當受到歡迎。打工度假計畫旨在增加我國青年對國際事務的了解，培養自主生存的能力，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青年之互動，落實文化外交，在邁入職場之前的人生路上，放一個空檔年（gap year）。惟 30 歲以下青年，出發赴澳、赴紐等國家仍須備齊一筆出發金。爰此，本席建請青輔會於一個月內，參考原有的「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計畫」，研擬補助審查計畫，協助打工度假青年籌備出發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蘇清泉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來氣候穩定，加上蔬菜專業區復耕，各類蔬菜生長良好、盛產豐收，例如，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到貨量破 900 公噸。惟菜價與前幾個月相比，乃直線下滑，尤以高麗菜每公斤 11 元、包心白菜每公斤不到 4 元，然此「菜賤傷農」之情況，已造成中南部多數菜農不敷成本、血本無歸。基此，為搶救菜農生計，使菜農有合理的生存空間，爰要求行政院必需順應民意，於兩週內啟動「九五機制」，並責成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於此非常時期更應有效管控外國之高麗菜……等蔬菜進口，以維護中南部廣大菜農之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本院委員江啟臣、徐欣瑩、王育敏、林國正等 25 人臨時提案，針就去（100）年全年查獲毒品 2,340.1 公斤，其中 971.4 公斤（41.51%）係來自中國大陸；而今（101）年 1~7 月政府查獲毒品 1,917.3 公斤，其中 1,534.4 公斤（80.03%）係來自中國大陸，成長幅度將近一倍，爰要求主管機關透過兩岸既有協議及管道，比照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模式，訂定具體計畫及目標，將打擊大陸毒品走私列為明年重點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臨時提案，關於壹傳媒股權交易案，公平會應依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主動展開調查；且主動瞭解旺中併購中嘉案有無阻撓壹電視上架，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一、根據公平法第 11 條，旺旺中時集團參與併購壹傳媒集團，已達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如果未申報而逕行結合，則公平會將根據同法第 13 條，命令其解散。二、中視，中天新聞台、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與壹電視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其結合恐會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其先前所併購的中嘉集團（共計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事實上與壹電視處於上下游之垂直關係，此一關係將助長公平法第 19 條所禁止的「市場封鎖」與「差別待遇」等行為，故其結合將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三、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兩者結合後，其「全國性日報」的市占率超過 50%，將產生嚴重的「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根據公平法第 12 條，如果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公平會將禁止其結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詹凱臣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衛生署統計國人平均每 31 分 50 秒就有一人死於心臟病，若能把握患者突然心跳停止的黃金救援時間，立即給予電擊，將能增加拯救生命的機會。目前，政府正推廣全民急救教育，未來並要求特定公共場所將須設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例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然而，據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的調查目前全台公共場所設置 AED 的總數僅 4,000 多台（按人口比例，約為 0.017%，約每 1 千人擁有 0.17 台 AED），相較於日本 AED 分配比例 0.27%，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可從「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預算，以有效推動「民眾心肺復甦與早期電擊推動計畫」，達到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目的，以供公眾搶救猝死患者時使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6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我國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待遇，由中央政府負最終財務支付責任。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由行政院長召集跨部會改革小組，儘速提出配套改革方案，並送本院完成相關法定審議及修法程序。」請公決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為：

……自 101 年度起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對象以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以減輕財政重擔，令國家資源獲更公平之配置，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2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0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為：

政府各退休及保險基金運用績效事涉廣大基金參與人之權益，為避免基金操作淪為黑箱作業，

瞭解各基金投資風險控管、委託經營管理等內控機制運作情形，爰請本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成立「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調閱委員會」，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2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47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為：

為預算之審議及執行監督權為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爰此本院應即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成立「國務機要費調閱委員會」，以消弭社會疑慮，維護國家元首形象與尊嚴，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2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7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應重視我國傳統產業，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廣設『台灣國貨館』，將國內荒廢的『蚊子館』改設為『國貨館』，增加台灣製造產品的通路和曝光機會，……推廣台灣製產品及農產品、增加台灣競爭力。」請公決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4 案，予以通過。

陸、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2 案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5 人，為使台灣邁向綠色產業及低碳化社會，建請決議立法院應成立台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遊說團，出席今年舉行的公約締約國大會，以國會外交的力量向各成員國遊說，與行政部門共同努力讓台灣成為締約國，請公決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5 案，予以通過。

柒、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為：

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2 人要求教育部就十二年國教提出「完整的實施計畫」，包括現況與問題分析、政策目標、具體措施、實施步驟與時程及政策影響評估等，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再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送本院審議通過，方可實施，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47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4 案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自民國 58 年修訂迄今未曾再修正，另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及國防部等會銜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民國 81 年 9 月 9 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早逾越行政程序法規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之最後期限；前述準則及辦法皆既無法源依據，亦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為一無效之行政命令，自應予以廢止，加以每年耗費國庫數億元經費，本應無適用之餘地，然相關部會卻長期據以執行，破壞法制尊嚴。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電價及水價補助，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建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立即廢止『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

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符合法律體制及社會正義，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4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玖、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5 案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台灣投資環境持續惡化，政府始終提不出有效因應對策，導致國內投資意願低落，且各種產業紛紛外移中國，連帶造成政府稅收嚴重不足，國庫連年債台高築。惟政府各領導高層及全國軍公教卻仍享受各項適法性不足或不合理之福利，而所有經費卻由全民負擔，形成一個國家兩個世界，實不符合公平正義。為避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甚至走向政府破產窘境，更為避免造成社會階級對立與族群對立，爰此，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將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單位已編列適法性不足之各項預算，包括編列在各單位項下之補助軍公教退休人員 18%優惠存款利息、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補助退休公股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利息、總統國務機要費、政務官及特任官之特別費、各國營事業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將領春節慰問金、現役退役軍人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現役及退役軍人軍眷水電半價補助費全數刪除。另對於現職軍公教人員年終 1.5 個月工作獎金部分，亦應儘速檢討，加以法制化。」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4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拾、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6 案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來台投資，目前正辦理第四波中資來台準備作業，預料新一波之開放將對國內各項產業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尤其在七成中資都有中國黨政軍背景之情況下，台灣未來若再鬆綁房地產、第一類電信、承攬業與高科技等產業，不但將造成台灣關鍵技術流失，更將打擊台灣國家經濟自主與安全，影響國家及人民利益甚鉅。再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基此，經濟部所預擬之草案自應受到全民及國會監督，爰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要求經濟部應依法於一個月內將第四波中資來台開放項目草案內容送交本院內政及經濟聯席委員會。」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4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4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拾壹、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7 案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鑑於近期引發社會關切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卻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或內線交易，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直接衝擊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其中勞保、勞退基金所委託之投信基金經理人代操之股票，遭乾坤大挪移，損失慘重，相關監理機關卻束手無策，可見內部控管及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亦有內神通外鬼之嫌疑；另，退撫基金去年委外操作也虧損近二百八十五億元，銓敘部僅對業者扣二百多萬之少許操作費，退撫基金是否也遭投信業者於代執行操作過程中上下其手，導致惡性虧損，在在令人質疑。為避免政府對四

大基金管理不當，使其持續虧損，造成國人退休權益受損。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投資失利，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相關監理會卻束手無策，可見政府內部控管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因此，本院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條文規定，成立調閱委員會，以釐清政府相關單位有無依法行政等違法失責。」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4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4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拾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予以通過。

拾參、101 年 11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配合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之修正施行，為撙節委員住宿會館維護、修繕等經費，大安會館二館依法定程序移交國有財產局。
- 二、考量本院委員住宿現況及便利性，在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各黨團同意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竹以北以外委員分配住宿，集中於台北會館暨大安會館一館住宿，並限委員及配偶住宿。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 人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0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2)「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 人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櫟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7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3)「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 人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櫟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7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3 人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 人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櫟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7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吳秉叡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4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 人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櫟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6)「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5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 人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7)「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6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 人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8)「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7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 人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24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6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蔡煌瑯 林郁方 蕭美琴 張嘉郡 陳鎮湘 陳亭妃 詹凱臣
馬文君 陳唐山 林鴻池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廖正井 林正二 盧嘉辰 劉權豪 林明溱 鄭天財 黃偉哲
許添財 盧秀燕 吳秉叡 陳明文 江啟臣 薛 凌 李桐豪 林佳龍
林德福 紀國棟 楊瓊瓊 李貴敏 江惠貞 邱文彥 張慶忠 王惠美
管碧玲 徐耀昌 林滄敏 邱志偉 黃文玲 王進士 簡東明 呂學樟
徐欣瑩 潘維剛 吳育昇 陳歐珀

（列席委員 36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吳鈞富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薛盛華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報告。委員邱議瑩、蔡煌瑯、林郁方、蕭美琴、詹凱臣、陳鎮湘、陳亭妃、陳唐山、許添財、黃偉哲、張嘉郡、馬文君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2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923 萬 2,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40 萬元，改列為 963 萬 2,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68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40 萬元，改列為 1,729 萬 2,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9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三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 232 億元。除年終慰問金 202 億元外，退休的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一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 15 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 15 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人員退職三節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二）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獎勵及慰問」項下，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

119 萬 4,000 元。而退休退職人員實際上已領有優渥之月退休金，且領取月退休金者亦隨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即使亡故時，配偶仍可繼續支領半數月退休金，其相關福利可謂豐厚。依目前臺灣社會之氛圍，三節慰問金支領已為外界所強烈撻伐，於此再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已違反各界之共同期待與社會公義，爰予以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三)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的軍公教人員每年領取三節慰問金。目前國家財政窘困，政府舉債度日，若於法無據仍執意發放，恐再加深一般民眾的相對剝奪感，徒增社會對立。爰此，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用於「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獎補助費」預算共 119 萬 4,000 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 (四)有鑑於政府連年向軍公教人員持續發放交通補助費，是以每人每一工作日以單程兩段公車為限（30 元）、捷運以 60 元為限，火車通勤者以電聯車票價計價實報實銷。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預算編列竟高達 12 億 8,000 多萬元，其中僑務委員會亦編列 300 多萬元，形成薪資優渥的「公務員上班、人民補助」之過度福利現象。正值國家財政困窘，民生困苦時刻，政府應徹底檢討沒有法源依據，且不合時宜的人事福利相關預算編列，爰此，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 (五)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上下班車票補助費編列 360 萬元，經精算後，單人補助為政府機關前 5 名，經查該項預算無法源依據，為撙節國家支出，故應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本款通過決議 11 項：

- (一)查僑務委員會吳英毅委員長曾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遠赴法國巴黎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然吳英毅委員長於返國後所提之出國報告，內容大部分係抄襲自相關之新聞稿，且該趟出國，竟只有安排於 99 年 4 月 10 日抵達法國當日參與一場會議後，便接續私人休假，直至 99 年 4 月 23 日始返抵臺灣，疑有利用公務出國之名，行個人旅遊之實，亦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派員出國之行程缺乏積極安排，出國預算恐過於浮濫。爰此，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相關預算共 1,044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 (二)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對外之捐助」預算共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為 46.72%，然過去無論是決算書或是僑務委員會網站上均未列出任何對外團體捐助經費之資料，對於捐助海外僑團之透明度一向不足。查僑務委員會之經費全屬公開預算，縱有基於反制中國統戰之考量而不公開明細，仍應適度表達，以利立法院審查捐助經費運用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爰此，凍結「對外之捐助」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經費依區域方式表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 (三)鑑於「臺灣書院」主要計畫內容多與僑務委員會核心工作相同，且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的設施與人力遠較文化部充足，建請行政院將「臺灣書院」主政單位由文化部改為僑務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 (四)有鑑於華語文教學已在全球蔚為風氣，但中共自 2004 年在韓國首爾成立首座「孔子學院」以來，在中共國務院直屬「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漢辦」）策畫下快速成長，迄 2011 年全球已建立 357 所「孔子學院」及 476 個「孔子學堂」，分散於 104 國，挹注大量經費與人力，幾乎已成為華語文學習重鎮，同時也使簡體字及拼音法成為學習主流。而我國相對推出的「臺灣書院」卻在 14 個部會共管下，進展有限，由於事關僑教興衰及正統華語文之推廣，爰建議僑務委員會彙整僑胞意見，並協請文化部邀請當地僑社共同參與「臺灣書院」之籌建，避免國內外意見產生落差，建成以後水土不服，有違興建初衷。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 (五)為加強我國與印度經貿外交關係之合作交流，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駐印度代表處協調，儘速設立印度臺灣書院，並選派中文教師赴印度，協助印方提昇其中文翻譯人才培訓，藉以促進兩國經貿、外交關係之深化。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 (六)邇來發現若干援外購案既未能推廣國貨，亦未能嘉惠僑商，顯示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之間雖駐外人員已合署辦公，實則觀念上仍未水乳交融，資源共享上仍存在諸多障礙，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整合各地臺（僑）商資源，主動提供外交部運用，同時國內兩部會應建立經常性互動平台，溝通觀念，建立共同資料庫，協調彼此供需，同時督促駐外人員捐棄成見，期使工作步調一致，互惠互利。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 (七)泰北地區僑校草創時期，因交通不便，依一村一校原則建立，現有 93 所之多，校舍甚為簡陋，師資來源更是困難，勉強以聘用緬甸中文教師充數；而近年來緬甸日趨開放，就業市場吸引力加大，導致教師回流，使師資需求壓力日顯沉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此一弱

勢僑胞後代之僑教危機，成立泰北僑教專案：1.責成駐外人員在駐泰代表處策劃下，打通中文教師派遣管道。2.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教育大學學生赴泰北實習，並招募待職之「流浪教師」前往任教，許以任滿返國先聘用之優待，以解目前之教師荒。3.同時運用國內、外資源集資成立基金，力求「以僑惠僑，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 (八)目前 83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等待服役人數眾多，「教育替代役」是其中一種役別，如僅擔任校園安全維護、環境清掃等工作頗為浪費，如選優外派僑校任教，當既可消化替代役「塞車」問題，又能解當前僑教師資缺乏窘境。以菲律賓為例，僑務委員會派遣 30 名替代役男擔任僑校教師，頗受好評，需求量日益增加，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協商爭取教育替代役員額，考量當地法律及政治因素後，選優派遣至需求孔急之僑校擔任教師，以解燃眉之急。惟國軍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逐漸走入歷史，應預謀次一替代方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 (九)有鑑於目前國內醫護人員缺額嚴重，已達臨界點。眾多偏鄉縣市、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為解決偏鄉醫師嚴重缺乏之困境，衛生署推出「鮭魚返鄉計畫」，號召英、美、日、紐、澳等 5 個國家之臺僑醫師，回臺行醫。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宗旨與理念，乃為長期服務海外僑民，繼而將其資源回饋國內、在國家邁向進步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責無旁貸，應與衛生署通力合作、戮力推動「鮭魚返鄉計畫」，以解決臺灣偏鄉、離島及五大科醫師荒之問題、維護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十)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故立法院方作出按季送院備查與上網公告之決議；僑務委員會雖已依立法院決議，按季將補助或捐助國內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送交立法院查照，惟對外政府、團體或個人之捐（補）助經費，仍未公開，透明度仍顯不足，屢滋爭議。故要求僑務委員會自明年度起，對外國之捐（補）助經費，應依區域方式表達，以增加透明度；另對僑社之經費補助，宜配合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審慎評估分配。以落實依法行政，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 (十一)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公開預算，惟向不公布明細，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支付或接受補助」應予公開之規定。102 年度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高達 46.72%，茲因補助海外僑團（社）涉及資源分配，程序及內容若未透明，顯將影響僑胞對政府之信賴。爰為使經費運用符合補助之原意，請僑務委員會依僑團（社）對本國向心力及補助效益等原則訂定標準，據以審酌補助對象及分配額度，並依法公開捐助海外僑團（社）之明細，如有「政

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不宜公開之情事者，應敘明事由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479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項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200 萬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18 萬元（含「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僑生才藝比賽活動」18 萬元及「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10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300 萬元（含「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200 萬元及「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及相關人才之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商餐旅業強化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協助推廣臺灣美食」及「辦理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商輔導，協助僑商發展事業」2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6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411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預算 126 萬元。惟繼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院長陳冲主動表示要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和政務聯繫費預算，考試院亦於今（101）年 11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部長及以上首長，願意刪除四分之一之首長特別費。據此，爰予以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特別費」預算共 126 萬元。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及陳冲院長皆已宣示將分別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及政務聯繫費。基於撙節開支的原則，並響應總統與行政院長對於民怨之回應，僑務委員會所編列之特別費預算應刪減四分之一。

提案人：邱議瑩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一)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教育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50 萬 4,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進修課程，不僅內部同仁參與人次不多，且其中有兩門課為主管擔任。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僑務委員會除應撙節支出外，建請針對本案將相關教育訓練資料（含近期赴澳洲進修人員所花費之經費與撰擬之報告）送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 (二)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僑務委員會資訊設備升級與系統開發並無迫切需要，爰針對第 1 頁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與維護」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113 萬 1,000 元，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 (三)鑑於僑委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浪費之嫌。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2,664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 (四)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增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將原隸屬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業務挪列於此項業務中。於「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1,440 萬元。惟依據僑務委員會之說法，每人補助 2,400 元，1,440 萬元之編列計可補助 6,000 人。經查該會 102 年度之計畫內容中，並未明確說明及掌握返臺參與慶典活動之僑胞人數，且依該會每年所統計之返臺僑胞參與慶典活動人數，平均為 3,500 名至 4,000 名，該會所估之 6,000 名人數實為浮濫不實，爰予以凍結該補助經費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 (五)針對第 3 目第 1 節「僑民與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項下「鼓勵僑團（社）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等活動，進而拓展國民外交」編列預算 800 萬元，及「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編列預算 550 萬元，惟據委員長吳英毅先生表示，部分公所（紐約中華公所為例）在當地不僅具有影響力，且經濟狀況非常良好，不需補助。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提供相關舉辦活動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 (六)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畫項下，落實「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經查據主計總處統計，2012 年 20-24 歲青年失業率平均達 13.61%，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大專以上學歷失業率平均達 5.64%，創

歷史新高，現有逾 77 萬名畢業生與學生背負助學貸款中，總額 1,168 億元，故政府青年工作首要之急，應著重於解決青年失業及學貸問題，並提高其雇用薪資，而非編列預算獎勵青年出國遊歷，延遲就業年限，以降低失業率。此外，培育國內青年養成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其性質應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參與」之業務，僑務委員會執行該項經費顯已逾越執掌。是以為使施政方向撥亂反正，自明年起，「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預算須改列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僑務委員會不得再行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馬文君

(七)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編列預算 550 萬元。而依網站上之介紹目前計有 8 個地區辦理海外青少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有：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西雅圖、紐約、洛杉磯、休斯頓、舊金山、芝加哥、華盛頓（華府）。惟在此培訓課程內容中，僅大致臚列此為 3 天之夏令營課程，課程介紹僅簡介包含臺灣人權事務、文化、現代舞蹈、美術、地理及旅遊…等內容，並無法看出此夏令營課程能給予青少年何種啟發及思維。此外，其青年文化志工之培訓，經海外僑界揭露皆為當地之大學生、高中生，令人質疑有虛擲公帑、消耗預算之嫌，爰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八)外籍生、僑生雖非我國人，亦未在臺納稅，然我國基於人道安全考量及減輕校方照護壓力，於其來臺就讀 4 個月後，即可加入我國全民健保體系，每月應自付健保費為 749 元。而僑務委員會每年針對全部僑生（約 1 萬 5,500 位），每月再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使其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而本項福利，本國生均未享有，已屬過度福利；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之「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抵臺註冊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1,190 萬元及「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5,519 萬 6,000 元，與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第 32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235 萬 6,000 元及「輔助第 31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411 萬 2,000 元，共計 7,356 萬 4,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重新檢討補助標準，設立排富條款，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九)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補助—建

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發行僑務雙周刊含平面版、網路版全新編制行動化教學課程，可與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包等不同網路載具連結，擴大教學運用面向」編列 784 萬 2,000 元，有鑑於並非每個國家網路如同我國一樣普及，該項業務可能淪為浪費。此外，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全球華文網」應做為推廣正體華語文之網路學習平台，然該網站上竟有「簡化字」版之網頁及簡體字之教學內容，甚為不妥。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全球華文網」網站上之「簡化字」版網頁及簡體字教學內容移除，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十)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編列預算 2,71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3,324 萬 7,000 元，減列 607 萬 6,000 元。惟文化藝術團體赴海外演出，進行文化外交，乃為臺灣目前與各國交流之最佳管道，但此項預算卻逐年刪減，令人不解，故敦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一)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37 萬 7,000 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臺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臺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二)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設立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皆分布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泰國、澳洲、巴西等國家，目前於歐洲及非洲地區並無設置。據僑務委員會所提供之數據統計，在此兩地區之臺灣僑民人數多達 6 萬多人，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主要功能，乃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故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研議以最佳之方案於此兩地區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台。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三)針對僑務委員會長期以來編列預算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於 102 年度更編列 2,664 萬 3,000 元。為有效掌握僑胞回國參與國慶之人數與對於臺灣之向心力，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於每年審議預算前將前一年度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之

數據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委員參考，以作為審議下一年度預算之依據。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上(101)年度預算中曾於「僑民經濟業務」中「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為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辦理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等業務，編列 621 萬 9,000 元。惟礙於各項法令之限制，美食標章認證辦理成效不佳，恐有預算使用浪費之嫌，故請僑務委員會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詳盡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五)針對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編列預算 110 萬元。為有效得知華僑文教中心所舉辦之活動講座及執行成效，故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活動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六)針對僑務委員會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所訂衡量標準，為通過英(外)語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該會人員之 54%。惟該會截至 100 年 12 月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為 135 人，截至 101 年 9 月通過人數則為 137 人，占該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253 人)比例已達 54.15%，而該會卻於 102 年度將目標值中設定 54%，明顯全然不具任何衡量意義，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目標值予以修正，以符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七)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極為頻繁，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經費計 2 億 9,514 萬 1,000 元，占預算數 22.11%，比例甚高，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1 萬 3,000 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3,789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5,357 萬 5,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9 萬 4,000 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9,131 萬 9,000 元。惟經查該會經費全屬公開預算，其中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卻仍對捐助海外僑團具體作法及資源之分配隱匿未顯透明；而對於 102 年度編列 991 萬 3,000 元補助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則於 97 年度曾遭審計部糾正，對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要求修正補

助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但近年來該會往往對於獎補助經費資訊揭露欠缺完整性，以致補助經費之允當性無法評估，故建議該會應立即予以改善，以正獎補助費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八)鑑於僑務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曾於 97 年度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十九)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的情形相當頻繁，因現行作法透明度不足而引發諸多爭議。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對僑社之經費補助，應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二十)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自 95 年起該會即以不限名額方式予以全額補助該會人員積極參加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費用，惟至 101 年度 6 月止，該會人員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僅為 53.75%，比例僅為一半左右，顯見該會對於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有待加強，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其推動英語能力提升方案之績效，以增強我國公務人員之外語能力。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一)有鑑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之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但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所提：「開辦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等。」明顯已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督促該基金會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二)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人事指派事宜，由最新消息顯示，該基金之董事長已於今（101）年 9 月 26 日由前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

接掌。惟經查，薛前副委員長於今（101）年 8 月 31 日始由僑務委員會退休，相隔 25 日後即受吳英毅委員長發布人事命令，接任該基金之董事長一職，而該職位乃為有給職之性質，每月薪資高達 15 萬 1,622 元（亦有相關考核獎金及工作獎金），實有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提出說明，並對於退休後相關轉職情況予以檢討並訂定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之疑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三)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之紀念品深具歷史價值。據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所製作介紹之該會館網頁資料顯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目前大門亦懸掛 國父孫中山先生手書之墨寶，後庭留有北投地區規模最大之露天大眾池遺址，而會議中心則保存巨幅原版手繪 國父遺照、遺囑，及僑民所贈為數不少之藝術品；針對上述藝術品據該會表示，僑民所贈書畫計 117 幅，其中 35 件續借華僑會館委外廠商，餘 82 件存放華僑會館檔案庫房中未正式列帳，僅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惟僑務委員會歷年之預決算書，均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而其所管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紀念品既深具歷史價值，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依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鑑定之，以維護我文化資產之保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四)針對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落成啟用後係作為會議、訓練、研習、聯誼及邀訪等各項僑務工作之活動場所，開館之初，由該會自行經營，每年虧損約 600 餘萬元；爾後為提升經營效能，遂委由民間經營，世新大學先以 4,100 萬元得標，於民國 91 年間正式接管營運，惟歷經 3 年營運虧損後提前解約；其後，龍邦公司取得受託經營權利，期間自 95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有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已有廠商不堪虧損、提前解約之失敗經驗，現有廠商營運初期雖因住宿旅客對象受限及設施汰舊之故而嚴重虧損，但取得旅館執照後，住房率及營收均呈現大幅成長情形，虧損狀況可望改善，惟會館成立初衷乃係用於接待歸國僑胞之用，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要求委外經營廠商，針對僑胞之服務品質絕不可隨營運對象之擴大而有所降

低，以維護僑胞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五)針對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編列預算 110 萬元。惟各中心之各項活動資訊並未明顯揭露於網站上，即便已連結到文教中心網站，亦難以得知各項活動資訊，故建議該會應儘速整合相關資訊，以利我僑民方便得知各項活動訊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六)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指標內容中顯示：「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但其於 101 年績效指標中，卻又顯示：「截至 101 年 6 月『臺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 42 家。」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宏觀電視之績效說詞前後不一、自相矛盾，若 101 年度節目家數僅剩 42 家，亦即宏觀電視之績效乃為下滑，並非該會所稱之績效有所提升，故建議該會於績效評估上應為誠實、確切之分析，不應隨意杜撰，以虛偽不實之數字欺瞞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七)針對日前文化部長龍應台公開表示，中國「孔子書院」在海外飛速發展，而臺灣之「臺灣書院」卻停滯多時，乃因目前「臺灣書院」之業務係由 14 個單位所共管，其運作方式「各行其是」；並表示其已向行政院提出方案，為讓「臺灣書院」有效運作，望由文化部統合「臺灣書院」之事權與未來運作方向。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對於「臺灣書院」未來之發展方向與文化部之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八)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駐外館並未能及時、有效地掌握我國內團體赴外參與國際賽事之行程，致我出國比賽團體於國外遭受緊急危難…等相關事宜時，無法在第一時間與我當地僑社取得聯繫。故建議僑務委員會及各駐在國之僑社團體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及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國家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所屬之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九)有鑑於日前由美東聯成公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美東中文學校協會舉辦之第五屆「聯成杯－青少年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於紐約美東聯成公所舉行。其主辦單位不斷表示此項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有助於提升海外青少年對於中華傳統文化之傳承與知識。惟對於海外之僑民青年所需認知之文化應為臺灣本土之歷史與文化脈絡，若僅對於中華文化有所認識，恐致我僑民青年對於臺灣之歷史文化有所偏頗，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調整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服務政策，以為我臺灣文化於世界各地僑界之傳承與發揚。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2011 年之「僑民經濟業務」計畫擬訂中，未將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濟發展及鼓勵回國投資列為施政之目標，以致近年來僑商返臺直接投資之件數及金額未見起色；而行政院近月來所推動之中國臺商返臺投資六大優惠方案中，亦未包含我國僑商在內，以致其權益遭受損害。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等相關單位爭取我僑商回臺投資之優惠，以保障其權益及提升回臺投資之意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一)有鑑於日前發生由僑務委員會轄管之「橫濱中華學院」，傳出校方以「教師招募困難、學校國際化」為由，聘用中國師資教學。就「學校國際化」而言，臺灣與中國皆在日本設有僑校，而會將孩子送至臺灣僑校之家長，其理念上本屬較為認同臺灣。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就此案例之發生引以為戒，澈底全面清查我海外僑校，以免相同情況再度發生，重創我僑民對政府之信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二)有鑑於日前世界臺商總會前會長黃正勝於會議上公開表示，馬政府施政無感，其所推動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亦令百姓不解，顯示馬政府對於臺商之照顧實為不足，臺商對於現今政府之政策亦未有所期待。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蒐集、有效整合各界臺商之意見，並積極為其發聲，進而提出具體之作為，以示政府對臺商之重視，並維我臺商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三)有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對於海外僑團之補助有大小眼之別，據僑界表示，親藍僑團往往可獲得僑務委員會高額補助，而親綠僑團則時常遭該會忽視。故建議僑務委員會作為海外僑團之聯繫平台，實應不分藍綠、政黨傾向，對於海外僑團一視同仁，並應對其補助秉持平衡、平均之原則，以促進我各界僑團之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目前對外之補助及舉辦活動之預算浮濫，並未對其補助之對象是否認同臺灣之意識有所審酌，往往予以貿然補助，以致時有傳出補助中國社團之事件，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謹慎審查受其補助之僑界團體，預先審查是否認同臺灣之主體意識，以為我預算使用之公平與有效。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五)鑑於歐洲地區目前並無「華僑文化中心」，為使「巴黎華僑文化中心」能如期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完成啟用，僑務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開始前置作業，針對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3,479 萬元，「巴黎華僑文化中心」所需經費由第一預備金或依預算法規由年度相關預算中調整支應，但經費支用前需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六)為協助拓展我國與緬甸的關係，建議僑務委員會運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 億 0,532 萬 9,000 元，以「印尼輔訓班」的模式規劃成立「緬甸輔訓班」，並將推動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七)為服務偏遠地區或資源相對匱乏的學童，針對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術研習」9,930 萬 7,000 元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英語志願教學服務活動」所招收之海外華裔青年人數不得低於 300 人。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八)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對象為國內青年，與僑務委員會專責掌理僑民或僑務事項並無關連，且僑務委員會過去主辦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已產生公款補助出國遊學之不良觀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且將此業務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三十九)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期程共 4 年（102-105 年），經費總數計 1 億元，然而 102 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出 2,000 萬元預算，未揭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亦未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難窺預算全貌，僑務委員會應予以檢討並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補正相關預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針對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以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本立意良善，然而僑務委員會所提出之計畫僅著重於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等「主廚培訓」及展演活動和巡迴講座，其對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並無太大助益，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一)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並提供健檢補助，資助對中華民國毫無認同的中國僑民來臺參加國慶，有違僑務業務推動之精神。僑務委員會每年預算有限，應該把中華民國僑民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僑務委員會應檢討「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二)有鑑於海外僑民除使用華文之外，其次使用閩南語人數居次，更居次者為使用客語者，經查宏觀電視所播出之節目，華文為最大宗，客語居次，閩南語節目僅有 1 檔，且亦無閩南語新聞之播出，語言比例明顯失衡，為維護僑民權利，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改善此一失衡狀況。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三)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業務費－水電費」預算編列 47 萬 5,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官舍水電費用，現依然為國家預算所支出，實為慷人民之慨，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建請官舍水電費應立即查明。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四)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合計共 33 項，預算共 1,044 萬 3,000 元，除應繼續落實優先搭乘我國國、民營航空公司之航班規定外，其中以公款購買之機票，其所衍生之飛行里程回饋，理應歸政府所有，而非為出差之個人所有。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洽詢外交部、主計總處之現行作法，統一訂定公款購買機票回饋之飛行里程管理辦法，俾利資源整合統一運用，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五)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過於籠統，且常淪為「酬庸說」、「阿諛奉承說」等等，引起僑社紛亂爭執時有可聞。為力求僑社之團結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訂定更具體慎重之僑務榮譽職人員聘任辦法，廣泛徵詢僑社及

參考駐外單位意見，以示遴選之公正與公平。並日後定期考核並公布渠等僑務榮譽職人員對其職務之參與度，以示其人適得其名。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六)今(101)年11月1日起，臺灣納入美國免簽證計畫，凡於臺灣設籍並持有效期之新式晶片護照的中華民國國民，可赴美從事90天內商務或觀光旅行。相對的，臺灣也給予持有美國護照者免簽入境臺灣者停留期限90天，便利臺美間互動往返，刺激雙邊經貿發展。惟目前政府對於「已在國內設籍之僑胞，返國停留期間合計超過31天以上者，就應申報其國外所得」之規定，必然會影響僑胞於國內之經貿互動，帶來不便利性。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爭取，將臺灣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申報條例中關於「停留31天」之規定，延長至僑胞返國實際居留合計超過90天以上，以符合公平稅賦原則。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七)有鑑於美國美東地區日前遭逢「珊迪」颶風侵襲，釀成重災，造成交通及電力方面供應缺乏，該地區現又值嚴冬雪季；又，我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亦於11月7日上午發生芮氏規模7.4的強烈地震，已悉造成至少50餘人死亡。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我旅居美東災區僑胞及瓜地馬拉震災後現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八)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且我旅外僑商於僑居地深耕發展多數有成，並成功發展一己之商務品牌，誠為海外僑商之光，為嘉惠我旅外僑商，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共同研擬，凡施行對國際人道援助涉及商品採購者（如資訊設備、成衣、醫療器材、電子零件等）應優先向我旅外僑商採購，以扶持當地僑商事業發展，更可節省國內採購經費。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九)教育部宣示民國103年起推行「12年國民教育政策」，凡於民國100年進入國中就讀之國一生適用其制。惟其內容並未提及自行返國就讀僑生之權益，造成目前返臺就讀國中階段之僑生及家長極度憂慮。為避免優秀僑生外流，造成人才失衡，團結僑心，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研擬如何維護僑生於12年國教中應有之權益，並於該委員會網頁與各地駐外館處宣導。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沿用外交部人員對外職稱，且分駐全球各駐外館處，平日督導困難，曾有其駐外人員與僑社發生齟齬不快，或借邀宴僑胞之名，實則讓僑胞買單等事，造成僑界不安與爭論不休。然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與僑界團結，莫此為甚。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落實駐外僑務人員考核機制及「駐外館長統一指揮權」，加強對駐外僑務人員品德教育。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一)近年全球「華文熱」掀起風潮，越來越多華僑子弟、外籍人士紛紛進入海外僑校、中文班等處學習華文。然而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正統教師資源嚴重缺乏，授課者多半是熱心家長或其他人士，造成學生們雖有上進心，積極求教，卻苦無正規華文教師授課。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整合海外各地僑校、中文班既有資源，同時積極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增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教育替代役員額，以解決海外僑教師資不足之處，同時也可讓國內學有專精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貢獻所學。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二)僑務委員會推廣各項業務雖各有成效，但遲遲無法改善僑界進入「老幹漸趨凋零，新枝急待傳承」的困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如何鼓勵華裔青年參與僑務工作、提升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了解與文化認同、促進海外與國內青年交流，及華裔青年返臺研習、求學、投資等議題，深入探討問題，積極找尋解決辦法，俾使海外青年了解國內各項發展現況，增加海外青年與國內之連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三)僑務委員會在全球各地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教中心，旨在凝聚僑民向心力，擴增海外服務據點，提升海外服務效能。為擴大僑務委員會在海外服務的範圍，提供僑胞最直接的服務，建請僑務委員會擴大增設海外僑務服務據點，以提升服務世界各地僑胞之效能。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四)鑒於僑務委員會遲未將所屬歷史文物清查列冊，損及國家財產利益，要求該會應依據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於 3 個月內鑑定、彙整珍貴文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清冊，並研擬後續保管維護計畫，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張嘉郡 馬文君 陳亭妃

(五十五)有鑑於海外社教團體缺乏民俗、武術、體育、舞蹈等相關社教器材，為撙節國家支出，今（101）年受補助之華僑中心應擬具出借辦法，以供團體練習使用。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六)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查此類活動多為學習扯鈴等傳統技藝活動，對於提升中文能力與認識臺灣較無幫助，且造成當地承辦單位之財力負擔，建議該項活動應改為在臺灣舉辦，邀請全世界之華裔子弟到臺灣學習，不僅可以降低支出，更可增加華裔子弟對臺灣文化的認識。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七)針對現今僑務委員遴選要點標準模糊，造成遴選多所爭議，且淪為酬庸，遴選僑務

委員本是促進臺灣與僑民間之聯繫，實屬佳話，但現今爭議不斷，反造成僑民間之不快。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修改遴選要點，規範應有明確標準，並符合客觀條件，且為廣納人才，建請研議僑務委員任期應以 1 屆為限，方可讓更多優秀僑務領袖為國服務。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八)僑務委員會英文名稱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應修正為 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以維護海外僑社之和諧。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陳亭妃

馬文君 蕭美琴 邱議瑩

貳、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參、委員林鴻池、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議事錄第 9 頁通過決議 58 項之(二)，這是原提案第五十五案，我們討論時已經將本案併原提案第十七案，並決定刪除 100 萬，但是沒有凍結預算，請議事同仁再查一下。僑委會要不要說明一下？我記得刪減 100 萬，但還是要提報告給委員會，是不是這樣？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呂副委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會審查本會預算時，有關資訊設備投資項目的決議是刪減 100 萬，原提案凍結預算的部分沒有做成決議，最後決議是刪減 100 萬。

主席：這不一樣，這不是第五十五案、第五十六案，也不是第十七案，現在議事人員正在查。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是你們後來自己說不要刪資訊設備，要刪在網路那邊。

呂副委員長元榮：原提案是要凍結的，後來決議是刪減 100 萬。第二點補充報告，剛剛委員提示提案第二十案凍結僑務委員會全部預算，後來沒有凍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對啊，後來對名稱有共識了啊。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這個提案跟那個沒關係啦。

主席：不好意思，請各位稍等一下，議事人員正在 check。

報告委員會，因為當時是第十七案、第五十五案、第五十六案併案刪減 100 萬，這是確認的。方才詹委員凱臣提到的決議(二)，可能當時紀錄有誤，預算是照原列數通過，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做一下更正。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謝謝主席。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第 9 頁決議（二）修正為預算照原預算數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主席：本次會議是今天與明天二天一次會，這是為了讓議事人員有足夠時間能完成今天通過預算的議事錄及審查報告，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本案上次已經宣讀委員提案至第七十五案，還有三十一案尚未宣讀，今天先從第一案開始處理，處理至第七十五案後，再依序宣讀、處理剩餘提案。

明天的議程是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因為二天一次會，所以明天不需要簽到，但登記發言的部分仍依例辦理，明天會議只進行詢答，因為現在委員提案非常多，議事人員沒有辦法即時處理完畢，所以明天的會議只進行詢答部分，預算之處理另擇期處理。

現在處理提案，我們先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第三款規費收入有提案兩案，一案是詹凱臣委員、陳鎮湘委員、林郁方委員的提案，針對護照收入建議刪除 6 億 2,260 萬元，另一案是由陳亭妃委員、蕭美琴委員及蔡煌瑯委員提案，管碧玲委員連署，建議刪減護照收入 12 億 4,520 萬元，也就是第一案建議將護照費用由 1,600 元降到 1,200 元，第二案是建議下調至 800 元，這兩案都是針對護照收入部分有意見，就這個部分我們當天曾請外交部進行研議，並要求外交部於今天來進行報告，希望能夠有所改變，我們先請外交部就護照收入部分的調降提出說明。

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在這裡稍微說明一下，我們護照的效期是十年，可以免費加頁兩次，目前我們規費是新台幣 1,600 元，我們護照規費的訂定，也經過仔細的思考，其實我們跟很多國家比較起來，事實上我們護照的規費是相當低的，舉例來說，我們跟韓國的國民所得 per capita income 是差不多，但韓國的護照規費要比我們高。另外馬來西亞的國民所得比我們低，可是他們的護照規費也比我們高很多，有效期限事實上也只有五年。所以總體來講，我們護照規費所訂定的標準，其實在與大部分的國家相比，我們發現我們護照規費其實是相當合理的。另外，我們當然也要考慮到，我們整個製作的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成本，同時也要考慮到我們護照的效期是十年，在我們護照效期之內，我們所有在國外旅遊的國人，都能夠享受到我們政府所提供的協助跟照護，還有我們現在也建立我們的緊急救難機制，讓我們所有旅外的國人，都能夠得到最好的照顧。另外，我也要再強調一下，我覺得這是我們政府重要的財政收入之一，而且護照的申請並不是強制性的，亦即基本上有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我們現在申請的護照一共大概有一千多萬本，也就是大概還有半數的國人並沒有申請護照，所以基本上我們真的有考慮到我們整個護照規費的合理性、一致性。我們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體察到我們目前的情形，考慮護照規費訂

定的標準，實際上還處於一個合理的情況，跟其他所有主要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的規費部分是屬於偏低的。我希望我們朝野的委員都能體諒這樣的情形，希望能不要刪減護照規費的部分，關於護照規費的部分，事實上已經實施了幾年，我們預期未來，也許很長一段時間，可能 10 年、15 年，如果按照過去我們 1,200 元的時候，大概會實施將近 15 年，所以在未來這段時間，我們希望能夠維持護照規費的合理性及一致性，還有持續性，我們希望能夠保障我們國民的權益，謹作以上簡單報告，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考慮，謝謝。

主席：謝謝外交部長的報告。聽完外交部的報告，我覺得我們外交部的本位主義心態太嚴重了，朝野立委都已經提出這樣一個刪除案，亦即表示我們的護照費確實過高，民眾普遍也認為是過高的，而且我們算過所有的成本費用，根本就不用這麼高，竟然要收到 1,600 元這麼高？為此，我們還給了你們 2 個星期的時間，你還是做出這樣的報告？你這樣是有尊重我們國防外交委員會嗎？而且你所謂依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請問這有違背使用者付費嗎？從 1,600 元降到不論是 1,200 元或是 800 元，所有使用者都有付費啊！只是我們認為你的價格過高，要求調降，這有違背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嗎？而且所有委員所考慮的就是合理性，這個 1,600 元就是不具合理性，我們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發言時間 2 分鐘。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能不能先依程序問題，詢問他們成本細項？這樣可否不用計時 2 分鐘？因為成本細項很清楚，本席注意到外交部並沒有把成本細項印給大家，請他們趕快緊急去印給大家。

主席：管委員，沒有關係，你是不是有把資料印給大家？你發言的時間是 2 分鐘。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外交部要印給大家，他已經有成本細項。而且因為我要先問他成本細項，好不好？部長，關於成本細項，一本晶片護照型式的成本花費，其實就是預算書上面所有花費全部除以 130 萬本，一本約 473 元，對不對？你的成本細項就是這樣？你把這個細項 473 元以後，也就是說，本席從歲出預算所有看到護照的總數量就是這麼多，可是另外你又看不出歲出的地方，你把他列了什麼？處理一本護照的人力費用是 270 元，這 270 元的人力費用是用做護照的哪個部分？一本護照費用已經 473 元了，你又給本席一個處理人力費用 270 元，一本護照所要的人力處理費竟然要 270 元，誰會相信？請問，處理什麼事，一本護照需要 270 元的人力費用？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您提到的人力費用問題，我請領務局陳局長向您說明。

管委員碧玲：對，是做什麼人力費用？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管委員，您剛剛提到的一本護照 473 元，事實上我們空白的護照是委託中央印製廠……

管委員碧玲：從印刷廠出來，好好一本護照的成本就是 473 元，對不對？

陳局長經銓：對，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還要加 270 元的人力費用？

陳局長經銓：這中間從民眾到我們櫃台來申請開始……

管委員碧玲：從印刷廠出來以後，然後到民眾的手中，一本人力要 270 元，是不是？

陳局長經銓：民眾到櫃台申請，我們必須要做人別的確認……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這樣一本算人家 270 元？

陳局長經銓：另外，裡面還有各種照片的核對……

管委員碧玲：然後，你們還把國內外護照的行政支出，全部加進去，所以又加了 372 元，您剛剛講的，算不算行政支出？但你另外有一個行政支出，一本 372.47 元。

陳局長經銓：剛剛報告的那個……

管委員碧玲：剛剛那個不叫行政支出？

陳局長經銓：那個是人力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那你的行政支出是什麼？

陳局長經銓：我們的行政支出裡面包括……

管委員碧玲：全世界所有外館的辦公室租金、水電費、通訊費、郵資全部都要由人民的護照規費負擔，所以一本要負擔 372 元？

陳局長經銓：但是那是按照比例來分擔的，並不是所有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跟你說，你重複編列了，你在這裡編列一本護照 372 元，結果你外館的簽證費用收入有 8.8 億元，本席跟你說，等一下這些全都刪，您如果要這部分，那部分就全都刪，你知道你還灌水？國家歲出的國外旅人急難救助，一年的歲出才 632 萬元，十年有效期，你給他編列 5.8 億元，一本灌水 445 萬，全部灌水，全部重複編列，然後嚴重灌水，依本席估算，800 元已經算是寬列，你這些項目其實全部才 540 元。

主席：管委員，如果你還要繼續發言，請你登記第二輪。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晶片護照的成本實在是吃人夠夠，裡面的後續服務成本，都是我們外交部人員，他們本來就編列在本預算裡面所謂的基本費用，而且還編列了 445 元的後續服務成本，這不是太欺負人嗎？你的護照形式成本製造出來只有 473 元，而你還加上服務成本，再加上製發成本，最扯的是所謂的製發成本裡面，還有國內直接人力、國外直接人力，還有國內間接人力費用，這個間接人力、直接人力都已經在我們外交部的人事費用裡面了，你怎麼灌水灌成這個樣子？據本席看，這個護照成本老實說 700 元都不到。勉強要收一些費用的話，700 元都可以做，現在經濟那麼糟，人民生活那麼苦，外交部就不能苦民所苦嗎？而且今年要製發的護照大概要超過 100 萬本，那將是一筆很大的費用。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我要跟委員報告，護照的規費，當然也包括我們剛提到直接的成本，還有間接的成本。另外，我們認為在這個護照有效期間之內，我們所有直接參與的這些人力……

蔡委員煌瑯：很多的間接成本，都包含在外交部的基本預算裡面。

林部長永樂：因為事實上規費的收入，是政府的財政收入，所以事實上，我們在所有相關護照的有效期間，所提出……

蔡委員煌瑯：因為現在就是經濟不景氣，人民生活很苦，我們應幫助人民，苦民所苦，當省則省，所以我們看到這本 1,600 元的護照，這實在是天價。

林部長永樂：我剛剛提到，這個不是天價，我們跟所有國家來做一個比較，事實上我們護照規費的部分是遠比……

蔡委員煌瑯：人家美國、澳洲的年所得多少？我們的年所得多少？你能這樣比較嗎？而且你們拼命把它灌水，把很多外交部應該有的基本成本，全都灌水到護照裡面，這部分我們反對。

主席：謝謝蔡委員煌瑯。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我們看問題要追根溯源，就是這個問題是怎麼來的？本席給大家看一下，1,200 元是 84 年 7 月就調漲到 1,200，91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規費法實施，但是不追溯既往，維持 1,200 元。95 年 5 月還是民進黨執政，行政院要求外交部估算改晶片護照要增加多少成本，民進黨的外交部核算以後，整個包括設備建置、程式修改、場地養護、臉部辨識，還要增加 347.38 元，所以 95 年 10 月 6 日還是民進黨執政，行政院就要求要調為 1,600 元，所以管委員碧玲你今天一直罵國民黨，你有沒有想想看 1,600 元是你民進黨找出來的數字。96 年 4 月 25 日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財政部同意由 1,200 元調整為 1,600 元，對不對？所以這個是民進黨時代決定要從 1,200 元提升為 1,600 元……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2 年前……

林委員郁方：管委員，請你有一點民主政治的觀念，好不好？我在講話，你有一點民主政治的態度，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那是說謊……

林委員郁方：本席這怎麼是說謊，這全部完全都是這樣，所以在民進黨時代，你可以決定調漲到 1,600 元，國民黨執政你就說這太貴，一本成本只能夠是 4、500 元，你告訴我全世界有那個國家的護照是一本 4、500 元台幣？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本席同意，現在時機不好，不應該漲這麼多，國民黨要比民進黨更體恤民情，民進黨決定 1,600 元，國民黨不要這麼多，甚至恢復到 1,200 元，本席沒有問題，但是不要搞成像政治鬥爭一樣，而且拿外交部來祭旗。剛剛外交部長講的對，馬來西亞國民所得比我們低這麼多，他的護照的費用還是比我們高很多，對不對？所以今天我們是來解決問題，而不是進行鬥爭，我們大家就是協調，看要降到多少，大家才會同意，可是我們國民黨的底線，就是恢復 1,200 元，我們不可能降一毛錢。

主席：謝謝林委員郁方。這部分很清楚，調漲是 99 年 3 月 1 日，如果說，現在的經濟成長率還是可以 6% 的話，可能大家不會去討論這個問題，大家都覺得說，大家可以共體時艱，才會去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民進黨交接給國民黨的時候，當時的經濟成長率是 7%，所以這個也要講一下，既然講到這個，我們都不希望是有黨派，怎麼為人民解決問題，這個比較重要。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我們國家的政策來講，我們實在不應該分哪一個

政黨，無論是哪一個黨執政，只要是為國家好，訂定為大家所接受，且有心為我們國家的國民爭取正當的福利，這樣的作法才是應該的。針對今天這個問題，我想假如這個議題卡在這裡，無法適當解決，整個預算就審不下去，這對大家來說都不好，所以在這樣情況下，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大家能夠接受，讓外交部的預算能盡快審查完畢，應該刪除的，我們就刪，不應該刪除的，我們就讓它通過。我們應該以這樣的原則來進行討論，當然對於規費應該訂定多少，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但無論如何總要提出一個合理且為大家所接受的數據，有人認為 1600 元太貴了，必須要有一個底線，也有人說那就減 100 元，變成 1,500 元，現在出現各種不同的講法，但是從這些數額中，我們待會再慢慢喬出一個數額來，重點是這個案子不能老是停留在這裡卻不解決，所以我們再來檢討商議一下。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出這個案子的理由，上次我已經講過了，我不再重複，外交部有提供他們對於整個規費價格成本的 break down 給我，我不是很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因為成本很多計算本來就是高的，我們的護照有 10 年的效期，已經很多年沒有調整了，比起其他海外的世界各國，不論是所得比我們高的還是所得比我們低的，這樣看起來我們還是算便宜，是倒數第一還是第二，也還算是很便宜，這個我勉強可以接受，除了剛剛他講的那個最後一項，臨時……什麼……那些事實上不是經常成本，那是偶發事件的時候才會發生的成本，不是經常成本，所以那一點我比較保留，我認為這個是不是可以保留？先談其他的，把這個留在最後還是怎麼樣，其實我們陳召委講的不錯，如果能夠降個 100 元的話，這不是我的意見，我只是認為他講的也不錯，大家都可以討論，好不好？所以不要為了這個問題把整個外交部的預算卡住，我認為也可以保留一下，繼續來協商，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針對這個事情也是就事論事，即便當初是管委員提這個案，這個不該是政治議題啦！其實是我們人民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之下，是不是多付了一些外交部在本預算裡面本來就已經承擔的其他費用？是不是有不公平的把一些附加的費用加諸在這些要去承擔護照費用的國人？比如你們上面所提的後續服務成本裡面，包括護照遺失，包括如果在外國遭外國政府逮捕，遭到搶劫、詐騙等等，這些就我的了解，我們護照遺失補辦也都一樣是要付錢的，怎麼會這些的處理成本要分攤給所有的人去負擔呢？我覺得你們編這個 445 塊的分攤費用是非常奇怪的，即便是國人在海外遇到緊急事故，有時候臨時被搶劫，這個錢後續都是會收回來的，怎麼會變成其他護照持有者在分攤這些費用呢？其實最後也都是使用者，可能政府臨時應急，外交人員用我們急難救助的經費，借一點經費給他，讓他可以回國，如果他受傷或是遭遇天災或被搶劫，這些錢他事後都會還啊！難道他都不還嗎？怎麼會這些錢也會算在我們護照成本裡面呢？我覺得你們提這個實在是沒有道理啦！就事論事來講這筆是多提的，而且是不該分散到我們辦護照的人身上，不是每一個人出去護照都會遺失，而且護照遺失之後，再去辦新的護照都會重新再付費啊！怎麼會這個錢要其他的人來承擔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裡所列的部分，整個外館在後續的部分，在護照有效的期間，我們人員要整個建立這樣的一個機制所要預備的費用，並不是那個實際提供經費的補助，或是借給他們的急難救助的費用，也就是我們要有一個……

蕭委員美琴：外交官本來就要盡的責任啊！

林部長永樂：可是這是政府的規費。

蕭委員美琴：外交官不保護人民，不為人民服務嗎？

林部長永樂：當然應該要保護，可是這是政府的規費，不是外交部的收入。

蕭委員美琴：政府保護人民還要收費嗎？

主席：部長，你有沒有看到這一份，仔細看一下，為什麼委員認為說你們在後面陸續服務成本，這原本就是政府應該替我們所有人民做的，為什麼要把這一本這個的成本加諸在人民的身上？這個後續服務成本全部都是我們政府原本就要替我們所有人民做的，這個為什麼要由我們人民來付錢？這才是重點啊！這都是你們所寫的，現在大家在質疑的包括詹凱臣委員，當然，他是國民黨的委員，但在這個部分他也是持比較保留的，蕭美琴委員也是在說這個後續服務成本，這個真的是有爭議啊！後續成本由我們所有人民來做繳納的動作。

請委員林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當認同剛剛陳唐山委員的看法，這個問題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也不是政黨有政黨意見的問題，平實而論，任何一個政黨執政當然要課人民一些費用，也要考量民眾的感受；但是同樣也會去考量到成本的問題，如果純粹就在整個護照的費用來講，我們 1,600 塊錢比起其他國家還算是比較低的。當然站在立法委員的職責，尤其現在財政狀況不好，民眾生活比較苦一些，我們也要去考量民眾的感受，所以同樣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來考量民眾的感受，我相信跨黨派都有相同的一個看法，管碧玲等委員他們提到說要整個刪掉的這麼多，但是我們確實要考量到政府必須要負擔成本，尤其財政不好，民眾生活苦，同樣政府要有建設，也是需要一些規費的收入，所以如果針對這個問題還沒辦法達成一致的看法，我建議先行保留，大家回過頭來再考量一下，是不是應該酌予刪減一些，但是不要說一刀砍下去，整個成本都讓政府去負擔，相信政府財政的餅就是這麼一大塊，這邊少了之後，要如何去推動建設？所以這是超越黨派，大家可以來談談看，如果暫時還沒有辦法獲得一致的結論，是不是不要影響後面的審查，到時候回過頭來再協商，好嗎？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為什麼這個部分一定要先審完才可以再審歲出的部分，因為它這裡所列的成本，有一些相關的預算都在後面，如果這邊繼續維持的話，就代表後面這些相關經費都要砍掉，這是連貫性的，所以這個歲入的部分沒有辦法先暫緩，然後再去審歲出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還滿堅持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你可能講錯了，他說這個規費外交部也不能用，要繳國庫欸！

主席：當然啦！

林部長永樂：這個規費是政府財政的收入。

主席：但是這個會有相關性的，歲入還沒審完，這整個部分的調整會影響到後面；如果今天歲入減

了，我們要求歲出相對的也要減，這是相對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是兩碼事。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八個多月，我們都是在非常理性和平的狀況之下達成了共識，希望今後也是如此，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主席所提到歲入歲出的問題，我想大家都有一個公認，實際上來講，繳回國庫跟他支用不是等號。第三點，我同意也呼應我們大家一起支持陳唐山委員前外交部長的建議，刪 100 元變成 1,500 元。第四點，如果不行，我們擺在最後來審，102 個案子如果按照這種方式，審到下個禮拜也審不完，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大家都在這邊討論，所謂護照成本的問題，我的意見跟蕭美琴委員一樣，你們後續服務成本的部分，我認為有必要更詳實的說明，其實你把這些東西算進去，包括什麼意外事故、受傷、生病就醫等等，這個算在你們的成本裡面，我覺得有點奇怪，這似乎是無法解釋，但如果我們在這裡斤斤計較說，這一本護照製造紙張要多少錢？晶片要多少錢？談到最後，我認為中華民國這本護照會沒有價值！如果這樣細算下去，這本中華民國護照是沒有價值。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完全同意，護照有護照的價值，這是我們國人在國外旅遊非常重要的一個證件，其實剛剛提到的那些只是我們服務的項目，我們所分攤的部分是我們要建立這樣的一個機制，實際直接要投入的一些成本。

邱委員議瑩：比如說你護照遺失以後，重新申辦還是要一本 1,600 元。

林部長永樂：對。

邱委員議瑩：我直接講我的結論，部長，我認為今天外交部要好好的考慮護照調降的問題，是不是能夠調回來？我們的底線最少就是要調回來 1,200 元，因應現在這些所有物價的波動，人民的收入減少，我覺得最少要調回來 1,200 元，不要去細算那個紙張多少錢、晶片多少錢，那本護照不是用二塊、三塊、五塊來衡量。

林部長永樂：對。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我拿中華民國護照是一件驕傲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是的。

邱委員議瑩：但是我不認為應該在這裡討論那種二塊、三塊紙張多少錢，那我拿這本護照就很沒有價值了。

林部長永樂：這點我完全同意。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外交部要審慎的去考慮，就現階段人民的這種痛苦指數上升的時候，外交部可以酌予減收護照申辦的費用，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也要強調一點，這個不是領務局的收入，也不是外交部的收入，這是政府財政的收

入。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

林部長永樂：現在就是說我們整個財政情況不是很理想，民間有民間的考慮，可是政府也有政府的考慮，還有就是我們護照製作事實上有它的一個合理性。

邱委員議瑩：政府可以體恤人民的痛苦，來適度的調降，部長，我的意見就是這樣，好不好？

主席：我先報告一下，聽了這麼多委員的發言，其實現在的時間點就是要共體時艱，在第一輪發言之後，大家針對這個後續服務成本比較有意見，就是它裡面所寫：國內外為協助爭取各國與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以及出國旅行相關服務機制的費用，如護照遺失、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因意外事故受傷或生病就醫、遭搶、遭竊或詐騙等犯罪侵害，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及其他各類事故。他把這後續成本就是我剛剛念的部分，這個每一本的成本是 445.95 元，大家都認為這是有問題的，他如果真的在當地發生問題，本來我們政府單位就是要協助，這是站在一個國民的立場，政府應該要協助的地方，不應該是政府要求人民負擔這筆錢，所以我建議把這個後續成本的部分刪掉，然後就維持一本護照 1,200 元的費用，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我們徵詢所有委員的意見，如果有意見，我們就休息協商。

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 1 分鐘。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林郁方委員說民進黨的時候決定的，這是錯的；內部有研究最後不漲，所以民進黨時代是決定不漲的，這是兩年前才漲的。第二個，我們討論這個事情，如果剛剛邱議瑩委員的說法，不要用成本來呼攏委員，其實你在我辦公室的時候，本席也說：「你如果跟我講護照出國代表我們的尊嚴、代表我們的國格，那護照不要太便宜。」我又說：「部長，你給我這個理由，我可以接受。」可是你還是給了一個這麼離譜的成本，一本護照總成本是 473 元，人力費用一本要 270 元，還要電腦設備費 17.61 元，還有軟體費 5.1 元、軟體維護費 19.34 元，然後這些算了以後，再加一個行政費用 372.47 元，另外未來出國就是剛剛講的後續服務費 445.95 元，這種成本計算令人震驚到無以復加啦！這很蠢啊！所以今天告訴我說為了護照的尊嚴，我們用 1200 塊，就不要再去計較成本，如果是這個理由，我可以接受。但是你不要用一個成本來呼攏全民，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這個我想還要再說明一下。

主席：不用說明了！你的說明沒有辦法得到我們委員會大家的認同，因為很清楚這東西是你們寫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們的護照在全世界是屬於中高，為什麼中高呢？因為你在配合國民年均所得下去除的話，我們跟美國成本水準是一致的，新加坡、瑞士都比我們便宜。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明年的護照每一本收 1,300 元，歲入規費收入刪 5 億 0,100 萬元，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通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外交部以後不要偽造文書成這個樣子！

林部長永樂：我不能接受你這樣的說法。

主席：我補宣告一下，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財產收入 5,35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其他收入 6 億 6,097 萬 8,000 元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處理歲出部分通案的提案。

第三案是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相關部分，送朝野協商。

現在處理第四 a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 b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 c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 a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 b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 c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案，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請亞太司田司長說明。

田司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第九案是詹委員等人針對跨國遣送通緝犯返國所衍生之機票費用的提案，建議該款項為符合國人急難救助規定，外交部與警政、司法相關部會就分攤支應加以研商檢討。對這個提案我們的說明如下：

法務部調查局請本部分攤該局在 8 月 6 日至 9 月 19 日派員赴菲律賓配合辦理台菲跨國電信詐欺案相關費用，本部考量本案順利偵破，有助強化我國與菲律賓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互動架構，亦可為我推動台菲簽署……

主席：本案為一建請案，請問田司長，提案的建議對你們未來在執行上會不會造成問題？你認為這個建請案有問題嗎？

田司長中光：我沒有意見，只是向委員說明經費使用的情形。

主席：如果田司長沒有意見就不必做說明，我剛才是問各位對第九案有沒有意見？既然大家都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外交部通案的部分。

處理第十案，本案主張凍結 3,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 NGO 事務會吳執行長說明。

吳執行長榮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凍結 3,000 萬元的部分，因為我們對外國民間團體在華設處已有相關規定，目前大概有 35 個國外的 NGO 在華設置辦事處，最近我們跟內政部等六、

七個單位開過會，針對外國的 NGO 在台北設置機構已經有一些共識，只是對免稅等問題還未達成共識，所以，請容許本部再作進一步協調；至於委員提案凍結 3,000 萬元的一部分，因為 NGO 的預算本來就很少了，為使事務會能順利運作，我們希望委員不要凍結這部分的預算。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是本席等人的提案，在聽過執行長的說明後，我們可以不凍結預算，但請他們要提出報告，並送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一份。

主席：第十案經提案人同意不凍結預算，照原列預算通過；但 NGO 事務會必須就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將報告送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一份。

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的提案。

處理第十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十一案，我們希望委員能免於刪減，理由是這 10 部車若全部刪減，整個外交部就只剩下 10 部車了，因為依照現行規定，公務車汰換之後，不能再換新的車子，所以，這 10 部車刪減後，外交部勢必得向民間租用，經過我們考量成本分析後，除保留這 10 部車 25 萬元的牌照費之外，比到外面租車還要便宜許多，現今政府財政非常困難，外交部的預算已經不太夠了，所以，希望委員幫個忙，把 25 萬元的牌照費省下來，基本上，這 10 部車目前還是可以堪用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的意思是說你們不是要汰換這 10 部車，而是用原來的舊車？

李處長芳成：是的，因為這樣做絕對可以節省公帑。

主席：第十案就照原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各駐外機構的預算，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事項的第三點規定，屬於一般性的經常費用，與具有共通性的經費，均由外交部統籌編列，至於各駐外機構主管機關如有一些特殊性或專案性的業務，才由各機關編列，所以，各駐外機構在預算的編列上並無重複編列的情形。

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一般行政經費總共編列 77 億元，為外交部人事費、業務費的一般基本維持費用，如果凍結，對明年業務的推動與執行，勢將產生重大影響。總的來說，外交部今年的預算在整個中央政府的刪減數是名列第二，我們被通刪 9.1%，所減列的預算經費已經相當多了，我們絕對沒有重複編列的情況，所以，在此籲請各位委員能支持這項預算，不要凍結一般行政的業務經費。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建議本案撤案。

蔡委員煌瑯：如果國民黨要撤案，我就不講了，但我要提醒各位的是，過去所謂「烽火外交」乃是媒體封的，並非政府的政策，這一點要請大家搞清楚，此其一。其次，外交部並沒有對外說加入聯合國不是現在重要的政策，也就是說，本案前面兩段的敘述是不得體的，也不符合現在的外交政策。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本席同意撤案。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十二案，雖然提案人已經同意撤案，但本席還是要在此講幾句話，其實，不論辦外交或是其他行政單位，應該都聽過一句英文，就是 What goes around will go around.因為政府的政策都是延續的，而執政的團隊可能在各政黨之間轉來轉去，不能說現在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就不能提出主張，因為未來民進黨有一天也會重新執政，到時候也要延續這些既有的政策，所以，我們必須將眼光放遠，不要只求眼前能獲得哪些成效，基於這樣的理念，對剛才審查規費收入的部分，本席提議刪減 1,400 萬或 1,500 萬就可以了，也許現在的國民黨政府認為加入聯合國一事不重要，提案刪減或凍結相關經費，但過個幾年世界局勢有可能又會有大改變，尤其是最近幾年變得特別快，不但是我們台灣如此，韓國與美國也都一樣，所以，在政策的擬訂與推動上，我們的眼光一定要放遠，雖然陳委員已經同意撤案，但我還是有必要在這裡講幾句話，對不對？

主席：謝謝陳召委的一席話，第十二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十三案，本案為本席等人所提，有鑑於外交部在人事費上既已做了刪減，但相關保險費何以還會增加，兩者似不成正比，所以，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作一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人事費的減列，最主要的原因是，在 102 年度移民署為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有編制員額 25 人，人事經費為 1.12 億元，這項預算原來都編在外交部項下，現在已移回移民署由他們自行編列。第二點，我們配合組織再造，外交部原來有一些回部辦事的員額，我們就移撥給外交學院和領務局，所以那個人事費事實上是從外交部減列，然後移撥給我們的外交學院和外講所，這部分就有 1.09 億。其次，101 年度人事費的匯率是用 31.1 元編列，102 年度是用 30 元計算，所以這部分也減列 2.37 億。另外，我們每個年度都配合提撥外交特考的名額，所以人員進進出出，有時候不見得有用滿。至於保險費的部分，那是配合明年公保、健保、勞保的提撥費率提高，這部分要配合增列，所以我們是以當增則增、當減則減的原則來編列，請委員……

主席：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增加的部分，到底公保費率調整多少？請將資料送委員會。

郭處長素卿：好。

主席：第十三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十四案。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明年的水電、瓦斯費是不是可以免予刪減？第一，外交部同仁輪調宿舍，水電費和瓦斯費依規定完全由住戶自行負擔，公家絕對不會付這個錢。另外，這兩、三年來，在行政院節水、節電的評比當中，我們的績效都非常好，都是前三名，可見外交部平常對用電和用水都非常管制，所以希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宿舍收費如何計算？

李處長芳成：有關我們的宿舍收費，前年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是中央部會中首先配合實施收費的，

依照規定，我們目前是每位住戶同仁收 1,000 元到 2,000 元繳庫。其次，住宿同仁也依規定扣房屋眷補費 700 到 1,000 元，這也是繳庫。另外，同仁自己還要繳 1,500 元到 2,500 元來支付公共設施的水電費，所以平均起來，住輪調宿舍的同仁每個月至少要繳 4,000 元到 5,000 元，不是外面所說的一、二千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個價格還是……

李處長芳成：在中央部會裡面，外交部收的費用還算合理啦！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怎麼會合理？一般宿舍沒有收這麼低。你們薪水都比我們高。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的情況非常特別，我們那宿舍不是讓他們長期居住，而是輪調宿舍，他們回來兩、三年，住了以後馬上就外放。其實同仁在那段時間可能沒辦法買房子，也沒辦法投資，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狀況，但是我們還是儘量以使用者付費的方式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在選區要租房子，在台北也要租房子，也是要同時維持兩個住的地方，繳兩倍的管理費，繳兩倍的房租，我們都是因工作需要啊！你們繳這麼低的房租不合理，因為你們的薪水比一般人高，現在外交官的薪水都比我們高，可是你們繳的房租比學生還低。

林部長永樂：駐外人員調動很頻繁，其實真的也有很多的損失。基本上，這是輪調性質，就是只有住一段時間，大約兩年到三年，很多東西都沒辦法添置，因為他們馬上又要搬到國外去。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低於學生的租金，這樣公平嗎？

李處長芳成：外交一般行政的同仁並沒有住宿舍的權利，而且住宿舍的同仁如果 5 年沒有外放，他們就要搬出去，我們還是有一些限制。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在有幾個人住宿舍？

李處長芳成：目前大概有三百多戶宿舍。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也很多。

林部長永樂：這是短期居住的性質，大概 2 年到 3 年。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減 200 萬。

主席：刪減 200 萬元。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100 萬。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100 萬。

主席：第十四案刪減 100 萬元。

第十五案和第十一案相同，所以照原列預算通過。

第十六案提案人張委員嘉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十七案是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送朝野協商。

現在處理第十八案。蔡委員煌瑯提案要刪減 300 萬元。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希望委員酌予考量，我們編列 751 萬 6,000 元，因為禮賓室有一些特殊的功能，有些比較特殊性質的外賓可以在那邊應用，而且有關這 751 萬，我們也提供委員經費分析表，事實上，租金和規費就付了約 650 萬。我想這是需要的

，尤其在我們外交很特殊的情況下，在機場保留外交部貴賓室有一定的功能。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外交部向機場租貴賓室要花這麼多錢嗎？

李處長芳成：這是報交通部核准的規費，這有報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交通部要坑外交部的錢啊？

李處長芳成：不是。以前它還是屬於交通部的時代，我們這邊編歲出，他們編歲入，事實上還是到國庫，但是現在機場已經公司化，改成桃園國際機場，事實上它的規費也是報交通部核准的規費。現在已經公司化，但是政府的公股還是占大多數。事實上，我們用的還是蠻頻繁的，一年大概 2,000 人次使用。這部分是不分黨派，民進黨如果有外賓，我們也歡迎到那邊使用，希望大家支持。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找個時間帶我們去看。

李處長芳成：是，我們可以安排。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什麼叫民進黨的外賓？這樣的回答會引起大家的公憤。

李處長芳成：抱歉！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現在外賓還有分民進黨的和國民黨的？

李處長芳成：不是啦，我道歉，我的意思是這是公家的場合，大家如果有需要都可以用。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這表示民進黨邀請的外賓從來都沒有使用過這東西。

李處長芳成：只要你們要求，我們都會服務。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不要講那麼多，好不好？

李處長芳成：是。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維持這個有需要，至於租金會不會太貴，你們去檢討嘛！好不好？

李處長芳成：是。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以前外交部交給交通部就可以了，但現在桃勤公司是私人公司，相關租金是不是可以再談？

李處長芳成：事實上我們也跟他們談過，因為這主要是公定的規費。

主席：你說有跟他們談過，他們的態度如何？租金由他們來出，他們有意見嗎？現在已經公司化了，為什麼這個部分還要由我們處理？

李處長芳成：不是，是我們要繳給他們的租金。

主席：我知道啊！但現在委員的意見是這樣，你要針對問題回答！請針對剛剛蔡委員的問題回答。

李處長芳成：現在我們在二期航廈及二期航廈都各有個貴賓室，各約 80 坪，依照他們規定的規費，每坪 1 個月大概是 3,000 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他們要負責維修的責任，否則一直漏水怎麼處理？

李處長芳成：我想如果委員有空，我們來安排委員參觀一期、二期航廈貴賓室。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從兩個點切入，第一個，有沒有需要這樣的貴賓室？顯而易見，這是有需要的，因為不管誰執政，國家的顏面都非常重要，外

國的總理、總統、外交部長、國防部長來訪，美國的參議員、眾議員來訪，總要有一個地方讓他們休息、候機，班機有時候會臨時 delay，一 delay 就是兩個小時、三個小時，請問，要讓這些貴賓到哪裡坐呢？所以，是有這個需要。第二點，我們要考慮的是，現在改為民營公司，他給我們的收費標準，會不會比給別的租借者還貴？如果沒有，那麼我們唯一能做的決定就是不需要維持這麼大的空間，可以租小一點坪數。如果他租給每個人的價錢都是一樣，那我們想要搞特權，要求人家少收一點費用，這樣也說不過去，不能因為我們是官方，就要慷人之慨，對不對？而且，他們收這樣的規費，有沒有經過政府單位審查？如果有，那麼我們更沒有權利隨便要求人家降價。本席是認為，有些錢如果該花，那就一定要花。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這個金額不是很大，而且，屬於國家門面，外交部門面，我們還是要照顧到，所以，本席響應陳召委意見，哪天請外交部安排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去考察，看看貴賓室使用的情形及頻率，之後，我們再來決定，但理論上我們今天先讓這個預算通過，好不好？

主席：如果看完有問題，預算已經通過，那也來不及啊！本席認為應該考察完，再來處理預算。

好啦！提案委員不堅持，本項照原列預算通過。

第十九案提案人張委員嘉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案。請外交部說明，為什麼需要這麼多錢？

請外交部資電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贊禹：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其實是個延續性案子，為了因應外館長年以來資通訊網路佈線的紊亂，需要重新整理，並以專線方式拉回台北，不要讓我們資通訊的封包經過中共可以控制的任何地區。這個案子最初本來是國安單位在 5 個外館進行長年的跨國骨幹網路設施，績效非常好，現在我們是整個納編，擴張到所有駐外單位，就是我們國內所有派駐外館單位的通訊全部納入這條管線裡。目前已經有 6 個館完成鋪設，績效非常好，希望委員可以俯察這個實況，優予考慮，讓預算免於凍結，讓我們繼續把資通訊安全的通訊網路做更好的加強。謝謝。

主席：預算本席是不會反對，但問題是攸關國家安全部分，本來是在國安系統下，現在併到你們這邊來，這部分外交部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本席覺得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有責任監督，因此，本席建議凍結十分之一，等到外交部來報告後，再予以解凍。十分之一大概是 330 萬，等你們來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王處長贊禹：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二十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現在處理第 2 目「外交業務」的提案。

處理第二十一案。

請外交部亞太司田司長說明。

田司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編列這部分經費是 1,570 萬元，一共包括 5 個項目，事實上，本年度編這個預算已經比去年自動刪減 495 萬元，刪減幅度達到 23.97%，這部分經費，事實

上是支用於委託學者、專家對外交重大議題進行研究，對本部相關工作的推動及計畫的前瞻性及延續性都是滿重要的，希望能免於刪減。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研考會已經有做所謂的外交施政民意調查，也就是研考會針對行政院各部會的施政都會進行調查。另外，司長剛才說有些是委託學者研究外交施政作為，但是你們委託給什麼人？多少金額？我們從來沒有看到相關資料，所以本席只砍了你們 500 萬元預算，又不是全數刪除。現在國家財政這麼困難，難道不應該更節儉一點嗎？你說你們已經自行刪減 495 萬元，如果我們今天再砍 500 萬元，等於就是預算對半。其實很多工作研考會都會幫你們做的，你們不用花那麼多錢，這部分就不要再計較了。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田司長說明。

田司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研考會是做全部政府的，我們則是進行本部外交施政的研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的對象是外國人，不是中國人……

主席：本案是否刪減 500 萬元？

林部長永樂：對不起，我想還是稍微跟委員解釋，順帶做個說明。我們這裡研究的案子，譬如台灣東協研究中心，是和中華經濟研究院合作；在政大國關中心也有 CSCAP，都有相當長的時間，這是跟亞太安全合作有關。另外，釣魚台議題、漁業合作議題，這些都是外交部實際處理的專案工作，跟研考會真的是沒有關連。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研究這些議題，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外交部不需要做那麼多民調。

主席：我們沒有全刪啊！只刪 500 萬。

林部長永樂：可是民調的部分只有 70 萬，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可以稍微刪減一些就好？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那就刪 70 萬好了，把民調的部分刪減掉。

林部長永樂：其他部分都是跟我們的專業有關。

主席：好啦！把民調部分刪除，刪 1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 a 案。

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爵：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二 a 案主要是「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外交文宣業務」編列 1,165 萬 3,000 元，由於外交部於美國四大報刊登廣告，花費金額達千萬，所以委員建議刪減。事實上，四大報的廣告案使用的費用不是推動公眾外交這一項，而是在駐外機構業務項下支付，因為國際文宣的經費早就用完了。

由於本案與第二十二 b 案有關，所以我順便報告一下在四大報刊登「東海和平倡議」國際文宣的績效和效果。在廣告刊出來之後，日本駐美國大使立刻跑到華郵去抗議，接下來日本有關釣魚台主權的外交網站根據我們廣告的 10 點內容全部更新。據我的了解，日本已編列 6 億日幣經費，要針對主權的問題作各式各樣的文宣案。另外，最近韓國為了獨島議題，明年也編列 580 萬

美金的預算。這次我們在四大報刊登廣告才花了約千萬台幣，事實上是非常少的。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夏執行秘書說明。

夏執行秘書季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公眾外交項目，其實主要工作還是在國內對國人進行急難救助和打工度假等相關資訊的宣導和說明。今年度這個項目編列的預算已經比上年度減列一千多萬，也就是減列了 47.99%。我們覺得國內民眾必須知道外交部在外館提供的各項服務，這是一項重要的工作，所以還是請委員優予考量，不要刪減，因為這個項目已經刪減了將近一半，如果再刪減的話，有關外交部提供旅外國人服務的政策宣導會有影響，因此還請委員優予考量，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說國內公眾外交及宣傳是從這個費用支付，我知道你們現在對國人在海外急難救助部分會發簡訊，費用是從這裡支付的嗎？夏執行秘書剛才一直講國人急難救助，但是據我了解，你們其實另外有編預算，怎麼變成從這裡支付呢？可見得你沒有據實說明，想要唬弄我們。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夏執行秘書說明。

夏執行秘書季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供國人急難救助有非常多的項目，我們希望讓國人知道有哪些，比如說……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透過電影院的廣告宣傳還是其他什麼管道？其實現在有很多不是那麼昂貴的管道可以宣傳，像你們最近做的那些 T 恤有什麼效果？民眾可能連拿來當睡衣都嫌難看，你們發了幾件出去？到底有什麼宣傳效果？本席實在感到很懷疑。

其次，你們舉辦有關釣魚台的徵文比賽，原本 9 月要截止，後來又延到 10 月和 11 月，到現在都沒有公布結果，可見你們的執行有問題。

夏執行秘書季昌：關於徵文比賽，今年共有 446 件……

蕭委員美琴：照理說截止日到了就該截止，你們還一延再延，既然沒有能力處理，還辦這種活動。對於獲得第一、第二名的高作，本席也很好奇他們到底提出了什麼重要的見解，最好還要拿給馬總統參考一下。另外，你們有什麼立場就公開講，要登報我也沒意見，但是不要把我們對釣魚台立場的文宣偷偷塞在給日本外賓的禮物裡面，這成何體統？還有哪有人辦徵文比賽，結果遊戲規則一直改，哪有人這樣辦的？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遊戲規則沒有改，但是今年參賽件數增加很多……

蕭委員美琴：如果大家參與踴躍，你們為什麼要延後？

黃主任再求：這是應……

蕭委員美琴：對那些在原截止日前送件的參賽者不是不公平嗎？哪有人這樣子？

黃主任再求：我們所以延後是應大量電話的要求，大家希望我們的收件截止日能夠延後。

蕭委員美琴：哪一天截止就該截止，哪有人延了兩、三次，你們執行不力啦！當初你們設計這個比賽，完全沒有考慮到有什麼效應，比賽成果也不和大家分享，我倒很想知道有什麼偉大的高見！

黃主任再求：現在已經評審完畢，正在進行最後一次的評審會議，馬上就會公布結果。

蕭委員美琴：這個比賽一直延，一直改日期，規則也一直在改。

黃主任再求：規則沒有改。

蕭委員美琴：你當初就是沒有做妥善的規劃嘛！這種徵文比賽真是浪費國人的錢。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第一名是什麼獎？

黃主任再求：第一名有一張獎狀加上一個手機。

主席：那為什麼會難產呢？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不是 iPad 嗎？怎麼變手機？

黃主任再求：我們的獎品是 3C 產品。

主席：這是政府辦的活動耶！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的截止日期一直在改。

黃主任再求：沒有，只有延長一次。

主席：名次難產，獎品也從第一級的 3C 產品降到最後一級，這真的有點誇張啦！

黃主任再求：一開始我們就公布是 3C 產品啦！

主席：3C 產品有很多等級啊！好，蕭委員建議要怎麼刪？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啦！刪 100 萬。你們登報的費用是在業務費裡面出嗎？很奇怪，為什麼整年都沒有花，年底突然冒出這麼一大筆錢呢？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夏執行秘書說明。

夏執行秘書季昌：主席、各位委員。登報的錢不是從這個項目支付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知道啦，那等一下我們到業務費時再檢討。

主席：好，第二十二 a 案刪 100 萬。第二十二 b 案是建請案，所以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案，蔡委員煌瑯提議刪減 500 萬。

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爵：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塊牽涉到兩個經費，一個是國傳司，一個是公眾會。國傳司部分主要是建立國際輿情的資料庫，現在每天從各外館報回來的輿情解析都會送到國傳司，我們再翻成中文，整理後送給府院和國安單位。這部分雇用了 11 個人，經費 500 多萬。我們還訂購了中央社的中文、英文和西文的新聞資訊，這部分 100 多萬。此外我們還訂購了新聞資料庫，主要內容是華爾街日報等。大致來說，國傳司部分是 900 多萬。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夏執行秘書說明。

夏執行秘書季昌：主席、各位委員。公眾會部分主要是用在訂閱國內外的報刊雜誌，目前我國在國外有一百一十多個館處，有些國家我們並沒有設處，比如說東協有些國家就沒有設處。所以我們特別訂閱了經濟學人線上的國家報告資料庫，針對每個國家都有政情和經濟發展的報告，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這部分都包括在這個項目裡面的支出。委員提到外文期刊要電子化，事實上我們的外文期刊編了 140 萬，所以如果刪了 500 萬之後，可能這 140 萬都還不夠委員來刪，我們覺得外交工作要知己知彼，希望盡量充分掌握其他國家相關的政情發展，其實對我們來

說經費也不算非常充裕，而且也比去年減列了，所以我們是希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請問你們蒐集的輿情都是公開的媒體報導的輿情資料，對不對？

夏執行長季昌：像我剛才提到經濟學人線上情報的資料庫，它就必須要用訂閱的方式，當然我們外館本身……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訂閱是花多少錢？是多少人可以……

夏執行長季昌：它給我們 10 個帳號，我們提供給所有的外館同仁都可以來使用，不可能 10 個帳號都同時有人使用，所以我們就提供 10 個帳號，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隨時上網來搜尋，因為有些國家我們沒有設代表處，所以對那些國家的政情和經濟發展的掌握是很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訂閱經濟學人一年是花多少錢？

夏執行長季昌：一年大概是花 7 萬美金。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國家圖書館訂了很多報章雜誌、外文期刊，你們去那邊要就可以了。

夏執行長季昌：報告委員，我們還有訂閱國際前鋒論壇報、紐約時報等報紙。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刪 200 萬好不好？好，刪除 200 萬。

林部長永樂：主席對不起，還是要拜託各位委員，我們這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像 Economist country report 對我們來說很有參考價值。

主席：那刪除 100 萬。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 a 案至第二十四 g 案。

陳司長天爵：國傳司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在這裡一起……

主席：我覺得不用報告了，這個其實大家很清楚，「大陸地區旅費」及「首長言論集」這兩項都刪掉。

陳司長天爵：這個沒問題。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刪這二項就好了！

主席：另外詹委員凱臣提案刪除「派員出國採訪僑民動態及當地政府對臺灣之觀想旅費」14 萬 8,000 元。

陳司長天爵：我能不能說明一下？那不是去大陸，那是去美、加、澳洲，像我們最近報導……

主席：我們尊重提案委員。

陳司長天爵：因為這個經費非常少。

主席：那就刪「首長言論集」、「大陸地區旅費」這兩個部分。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既然不是去大陸，我撤案。

主席：第二十四案刪除「首長言論集」2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3 萬 4,000 元。

陳司長天爵：這部分我們配合，沒有問題。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案。

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爵：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五案也是國傳司的預算，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六案有點類似，第二十五案是光華雜誌編制 8 位人員，委員算出來每人每月是 6 萬 7,000 元，事實上這 8 位是

依據勞基法聘用，每年除了 12 個月的薪資以外，還要加發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另外政府還要幫他們負擔勞保、勞健保及勞退這 3 項費用，平均一個人將近 7,000 元台幣，若以預算數除以 13.5 個月再加上政府幫他負擔的這 3 項費用以後，平均每人每月實領的薪水是 5 萬 1,000 元，這是以一位台大外文系畢業在光華雜誌服務 14 年的情況。

另外，第二十六案是我們自編刊物聘僱 17 位專業人員的業務費，這也是發 12 個月的薪資，依據勞基法再加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也要負擔剛才提到那 3 項的費用，平均每人每月實領 5 萬 3,000 多台幣，不是 7 萬 3,000 元，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光華雜誌有那麼多人看嗎？

陳司長天爵：因為光華雜誌現在有網路版，所以看的人還蠻多的，我們也盡量透過網路、透過平板電腦的方式向全球傳播，還有很多外交政策，我們也會配合傳播和報導，謝謝。

主席：好。第二十五案照原列預算通過；第二十六案也照原列預算通過。

第二十七案提案人張委員嘉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的提案。

第二十八案提案人張委員嘉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二十九 a 案至第二十九 g 案，提案委員撤案。

現在處理第三十 a 案、第三十 b 案及第三十 c 案，三案都是蔡委員煌瑯的提案。

請外交部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有關「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這個部分，因為行政院最近幾年實行員額精簡的政策，事實上我們駐外的乙類雇員是不夠用的，所以必須要有一些臨時的人力負責館處一些行政庶務的工作，目前大概聘僱 692 個人協助庶務性的工作，事實上已經比去年減少 18 個人，而且臨時人員的薪水也減少 7.26%，因為這些處僱的臨時僕役或技工、工友，必須依據當地的勞工法令來進用，為了避免違反當地的勞工法令產生爭訟，所以本部已經在今年 5 月通令外館自 6 月 1 日起所有外館的僕役以不再進用為原則，如果有特殊的需要必須專案報准後才能進用，同時也必須按照當地的勞工法令來進用，目前的情況是只准離退不准再進用，所以這部分已經有減少 7.26%。因為這些人員都是按照當地勞工法令來進用，如果凍結或刪減可能會影響當事人的權益，進而引起爭訟，請委員能夠支持從第三十 a 案至第三十 c 案有關臨時人力的相關費用，希望予以支持不要凍結。

主席：現在全部都是遇缺不補？

張會計長玉燕：現在我們的原則是……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上次那個外傭事件呢？

張會計長玉燕：從今年的 6 月 1 日以後都不能再進用，如果有特殊的需要必須專案報部，從嚴審核有沒有必要才能進用，如果沒有特殊需要，我們希望用勞力外包的方式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在有幾位館長有用公費聘僱傭人？

張會計長玉燕：目前有 16 個館有聘外傭。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會計長有向我解釋過，你的說明我可以接受，100 年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曾經有糾舉過，但是你們也沒有明確的說明，所以本席認為這三個案子一起凍結三分之一，請你們來做整體的報告，包括酬金、顧問費、稿費的部分，等你們說明以後，我們再決定凍結三分之一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凍結五分之一啦。

蔡委員煌瑯：五分之一也可以。

主席：第三十 a 案至第三十 c 案凍結五分之一，等外交部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 a 案及第三十一 b 案，這是蔡委員煌瑯和蕭委員美琴的提案。

請外交部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十一 a 案及第三十一 b 案，今年「駐外機構業務」項下編列館長的交際費及文化工作經費 8 億多元，這個部分跟我們國內國傳司的業務並沒有重複，事實上今年預算增加是因為組改將新聞局裁撤以後，原來外館的新聞工作組併到外交部，所以相關的預算也併到這個科目，這都是外館的基本工作維持費，這裡面包含有館長的交際費或新聞工作一般的事務費，這些都是基本的維持費，今年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自行減少 3.36%，已經減少 1 億多元，因為這是外館的基本維持費，和國內國傳司的業務是完全不重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刪減。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個案子處理完先休息 10 分鐘。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點，我剛才有質疑我們花這 1,000 萬的廣告經費從何而來？你們說是從業務費來支出，現在已經到年底了，突然間會有這麼多的經費，就表示其實整年的開銷都不大，也就是可以有刪減的空間、有節省的空間。第二點，有關交際費的部分，我們經常從僑胞那裡耳聞，有一部分館長經常使用公費在打高爾夫球當然不是全部都如此，但用公費請吃飯也是跟自己熟悉的僑民聯絡感情，事實上交際費的用途是我們國家的門面，館長跟外國的國會議員吃飯作外交，我們都願意全力的支持這個交際費用，偶爾在有必要的時候跟外國官員一起打球我也沒有意見，偶爾為之是可以，但是一個禮拜用公費打球好幾次，有時候我們請客、有時候對方請客，哪有一個禮拜用公費打好幾次球，其他事情都不用做，而且本席要要求外交部，以後打球一定要明確列出打球的對象，為什麼一定非要去打球以及打球的對象是跟哪些國會議員、哪些官員一起在打球，錢是誰出的？尤其是一個禮拜超過一次打高爾夫球的交際費，我認為是有問題，真的有必要我們可以去支持這個經費，但是有些情況太超過了，有時候海外的僑民向我們反映有一部分館長的交際費支出不是用在真正的外交事務上，所以既然有一部分少數的館長有亂花交際費的問題，我想預算還是有一些刪減的空間。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加強。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預算是最讓人家質疑的，因為去年的預算只有

7 億多，為什麼今年多編 1 億多呢？有關今年的預算，按照行政院各部會的預算調整，整體外交部的預算是被刪減 20 億左右，所有外交部的預算被行政院砍了 20 億，唯獨交際費的部分還增加 1 億多，看起來是什麼錢都可以省，唯獨自己的交際費不能減少，而且還增加 1 億多，這樣社會觀感好嗎？對其他部會撙節支出的觀感好嗎？

剛才蕭委員說的很好，現在打高爾夫球已經變成臺灣最重要的外交工作了，如果是跟外國人去作國際外交我同意，但是我們曾經接到檢舉菲律賓的大使曾經帶著他的親友團一連打了一個禮拜的高爾夫球，這個錢是誰出的？我們希望未來國際交際的花費應該要有明確的對象、使用地點、使用時間，這樣才合理，今年這部分預算增加 1 億多，過去發生秦日新買珍珠項鍊送給女朋友也是從這項費用支出吧！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檢討改善了，您剛才提到我們預算有增加，其實我們是減少 3.63%、減少 1 億多，增加的部分事實上是新聞局的駐外人員有 198 位併到外交部，所以是把原來外交部的預算跟新聞局一部分的預算加在一起，實際上預算本身是減少。

蔡委員煌瑯：文化工作費跟國際的新聞傳播業務有重疊嘛。

林部長永樂：不是，以前新聞局的預算是另外編列，現在是把新聞局和外交部的加在一起。

蔡委員煌瑯：為了撙節支出，交際費的預算確實有需要調整，我希望各位委員大家來檢討。

林部長永樂：現在物價越來越高，事實上我們已經刪減 3.63%，對整個預算產生了非常擠壓的作用。

蔡委員煌瑯：我還是認為這個有調整的需要。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蕭委員美琴所說的情況，我也有聽聞過，這確實是不太好，為了公事打高爾夫球我覺得是 OK，可是如果一個禮拜連續打好幾天，我覺得這有點荒謬，因為畢竟正事比較重要，而且不是每一個外國的政治人物、政要叫你去打高爾夫球你就一定要去，我們有我們的尊嚴嘛，這就是為什麼我常說我們送禮物給外國來賓，每次陪同的代表處人員我們也有送一份，都可以開雜貨店了，禮多人是會怪的並不是禮多人不怪，我們有時候自己作賤了自己，把自己玩小了，什麼樣的人我們可以陪他打球，什麼樣的人不需要陪他打球，這都要有個比較嚴謹的規定，但是有關這個費用，基本上我覺得物價真的越來越高，如果刪減預算，可是新聞局業務又併進來了，沒有辦法做事也不好，我覺得外交和國防的事務，大家真的要超越政黨全力去支持，不過對剛才蕭委員美琴所說的情況，我希望部長發個通令給所有駐外的各館，要他們以辦公為主，打高爾夫球的部分，如果對方真的是好咖陪他打打也就算了，如果不是很重要的人物或過氣的政客，你要花時間陪他打球又要請他吃飯，久而久之人家就會瞧不起你。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同意，針對打球的部分，我們會嚴加考核。

林委員郁方：有些駐外人員特別喜歡打球，我也是風聞已久。

主席：部長，這個部分不刪減，也沒有辦法讓你們有檢討的空間，秦日新的例子你也不否認他確實

是用交際費來購買珍珠項鍊，你只說要檢討。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檢討。

主席：所以你不否認他是用這個費用來買，你們過去就是……

林部長永樂：這是很少數。

主席：很少數就是有嘛，所以你們還是沒有檢討機制出來，這個部分你們自己提出要刪多少，看提案委員能不能接受。

張會計長玉燕：報告委員，我能不能補充說明一下？針對交際用的禮品方面，我們在今年 5 月已經發函通知各外館，所有外館的交際禮品在報銷時一律要附上所有贈送對象的清單，同時要註明贈送的時間。如果有禮品未贈送出去的話，必須填寫我們的備用禮品控存單，並將它交給我們的總務單位集中保管，要領用時也必須填寫贈送對象，還必須將控存單每個月與會計月報表一起交給我們核對。事實上，從秦案以後，針對所有的交際禮品，我們已經加強了內部的控管程序，而且現在的物價真的很高，所以還是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林部長永樂：會計長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其實我們在編列預算時已經減了 3.63%，也就是減列了 1 億 2,000 多萬元，真的是沒有再刪減的空間了。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了解，這些都是外館最基本的維持費用，包括了外交部以及其他部會駐外人員，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委員有何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刪一點。

主席：本席建議刪除 500 萬元。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太多了，不要這樣子！

主席：不會太多啦！我們就刪除 500 萬元。它的預算總共編列了 8 億 2,625 萬元，現在是針對這筆預算進行刪減，不只是針對交際費的部分。我們就針對全部的 8 億 2,625 萬元刪減 500 萬元，讓他們在這個科目自行調整。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要提出打球的規範。

主席：還要訂定所有外館人員交際費用的處理標準，並且提報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張會計長玉燕：前面的主決議已經通過要訂定標準的事，所以這一案是不是就……

主席：好，第三十一案就刪減 500 萬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報告如下：方才處理歲入的部分，已經確定明年新辦護照的費用從 1,600 元降到 1,300 元，另外，孩童及役男 3 到 5 年的部分原本是 1,200 元，相對等比例調降為 900 元。現在本席一併宣布，1,600 元的新辦晶片護照費用降為 1,300 元、1,200 元的新辦晶片護照費用降為 900 元，明年預計的發行量是 160 萬本，所以明年的歲入預算是刪除 4 億 8,060 萬，這是剛才精算過後的結果，歲入部分就以本席現在宣布的內容為主。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案。

請外交部公眾會夏執行長說明。

夏執行長季昌：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二 a 案是委員提案刪除國慶酒會的經費 1,400 多萬，事實上，今年我們之所以增加 1,400 多萬，主要是有 3 個理由。第一個，這項預算從民國 98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了，但是國慶酒會的總經費都沒有增加，可是許多地區的物價飆漲非常厲害，再加上匯率的調整，所以有許多外館的經費都是不足的，甚至也有些館長在今年年初就問過今年國慶酒會的經費是否有可能增加，否則他們就要從每個月的辦公費裡面節省一部分的經費做為國慶酒會的支用。因為國慶酒會是我們國家重要的慶典，他們希望外國友人參加酒會時能留下良好的印象。第二個，我們今年增加了 2 個館處，分別是駐法蘭克福辦事處與駐清奈辦事處，因為去年我們並沒有編列這部分的預算，今年的清奈辦事處又是新設立，這兩個辦事處的國慶酒會經費也是從這筆經費中支出。第三個，去年建國 100 年，我國駐美代表處向美國積極爭取，第一次能夠在雙橡園舉辦國慶酒會，這個意義非常重大。因為雙橡園的酒會是在戶外舉辦，必須要搭設帳棚以及請餐廳外燴，所以相關支出增加了超過 15 萬美金，而這筆經費也是要從總經費裏面支出。

如果我們明年的預算沒有增加這筆 1,400 萬的預算，相對會排擠到其他 118 個館處舉辦國慶酒會的經費，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讓明年國慶酒會的經費能夠符合他們現在實際上的需要。我這邊有個數字，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的代表處而言，去年核撥給他們的是 3 萬 8,000 歐元，可是他們實際上的支出已經將近 7 萬歐元，也就是說支出增加了將近 1 倍，這可以反映出這個經費確實是嚴重不足，我們也希望不要因為國慶酒會的關係而排擠到其他館處推動正常工作的經常費用支出，謝謝。

主席：其實大家都希望國慶酒會能辦得更好、更有意義，把我國的整個外交宣揚出去，而且國慶酒會畢竟是明年 10 月才會舉辦，所以本席建議第三十二案是否凍結 2,000 萬元？它整個經費是 9,730 萬 5,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等到他們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要掛國旗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案。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編列明年駐利比亞代表處的 2 部公務車油料與維修費，主要是考量明年可能會復館而配合的一些需求。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好，撤案。

主席：第三十三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案。

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銘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將 2,785 萬刪除三分之一、凍結三分之二，其實這些費用是經濟部 47 個駐外經貿單位的基本維護費用，如果予以刪除的話，將嚴重影響本部駐外經貿單位的業務推動，正因為我們體察國內經費的拮据，明年所編列的預算已經較前一年減少 5%，因此懇請委員不要凍結也不要刪除，謝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所以現在各部會駐外的預算都編列在外交部，每個部會都是這樣嗎？

陳副局長銘師：這部分是我們經貿單位的一般基本維護費用。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經貿單位不是屬於經濟部的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薪水呢？也編在外交部？

陳副局長銘師：雖然它們是經濟部的。駐外單位是編列在外交部，但這是經貿單位的基本維持費用而已。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為什麼僑委會就編在他們自己……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沒有，僑委會的也在外交部。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有那些成果？招到哪些商？

陳副局長銘師：主要是我們要去接待國內的經貿訪問團及參展團，並協助廠商解決面臨的各項問題，另外還要蒐集商情與當地的經貿官員聯繫，這些都需要用我們的基本費用來支應，懇請委員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讓經貿業務能夠繼續推動。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駐外經貿很重要，這不要刪啦！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啦！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照列！

主席：第三十四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第三十五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案。

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王代理副處長說明。

王代理副處長重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案刪除我們駐外代表處一般事務費 17 萬 5,000 元，我在此說明，首先，在 99 年起於駐外代表處的努力之下，我們成功以個人觀察員與太平洋核能會會員的身分參加 IAEA 的會員大會，去年日本福島事故以後，有關於一些核能管制的相關資訊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相關技術會議，我們都在積極的拓展。其次，國際原子能總署正在推動一項採購延伸協議，而且今年 6 月國際原子能總署也來臺協談內容，目前國貿局已經同意擔任主政機關，原能會擔任協議的窗口，外交部則是擔任協辦的機關。再者，我們目前也積極拓展與東歐的關係，到目前為止，捷克已經表達與我國合作的意願，目前還在洽談細節的部分，這部分就需要原能會的駐奧代表處人員負責推動。針對上述新增的業務，希望委員能支持原編列的預算，謝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既然你們有新增的業務，就應該要列在預算書裡面。

王代理副處長重德：是。

主席：第三十六案就照原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案。

請外交部國組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十七案的部分，我在此針對加入國際組織的部分提出補充報告，懇請委員可以考量免予凍結。

事實上，我們在國際組織的加入方面是有成效的，在強化現有組織參與的同時，國際組織的參與也是有成就的。就過去的 4 年來，我們新增成為正式會員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總共有 4 個，分別是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組織、美洲熱帶魚鮪魚委員會組織、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組織及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尤其是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是才剛在 9 月加入生效。此外我們還以觀察員的身分加入 2 個政府間的組織及其附屬機構，分別是世界衛生大會以及國際再生能源組織，同時我們也正積極參與議定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這些也都關係到我們的國際名聲。

總體而言，目前我們以會員資格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總共有 33 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的國際組織則有 20 個，所以基本上是一個逐漸成長的階段。在強化及鞏固現有國際組織無形的最好例子就是 APEC，平均每年大概參加 200 場的正式會議，出席的政府官員與專家學者大概有 500 人次左右，我們在這個平台上發展多邊與雙邊的交流，所以我們是有成效的，因此懇請委員可以考慮不要凍結這個項目。

主席：本席認為成效似乎都是你們自己在說的，我們都感受不到。本席建議凍結 2,000 萬元，等你們來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三十七案凍結 2,000 萬，俟外交部到外交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案。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之所以提出此案，主要目的是讓外交部的同仁能夠體認目前政府財政的拮据，譬如原本使用 8 年的公務車甚至可以使用到 10 年或是行駛到 10 萬公里，本席的用意只是要突顯問題的嚴重性，請大家一起來替國家節省預算。主席，本席撤案。

林部長永樂：委員的相關建議我們會加以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十八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的提案。

處理第三十九案。

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這項預算包括兩個部分，一部分是駐點研究，我們支持國內學者到國外進行駐點研究，另一部分是國內民間團體、智庫及大學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針對上述內容的預算，委員是建議刪減 500 萬元，不過，我們在上述那兩個部分做的還算是相當有成效，譬如我們今年支持國內學術界、國內大學智庫辦理了 14 次的研討會，另外支持國內學者到國外進行駐點研究則是舉辦了 8 次，而且這些在國外駐點研究的學者在回國後都必須到外交部提出成果發表的報告，所以在此懇切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的預算，不要刪減，謝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補助國內哪些智庫？

黃主任再求：以今年為例，1 月是補助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2 月是補助元智大學舉辦 2012 鉛球在文化及台俄國際學術研討會，再來是政大的 NCSS 研究中心、國策研究院、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聯合舉辦的聯合國聯合年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還有輔仁大學、政治大學舉辦

2012 哈佛亞洲會議，還有國策院在印尼舉辦亞太安全論壇、中興大學舉辦第四屆釣魚台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政大選研中心的補助案、高雄海洋大學辦理海洋環境治理研討會、東華大學舉辦歐盟治理研討會、中山大學舉辦亞太安全區域研討會等，到現在有 10 次研討會。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任提到的國策院是國民黨的智庫，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國策院是國策研究院。

蕭委員美琴：都沒有補貼或補助國民黨的智庫？國民黨有智庫，民進黨也有智庫，這二個智庫都有民主基金會對於政黨從事政黨外交的補助，所以我希望以後各黨智庫所辦的活動就直接由民主基金會裡面的費用而補助，外交部不得另外補貼執政黨智庫去辦理學術相關活動。

黃主任再求：是。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任剛才第一個就提到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有時麼特別的意涵嗎？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郁方：我剛剛聽你唸才知道有這個案子，我第一個要澄清的是，我二年前就辭去所有教職，第二，有關這個案子，我從來沒有跟外交部關說過，現在的所長是誰我都不知道，我這個人只要離開一個地方就不回頭，誰當所長、什麼時候提出這個案子等，都與我無關，所以外交部以後做事情要細緻一點，你這樣會陷我於不義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照月份來說明的。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把話講清楚，這件事情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替任何單位向外交部爭取過一毛錢，我擔任立委以來，沒有替任何單位跟國防部要過一毛錢，也沒有替任何單位、任何個人向外交部要過一毛錢，我要在這裡澄清一下。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我們純粹是依照月份來說明的，從 1 月到 9 月。

林委員郁方：為什麼一定要 1 月呢，可以把它放在 12 月嘛！

主席：第三十九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報告委員會，剛剛繼續開會的時候，可能有些委員還沒有進來會場，所以沒有聽到本席的宣告，因為這是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常慎重的決定，為了慎重起見，本席在此再次宣告：有關一般晶片護照新辦規費，明年度將從現行 1,600 元調降為 1,300 元，至於役男及孩童的 3 年至 5 年短效護照，現行費用是 1,200 元，亦調降為 900 元，依照外交部編列歲入預算的估算，明年要發 160 萬本，減少的金額是 4 億 8,060 萬元，也就是 102 年度外交部的歲入預算要減列 4 億 8,060 萬元，因為剛才做出調降費用的決議後，還沒有宣告正確數字，現在本席再次慎重向委員會報告：新辦護照規費從 1,600 元降為 1,300 元，役男及孩童的短效護照也從 1,200 降為 900 元

，外交部預計明年將發行 160 萬本，所以歲入預算要減列 4 億 8,060 萬元。

現在處理第四十案。

請外交部亞太司田司長說明。

田司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辦理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活動，亞太司編列 1,796 萬元的經費，主要是因為我國在亞太部分有 6 個邦交國，而且關係非常密切，我們除了推動經貿外交之外，文化外交也是外交部在推動的重要工作，過去我們有協助所羅門、吉里巴斯的表演團體來臺灣參加原民會舉辦的各種活動，過去我們也將臺灣引以為傲的民俗技藝帶到邦交國去表演，包括木偶戲團、風箏團等，都受到當地國熱烈的歡迎，因為這個部分的經費只有 1,796 萬元，委員提案刪減 1,000 萬元，這會使我們在文化外交工作方面遭遇很大的困難，將無法推動，所以懇請委員免予刪除。謝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剛剛有跟你們要了資料，要不要把資料先送過來？

田司長中光：資料正在調。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就等資料來了再說。

主席：第四十案保留，待資料補齊後再予以審議。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 a 案及第四十一 b 案。

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爵：主席、各位委員。為了推介台灣美食文化、協助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國傳司編列推展海外文化交流活動經費 1,156 萬 6,000 元，委員認為這筆預算恐與僑委會或文化部的相關經費有重疊之嫌，故提案予以刪減或凍結。其實國際傳播司的主要任務是在國際傳播，我們在推動優質藝文團體出國時，我們的對象與工作範圍都不一樣，我們最主要是要做國際文宣，我們每次報外館的要求都是要有媒體報導，至於僑委會的部分是請這些團體出去表演給僑胞觀看，文化部則是展演一個活動、一個交流而已，所以工作對象是完全不一樣的。

我現在很快的向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做了哪些事情，我們建立臺灣美食文化網，有 8 種語文版；我們也安排了「台北國際牛肉麵節」紅燒組冠軍的侯圳生師傅去美國華府跟舊金山巡展；安排武陵劇場去中南美洲 4 個友邦國巡展；下星期阿美族流行音樂歌手蘇米恩要去斐濟、吉里巴斯及帛琉表演，這些都要配合媒體報導，另外，我們也跟文化部、僑委會說好，每年都會索取他們隔年的展演計畫，我們在外館也會配合他們進行國際文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為什麼僑委會推展臺灣美食的部分編列了這麼多錢，你們也編列這麼多錢？你們有彼此協調過要如何使用有限經費去做整體推廣嗎？不然你們各辦各的，這樣很奇怪，而且經費都這麼龐大，都是要推廣臺灣美食，他們請牛肉麵的專家去演講，你們也請牛肉麵的專家去演講。

陳司長天爵：若以牛肉麵師傅來說，我們是請他去華府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做表演，僑委會……

主席：你們一次請出去所需的經費就是這樣，你們可以配合，僑委會與外交部應該有平台可以進行整合，這樣是不是可以把臺灣美食推介得更好？

陳司長天爵：是，可以。

主席：我是覺得你們這筆預算真的很奇怪，同樣是推介臺灣美食文化，他們增加預算，你們也是如

此！

陳司長天爵：其實我們的標題寫錯了，應該是寫推廣臺灣軟實力文化，而不是美食文化，不然大家都以為我們只有談美食。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這個是文宣費嗎？還是請專家過去的費用？

陳司長天爵：對，演藝團體的錢。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就以牛肉麵專家來說，僑委會也是請專家過去啊。

陳司長天爵：他們都是去僑社，我們是到博物館，是去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表演，性質不一樣，而且……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們寫要寫好，寫個美食！

陳司長天爵：是軟實力的國際文宣，這一點我們來改進。

主席：你們可以去看僑委會的預算，他們在推廣臺灣美食方面也是編列了一堆經費，明年的預算比今年也多了好幾百萬，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去搭配，如果是請臺灣的美食專家過去演講，除了去僑社，也可以去你們安排的地方表演，這樣不是更好嗎？安排他出去一次的預算與出去二次的預算是不一樣的啊！

陳司長天爵：我們下次編列這部分的預算時，我們稍微改一下，應該改為軟實力的國際文宣。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你講到軟實力，我就要表達一個意見，幾年前法國政府請我去參訪，法國畢竟是全球 fashion 的中心，我們的法國代表處外面有個庭院，以前還曾經讓臺灣設計師去那裡舉辦 fashion show，那裡還有一個很大的演講空間，但是後來本席聽說外交部近年來禁止這樣做，認為這與外交業務不符，所以不讓外館舉辦類似活動，請問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情況？以前讓臺灣設計師能有個舞台、平台在那裡展現我們的軟實力，現在卻不准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個事情。

蕭委員美琴：我的瞭解是這樣，幾年前法國政府請我去參訪的時候，我有去瞭解一下，那裡的留學生本來都去擔任志工，幫忙這些活動，後來你們把這些留學生 fired 掉，不准他們再去了，因為不再對外舉辦這些可以展現軟實力的設計師的展演活動，而且我們法國代表處樓下還有個很大的禮堂，但你們卻不讓社團使用，那你們設置並維持那個禮堂要幹什麼？

林部長永樂：那是屬於文化中心的一部分，過去文建會，現在文化部……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文化中心的一部分，就應該鼓勵他們，我們給你們預算，你們就應該鼓勵他們多去那裡舉辦活動，在那裡舉辦 fashion show 有什麼不好？我聽說這幾年都停辦了，因為你們不讓他們辦嘛！我聽到的是這樣。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爵：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文化部的產業，我們來跟文化部協調。

蕭委員美琴：不是文化部，那是我們的代表處，是我們的大使館！我去拜訪過呂慶龍。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我去過，我瞭解。

蕭委員美琴：你也知道呂慶龍個性很積極，他也很想辦啊，但聽說是外交部不准啊！

林部長永樂：這個問題我請同仁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不可以？既然要推廣軟實力，那裡又剛好有場地與空間，臺灣設計師要去法國參加法國的 fashion 活動，並在我們那裡辦個展演，為什麼不行呢？以前可以，為什麼現在不行？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鄭副司長說明。

鄭副司長泰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就有好幾場活動是在館裡面舉辦的，包括濁水溪舞蹈團，到那邊就是在我們的館裡……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讓臺灣的設計師在那裡舉辦 fashion show？

鄭副司長泰祥：呂大使非常喜歡舉辦這種活動，只要有這種活動，我們都支持他……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他很喜歡辦嘛，但我幾年前去參訪時，他就跟我說外交部後來不准他再辦了啊，所以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林部長永樂：我真的沒有聽說過這個事情，我也不可能不同意外館來舉辦這樣的活動。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說你們現在不再禁止了？

林部長永樂：不但不禁止，我們是全力鼓勵。

蕭委員美琴：你這樣講我很清楚了，可能是你前任的去禁止

主席：第四十一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案。

請外交部國經司高長說明。

高司長碩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案刪除國內業者到友邦投資的相關補助部分，我們絕大多數的友邦都是經濟上的弱勢國家，他們的基本條件、投資環境本來就不理想，國內到現在為止有 90 家廠商到這二十幾個國家去投資，到這些國家做生意需要相當的遠見與勇氣，我們政府有提供一小部分的補助，包括土地、廠房、租金、員工薪資等，讓他們能夠起步，這個補助只有剛開始經營的前 7 年而已，而且到目前為止，還有 6 家國內業者在接受我們的補助，各位想要刪減的這 1,750 萬正好就是他們補助的總額，如果我們把這部分的補助刪除，他們明年無以為繼，可能會控告政府背信、違約，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懇請委員瞭解這個情況，畢竟我們在友邦國家的投資，創造了 5 萬多個就業機會，對於鞏固邦交、相關投資佈局都非常正面，所以請委員免予刪減或凍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要有效果，不然你叫這麼多人去邦交國……

高司長碩泰：的確就是因為國際局勢的關係，以及我們邦交國本身條件不足，這二年投資家數的確不好，國內業者會逐水草而居，在這些國家投資環境不理想的情況下，的確會減少。

主席：你要不要先把成效不彰及無法達到預期效果的原因向委員會報告？感覺上業者赴邦交國投資的意願不高，似乎並不想去做這樣的考察，總之就是參與度不高，提案委員對此的認知都是相同的，都認為你們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你就把相關報告送到委員會來報告。

高司長碩泰：我們已經大幅削減相關補助，就是因為投資家數不多，我們只剩下目前這 6 家的補助……

主席：預算就不刪減，就照原列數通過，但請你們把書面報告送到立法院來嘛！

高司長碩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案。

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進木：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出國訪問」項下預算，委員認為出國訪問之預算，涉及各部會相關業務時皆已有編列，不應在此重複編列，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重複編列，其他部會如果有編列出國訪問的預算，那是各部會首長出國的部分，而我們這裡所編列的是指高層出訪或特使團出訪時，都要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參加，所謂 cover 的部分是指各部會相關首長的費用。另外，明年南美洲巴拉圭會舉行總統就職典禮，帛琉也有總統就職典禮，如果刪減預算，可能會影響出訪行程，請委員准予免減。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特使團出去或是總統出訪，我們當然希望總統能夠多多出訪，馬總統難得 4 年才出訪非洲一次，我們當然希望總統的出訪能多一點，但是以前民進黨執政時，我也曾提出過這個意見，一個總統出訪，後面跟著那麼多的部長，意義不大，即便是美國總統歐巴馬出訪到亞洲，也沒有一次帶那麼多部長在當背景的，其實像美中有他的戰略、有他的 strategy，哪個部長與部長之間的管道是平常就有的，不是總統出訪時帶了 7、8 個部長，這是浪費錢，因為主角是總統嘛，其他首長在那邊跟著他做伏地挺身、跟著他穿西裝踢足球，這都沒有意義，其實這筆錢是可以省下來的，在這個特使團中，總統就是主角，相關幕僚人員、外交部長都可以一起去，但不需要連其他各部會首長都去，農委會主委去、經濟部長也去，大家事情都很多嘛！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體委會主委也去！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是針對實際業務的需要，例如經貿部分、農業與技術團有關，基本上我們會儘量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這些都經常性有在對話啦！

林部長永樂：那個機會是因為高層在……

蕭委員美琴：你看歐巴馬到亞洲帶了幾個部長？大家都在忙著自己的國政業務啊，不是來當陪襯的背景！

林部長永樂：那是以個案來考量，有些真的是有業務的需要。

蕭委員美琴：有業務需要我們沒有意見，但真的不需要帶那麼多人！

林部長永樂：沒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做一些研究。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上午處理到第五十案完畢，就先休息，1 小時後繼續處理提案。

針對第四十四案，委員有什麼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減列 200 萬，不用帶那麼多人。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主席，中午休息 1.5 小時，好不好？

主席：休息 1 小時就好，後面還有很多提案。

第四十四案減列 200 萬。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案。

請外交部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際會議及交流」中「訪賓接待」項下編列 3 億 8,959 萬元，雖然今年增加了 1,826 萬 4,000 元，可是事實上，這是因為配合組改，新聞局移撥進外交部的業務，新聞局在 101 年就邀訪了 105 人次，如果把這 1,950 萬加進來的話，我們 102 年度的外賓邀訪經費還減少了 124 萬 4,000 元，減幅是 0.32%。

外賓邀訪是本部一項重要的工作，也是促進邦交的重要一環，因為最近幾年來國際機票與國內接待外賓的食宿交通費用都有增加，而我們今年因為經費減少，所以在外賓邀訪的部分已經減少了 54 人，這就是因為成本增加、預算減少所致，這個部分的經費已經非常緊絀，加上接待成本又增加了，所以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刪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102 年度預估到訪的外賓會增加多少幅度？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的預估人數是 1,957 人，與今年相比，其實是減少了，減少了 54 人。

邱委員議瑩：減少的理由是什麼？大家不想來臺灣？

林部長永樂：不是，因為整個經費減少，看起來我們在這部分的經費似乎是增加的，但這是因為把新聞局邀訪的人數都納入的關係。

邱委員議瑩：部長，以過去你們接待外賓的經驗來看，他們大部分來訪都是在訪問誰？都有跟總統見面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還是按照……

邱委員議瑩：有跟在野黨接觸嗎？比例是多少？

林部長永樂：一般來講，我們是尊重訪賓的意願，他們會提出來，原則上執政黨也好，在野黨也好，那個部分我們也會儘量安排。

邱委員議瑩：部長，本席之所以提這個東西，主要是因為去年還是前年，日本安倍晉三來台所發生的尷尬事件，根據我們的瞭解，很多外賓向外交部提出希望拜訪民進黨的意願，但是都被外交部拒絕了，外交部拒絕安排，我們希望新部長上任後，類似事件不要再發生。

林部長永樂：這個可以，我們可以做這個承諾，我們會儘量來……

邱委員議瑩：我想你的政治性沒有那麼強啦，過去的部長政治性很強，你的政治性沒有那麼強，我覺得外賓來訪時想要參訪或拜會在野黨，這也是正常的事情，外交部不應該拒絕。

林部長永樂：對，我完全同意，我自己在歐盟工作的時候，很多歐洲議會的議員都有來國內參訪，

也有跟執政黨與民進黨的委員接觸，其實有滿多的例子。

邱委員議瑩：比例是不高的啦，這個部分蕭委員美琴最清楚了，我們希望外交部在這個部分能夠改進，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我們會來加強。

主席：第四十五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案。

請外交部 NGO 事務會吳執行長說明。

吳執行長榮泉：主席、各位委員。世界自由民主聯盟的主要業務就是推展自由民主，每年都藉著各種會議，配合外交部跟駐外館處，以外交效益為最高考量，所以希望委員能夠體諒，而且今年的預算已經是照去年預算減少 5% 來編列的，希望委員能夠讓我們繼續推動這個業務。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跟大家報告一點，也請提案的同仁注意一下，世盟一年有二項最重要的活動，一個是在臺灣舉辦的 123 自由日活動，另一個則是由海外分會在當地國舉辦活動，幾年前曾在韓國仁川舉辦，韓國分會的會長是一位國會議員，韓國人一直認為世盟是 1952 年韓戰之後結束的一個團體，這個總盟應該在韓國，怎麼會在臺灣呢？所以韓國人一直要把世盟拿回去放在韓國，但是這麼多年來，世盟總會一直都在臺灣，他們三、四年前在仁川舉辦的時候，所花的錢就不只 3,000 萬、4,000 萬，他們把活動弄得非常好，意思就是想把總會拿回去，今天如果我們把世盟的預算全部刪除，世盟沒有之後，韓國就會成立世界總盟，就把這個拿過去了，誰都可以拿，就是不能讓韓國拿去，這一點非常重要……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為什麼？中國也可以拿嗎？

詹委員凱臣：中國現在不是世盟分會，我現在講的只有韓國、菲律賓、尼泊爾、美國等很多，但韓國對此是處心積慮，因為他們認為是因為 1952 韓戰結束後才有世盟，所以我們今天放棄了自由民主燈塔的臺灣，放棄了世盟，就等於給韓國人機會，只有他們處心積慮的這麼多年來想要拿下世盟總會，中國沒有，因為他不是世盟分會，與這部分沒有關係。謝謝各位。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世亞盟都是歷史產物，他們要繼續運作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們政府現在補助民間 NGO 的團體，沒有一個團體有 3,000 萬以上的巨額補助，很多 NGO 來向政府申請經費都是 3 萬、5 萬的補助，這個是一個團體就補助 3,000 多萬，甚至於人事費用部分，一般 NGO 團體來申請時都是規定一年只能申請一次，而且以活動為限，政府不補助 NGO 的人事費用，怎麼會針對這個特定團體破例呢？

其實國際組織 NGO 在全世界有很多，我們都希望他的總部可以設在臺灣，包括最近高雄市也爭取國際節能減碳城市團體在臺灣設立一個秘書處，都是自籌經費，NGO 顧名思義，他就是使用民間的費用。如果今天世亞盟要比照國內其他 NGO 的標準，他有自籌經費，他要辦什麼重大活動，例如 123 自由日，就比照國內其他 NGO、比照其他智庫來跟你申請，和所有團體一樣的標準、一樣的規定，我不反對。可是今天你們編這麼高的人事費，包括以前饒副院長也來了，他

每年都來關切這筆預算，我覺得他很辛苦，到這個年紀可以退休了，真的很辛苦，可以不要再奔波了。而且可能有其他的退休俸，不需要再到外交部去編列部長級的薪水，雖然這不是每天上、下班的工作，但是真的不需要這麼辛苦。如果這個組織有其他年輕人願意來做，大家給他們祝福，可是相關補貼的標準，應該比照國內其他的 NGO，有很多 NGO 都想爭取把總部設在這裡。有一些 NGO 的重要性不亞於某些 NGO，例如 Liberal International 有這麼多政黨的國會議員參加，這個其實都是從民主基金會的政黨外交一點點的經費去支應，所以比照這樣的標準就可以了，不需要編列 3,000 多萬。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政府就是需要一些外圍組織，美國也是一樣，我們去拜訪很多美國的智庫，他們很多補助也是來自美國政府。接美國很多 cases 在做。世盟這麼多年下來，我以前參加過世盟的活動，雖然我一直沒有跟世盟很親密，事實上，幾年前我也告訴他們不要請我當理事，我幾乎都沒有去參加他們的會議，不過我參加過他們海外的活動，在澳洲，我去的時候，澳洲有一位 Senator Goodluck，他的名字很好記，一下子就記起來了，大概十幾年前。所以會有一些當地國的政治人物會來參加。在日本開會的話，日本的參議員、眾議員也會來參加，所以世盟的存在是有其價值。當然 NGO 的組織很多，但是未必每個 NGO 的組織都會以這種外交、政治活動為主，所以不管是政府或外交部，有時候的確需要有一些組織替我們說話。尤其世盟是以反共起家，我們現在把世盟搞到沒辦法辦活動，人家可能以為台灣已經不反共了，我認為這對我國長期反共的形象不太好。雖然我也贊成蕭美琴委員的講法，人事要年輕化，人事也要精簡，這是未來必須要走的方向。我看有些提案說有些人年齡已經太大了，如何、如何，這我也贊成。我認為削減一些預算有其必要，但是若是大幅度削減而讓他突然間失去功能，這真的不太好。畢竟這麼多年來，他已經累積了國外很多政治的人脈，而且反共的形象非常清楚，而中共已經不是他的會員，我們難得有一個組織可以為我們做跨國性的聯絡，替我們說說話，我認為他的存在是有其必要。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明年的預算跟今年比起來已經減少 7%，共 273 萬 8,000 元，我也非常同意自由民主聯盟有其歷史背景，也有他的價值，跟我們對外工作也有一些相輔相成的功用。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部長的說明，我同意你的看法，這個自由民主聯盟有他的歷史價值及意義存在。但是大家剛才一直說他是一個以反共起家的團體，可是過去饒穎奇副院長還曾經去中國看土樓，中國不是一個共產國家嗎？他還去中國做兩岸交流，這叫反共嗎？我不懂。

假如說這個團體有這樣的意義價值存在，我不曉得他們的理事長為什麼一個月可以領取到 18 萬的高薪，還有配車和司機？照理講，這個錢不應該是政府來出，不應該是外交部來出，我同意他如果每年有這麼神聖重大的使用，他辦多少活動、需要多少錢，外交可以加以補助，但是不應

該外交部補助給他所有的人事費，理事長一個月有 18 萬，部長，你可能還領不到 18 萬，我覺得這個沒道理。所以我們提議要刪除預算，你們認真的去計算一下，他辦這個活動需要多少錢？外交可以補助這條經費給他們，這個我們同意，但是不應該由外交部補助他們人事費用，一個月領 18 萬，日子過得比立法委員還好，錢多事少離家近，睡覺睡到自然醒，這麼好的工作為什麼不讓我們來做。

主席：不止 18 萬，還有座車跟司機，還有總會的運作費用，全部由政府補助，這是什麼理由啊！而且世盟說是以反共起家，但是我們把所有資料拿出來看，有什麼反共動作，我們看不到。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不太想講話，不過針對這件事，我要表達我的看法。這是韓戰以後所成立的一個國際組織，在現今外交功能這麼艱困的狀況之下，我們能夠跟國際互動，我們應該不分朝野加以支持。在民進黨執政時，他也是成立的，這是我表達的第一點。

第二點，最重要的是要有功能性，如果他的功能性可以發揮，不管理事長的薪資是不是 18 萬，只要能夠發揮他的功能，這是我們的目的。

第三點，我個人是堅決反共的，相信民進黨的朋友也是認同這一點，既然我們有共同的認知，為什麼不支持這件事？

主席：謝謝陳鎮湘委員，民進黨的時代沒有傾中嘛！今天我們是針對所有的過程拿出來檢討，而不是每次錯與不錯都先推給民進黨再說。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這個跟傾中沒有關係……

主席：對，我們絕對保持中立，這個案子，民進黨每一年都提出，但是每一年都被擋掉，所以我們必須講一下。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他去大陸辦活動，坦白講，我不是毫無意見，我覺得有一點取巧，可能是因為這幾年的經費一年比一年少，的確跟大陸的活動要適可而止，現在主要要做的工作是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去聯絡那些友我的國家、友我的政治人物。一直跑去大陸，當然我覺得去大陸也沒什麼不對，第一，你就是去影響他們。我們民主基金會也是一樣，我們也去大陸開會，我跟蕭委員日前也去過上海，所以我認為世盟自己要好好去定位，你以前主要的活動就是在國際上聯絡那些支持我們、友我們的國家和政治人物，但是你們現在大陸的活動太多了，憑心而論，連我都有意見，以後你們要減少這方面的活動。你們應該多往國際上去找歐洲的國家，以及美國、日本這些，至於人事費用，如果我們覺得太高，我們就建議刪減一些。我還是認為，大家就商量一個數目，兩黨覺得應該刪多少就刪，就讓這個案子通過，否則我們在這邊談，很容易變成意識型態的吵吵鬧鬧，這樣也很辛苦。我們可以限制他們一些活動，要求他們照辦，但是如果大幅度刪減預算，讓他們沒辦法好好做事，我覺得太可惜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比較有爭議性，世盟以前是一個反共團體

，這點我們給予肯定，我們希望這個原則還是可以繼續秉持下去。

現在既然有各種不同的聲音，我是不是可以做個建議，饒委員以前是本院的副院長，是不是請他來做個報告，說明一下，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如果可以的話，讓他來做個報告，然後我們再處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認為不好，尤其我們在審預算時，沒有這個例子。

主席：謝謝陳召委。我們一直質疑的是，既然是反共團體，為什麼會去共產國家談反共，這個邏輯有誰可以跟我解釋？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這個團體的組織章程是什麼？會長是否需要改選？根據我的了解，饒副院長已經當很久了，我好像沒有看過有個團體的主事者是不需要改選而可以一直做下去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他們是可以續任。

邱委員議瑩：續任多久？無限期？他們從來沒有改選過。

林部長永樂：沒有任期的限制。

邱委員議瑩：沒有任期的限制，所以從來沒有改選過，那他就可以無限期的擔任。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幾年是這樣。另外，他現在的名稱已經改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主要是在宣揚自由民主的價值。

邱委員議瑩：他要宣揚自由民主的價值，這個我不反對，但是，第一個，我覺得會長沒有任期限制，這是有問題的。第二個，會長可以領取 18 萬的高薪，還配有座車、司機，這部分由政府全數資助，我也認為有問題。第三個，他現在整個功能性已經降低，甚至在民進黨執政時代，立法院還在國民黨委員主導之下強勢通過一個決議要求外交部每年編列給他的經費不得少於 3,000 萬，這簡直是既誇張又離譜，要養老金要成這樣，我覺得太離譜了。

所以，如果林郁方委員同意我們刪減的話，我具體建議刪減 2,000 萬。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不要陷我於不義，你不要這樣。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參加世盟舉辦的活動那麼多年，有時候外交部沒請到的，世盟連續 2、3 年可以請到總統級的人物，例如諾魯或馬歇爾的總統，他們都會來參加世盟的活動，所以這個對外交工作非常重要。

另外，世盟是以反共起家，但是現在是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的名義在海外活動，最主要是，在 5 年前，世盟為了擴大他們的業務，把海外台商一些重要級人物聘為世盟的海外委員，這些海外委員到世盟來，我們還是要捐錢的，要捐錢幫世盟做活動，幫外交做活動，所以現在很多海外台商，大概有二、三十人是屬於世盟海外發展委員。你們覺得薪水有問題，我們可以來討論，但是整個世盟、亞盟，我們必須繼續讓他們活動下去。謝謝。

主席：我想辦活動大家都沒有意見，本來 NGO 辦活動，政府補助就有政府的標準，可是唯有世盟

的中華民國總會是完全由政府來支付這筆錢。好，也沒有關係，辦活動要多少錢總是有一個數目吧！剛才詹凱臣委員也說了，活動的部分要讓他繼續存在，他該辦活動就繼續去辦活動，可是你說他整個會的人事費，甚至運作費用全部要由政府捐助，這絕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去把所有資料調出來，到底活動費用多少錢、人事費用多少錢、運作費用多少錢，全部把他列出來，我們下午再討論，不應該給的費用都不該給予。現在政府財政拮据，我們不是說要撙節嗎？這個就要撙節啊！

還有第四十七案也是一樣「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也是一樣，把所有花費的細項全部列出來，下午一併討論，不該有的都要刪掉。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案。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第四十八案撤案。

主席：第四十八案撤案。

處理第四十九案。

請外交部歐洲司鄭副司長說明。

鄭副司長泰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是指我們在歐洲只有跟拉脫維亞及立陶宛進行科技及技術合作，沒有選擇其他歐洲主要科技國家進行合作。事實上，我們跟歐洲重要國家都有很密切及多元的科技合作，包括跟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比利時、愛爾蘭、西班牙、義大利、拉脫維亞及立陶宛，跟歐盟也有進行很密切的合作，我們參與了歐盟的科研架構計畫，因為這個科研架構計畫，我們在國內設有 8 個聯絡點，合作的領域包括能源、環境、健康、電子通訊、農業、生技等，我們的中研院跟歐盟，以及其他的會員國也都有合作計畫，以上報告，希望委員對這個案子能夠免于凍結。

主席：第四十九案和第五十案都是國際會議及交流中的協助各國國際交流活動項下業務費的部分，我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報告之後再予以解凍。好，這部分就凍結 2,000 萬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還要做附帶決議，我們委託的單位不能在海外罵台灣的在野黨，尤其是北美司，「吃人夠夠」。

主席：我們官方委託的所有相關人員或單位要注意言行，要持中立的角色。我們的決議把這部分寫進去。

第四十案，剛才蕭美琴委員有說補資料之後再審議，資料補過來了嗎？還沒有，那就下午再一併審查。上午會議先休息，到 13 時 20 分再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上次唸到第七十五案，現在從第七十六案開始，繼續把後面的提案唸完。

七十六、目前我邦交國僅 23 個，因此邦交國為我重要資產，也是延伸國力，爭取我國家利益的重要支撐，應予以高度重視。而與我有長久邦交之巴拿馬，繼今年年初數度延宕新任大使呈遞國書，總統馬丁內利更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會見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後，公開表達支持日本對釣魚

台列嶼的主張與立場，此種不友好舉措絕非偶然，顯然呈現雙方邦誼正潛藏嚴重危機。爰建請外交部儘速研聘熟悉該地區事務之外交耆老，成立因應「智囊團」，研擬各種可能發生狀況之因應作為，部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適時給予外館訓令，遂行狀況處置，防止狀況進一步惡化。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七十七、鑑於近年來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未符市場租金現況，且差距漸趨嚴重，已有愈住愈小，愈住愈遠，愈住愈住不起有保全區域之趨勢，宜合理調整。外交部雖已就少數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地區，如海地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館處，報院核定調整。惟近年來仍發生駐外人員於駐地租屋處遭劫死亡等情事，爰建請外交部除賡續檢討調整房租補助費外，各館處應建立相關安全 SOP，並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密切聯繫，強化安全維護。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七十八、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時即已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藉此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等法令，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作業，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業會計人員。但推行十餘年來，確有落實經費統籌收付作業機制的館處，115 個中僅有 24 個，僅占總館數比例 20.87%；在駐外機構設置專業會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之人員，目前僅有 8 個館處；且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憑證逾限結報之館處比例仍達 5 成。故建請外交部加強輔導推動，以提升駐外館處行政效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七十九、針對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目，於 102 年度之計畫中並無「協助團體辦理與參加臺日及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活動」之內容。而國家之政策不應隨著政府自身之好惡，恣意增減。故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之取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八十、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邀訪國際新聞人士」3,521 萬 3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為強化主權宣示，外交部應會同國防部於「聯平操演」實施時，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102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94 億 6,659 萬 9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為嘉惠國內廠商，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八十二、針對外交部中美洲經貿辦事處辦理「二〇一二末日來臨？馬雅論壇為你解開預言之謎」論壇招致社會質疑一事，外交部應針對該單位活動推動效益，以及拓展與穩固我中美洲外交關係予以檢討，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八十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運用外交部資金運作的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目的是促進中美洲友邦與台灣雙邊經貿發展，該辦事處卻用來辦「二〇一二末日來臨 馬雅論壇為你解開預言之謎」論壇，經查此贊助未符合基金成立之立意，建請未來經費使用應符合該基金旨意。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八十四、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美國大選中，有參選人誤植我國旗幟一事，為維護我國主權獨立，外交部應立即採取相關途徑澄清，並表示抗議，以正視聽。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八十五、外交部 102 年度「駐外機構業務」科目下編列 513 輛駐外車輛之油料、維護費等相關經費共 318 萬 0,842 美元，按預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為 9,542 萬 5,000 元。然駐外車輛並未依行政院之規定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逐輛註明車號，且未說明未達年限即予汰換之原因。鑑於駐外車輛為數龐大，且該等車輛之汰換條件有別於國內車輛，故建請外交部應將駐外車輛依規定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逐輛列示車號，汰換車輛也應列明原因，以利本院審議。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八十六、有鑑於外交部決算顯示，97 至 100 年度「國際合作」科目有 24.24%至 36.03%於預算編列年度即產生保留，且累計賸餘或減免、註銷金額占預算數均高達 10%以上。建請外交部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視執行量能審慎規劃，並研議採分年方式編列。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八十七、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中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設立「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經費 3 億 9,312 萬 6,000 元。經查：99 年度該項預算已增加 1 億元；100 年度再增加 5,084 萬元；101 年度總預算總數更達到 4 億 84 萬元。觀諸教育部 102 年度亦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2 億 5,840 萬元，政府連年編列龐大預算補助國外學生來台進修，然其計畫效益不明，故建議外交部應盡速檢討此相關計畫之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八十八、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

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21 萬元，有鑑外交部長特別費每月為 5 萬 3 千元，次長每月為 2 萬 6 千元，領事事務局局長每月特別費竟高達 17 萬 5 千元，雖中央三級機關可首長特別費，但此一金額是否過高，故建議應予刪除三分之二。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八十九、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編列 2 億 3,808 萬 9,000 元。惟 101 年度所編列之人員維持預算僅為 1 億 6,812 萬 1,000 元，職員人數甚至比 102 年度多出 30 人。但明年度之預算卻增列 7,011 萬 8,000 元，實超出人員數量與預算之配置，顯有未盡合理之處。爰予以減列 6,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九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現有 10 輛公務車有 9 輛車齡超過 15 年，應予以報廢，爰針對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中購買油料物品經費予以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九十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15 萬元，有鑑政府財政困難，且退休公務人員沒有工作付出，竟有年終工作獎金，令人難以接受。因此既沒有法源依據，又不符社會觀感的行政命令，應予以全數刪除以符合社會公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九十二、鑑於晶片護照發行已滿 3 週年，至民國 100 年底僅佔流通護照數量三成五，外交部推動換發晶片護照顯然有待加強，爰針對第二項第二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科目中護照登錄外包經費 4,405 萬 5 千元予以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九十三 a、

鑑於晶片護照發行已滿 3 週年，至民國 100 年底僅佔流通護照數量三成五，外交部推動換發晶片護照顯然有待加強，爰針對第二項第二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科目中印製晶片護照經費 7 億 950 萬元予以刪除 2 億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第九十三 b，撤案。繼續宣讀。

九十四、鑑於晶片護照發行已滿 3 週年，至民國 100 年底僅佔流通護照數量三成五，外交部

推動換發晶片護照顯然有待加強，爰針對第二項第二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科目中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护委外維修費 342 萬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九十五、鑑於晶片護照發行已滿 3 週年，至民國 100 年底僅佔流通護照數量三成五，外交部推動換發晶片護照顯然有待加強，爰針對第二項第二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科目中汰換晶片護照製發設備及建置計畫 2,766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九十六、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列入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降低 172 萬 2 千本之晶片護照瑕疵量占總發照量之比率為 0.8%。」然近年來我國護照已置入智慧晶片，為滿足與其他國家協商免簽證之條件，在免簽證國家之數量漸增，晶片護照之需求量隨之增加情況下，爰建請外交部應廣續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降低瑕疵量比率及護照成本，以讓國人有感。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九十七、根據領事事務局 102 年的預算書，102 年的護照收入編有 2,490,400 千元，印製費用為 784,635 千元，故每本護照的材料成本為 504 元。若加上其他的人事成本（依比例扣除掉領事事務局其他簽證與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的人事管銷成本），約 303,435 千元，由此算之，一本護照的材料費與人事管銷相關費用的成本為 699 元，而目前的護照申辦費用收費 1,600 元，是成本的 2.3 倍，也就是說政府的純益達 130%，實在是不成比例的驚人。根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以及第 13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由此可知，政府護照規費的收費達原成本的 1.3 倍，明顯過高。因此要求外交部等主管機關基於反應成本與公共利益理由，護照規費應給予合理調降，要求政府調降現行護照規費，由 1,600 元調降至 800 元。

提案人：管碧玲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第九十七案，撤案。繼續宣讀。

九十八、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2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科目編列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所需經費共 30 萬 8,000 元，係擬赴印尼、瑞士、澳洲參加 APEC 等 3 項會議所需經費，惟「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中，所需之交通費、國外旅費、生活費並不同，以生活費為例，印尼雅加達生活費之日支數額為 197 美元、澳洲墨爾本為 200 美元、瑞士日內瓦為 245 美元，故不宜合併表達；再者，出國天數應視地區遠近、會議期間而異，竟全部一律以 8 天編列，顯不合規定。此外，對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派員出國參加會議之預算編製方式皆與 102 年度相同，除前往之國家（地區）不同外，參加之會議皆相似，99 年度、100 年度出席國際會議預算

數各 30 萬 1 千元、30 萬 5 千元，執行結果僅出席 APEC，故 99 年度、100 年度決算數各 11 萬 3 千元、12 萬 8 千元，執行率各 37.54%、41.97%；是以，連續 2 年未執行之出國計畫仍於本年度續編相關預算，顯有未合。故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積極予以檢討，謀求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九十九、鑒於我國人赴美簽證將於 11 月 1 日起獲得免簽入境，台灣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的全面改善，意味著國家地位的全面提升，也正是台灣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對照香港亦多方爭取美國免簽迄今仍被拒於門外，台灣的獲得是值得慶幸珍惜。美國在臺協會 AIT 已在其官網、Facebook 上明列相關規定細節，並走入民間街頭向各界加強宣導說明。請外交部比照辦理，研議向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如何推廣國人全面更換或申請晶片護照。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一〇〇、針對美國政府自 11 月 1 日起給予國人美國免簽證，但國人可申請免簽證的前提為一定有使用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晶片護照，但是台灣在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才發行晶片護照，因此導致部分民眾持有舊型護照如要辦理免美簽，必須放棄原來尚有效期之舊護照，而必須再花費 1,600 元辦理晶片護照，民眾權益顯然受影響。為保障民眾權益，要求外交部應放寬規定，讓民眾之舊護照如還留有有效期限，而申辦新型晶片護照者，則新護照的有效期應再加上舊護照的有效期，是有否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一〇一、鑑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2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一倍以上，為反應政府財政困境並節約開支，爰針對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中房屋建築養護相關經費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一〇二 a、外交部外交學院 102 年度「一般行政」科目編列副院長特別費 16 萬 2,000 元。惟該院屬中央政府 3 級機關，且依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第 3 條之規定，該院院長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由外交部次長兼任。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5 年 12 月 29 日函頒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兼任者僅能支領 1 份特別費。查 102 年度外交部預算已編列兼任該院院長之次長特別費 31 萬 2,000 元，實不應於此再度編列，爰予以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一〇二 b、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2 年度預算編列副院長特別費 16 萬 2 千元，鑑於中央三級機關副首長編列特別費並不符現有制度，爰針對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中特別費 16 萬 2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一〇二 c、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副院長特別費 16 萬 2 千元，有鑑外交部長特別費每月為 5 萬 3 千元，次長每月為 2 萬 6 千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副院長每月特別費竟高達 13 萬 5 千元，且中央 3 級機關不應編列副首長特別費，與我國現制不符，故建議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林佳龍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一〇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8 萬 1 千元，有鑑政府財政困難，且退休公務人員沒有工作付出，竟有年終工作獎金，令人難以接受。因此既沒有法源依據，又不符社會觀感的行政命令，應予以全數刪除以符合社會公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一〇四、鑑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2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一倍以上，為反應政府財政困境並節約開支，爰針對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 5,725 萬 7 千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一〇五、外交部外交學院 102 年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所需經費 1,595 萬 9,000 元，其中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訓練班、各級外語及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增進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等共需經費 215 萬 6,000 元。惟目前語言訓練之績效標準，卻以時數及人次為評斷訓練成效之基準。語言訓練之目的在增進參訓者之外語能力，目標值應能客觀衡量參訓者之外語能力提升程度，爰予以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一〇六、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中「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項下，編列 240 萬元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惟此研習營全程屬對不特定多數人招生且不收費之性質，其課程內容並未對於第一線外交人員所需面對之困境給予民眾課程上之教導，故建議外交部應針對課程內容予以調整，並具體評估學習效益，以增進我國民眾對於外交之認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提案。

處理第五十一 a 案到五十一 e 案。

請外交部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國際合作是外交部援外預算中很重要的一環，本部一向秉持「援外政策白皮書」及「國際合作發展法」揭櫫的計畫導向及成果導向，為援外執行方針執行所有援外計畫，也加強援外計畫的評估、監督及考核機制，依照計畫執行進度來核實撥款。在國際合作預算的部分，雖然我們每一年的執行率比較差，但每一年執行率都有在 85% 以上。最近幾年因為國家財政困難，我們的預算也逐年減低，所以今年國際合作計畫預算編列 94.67 億元，比上年度 106.15 億元減少 11.48 億元，若與 100 年度決算 102.83 億元相較，今年度只編 94.67 億元已嚴重不足，所以這部分請委員多多支持。

對於預算執行比較差的部分，本部已經成立一個援外預算執行會議，並按季來檢討，希望能提升合作國家的能力建構、建立評估及監督機制，以便讓國家合作發展計畫各項資源能夠有效運用。以上，對於國際合作預算部分，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其實，我們委員幫你刪是在幫你，否則每年執行數不夠、比率過低，有那麼高額的預算保留數，結果每年都被檢討。

張會計長玉燕：雖然我們去年保留了 40 億，可是最近幾年……

主席：是 41 億。

張會計長玉燕：對，但我們今年已經……

主席：到目前為止，執行率是多少？

張會計長玉燕：到目前為止，好像是 63% 或 64%。

主席：對嘛！現在 11 月份了，你的執行率才 61%、62%，在此情況下，我們刪是對你們好，如果你們執行數不夠，每年都會被檢討。

張會計長玉燕：我們對這些邦交國都有一些承諾，而且是按進度撥款，如果到年度終了，他們的進度還未完成，仍然要保留，因為這是對國際友邦國家的承諾，所以我們必須維持這個承諾而加以保留。事實上，最近幾年，我們每年都大幅度 10 億、20 億的一直減下去，像明年又減了 11 億，已經達到最低程度，如果再減下去，明年恐怕很難維持對邦交國的一些承諾。

主席：到目前為止，今年是執行到 62%，請問你現在答應人家的是多少？

張會計長玉燕：每一年大概 80 億左右，所以 101 年的承諾大概是 80 億左右。

主席：但你編了 94 億啊！

張會計長玉燕：對，這是邦交國的，但在我們國際合作裡面，還包括一些非邦交國的合作。

主席：我不問你那麼多，現在已經 11 月中旬了，但你的執行數是 61%、62%，請問答應邦交國還未完成的部分，也就是還有多少百分比是你答應人家要執行的？

張會計長玉燕：現在是 80 億左右，但最終的結果必須看到最後整個……

主席：你們每年都被檢討，每年都是自己降下來，所以委員幫你們砍是為了你們好，這樣就不用每年被檢討了。如果預算數達到的比例更高，每年就不用被砍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前一年的保留款、還有一些計畫也都保留啊！

張會計長玉燕：可是保留款是有一個計畫，我們不能去挪用。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實際承諾的金額和執行的金額有一點落差，因為我們這些邦交國都是發展中國家，所以他的執行力不夠，但承諾的計畫還是要執行，而且承諾計畫的金額不能變更，也不能變更用途改變到其他方式，換句話說，那個計畫還是會執行，我們保留並不是用到其他用途。事實上，我們明年已經減編，就是把所有狀況都考慮進去，所以編了 94.67 億元。如果按照我們的承諾，其實需要的金額是超過這個數字，但我們認為執行率可能不夠，所以會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部長，沒有人認為你們的執行數不是到這邊，可是你們提出來的執行率確實有問題，所以我建議刪減 2 億，這樣你們還是可以動。

林部長永樂：其實是滿困難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此案有什麼意見？

林部長永樂：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對外的的工作，我剛剛講了，我們承諾的金額……

主席：你們講的 80 億、94 億……

林部長永樂：不是，80 億是邦交國的部分，實際需求是超過 100 億。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保留款是可以留在今年用，還是預算編在以前，只是有些邦交國家執行預算的能力不是很好，以致錢沒有在那個時候發出去，所以你們保留到現在，但這個錢還是要給人家？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用，而且對邦交國來講，他認為這是他們那個年度要執行的，只是他沒有執行完而已，所以我們不能說，你去年沒有執行完就不算了，新的年度開始就重新算，不是這樣，這是一項延續性的工作。

詹委員凱臣：很多事情，像不能蓋房子蓋一半，錢就不給人家了。

林部長永樂：對。

詹委員凱臣：我們已經答應人家了。

林部長永樂：而且承諾的錢是已經連上去的，不可能變更或做其他用途。

詹委員凱臣：這個提案是不是可以採用凍結一部分的方式，請問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如果稍微凍結一點，讓我們來做報告沒有問題，這樣可以看他將來實際執行的狀況，再來向委員做一個報告，而且他們的執行率可能會慢慢加強，這也是一個考慮因素，因為這是明年度的預算，我們現在是希望把今年還未執行完成的部分，在明年度把它執行完成。

詹委員凱臣：陳委員建議凍結 2 億。

林部長永樂：金額太高了，將來應該會碰到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詹委員，我們有調閱過他的執行數，從未達到九成，如果今年我們是刪 10%大約九億多可能會有影響，但現在是刪 2 億，其實對他一點影響都沒有。他們所有曾經執行過的預算，光國際合作這一筆從來沒有超過九成，最後都是繳庫，你們可以請助理調閱看看。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了解，我們現在所處的國際環境非常艱鉅，部長也是新上任，我們是不是以凍結的方式再看其結果，然後讓他們來做報告比較好，因此本席建議凍結 2 億，並專案提報。

主席：其實凍結再怎麼報告，他的執行數還是沒辦法達到，所以我覺得該凍結的我們凍結，但是在這個部分，我覺得該刪的還是要刪。「國際合作」項目，從來執行數沒有達到標準，所以，本席建議預算應該酌予刪減。刪 1 億好了。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事實上這筆預算我們已經減少 11 億了。

主席：經費是一定夠的啦！

張會計長玉燕：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援外預算在今年已經大減將近 20 億，已經占我們 GNI 的 0.07%，已經遠遠低於 OECD……

主席：這個不能凍結，因為他們的執行數從來沒有到達過，如果他的執行數有達到，我們凍結預算讓他來報告沒關係，問題是他的執行數從來沒達到過標準啊！本席還特別調他們過去的資料來看，從來沒有達到過 9 成。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上次執行率是多少？

林部長永樂：99 年度是 88.77%，98 年度是 89%，97 年度是 99%，現在是因為根據國際合作法規，所以執行上更為嚴格。剛才我也講過，事實上我們承諾友邦的金額，還是要實施的。

主席：刪 1 億啦！。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刪 1 億有困難嗎？

張會計長玉燕：因為援外預算我們已經逐年降低到現在……

主席：馬英九說沒有援外預算，你還再講援外預算？

張會計長玉燕：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是占 GNI 的 0.07%，已經遠低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0.32%，我們已經逐年降低到只剩下 0.07%，今年援外預算又減了 20 億，已經是最低的，援外預算有 99% 是列在「國際合作」項下。

主席：馬英九說沒有援外預算，你還一直講援外預算。現在都凍結金援了，你還講援外預算！馬英九講的話，你們要聽啦！

林部長永樂：不，我們這個是國際合作的部分。

主席：所以，我們要遵照馬英九所講的，預算刪減 1 億元。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不然刪 5,000 萬？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部長，這是邦交國執行不了……

林部長永樂：不是執行不了，還是會執行，因為是我們承諾的金額，只是時間上會有一點 delay。

主席：本項預算刪減 5,000 萬元。

處理第五十二 a 案、第五十二 b 案、第五十二 c 案。

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包括 3 項計畫，一個是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也就是邀請友邦或友好國家青年到台灣研習。第二個計畫是國際青年[00：24：02.50]交流，這是籌組我們國

內大學生赴國外交流。第三個計畫是候鳥計畫。這三個計畫執行成效都還不錯。跟委員報告，我們二、三十年前曾經邀請一位盧森堡青年來台參加青年研習營，結果盧森堡這位女士現在擔任歐盟執委會副主席，對我們非常友好，所以，我們認為這項對於國際青年的培訓、到台灣參訓，讓他們可以認識我們國家，是一項很有意義的活動。

另外，鼓勵我國青年進行國際交流，成效也很不錯，讓國內許許多多大學青年都可以有機會和國際青年連結、接軌。

至於候鳥計畫，外交部是支持國科會，配合國科會補助 50 萬元。其他兩項計畫基本上都是由外交部 4 個地域司執行。今年我們的預算是 1 億 9,000 萬左右，明年度我們已經自動刪減 550 萬，所以，還是請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奇怪！我看你們的預算，怎麼感覺似曾相識，和僑委會很像。星期一審查僑委會預算時，也有討論到國際青年人才培訓，現在教育部的青年發展署在青年國際參與業務上就已經有編列預算，你們這樣會不會和他們重複？

黃主任再求：報告委員，應該沒有重複，我們主要是著重在政治面和外交面，僑委會則是著重在華裔青年，教育部則是著重在教育交流，三者不太一樣。

主席：沒有重複？

黃主任再求：沒有重複。

主席：過去是青輔會時，你們有去了解他們的作法嗎？其實這部分長期以來一直被提出來討論是否應該進行統整，現在既然已經成立青年發展署，更應該去了解相關工作的統整啊！

黃主任再求：外交部所培養的青年，基本上還是在外交方面，或是政治方面，所以和青輔會、教育部真的不太一樣。

主席：報告委員會，早上參與討論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的委員現在都有在場，等第五十二案處理完後，我們回過頭來討論第四十六案及第四十七案。

其他委員對本案還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現在全部都是外國青年到台灣研習……

黃主任再求：進出都有，我們派出去的也有，國外青年進來的也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聽說我們這方面的培訓大都是在禮儀和喝紅酒方面，本席是覺得培訓要有議題。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子。現在最重要的是國際青年部分，剛才主任也提到，就是大概 30 年前，盧森堡有三位年輕朋友來研習，其中一位現在是歐盟執委會副主席，另外一位是現在盧森堡的國會議長，還有一位是現任盧森堡國會議員，也就是說，30 年前我們做了這樣一個培訓計畫，今天有這樣的成果。其實相關案例還有很多，所以，我們是從外交的考量來推動這些青年領袖來和我們建立更友好的關係。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個原則我認同，但是課程內容要注意。本席認為對年輕人的培訓，要有內涵和議題，不要只是外交禮儀……

林部長永樂：相關課程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郁方：部長，雖然這個項目很重要，但是本席對預算執行率有意見，因為你們 100 年到 101 年的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都低於 70%，原因何在？

黃主任再求：報告委員，確實執行率不是很好，所以明年度我們自己已經刪掉 550 萬。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為什麼執行率會不好？是人家不來嗎？

黃主任再求：報告委員，我們是 4 個地域司各一團出，一團進，也就是共有 8 團，人數上並不是太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這邊台灣青年出去的，是怎麼遴選的？

黃主任再求：這部分由各地域司執行，但他們都是公開的。

林委員郁方：預算你們自行刪減後，對於明年度的執行率，你們有信心嗎？

黃主任再求：應該是有信心。

林委員郁方：如果按照執行率 70%來刪的話，你們要刪不少錢，不是只有減 550 萬的事情而已，你知道吧！謝謝。

主席：如果以過去執行率 70%來看，刪 30%是 4,500 萬，不是 500 萬，他們的算術有問題。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賺錢不太容易，但是花錢很容易，只要多辦一點活動，錢就花掉了，多請一些人來交流，我現在講花錢是有一點開玩笑，因為真的要青年交流，那就多辦一些活動就好了，也鼓勵我們台灣人去國外，不要只是兩、三個國家，其他國家也可以啊！對不對？這種交流活動多辦啊！你們的執行率怎麼會只有 70%呢？如果讓我來執行，一定是 100%，因為這很容易啊！所以，是不是你們把課程弄好，讓我們蕭委員也很滿意，人也多請一些，讓執行率提升，好不好？

黃主任再求：我們會在課程設計上加以改善。

主席：重點是要被檢討，錢不會用外，還要被檢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不要執行不力啊！請不到人，可以告訴我，我替你們找人。

主席：是不是凍結 1,000 萬，請他們來報告後，再予以動支？因為這部分真的很誇張，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執行，連計畫都沒有辦法提出來，那刪掉也差不多啊！

本案凍結 1,000 萬元。

現在回頭討論第四十六案。委員手上應該都有一份社團法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的歲出預算表，請問各位委員，對此有何建議？

本席是建議刪人事費，其他費用就給他們。沒有道理這個會的支出，還要政府補助人事費，怎麼可能這個會的自籌經費只有一點點，必須全部由政府來處理，這不合理啊！他們自籌費用是多少？只有 12 萬 3,000 元，而外交部要負擔 1,300 萬，外交部的算術沒有問題嗎？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他們的秘書長真的是 84 歲。

主席：外交部自己認為這個預算沒有問題嗎？該會自籌經費 12 萬，然後我們要給他們 1,300 萬。

本席認為人事費的補助太誇張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沒有一個政府補助 NGO 這麼高的費用，人事費用這麼高！

主席：這不符比例。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將近一半經費用在人事費，後面亞盟的預算更誇張，五百多萬的預算數，有 316 萬是人事費，超過 7 成是人事費。

主席：我們先從「世盟中華民國總會」預算來看，這真的不符比例，各位委員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那是不是整體來刪，不要指定項目。

主席：所以本席是認為以人事費為標準，金額不能差太多啊！本席認為經費上必須對等。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刪 1,300 萬啦！

主席：本席是認為人事費應該自行處理，有哪個 NGO 團體的人事費是由政府負責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NGO 有很多種，有很大的 NGO，也有很小的 NGO。

主席：林委員，我知道，我講的是比例的問題，他出 12 萬，我們出 1,399 萬，我講的是比例問題。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們如果認可他們活動的方向，只是對他們的人事費有意見，只要把人事費刪個 2、300 萬，他們就很慘了。你知道嗎？

主席：這太不符合比例原則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其他不動，就人事費刪 300 萬，好不好？

主席：不行啦！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300 萬？1 個月還刪不到 2 萬元。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他一年預算 3,300 多萬，刪人事費 300 萬……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們業務費、行政費都沒有動，等於他們整個運作都是由政府支出，所以，本席是建議起碼人事費要對等，比例對等，經費是有必要調整。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刪 300 萬。

主席：刪 300 萬不符比例原則。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1,300 萬，刪 300 萬，很重耶！我講實話，這個滿重的。他一定要裁幾個人，才能運作，我們最主要是希望他們把事情做好就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裁員還有不同的裁法，但我現在擔心的是，84 歲的人繼續領 18 萬元，卻把能夠做事的年輕人裁掉。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世盟的周教授都比我還年輕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他就是兼任的，既然他是教授，那就是兼任，也不需要這麼高的薪水。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刪 300 萬其實是滿重的。

主席：本席提一個建議案，其實人事費應該要平均，就是他們要自己支付，然後政府再協助，所以兩個數字平均起來，本席建議刪 700 萬。

針對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我們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四十六案統刪 400 萬，同時要作成「世盟顧問以上的人事費要調降三成以上的決議。」

第四十七案通過，預算不刪減，但是秘書長已經比較高齡，所以建議他應該先休息，這是本委員會的建議，請外交部酌予處理。

針對第五十三案，因為蕭委員美琴去洗手間，所以稍候再處理。

針對第五十四案，目前提案委員不在場。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案。

請外交部亞非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建業：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五案提及亞非地區之國際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相關事宜，首先我要強調我們在這些地方所派駐的技術團隊，其所執行的計畫都經過事先審慎的評估，而且也是由當地政府提出來的事項。這些合作計畫的執行事先都有經過雙方協議，而且也有列入書面的協定當中，簡單來講就是我們已經有所承諾，實施以來的成效也深入民間。如果要把這方面的預算刪減，不但會影響到我們的國際信譽，而且也會對當地國家的人民產生影響，因為他們原本有受益於這些計畫，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多加考量，不要凍結這項技術團隊在亞非地區的相關經費，謝謝。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有看到「刪減」的字眼嗎？

王司長建業：是凍結。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凍結又不是刪減。

王司長建業：對不起，我是說凍結。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委員。農技團和醫療團效果比較好，從過去的經驗來看，農技團所提供的協助很多，也促進了我們和友邦國家的友誼。現在你們都是用專案的方式在處理，所以農技團、技術團和醫療團越來越少，如果這筆錢能夠像過去那樣來使用的話，效果會不會更好？本席並沒有提案刪減你們的預算，也沒有減列一毛錢，我只是說要凍結這筆錢，看看你們以後會不會調整而已。最好是恢復農技團協助友邦國家的狀況，請問這樣可不可能？包括第五十六案也是一樣的意旨，本席只是提案凍結你們的預算，經過你們報告之後，看看是不是能夠有調整的空間，然後才決定能不能動支，我並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建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國合基金會陶秘書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合會陶秘書長說明。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五十五案所提及的「轉型為專案合作」並不是事實的狀況，在非洲、亞西及加勒比海地區，所有國合會執行技術團隊的經費並沒有減少，每一個技術團都有包含幾個計畫。過去三年經過總檢討以後，我們發現有些計畫已經成熟，對方可以承接，我們認為不可以再消耗預算，所以就訂出時限轉移出去；有些計畫完全沒有功效，也不可以浪費預算

繼續支持，這方面我們也會限期逐漸把它結束掉。國合會或政府現在還沒有餘裕可以主動提出新計畫，都是因為對方政府提出很多需求，外交部基於政策考量認為必須予以滿足，而國合會也認為技術上可行，然後才會增加新的計畫。以專案合作來說，像海地的 Torbeck 計畫，乃是在原本的委辦事項之外，而且規模很大，它一樣是農業計畫，每年的面積達到 2,500 公頃，牽涉的人數更多，同時它也是由技術團在執行。

針對第五十六案，關於宏都拉斯和瓜地馬拉的 OT、OP，宏都拉斯的 OT、OP 是宏都拉斯的總統自己直接提出來的，外交部要求國合會辦理，它的政策性非常強烈，這是當地政府非常強烈的要求。以 OT、OP 的成效來說，它牽涉到當地國的產業再造，比較不是深入農民，但是它對於當地政府來說，因為可以和民間結合，所以比一般傳統計畫的助益更多。

主席：第五十五案凍結五分之一，俟相關單位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五十六案和第五十五案一樣，這部分就是凍結五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案。

請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進木：主席、各位委員。明年度的預算較今年度增列 1,786 萬 9,000 元，委員在提案當中提及「此項計畫內容並未增加卻徒增預算數」，我想可能是因為我們的預算書沒有詳細把項目列出來，這一千七百多萬主要用於拉丁美洲司的兩項計畫，這兩項都是新的計畫，一項是遠朋國建班的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因為遠朋國建班實施的效果很好，所以我們就想利用這種方式，讓那些沒有辦法到台灣來受訓的人進入數位專班，這是透過淡江大學來舉辦，今年已經辦了第一期，總共有 15 個學員，明年預計大概也會有 15 個學員，相關預算總共是一千五百四十幾萬。另外一個新的項目是審計人員研討專班，這是審計部在辦的，今年並沒有，明年是第三屆，因為這是隔年辦一次，這部分的經費編列了 250 萬。兩項計畫加起來的經費就是 1,786 萬 9,000 元，謝謝。

主席：這部分的預算按照原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七案。

請外交部國經司高司長說明。

高司長碩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灣巴拉圭工業園區現在的產權是在國合會名下，當年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委託國合會辦理，所以我們提供保證責任，編列預算還給國合會。如果凍結這筆預算的話，那麼國合會就沒有辦法繼續管理這個園區，外交部本身也不可能有專業管理園區的能力，如此一來，產權在國合會名下的園區未來的前途及解套都會發生問題，針對預算凍結 1,500 萬的部分，懇請委員能夠免予凍結，謝謝。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行政院核定了沒有？

高司長碩泰：就是因為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所以外交部才會編列預算每年還給國合會。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什麼時候核定的？

高司長碩泰：民國 94 年。

林委員郁方：可是 1,500 萬沒有核定啊！

高司長碩泰：從 2007 年開始，在國際合作項下每年編列 50 萬美元還給國合會，所以就是 1,500 萬台幣。

主席：兩位提案委員蔡委員煌瑯、林委員郁方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 a 案。

請外交部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際關懷與救助，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 9,296 萬，減幅達 30.6%，最主要是因為考量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我們整個預算規模減縮，同時也考量各國遭遇災變所需的援助需求很難預測，所以我們參考往年度的執行情形編列預算，所以今年度有所減少。不過，如果國際間有重大災變發生，我們還是會提供適時的援助，結合民間力量來協助應變。至於災後重建部分，我們會轉到國際合作計畫裡協助他們重建，所以雖然我們的國際關懷與救助編的經費比較少，但是還有國際合作經費可以支援。因為國際間的災難是很難預測的，很難保證明年上半年不會有災變，如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恐怕我們很難支應，所以還是請委員能夠支持這個很少的預算。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撤案。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處理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的提案。

處理第五十九 a 案、第五十九 b 案。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秘書處再次報告……

主席：我是覺得不用報告啦！建議凍結 2,000 萬，等你們到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這樣也不會影響到你們的處理啦！有關官舍部分，其實我們最主要是希望能夠監督你們錢是怎麼花的，沒有一定要刪減預算。本案凍結 2,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8 目「第一預備金」的提案。

請外交部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第一預備金今年編列 1 億 8,000 萬，這是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預算金預算不得超過經常支出 1%範圍內，目前我們編列的金額是 0.75%，最主要是因為外交部的業務特性，有很多機動性與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必須編列第一預備金做彈性的運用。同時，行政院對於各機關編列預算時有一項依循注意事項，就是在年度預算執行當中，如果以往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情況，就應該適度提高第一預備金的編列。本部事實上每年都有動用到第一預備金，從 95 年到 100 年，每年都有動支第一預備金，主要是支應比較不確定性的高層出訪、駐外機構因匯率變動經費不足、外賓邀訪的需求增加或是各駐外館經費不足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第一預備金動支的支援對象。不過，即使動支預算，也要符合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就是原有計畫有所不足時，才能夠動支，而原有計畫預算也要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所以並沒有故意逃避立法院監督的情形。第一預備金的編列，事實上對外交部來講有很重要的必要性，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每個政府單位都應該要有預備金，但本席之所以對你們的預算有意見，是因為 99 年你們編了 1 億，但沒有執行一毛錢；100 年編了 5,000 萬，也沒有執行一毛錢。為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99 年我們是編列 1 億 8,000 萬，動支 8,000 萬，剩下 1 億元。決算書上看到的 1 億是動支預備金之後剩下的金額，事實上我們每一年都有動支預備金。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 99 年剩 1 億，100 年剩 5,000 萬，101 年到目前剩 1 億 8,050 萬 4,000 元，可見你們不需要那麼多預備金啊！

張會計長玉燕：今年 1 億 8,000 萬已動支 3,000 萬，月底前我們還會再動支，因為動支第一預備金在 11 月底以前會截止，目前雲嘉南辦事處經費尚有不足，我們還會動支，這是行政院新設的單位。

林委員郁方：我是認為預算編出來後，如果沒有用也是一種浪費，因為會影響其他部門或其他單位的使用。你們剩下的經費滿多的，你說雲嘉南辦事處動用 3,000 萬，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你們還剩 1 億 8,050 萬 4,000 元，就算把 3,000 萬減掉好了，也還剩了 1 億 5,000 萬欸！你們接著還有什麼錢要用？

張會計長玉燕：報告委員，因為預備金是屬於預備性質，可用可不用，只是因為明年我們的預算是負成長 9.1%，已經減列 26 億，所以預備金 1 億 8,000 萬對我們來講是很需要的，搞不好明年真的很需要。

林委員郁方：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我也知道你們現在經費比較拮据，但過去 3 年你們剩下很多錢，這點要注意。

張會計長玉燕：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召委，我支持林召委的意見，刪減 3,000 萬。

林委員郁方：我沒有講刪減 3,000 萬！

主席：提案不是這樣寫的嗎？你寫刪減 3,000 萬啊！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以我最後講的為準啦！

張會計長玉燕：我們的經費已經很少了。

主席：我們都支持林召委的啊！

林委員郁方：我講真話，今年他們經費真的比較少。

主席：不要刪那麼多，是不是？

張處長玉燕：不要減，拜託。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筆錢如果沒用完你們也帶不走，刪預算只是告訴你們用錢要編得精實一點，本席建議刪 500 萬。

主席：林郁方召委提案刪 500 萬，其他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六十案刪 500 萬。

第四十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接下來是主決議，本席唸過了就沒辦法回頭，外交部要注意看，如果有問題就趕快舉手，沒問題就不用再多話。

處理主決議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 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五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五案建請刪除「逐輛列示車號」幾個字，因為預算書是公開資料，本部經過主計處同意，自 93 年起就不在預算書上明列外館公務車的車號，主要是基於館長和同仁的人身安全以及對一些特殊車牌的考量，因為有些非邦交國對我國比較友好，有給予我

們一些特殊車牌，如果公開曝光……

主席：本案是建請案，「逐輛列示車號」這句話刪除，但是其他汰換車輛應列明原因，除了車號部分，所有明細表都要寫明清楚。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七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涉及三個部分，包括「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和「華語文獎學金」，有關執行面的效益，我們會做詳細的報告送到委員會來，請委員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這是建請案，並沒有刪預算。

黃主任再求：因為之前的第五十四案，有委員建議刪 1 億。

主席：剛才本席已經唸過了，第五十四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所以不予處理。八十七案只是請你們就相關計畫的效益向委員會提出報告，這沒有問題。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項「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本目有委員提案。

現在處理第八十八案。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在預算書上編列的首長特支費，一個月是 1 萬 7,500 元。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是這邊寫錯了？

陳局長經銓：不是，預算書上是正確的，在第 20 頁。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是小數點點錯了。

陳局長經銓：17.5 千元就是 1 萬 7,500 元。

主席：蔡煌瑯委員說你們預算書裡面的小數點好像點錯了。

陳局長經銓：這裡是寫 17.5 千元，就是 1 萬 7,500 元。

主席：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十九案。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領事事務局在組織改造之前，和部裡都有互相占缺的情況，所以經費的編列和實際的數字不一致，實際在領務局上班的人數和編列預算的人數是不一致的，但是在明年組織改造以後就沒有這種情況，譬如我們今年執行的預算只有編列 112 個職員的薪資，到了明年就會變成 146 個職員。在組織改造之後，領事事務局增加了 23 個不同等級的主管職務，這些主管的加給和年終獎金都需要編列預算。

剛才在另外一個議題有提到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因為今年 7 月中行政院在嘉義市成立了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我們要同時提供領務服務的功能，預定在今年 12 月 28 日啟動這個服務機

制，明年在這個辦事處要增加兩位職員和 8 位約僱人員，所以這個部分要增加相關經費，另外，針對這些職員明年薪給晉級的差額也要增加經費，所以我們才會比去年度增加了 7,011 萬 8,000 元。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有派遣人員嗎？

陳局長經銓：沒有，他們都是正式職員，除了雲嘉南的 8 位約僱人員。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為什麼外交部在雲嘉南要 8 位約僱人員？

陳局長經銓：因為他們要從事領務的服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在現地核發護照，譬如我們現在在台中、高雄和花蓮三個辦事處都可以現地核發護照，需要有人手來做這些事情。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預算書裡面提到勞務派遣有七十多人。

陳局長經銓：那個部分並不包含在我剛才報告的 7,011 萬裡面。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外交部帶頭在用派遣人力，這怎麼適當？

陳局長經銓：我們在護照製作上確實需要這麼多人手。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可以用約聘的方式，為什麼都用派遣？

主席：現在大家都要求政府單位要檢討派遣人員的部分，因為派遣的員工是沒有保障的，你們的派遣人員比例這麼高，有七十幾人，這些員工的老闆是誰我們不知道，他們的老闆不是你們。

陳局長經銓：對。

主席：這個部分是很大的問題，而且雲嘉南辦事處到目前為止，雖然蕭美琴委員不知道，但本席覺得功能似乎不是那麼明顯。

陳局長經銓：有關領務局的部分還沒有開始，那裡原來是一個停車場，現在正在進行硬體工程。

主席：我是說你們預計要做什麼事，大家要知道在雲嘉南這個部分，未來要做的事情是什麼，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知道你們預備要動，但是並不清楚你們要提供雲嘉南地區什麼樣的服務，那為什麼要再花這筆錢？當然本席希望能有這樣一個功能，可是這個功能是不是可以一加一大於二？這是我們在懷疑的。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領事事務局的業務費裡面，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6 人，勞務承攬人員 57 人，派遣人力 70 人，請問局長，勞務承攬人力和臨時人員怎麼區分？勞務承攬人力和派遣人力又是怎麼區分？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當我們的正式職員或是約僱人員有短期出缺超過 1 個月以上，我們就會找臨時人員來代替。

蔡委員煌瑯：他需要考試嗎？

陳局長經銓：領務局會在人事行政總處的網站公告，應徵者要按照我們訂定的標準來報名，經過書面審查之後我們會再通知他們來面試。

蔡委員煌瑯：勞務承攬人力的薪水比派遣人力的薪水多了 2,400 元，請問勞務承攬人力和派遣人力是怎麼區分？

陳局長經銓：這兩種人都是由人力仲介公司來派，勞務承攬是按件計酬，如果他做得多，薪水領得就多。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預算書已經把薪水編出來了，勞務承攬是 2 萬 3,464 元，派遣人力是 2 萬 1,000 元。

陳局長經銓：對，派遣人力是以日薪來算，這個部分是固定的，但是勞務承攬的部分……

蔡委員煌瑯：也是固定的，領 2 萬 3,464 元。

陳局長經銓：那是我們做的平均數。

蔡委員煌瑯：兩種都是派遣人力。

陳局長經銓：對。

蔡委員煌瑯：那派遣的部分就不只 70 人。

陳局長經銓：總共 127 人。

蔡委員煌瑯：老實說，政府帶頭在用派遣人力，這會讓就業市場雪上加霜，如果每年都要那麼多派遣人力，那你們乾脆想辦法去進用。

陳局長經銓：事實上我們有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但是因為現在……

蔡委員煌瑯：光一個領務局的派遣人力就 127 人！

陳局長經銓：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安排一個時間，歡迎委員到領務局來看一看。

蔡委員煌瑯：如果政府和國營事業都帶頭在用派遣人力的話，這就是今天為什麼會有 22K、23K 或 25K 的原因，對不對？政府直接在打壓就業市場，這很不合理，這個部分要改善，可能要通案來改進，如果不看的話，不知道問題的嚴重。

主席：第八十九案照原列預算通過，但是你們在派遣人力的部分要檢討。

陳局長經銓：是。

主席：所有的人事應該要用正式人員或是由政府直接聘用，不應該用派遣人員，因為他們的老闆是誰我們真的不知道，而且他們負責承擔的責任就會相對減弱，所以在派遣人力的部分你們要檢討。

陳局長經銓：是。

主席：現在處理第九十案。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領務局 10 輛公務車裡面有 9 輛已經超齡的情況，第九十案要求刪減「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的油料物品經費 20 萬，各位委員請看領事事務局的預算書第 37 頁，事實上我們明年只編了 3 輛公務車的預算，為什麼是 3 輛公務車？因為 1 輛是首長的座車，另外 1 輛是我們今年報行政院之後，行政院同意讓我們換購的，在首長換購之後，因為那部公務車的年份比其他公務車還來得少，所以那輛車也報請行政院同意讓我們留用，然後再報廢另外一

輛更老的公務車。

主席：這 3 輛車不包括在 10 輛之內，還是 10 輛中的 3 輛？

陳局長經銓：我們只編了 3 輛。

主席：在這 10 輛之內只編了 3 輛？

陳局長經銓：只編了 3 輛，而且只編 12 萬 1,000 元。

主席：那就照原列預算通過。

第九十一案送朝野協商。

第九十二、九十三 a、九十三 b、九十四、九十五案，撤案。因為這有相關性，我們之前質疑晶片護照的發行流通數不夠，只有三成五，現在要把明年的價格降低，它的流通數可能會比較高，所以這個部分就照原列預算通過。

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本目沒有提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處理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部分，本目沒有提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九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十七案撤案。

請問各位，對第九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九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領務局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但是我們建議做一點文字的調整，把提案最後一句「研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如何」刪掉，變成「研議推廣國人全面更換或申請晶片護照」。

主席：這是建請案，提案委員沒有意見，所以就照外交部所說，文字修正為「研議推廣國人全面更換或申請晶片護照」。

現在處理第一〇〇案。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這是一個建議案，但是在執行的時候，不管是在法律層面或是國際實務上都有困難，從法律層面來講，護照條例第十一條有規定普通護照的效期以 10 年為限，我們是從 97 年 12 月 29 日才開始發行晶片護照，假設民眾是在 28 日來申請，他目前舊護照的效期還有六年多，如果他現在換晶片護照，要連這六年多的期限也還他的話，那就變成要發十六年多的效期給他，但是在護照條例第十一條就明白規定普通護照的效期以 10 年為限，這是在法律的層面。在國際實踐方面，國際民航組織也建議各國護照的效期不要超過 10 年。

主席：本案是建請外交部在這個部分應放寬規定，這是建請案。

第 3 項「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本目有委員提案，現在處理第一〇一案，「房屋建築養護費」要減列 200 萬。

請外交部外交學院石副院長說明。

石副院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從民國 93 年落成以後……

主席：你不用講那麼多，只要回答本席的疑問，為什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2 年度的一般行政費用要增加一倍以上的經費？

石副院長定：最重要是這座大樓在使用 8 年以後，目前整個帷幕牆的鋼架鏽蝕得非常厲害，這是結構上出現問題，鋁牆也是一樣。

主席：它建多久了？

石副院長定：8 年。

主席：8 年就變這樣子？

石副院長定：對。

主席：這是誰蓋的？

石副院長定：陳唐山部長任內蓋的。

主席：我是問誰蓋的，這是陳唐山部長去蓋的嗎？

石副院長定：當然不是，是我們外交部，他是去剪綵。

主席：你這樣講我怎麼過？干陳唐山部長什麼事？本席問這是誰蓋的，你說是陳唐山部長蓋的。

石副院長定：我剛才是講剪綵啟用。

主席：本席問得很清楚，我說這是誰蓋的。

石副院長定：我剛才有語誤，承建的是中華工程公司。

主席：中華工程公司承建，才 8 年就鋼筋裸露，這太誇張了。

石副院長定：不是鋼筋裸露，它本來就是裸露鋼架，它是鋼架建築。

主席：為什麼 8 年就要整修？重點是為什麼要做維修的動作。

石副院長定：因為它必須要做防鏽、除鏽的工作。

主席：這是每 8 年就要做一次嗎？因為它是特殊的建材，所以本來的計畫就是 8 年要處理一次？一般住的房子怎麼可能 8 年就要編列一次維護費用，而且金額又不小。

石副院長定：因為它現在有鏽蝕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去處理。

主席：怎麼會 8 年就鏽蝕？

石副院長定：目前我們和中華工程在釐清責任上的歸屬，也有請台北市建築師協會來幫忙認證。

主席：責任還沒有歸屬，你們就要編錢去維修，最後歸屬的問題怎麼處理？他錢會再給你們嗎？這很奇怪，政府單位在做這樣一個公共工程建設的時候，才 8 年鋼架就鏽蝕，你自己也承認現在在做責任歸屬，對不對？

石副院長定：對。

主席：這就表示工程是有問題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要追究責任。

主席：這是有問題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怎麼會蓋成這樣子？要追究責任。

主席：這個不是追究責任，現在是安不安全的問題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8 年就要這樣弄，我覺得很荒謬。

主席：對，如果要追究責任，那就把預算刪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如果鋼架鏽蝕得很厲害，妳不讓他去做防鏽的工作，未來搞不好就會出問題。

石副院長定：我們希望委員能准予編列經費，我們會和中華工程公司繼續來釐清責任，因為根據協約……

主席：你們目前在做什麼處理？要追究什麼樣的責任？已經告它了嗎？

石副院長定：並沒有。

主席：你們要怎麼處理？

石副院長定：第一個，已經過了保固期，第二個，鋼架當時的處理是不是適當，天氣的因素有沒有影響，這些資料我們都要蒐集。

主席：你現在講的這些東西，誰在做檢討？在編這個預算之前，你們就應該知道要去執行責任歸屬的問題。

石副院長定：我們已經在現有的經費下做了。

主席：你又沒有提告，只有和中華工程公司 talk 而已？

石副院長定：還沒有到告的階段。

主席：你們在做 man's talk，這樣就可以了嗎？

石副院長定：沒有，我們現在在釐清整個建築是因為正常使用的 wear and tear，還是當初的施工有瑕疵。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我看凍結預算，讓他們去追究責任。

石副院長定：預算希望不要刪除，我們能夠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這個部分凍結 200 萬，你們要追究責任，然後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之後才能予以動支。

石副院長定：好的。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〇二 a、一〇二 b、一〇二 c 案，這筆預算刪除沒有話講，因為中央三級機關不應該編列副首長的特別費，這個部分有違反法令，所以本席認為第一〇二案就把 16 萬 2,000 元刪掉。

請外交部外交學院石副院長說明。

石副院長定：主席、各位委員。編列這筆預算是因為組改的關係，過去外交部領事人員講習所等於部裡的一級單位，所以有編列所長的特別費，現在因為升格改制變成外交學院，外交學院是由政務次長來兼任院長，但實際負責的是副院長，所以編列這筆特別費是因為改制的關係。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副首長沒有特別費。

主席：重點它是中央三級機關，它是不是中央三級機關？

石副院長定：是。

主席：中央三級機關不能編列副首長的特別費。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而且兼任的更沒有。

主席：好了，不用再討論，這是法的問題，制度的問題，我覺得就把預算刪除。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要從兩個觀點來看，第一個，合不合法？

如果三級單位不應該編副首長的特別費，不合法的事我覺得大家都不要去做，如果立法院今天通過了，我們就要分擔你們違法的責任，這種事我們不幹，所以本席希望外交部有人能清楚告訴我們它不違法。第二個，這位副院長是不是像執行長一樣，真正在擔任任務？尤其是外交學院，院長是由部長在兼任，可是部長太忙了，他沒有時間管這些事，真正負責的人很可能就是副院長，如果副院長是真正的負責人，我覺得編一點錢給他也不為過，一個月才多少錢而已，但最重要的是先釐清有沒有違法，如果違法，我們現在就把它刪掉，如果沒有違法，大家再來談，謝謝。

主席：謝謝林召委。向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特別費係依組織層級按標準編列，只有下列職位得編列：一、一級機關為首長、副首長及正副秘書長。二、二級機關為首長及副首長。三、三級機關為首長。」這是在中央政府特別費係依組織層級按標準編列的規定，寫得非常清楚，我覺得就不要再拗了，最近大家對於預算有沒有法源的問題已經吵得沸沸揚揚，所以就不要再討論了，這個部分予以刪除。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讓他們解釋，如果有法源就讓他編，妳唸的基本上我們同意，可是我覺得要讓外交部有申訴的機會。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因為組織改造的關係……

主席：不要再說組織改造，你們是依據哪一個法？

林部長永樂：原來是有，但是在組織改造之後改成副院長，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事實上目前負責外交學院運作的是石副院長，所以政務次長是掛名，現在的問題是法律部分要怎麼做調整。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如果法律不允許的話，你們編了預算，去用了以後你就會有事，就要上法院。

林部長永樂：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主席：我已經唸得這麼清楚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要嘛你就去修法。

林部長永樂：修法的部分當然我們可以來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有的法令如果沒有法源，你們明年要編的話就要提出一個修法案。

林部長永樂：好的。

主席：第一〇二案，刪除 16 萬 2,000 元。

第一〇三案保留協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一樣送協商。

現在處理第一〇四案。

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交學院增加人事費，誠如早上向各位委員報告的，主要是配合組織改造，本部移撥部分辦事員額給外交學院，並由本部減列相關人事費移撥給外交學院，所以人事費實際上沒有增加。

主席：好，預算照列，妳早上已經有講過了。

處理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部分，本目有委員提案，現在處理第一〇五案。

請外交部外交學院石副院長說明。

石副院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重視外交領事人員英語能力的提升，尤其是參與國際會議和國際談判這兩個區塊，所以今年特別增加 1 個半月相關的課程，內容完全是議題取向，以國際上現在傳統安全和非安全的題目來訓練我們的外交人員，師資都是利用新聞局和外交部最有經驗，參與國際組織的相關人員。另外，在軟實力部分，我們有請新聞局的外籍顧問一起上課，所以實際上的效果遠超過過去所開的課程。至於課程的設計和方式，我們現在是採哈佛大學教材式的方式來啟發他們，這個部分我們不但在事前有細密的規劃，在事後也有做很好的評估，所以建請預算不要刪除，因為刪除 100 萬等於是我們所有經費的一半，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可以接受這個訓練，但是你們訓練完了去參加國際會議幾乎都不發言，在這些國際智庫或是重要場合，外交部的人都沒有在發言，訓練半天卻不出去作戰。你們應該出去發言，而且這個部分要列入你們的績效考量。

石副院長定：現在除了這個部分，我們還有跨領域，行政院各部會來參加我們有關國際會議在事前……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去國際會議就要發言。

石副院長定：好的，我們來加強這部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外交人員加強外語訓練我同意，但為什麼外國駐華人員和他們的眷屬要學國語，還要我們花錢？我們未免把人家伺候的太好了，就如本席早上所講，頂多就是降了自己的身分，我們需要對外國人寵到這種程度嗎？他們到台灣來，本來就應該自己去學我們的語言，結果還要我們花錢請他們來學，這是自尊心的問題，本席倒覺得這個錢我沒有意見。

主席：針對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請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要去檢討。

石副院長定：好的。

主席：第一〇五案就照原列預算通過。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部分，本目沒有提案。本目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〇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因為這是兩天一次會，我們明天繼續開會，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03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本日會議審查 102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稍後先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報告完畢後開始詢答，詢答結束後散會，由幕僚人員整理提案。向委員會報告一下，我們的提案收件到下個禮拜二下班之前，因為我們會擇期再審，應該會在 11 月 29 日排定繼續審理所有的預算。本會委員如果要提案，請於下個禮拜二下班之前交給議事人員整理，逾期不予處理。

現在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金陵今天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承蒙 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 102 年度預算係遵循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與重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於行政院核定歲出預算額度內編定而成。現謹就 102 年度施政重點、預算編列及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摘報於后：

壹、102 年度施政重點

一、在就學、就業方面

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專科考選及推甄作業，提供多元入學管道，以充實學識職能及提升就業競爭力。在從會內安置就業轉變為會外輔導就業的政策下，秉持「結合產業、積極媒合」原則，開辦符合新興產業脈動為導向之職技訓練，並與優質民營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與策略聯盟，開拓多元（團體）就業管道，以協助青壯榮民迅速重返職場，穩定家庭生活。

二、在就醫方面

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整合式老人醫療服務團隊，發展「高齡醫學」及「失智研究」，完善整合性之老人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並配合衛生署「整合照護計畫」及「守護、充實偏鄉醫療服務」政策，發展區域型整合性醫療服務網絡，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與平衡城鄉差距。賡續推動榮民醫療機構整合，提升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邁向國際頂尖水準。

三、在就養方面

依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參酌評鑑作業，策定安養機構設施環境總體營造 103—106 年中程計畫，逐步改善榮家設施頤養環境，並建置符合長照機構之標準設施。並配合政府推動在

地老化及資源共享政策，除辦理日間照顧、臨托服務及社區關懷據點外，並接受地方政府委託安置低、中低收入戶，以協助照顧社區老人，共同營造和諧與友善的安養護環境。

四、在服務照顧方面

秉持政府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均富安康」施政理念，加強榮民（眷）急難救助及社會安全網絡之輔導與照顧工作；建構區域合作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建立良性互動與夥伴關係，妥適照顧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之榮民（眷），並致力創新服務作為，提升行政效能。

五、在業務推展方面

參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協助政府建立與友我國家之實質情誼。結合政府推動「產業多元創新」及「樂活農業」策略，配合「國土復育」政策，推廣生態旅遊，以有效活化土地運用及維護生態保育。並貫徹政府廉能施政，提升資產效益，建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控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貳、102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2 年度編列 21 億 1,826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 12 億 7,716 萬 8 千元，增加 8 億 4,109 萬 3 千元。按收入來源分述如下（表 1）：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廠商違約罰款、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公費培訓醫師違約離職賠償等 754 萬 8 千元，約占 0.4%，較 101 年度增加 159 萬 8 千元。

（二）規費收入：自費安養護榮民繳交服務費等 1 億 3,629 萬 5 千元，約占 6.4%，較 101 年度減少 3 萬 5 千元。

（三）財產收入：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及出售廢舊物品等 562 萬 6 千元，約占 0.3%，較 101 年減少 830 萬元。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贍餘繳庫 10 億元，約占 47.2%，較 101 年度增加 10 億元。

（五）其他收入：榮民遺款繳庫等 9 億 6,879 萬 2 千元，占 45.7%，較 101 年度減少 1 億 5,217 萬元。

二、歲出部分

102 年度編列 1,311 億 347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 1,326 億 1,598 萬元，減少 15 億 1,250 萬 8 千元。102 年度本會執行 310 億 8,756 萬 1 千元，約占 23.7%，國防部執行 1,000 億 1,591 萬 1 千元，約占 76.3%（表 2 及圖 1、2），說明如下：

（一）培育優質人才，厚植就業競爭力方面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重返校園充實專業學識與技能，並增加職場競爭力，使其獲得固定的經濟收入，穩定家庭生活，編列就學、職訓相關經費 1 億 169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749 萬 7 千元，包括：

1. 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專科考選、推甄入學及就學獎助 7,506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少 834 萬 1 千元。

2. 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所需行政費、訓練中心廚房拆除重建及車輛汰換經費 2,663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少 915 萬 6 千元。

(二)提升醫療專業水準，完善健康照護服務方面

為維護榮民就醫權益，提升榮（分）院醫護、復建及長期照護等實質照護能力，使榮民獲得妥善醫療服務，編列榮民就醫相關經費 138 億 2,147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少 9 億 2,579 萬 9 千元，包括：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補助榮民眷健保費及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105 億 5,970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列 8 億 3,554 萬 8 千元。

2. 賡續補助 3 所榮總從事臨床試驗、教學研究，開發尖端醫療技術，辦理醫護人員訓練所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經費 10 億 2,603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列 5,400 萬 2 千元。

3. 各榮總及榮（分）院執行公衛政策，辦理預防保健、健康諮詢、居家訪視、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協助年長榮民裝配輔具、助聽器、老花眼鏡、鑲牙；發展高齡醫學及醫事人才培訓等榮民醫療照護所需經費 22 億 3,574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列 3,624 萬 9 千元。

(三)保障榮民就養權益，提升住民生活品質方面

為維護因戰（公）傷殘官兵及年老無依貧困榮民就養權益，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並營造安養機構友善健康環境，提升長期照護功能及內住榮民生活品質，編列榮民就養相關經費 126 億 4,822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列 9 億 8,024 萬 1 千元，包括：

1. 補助中低收入貧困榮民 5 萬 8,350 人就養給付、眷屬補助費、就養榮民埋葬補助費等 112 億 8,241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列 13 億 1,000 萬 3 千元。

2.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充實安養機構照護人力，辦理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勞務外包 4 億 3,454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列 1 億 8,251 萬 4 千元。

3.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整修建板橋、太平、臺北、臺南、桃園、佳里、馬蘭、彰化等安養機構老舊榮舍經費 5 億 6,628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 億 7,575 萬 1 千元。

4. 充分運用安養機構安置能量，辦理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收置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障弱勢民眾；提供就養榮民被服、紙尿褲等用品，安排團康活動及廢水廢棄物處理等榮民安養養護所

需經費 3 億 6,498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列 2,850 萬 3 千元。

(四)深耕弱勢服務，適時提供榮民眷救慰助方面

為落實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提供居家訪視服務及辦理各項救慰助，編列服務救助與照顧相關經費 7 億 7,038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列 4,507 萬 1 千元，包括：

1. 以各縣市地區榮服處為社福資源整合服務平臺，運用榮欣志工、社區服務組長及服務員協助，提供年長獨居榮民（眷）訪視、送餐及居家清潔等服務所需訪查作業及交通誤餐費 1 億 1,243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列 250 萬 6 千元。

2. 辦理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榮民急難救助、清寒及就養遺眷個案救助、清寒榮民及遺孤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等 5 億 1,597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列 823 萬 2 千元。

3. 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讀高中、國中小學就學補助，與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經費 2,274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列 19 萬元。

4. 服務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遺產管理、繼承案件驗證發還、墓園維護、遺骸起掘及火化移厝、榮民眷生活輔導宣慰座談、護送榮民就醫及各項聯絡協調等經費 1 億 1,922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列 3,915 萬 5 千元。

(五)林區永續及協助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方面

為達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廣續國土復育造林；協助榮民工程公司順利完成清理作業，編列相關經費 2 億 645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列 461 萬 6 千元，包括：

1. 補助森林保育處辦理造林、育苗、補植、除伐、修枝、切蔓、林道維護及自然生態保育等 1,026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列 114 萬元。

2.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9,619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列 575 萬 6 千元。

(六)人員維持及行政業務方面

依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輔導工作，編列所需人事費、行政維持費、預備金等相關經費 35 億 3,932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 36 億 1,097 萬 3 千元，減少 7,164 萬 7 千元。

(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方面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編列退休退職給付、水電及優存利息差額補貼等相關經費 1,000 億 1,591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 994 億 9,278 萬元，增加 5 億 2,313 萬 1 千元，包

括：

1. 官兵退除役支領一次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主副食實物代金、眷屬食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等人事費 811 億 7,920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 812 億 5,002 萬 6 千元，減少 7,081 萬 8 千元。

2. 國軍單身退舍服務與管理及退除業務作業費等 3,094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少 210 萬元。

3.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用水、用電優待及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補助等獎補助費 188 億 575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 182 億 970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9,604 萬 9 千元。

參、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 12 億 7,716 萬 8 千元，9 月底累計分配 8 億 5,249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 9 億 9,358 萬 8 千元，執行率 116.6%，超收主要係榮民遺款繳庫較預期多 1 億 3,447 萬 7 千元所致。

二、歲出部分

預算 1,326 億 1,598 萬元，9 月底累計分配 1,275 億 418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 1,264 億 6,445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2%，執行情形分述如后：

(一)經常門

預算 1,320 億 2,226 萬 2 千元，9 月底累計分配 1,270 億 1,742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 1,262 億 1,772 萬 1 千元，執行率 99.4%。

(二)資本門

預算 5 億 9,371 萬 8 千元，9 月底累計分配 4 億 8,675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 2 億 4,673 萬 4 千元，執行率 50.7%，主要係板橋及岡山榮家中程計畫履約爭議及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等施工進度落後，已督請承商積極依約施作，俾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肆、結語

本會服務照顧的榮民約 44 萬餘人，其中自大陸來臺的資深榮民仍健在者僅約 19 萬餘人，平均年齡達 85.8 歲，大多屬社會最弱勢的一群。他們在國家最為動盪不安的時候，曾參與無數次保衛戰役，隨國軍來臺後，更參與各項經濟建設，使臺灣獲得繁榮與安定。感念渠等對臺灣的貢獻與犧牲，周全妥善的照顧並維護其合理權益，為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

有關 102 年度預算，係配合本會施政重點編成，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俾使本會輔導照顧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有關後面的兩個附表及附錄都是預算編列的相關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

表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
合 計	2,118,261	100.00	1,277,168	100.00	841,093	65.86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48	0.36	5,950	0.47	1,598	26.86
2. 規費收入	136,295	6.43	136,330	10.67	-35	-0.03
3. 財產收入	5,626	0.27	13,926	1.09	-8,300	-59.60
4.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1,000,000	47.21	-	0.00	1,000,000	-
5. 其他收入	968,792	45.74	1,120,962	87.77	-152,170	-13.57

表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
合 計	131,103,472	100.00	132,615,980	100.00	-1,512,508	-1.14
退輔會執行部分	31,087,561	23.71	33,123,200	24.98	-2,035,639	-6.15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	0.82	1,080,036	0.81	-54,002	-5.00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90,016	0.07	112,755	0.09	-22,739	-20.17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559,702	8.05	11,395,250	8.59	-835,548	-7.33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730,504	0.56	748,540	0.56	-18,036	-2.41
5. 一般行政	3,657,736	2.78	3,668,207	2.76	-10,471	-0.29
6.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84,002	0.06	93,336	0.07	-9,334	-10.00
7. 榮民醫療照護	2,235,740	1.71	2,271,989	1.71	-36,249	-1.60
8.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0,260	0.01	11,400	0.01	-1,140	-10.00
9. 榮民安養及養護	12,077,769	9.21	13,235,585	9.98	-1,157,816	-8.75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0.00	166	0.00	-166	-100.00
11. 營建工程	578,648	0.36	469,475	0.35	109,173	23.25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0	0.01	6,461	0.00	3,689	57.10
13. 第一預備金	27,000	0.02	30,000	0.02	-3,000	-10.00
國防部執行部分	100,015,911	76.29	99,492,780	75.02	523,131	0.53
14.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9,980,000	76.26	99,454,535	74.99	525,465	0.53
1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5,911	0.03	38,245	0.03	-2,334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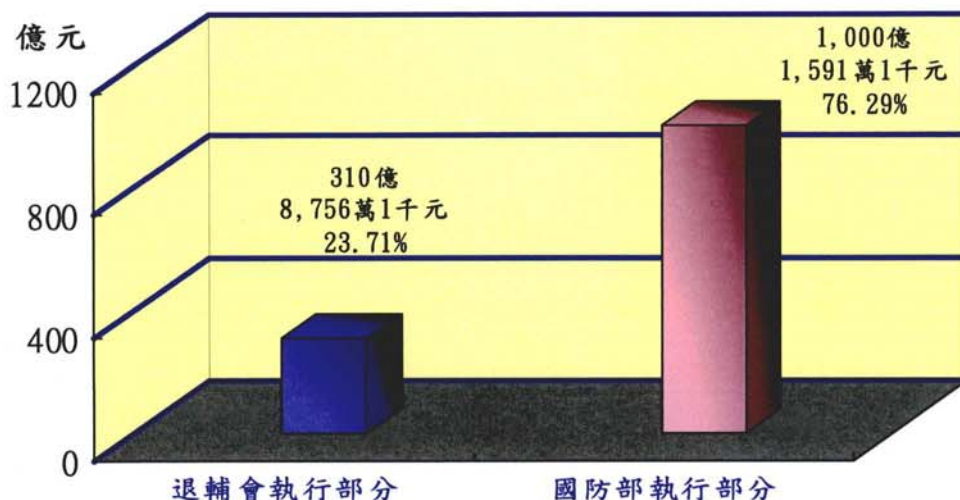


圖 1 退輔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歲出分配圖
—依退輔會執行及國防部執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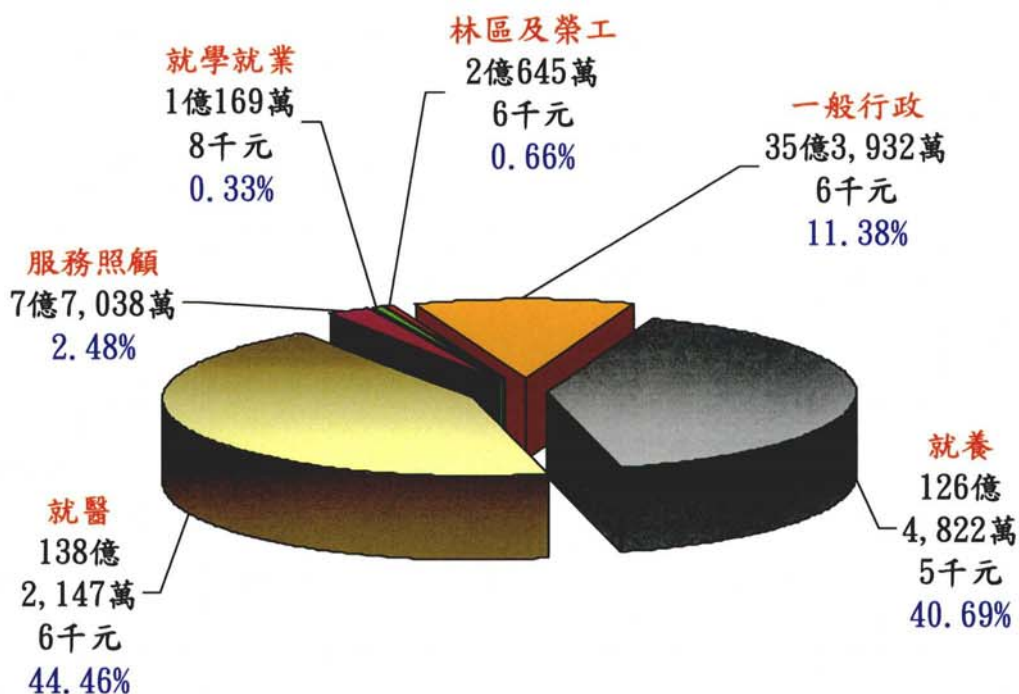


圖 2 退輔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歲出分配圖
—依退輔會執行部分之核心工作分

甲、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冊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118,261	1,277,168	1,136,552	841,09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48	5,950	16,261	1,59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52頁〕
	148	04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7,548	5,950	16,261	1,598	
		0442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8	400	1,048	148	
		0442010201 沒入金	548	400	1,048	1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廠 商押標金等收入。
		0442010300 賠償收入	7,000	5,550	15,214	1,450	
		044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5,550	15,214	1,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 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295	136,330	129,446	-3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133頁〕
	163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36,295	136,330	129,446	-35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6,295	136,330	129,446	-35	
		0542010305 資料使用費	145	130	191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採購案標單 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 收入。
		054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50	1,500	1,434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安養機構提供 場地設施使用等收入。
		0542010313 服務費	134,700	134,700	127,8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及養護 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26	13,926	12,578	-8,3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208頁〕
	159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5,626	13,926	12,578	-8,300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2,926	11,126	9,875	-8,2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冊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	0742010105 權利金	1,626	1,626	1,7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2	0742010106 租金收入	1,300	9,500	8,102	-8,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所屬單位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4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00	2,800	2,704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0	-	-	1,000,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228 頁〕
		9	08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0,000	-	-	1,000,000	
		1	0842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	-	-	1,000,000	
		1	0842010201 賸餘繳庫	1,000,000	-	-	1,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賸餘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68,792	1,120,962	978,266	-152,17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266 頁〕
		150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68,792	1,120,962	978,266	-152,170	
		1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968,792	1,120,962	978,266	-152,170	
		1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000	22,000	18,175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2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50,792	1,098,962	960,091	-148,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需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495頁

乙、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1	1	0042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管	131,103,472	132,615,980	-1,512,508	
			00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31,103,472	132,615,980	-1,512,508	
			5142010000 教育支出	1,116,050	1,192,791	-76,741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	1,080,036	-54,002	本年度預算數1,026,034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54,002千元。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 訓	90,016	112,755	-22,7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75,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41千元。 2.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14,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14,398千元。
			6642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0,559,702	11,395,250	-835,548	
			6642010400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10,559,702	11,395,250	-835,5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459,2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9,434千元。 2. 榮譽健康保險經費1,860,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695千元。 3.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3,239,8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4,419千元。
			6742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730,504	748,540	-18,036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730,504	748,540	-18,0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3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及雜項設備費等12,120千元。 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22,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0千元。 3.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經費112,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6千元。 4.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496 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6842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8,681,305	19,786,619	-1,105,314	經費394,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3,657,736	3,668,207	-10,471	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121,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32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95,39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2,11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13,456千元。 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4,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9千元。 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104,7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30,097千元。 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96,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3,244千元，增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19,000千元，計淨增5,756千元。
		6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84,002	93,336	-9,3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與管理4,6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聯絡協調作業及工作績優單位團體慰勞等經費512千元。 2.政令宣導與溝通43,3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榮光雙周刊業務費2,596千元。 3.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5,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活動等經費658千元。 4.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8,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座談等經費982千元。 5.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5,1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骨灰罐移厝及祭祀等經費569千元。 6.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6,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接待外賓作業等經費4,017千元。
		7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2,235,740	2,271,989	-36,24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497頁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47,4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等經費7,139千元。 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16,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身障榮民購置傷殘輔具等經費6,077千元。 3. 各級榮民醫院品質管理督導作業5,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學活動及院慶等經費704千元。 4.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經費109,0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14,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事人力訓練經費5,997千元。 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42,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外辦理交流活動及研討會等經費5,324千元。 7. 上年度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中期照護服務模式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008千元如數減列。
		8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0,260	11,400	-1,140	本年度預算數10,260千元，係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140千元。
		9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2,077,769	13,235,585	-1,157,8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44,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24,165千元，增列委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182,514千元，計淨增158,349千元。 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11,282,4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給與等1,305,943千元及榮民炊事沐浴用燃料費4,060千元，合共減列1,310,003千元。 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17,9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3千元。 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18,2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經費1,954千元。 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14,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498頁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65千元。
		10	6842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166	-166	
		1	6842018101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 基金	-	166	-166	上年度林區枯立倒木處分價金撥充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6千元如數減列。
		11	684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8,798	475,936	112,862	
		1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578,648	469,475	109,1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10,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22千元。 3.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111,7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51千元。 4.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1,229,663千元，分5年辦理，98至101年度已編列775,16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500千元。 5. 上年度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及榮光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000千元如數減列。
		2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0	6,461	3,68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臺北市等8所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各1輛經費5,160千元。 2. 汰購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等4所安養機構小型客貨車各1輛，汰換岡山及太平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各1輛等經費4,170千元。 3. 汰換訓練中心小型客貨車1輛經費820千元。 4. 上年度汰換桃園縣等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71輛，與汰購桃園、佳里及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61千元如數減列。
		12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27,000	30,000	-3,0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499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7542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9,980,000	99,454,535	525,465	
		13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9,980,000	99,454,535	525,4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6,114,689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一次退伍金等2,145,635千元。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29,990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3,738千元。 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71,529,241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2,094,93 4千元。 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537,06 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9,012千元。 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20,443,87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眷屬實物代金、生活 補助費等47,558千元，增列優惠存款利息 差額補助等616,445千元，計淨增568,887 千元。 6.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15,19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49千元。 7.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2, 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307, 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800千元。
			7642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5,911	38,245	-2,334	
		14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5,911	38,245	-2,334	本年度預算數35,911千元，係辦理退除業務 作業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334千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雖然依照預算詢答的往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但是因為今天是處理提案，不進行預算的審查，所以延長發言的時間，改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蕭委員美琴暫代主席位。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到主委的報告以後，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因為主委並沒有針對最近發生的幾件事情做出比較正面的回應。先請教曾主委，你看過 11 月 7 日監察院的糾正文了吧？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看過了。

陳委員亭妃：裡面很清楚地寫著，所有退役軍眷的電費優惠是完全沒有法源依據的，所以監察院要求你們要考慮取消，那現在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跟委員報告，有關相關的意見，我們正在向監察院陳覆當中，因為這個優待措施是屬於給付行政的範圍……

陳委員亭妃：何謂給付行政？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已經實施了幾十年了……

陳委員亭妃：現在你們為了捍衛你們的福利，就提出給付行政作為理由就可以了；對於年終慰問金一事，你們也說用注意事項就可以了。請問：法源要幹什麼？行政程序法非常清楚地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行政程序法是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所以你們最多在 92 年一定要訂出法令，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法令，而且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在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你不能講輔導會沒有處理，我只是不好意思……

陳委員亭妃：處理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只是不好意思講……

陳委員亭妃：處理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 92 年執政的時候，輔導會曾經報過修正條文上去，當時的政府就說不予修正。

陳委員亭妃：結果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公文都在。

陳委員亭妃：不予修正，然後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們就用給付行政的方式繼續在做。

陳委員亭妃：不予修正，然後再來呢？審計部在 2003 年就提出建議了，要你們趕快完成修法。你表示你們在 92 年已經提出法規的修正，結果沒有修訂，那再來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修訂就停下來了啊。

陳委員亭妃：你們繼續用行政命令處理就對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初就是讓我們用行政命令來處理，就停下來了啊。所以我們一直用給付行政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亭妃：現在監察院再提出糾正，那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照樣把當初會裡面報的公文報給監察院。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監察院會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怎麼處理，我不予置評。但是就我的立場……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依照這樣的狀態，你還是要繼續發就對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當然要繼續發。

陳委員亭妃：你還是認為要繼續處理就對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一定要繼續處理。

陳委員亭妃：每年一定要多花 5 億元去付這項沒有法源依據的退除役官兵軍眷電費補助嗎？是這樣子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這不是沒有法律依據……

陳委員亭妃：哪有法律依據？

曾主任委員金陵：行政給付就是一個依據，而且經過立法院每一年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用行政命令就可以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經過行政院每一年都有通過……

陳委員亭妃：就如同年終慰問金用注意事項就可以了嗎？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嗎？就像春節慰問金也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只談我的水電……

陳委員亭妃：全部都把它混雜在一起。你們都說你們有理，可是請問：理在哪裡？我再請教你，審計部 100 年的決算報告寫的非常清楚，退輔會對於長年居住在中國、領有就養金的榮民，並沒有積極查核到他們有沒有設籍中國或領有中國護照，對不對？審計部有沒有給你們這份報告？你有沒有看到？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有跟他講，我們都有查，我們甚至到了大陸去查。

陳委員亭妃：你們怎麼查？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有跟他講，我們都有查，我們甚至還到大陸去查，查的結果沒有這種身分。

陳委員亭妃：你們怎麼查？去到大陸就可以查嗎？他會自行公布，自行繳械嗎？他會自己跟你說我本身有中國護照、有中國籍嗎？會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他如果不講實話，任何事情都在於他自己。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怎麼調查？你們是用問卷方式調查。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用問卷方式調查。請問主委，你去現場問他時，他會自己跟你說我有中國籍、我有中國護照嗎？會嗎？他會這樣說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有要求他切結。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用被動的方式，用切結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然後他出入境……

陳委員亭妃：請問誰去追查他的切結是不是有隱瞞？誰去調查他的切結是否有隱瞞？誰去調查？你們去現場瞭解，然後讓他切結，請問誰去調查這個切結有沒有隱瞞？誰去調查？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回來的出入境相關資料，我們也可以做一個比對。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出入境資料？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還要回來啊。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他有兩本護照，你怎麼看得出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看他用什麼護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可以透過……

陳委員亭妃：他會那麼笨嘛！他會那麼笨，自己用中國護照來出入境？他有兩本護照。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也可以透過海基會跟海協會兩邊來對查。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會在這邊講，審計部已經說你毫無作為了，你用問卷方式去查詢……

曾主任委員金陵：切結，不是問卷，是切結。

陳委員亭妃：你用切結方式去查詢，卻沒有後續的追認或調查動作，切結是騙人的。沒有人會自己說我有中國護照，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明文規定，領有就養金並且在中國長期居住的榮民若已在中國設籍或是領有中國護照，就停止領取就養金喔。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既然如此，你想這些榮民會自動繳械嗎？會自動承認我有中國護照或中國籍嗎？主委，有可能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們一定要去查清楚，他切結以後如果違反了規定，我們就……

陳委員亭妃：審計部的資料寫得非常清楚，這幾年來，從 92 年到現在，你們完全沒有盡到查核的責任。現在審計部已經再一次提出這樣的報告書，請問你們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透過海基會、海協會，用正式的公文、管道來處理，我們把現在長居大陸的人數名單統統給它們。

陳委員亭妃：好，多久要調查出結果？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就要看海基會、海協會那邊整個作業的時間要多久。

陳委員亭妃：那如果海基會、海協會拖延時間呢，你們有什麼約束力？如果海基會、海協會不給你相關資料呢，你怎麼辦？基本上我們的海基會是無功能性的，全部掌控在海協會，如果海協會不給你這些資料，你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持續地告訴這些長居在大陸的榮民，每一年我們都會給他們信件。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還是用這種被動的方式，你知道嗎？光領這些錢就領了四億兩千九百餘萬元耶！四億多耶，這多可怕的一個數字啊！截至 100 年底，在中國長期居住的就養榮民就有 2,345 人，101 年新增人數尚未計入喔，全部的就養給付就要將近四億元，這多可怕的一個數字啊！主委，你們還能不積極地採取動作嗎？如果今天拿我們納稅人的錢，基本上已經長期在中國定居，甚

至拿中國護照，這對我們來講實在非常諷刺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也覺得不妥，我們也絕對會去查。

陳委員亭妃：審計部已經再一次提醒你，我也質詢你，你說要透過海基會、海協會，如果海基會、海協會沒有作為，你要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我還是用訪查的方式去瞭解。

陳委員亭妃：還是用規勸的？還是用規勸、訪查、切結的方式？你就是沒有調查能力嘛，所以這些就養榮民已經看穿退輔會沒有調查的能力，所以針對這四億多就養金的給付是否合法，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有查核的機制，對不對？主委，你要訂出辦法，不該用這種烏龜心態來處理，這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將心比心，我們每個月給付就養金，結果他在中國可以大吃大喝，還可以拿中國護照，我們心裡情何以堪？

請問院長，聽說北榮已經評估認定阿扁前總統思路清晰、病況持續改善，所以本月底就可以出院，這是不是意謂著本月底他就要再度進入北監，請問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陳委員亭妃：沒有？你尚未得到他本月底可以出院的訊息？

林院長芳郁：沒有。

陳委員亭妃：那媒體怎麼會有這樣的揣述？

林院長芳郁：我沒有辦法回答委員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沒有這樣的訊息？

林院長芳郁：我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陳委員亭妃：不可能啊！如果醫療團隊有任何決定，應該會第一時間告知你，如果醫療團認為陳前總統病況已經改善月底即將出院，一定會告知你。

林院長芳郁：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沒有這個訊息？

林院長芳郁：沒有。

陳委員亭妃：還是你有所隱瞞？確定沒有？

林院長芳郁：我不會有所隱瞞。

陳委員亭妃：到目前為止確定沒有？

林院長芳郁：我沒有得到這個訊息。

陳委員亭妃：我要提醒院長，當時你們做出的評估報告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必須改變他的環境，對不對？

林院長芳郁：沒錯。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陳前總統在北榮就醫，你們用抗精神藥物治療，因為你們持續給予抗精神藥物，他當然會稍微好轉，可是如果再回到北監，他的環境沒有改變，他的疾病是不是會再持續惡化？我覺得這部分要從醫療人權的角度來考量，不能以政治來考量。

林院長芳郁：沒錯，我想我會尊重精神科專家的報告，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不希望本席現在立法院質詢時，你告訴我沒有這樣的訊息，結果今天下午當委員會結束後，你們馬上發布消息，證實陳前總統思路清晰、病況改善，所以月底就可以出院，本席不希望你們採取這種兩面手法。

林院長芳郁：我不是這樣的人。

陳委員亭妃：希望是如此。

林院長芳郁：不是希望，確實如此。

陳委員亭妃：本席希望這件事能以醫療人權的立場來考量，因為重度憂鬱症不是用抗精神藥物治療三個禮拜，病情稍微穩定就可以出院，重度憂鬱症的治療不是這麼輕易，這點所有精神科醫師都非常清楚。所以針對此事，麻煩院長拿出醫療人權的立場，不要用政治考量。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 102 年預算中編列了 1 億 9,619 萬 6,000 元，補助安置基金代替榮工公司舉借款利息及虧損填補，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郁方：請問編列這筆預算的理由跟依據為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跟委員報告，大概在幾年前，榮工已經在做清理作業，它的銀行借貸金額非常大，因為它是以一般公司的名義對外借貸，所以利息非常高；當初考慮如何降低所繳的利息，因此就用輔導會安置基金的名義去幫它向銀行貸款 73 億元，這 73 億元的利率就是按照公務單位非常低的利率來計算，因為有這段歷史，所以有 73 億元的貸款；另外，1.8 億左右就是逐年填補榮工公司清理完畢之後的虧損。

林委員郁方：現在榮電員工的退休金跟資遣費可不可用這個模式來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榮電如果用這個方式來處理，可能會有一點問題，因為當初榮工公司是我們的直屬單位，是我們編制內的單位，榮電公司則是一個轉投資的民營單位。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還是要用上次我們在這裡談過的安置基金來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還是可能用安置基金來處理，是的。

林委員郁方：行政院支持你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行政院還有一些最後的疑慮，要我們跟相關單位最後再開會做一次協商。

林委員郁方：我看了一下退輔會所屬的各安養機構，其中共有內住的安養榮民 4,820 人，失能的養護有 2,561 人，失智的 495 人。如果按照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必須配置護理人員 345 人，照護員要 1,540 人，但是你目前只有護理人員 142 人及照護員 559 人，這個差距很大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差了五百多人。

林委員郁方：護理人員就少了 203 人，照護人員少了 981 人耶，不是只少了五百多人。而且按照規定，你在今年 7 月 31 日以前就應該改善完成，請問你完成改善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所以我們今年增加了 1.8 億元用於委外照護及護理人員這部分。

林委員郁方：可以解決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解決，我們按照內政部的人數比例標準，我們確實跟內政部協調、計算過，護理跟照護人員都要增加。

林委員郁方：護理人員非常辛苦，你不要讓他們工作過量，工作過量就影響他們照護病人的品質，而且內政部既然有規定，我們要照規定做事情，政府單位不要帶頭違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一點就是我們現在為什麼積極對一些環境設施、照護作為上面一直在修改的道理，就是希望能夠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置的標準，不然就像剛才委員所言，政府公務單位都沒有辦法按照標準來做，那就無法去要求民間單位。

林委員郁方：另外，你們現在是不是在研修就養安置辦法，將屬社會救助性質所得不要納入全家總收入計算？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林委員郁方：現在的修法狀況如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院裡面還在研議當中。

林委員郁方：你們已經送出去？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已經報出去了。

林委員郁方：你們要催一下，因為社會救助性質這是人道的問題，所以這個你們要去做，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林委員郁方：因為有些真的很貧困、應該被照顧的榮民，就應該被照顧。最後一點，去年曾經爆發殯葬業者勾結榮服處的輔導員和榮民之家的幹部，在各地低價搶標亡故榮民的葬禮事宜，又草草處理單身亡故榮民身後的問題，請問你們現在檢討沒有？你們當時承諾要檢討，後來有沒有訂出實施辦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整個實施辦法本來就有，只是在執行當中，有少部分的人並未確實遵照規範。

林委員郁方：對啊，而且有些過世榮民的錢就被偷走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絕對不會有這種情形了。

林委員郁方：偷錢的幹部就逃到大陸去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沒有這種情形了，絕對不可能有這種情形發生了。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全世界最不要臉的事情就是賺死人的錢、偷死人的錢，而且那些人那樣可憐，單身在台灣亡故，還去偷他們的錢，我認為這實在是很下流的事情，實在讓人很難想像。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你也看到最近有些報章雜誌報導我們一直在跟人家打官司，那也就是有一些人在裡面上下其手，但不是我們的公務員或社區互助組長，而是他旁邊的親戚朋友，這些官司，站在我們的立場上我們必須去打。

林委員郁方：你們幹部本身就應該要帶頭整肅自己，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沒有錯。

林委員郁方：先低價搶標，然後又草草處理人家的後事……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我們最傷腦筋的事情，我們就不希望他們低價搶標。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要訂出辦法，讓這些低價搶標的事情可以減少，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去年 7 月左右事件爆發後，我們會裡面就把所有的殯葬業者負責人找來，我們把所有的原因都告訴他們，我說你們不能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郁方：而且只要有問題就解約，而且列入黑名單，以後就不要再讓它們參加投標，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有做，像台北我們就解約了一家業者，但是麻煩的是，它又去換了一個名稱及負責人，又來參加投標，即使我們告上地檢署請求處理，地檢署也沒有辦法處理，這是我們的難處，我們一直在防這些事情。

林委員郁方：你至少把它列入黑名單，不讓它參加招標，它就要花一番心思才能夠……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它就轉換名稱及營業登記，重頭來一次。

林委員郁方：對不對？這對它也是某種程度的懲罰嘛，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林委員郁方：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退休人員的慰問金，現在有榮民組成一個「退休軍公教復仇大聯盟」，請問主委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一些人反映。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此事非常不幸，有那麼大的仇恨嗎？只不過是取消退休人員的慰問金，就組成一個「退休軍公教復仇大聯盟」，準備走上街頭、對抗政府，要引起社會上的衝突，我覺得這個實在非常不得體、不適當。我認為主委應該要去安撫、疏通，告訴他們，政府對於生活比較困頓的榮民仍然有照顧的制度跟措施，只是取消不合理、沒有法源的慰問金，主委應該去安撫、疏通，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請你給我一段時間，讓我表達一下本會的政策與意見。首先我要說明，我絕對不否認所有國人對國家的貢獻，但就我們現在輔導會是輔導、照顧退伍軍人的立場來講，我認為軍人是比較弱勢的一環，這個絕對沒有錯，因為他在職的期間，他所有的事情都不能做……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但是現在對於月退金兩萬元以下者以及為國受傷的忠良之士，政府也都給予照顧，並且並未取消他們的慰問金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講他們的犧牲奉獻跟當初國家對他的承諾……

蔡委員煌瑯：這個沒有人否認他們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你讓我講完，我會講出一個道理來的。所以我認為，在國家財政困難、時代跟時空環境都在變革當中，再加上退撫制度也慢慢趨於完善的狀況下，我們是可以來充分地討論這些問題。

蔡委員煌瑯：是啦，所以我現在要求你，你不要占用我太多時間。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但是報告委員，我們不能今天講一句話，明天就停掉，這個是有問題的，應該去討論。

蔡委員煌瑯：請問需要用到「復仇大聯盟」這樣的字眼嗎？有那麼深的血海深仇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這是他們心理的直覺反應，我相信委員心理也會有這種感受啦。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所以我才要求你去疏通、去安撫嘛！有需要用到「復仇大聯盟」嗎？我們還停留在過去反攻大陸、殺朱拔毛的年代嗎？這些榮民他們有很多情緒，我們可以諒解，所以才請退輔會主委你要去安撫嘛，因為這個政策是陳冲院長在院會裡面宣示要做這樣的改革，今天如果你讓這些榮民的情緒繼續燃燒下去的話，未來會造成階級的對立或是社會的衝突，甚至讓這些老榮民、老伯伯們走上街頭，這是國家的不幸！你是退輔會主委，所以有責任，而且他們用「復仇大聯盟」的用語，我看了都覺得心驚膽跳。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您從哪裡看到這幾個字，我是不知道，但是……

蔡委員煌瑯：我都看到文宣了，你還沒看到！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看到這些文宣，但是我知道他們在醞釀這些活動，我曉得，但是我沒有看到……

蔡委員煌瑯：我等一下就拿那個文宣給你看。國家在這麼重大改革的關鍵時刻，我覺得每一個部門，尤其是退輔會有責任要去疏通、安撫，把實際的狀況告訴這些老榮民們，讓他們知道政府對於弱勢的榮民是一定會照顧的。但是，如果我們現在持續地讓年金負債擴大或去舉債，未來就是債留子孫，要由我們的子子孫孫來承受，所以這是一個改革，而不是剝奪、對立。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剛才跟委員講的就是要給一個充分的時間讓他們調適，國家很多的政策不能夠今天說一句話，明天馬上就改，那個反彈會非常大。

蔡委員煌瑯：那你應該在行政院會議裡面講給陳冲院長聽，而不是到有榮民的場合去，持續地在撩撥他們的情緒，這是不可以的，照你這樣的講法會撩撥他們的情緒，你應該在行政院會議裡面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現在是說要給時間，要讓我們有充分的討論。

蔡委員煌瑯：那我剛剛叫你去安撫跟疏通這些榮民的情緒，你都還沒有答應我。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要，這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

蔡委員煌瑯：對，而且希望他們不要用「復仇大聯盟」的用語，我們大家跟其他階層之間沒有深仇大恨。今天不是在「殺朱拔毛」，也不像以前是拿著槍跟共產黨在鬥爭、廝殺，我們今天是在同一條船上，榮民伯伯還有所有的勞工們，大家都在同一條船上，要一起來探索、改革，照顧弱勢，絕對不要一刀做切割，讓社會的對立更加地升高。主委，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應該是這樣。

蔡委員煌瑯：請你趕快去疏通，不要讓這些老伯伯們走上街頭，他們年紀已經那麼大了，還讓他們上街頭向政府抗議，這實在是國家的不幸。

回到明年度你們的安置基金盈餘問題，有 10 億元要繳庫，我查了一下，其中欣欣天然氣公司

等轉投資的 21 家公司就貢獻了八億多元，其他則是貢獻一、兩億元，這表示欣欣天然氣公司賺了八億多元，明年度要繳庫。我看你們今年的預算書裡都沒有這一筆 10 億元的退輔安置基金繳庫部分，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去年……

蔡委員煌瑯：前年也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有。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當初安置基金成立的時候，所有基金的基礎預算是由美援那邊的基礎預算擺到這個區塊裡面來的，當初也訂了規範，這些錢是要用來做安置跟照顧……

蔡委員煌瑯：那我問你，去年這些轉投資天然氣公司的錢跑到哪裡去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到安置基金裡面來了。

蔡委員煌瑯：你們認為現在安置基金的預算金額已經夠了，所以就繳庫，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一次是因為國家財政實在有困難，院裡也跟我們會裡討論了很久，希望在安置基金部分，我們能夠先把去年的盈餘繳給國庫。

蔡委員煌瑯：好，那我以這樣來推算，整個天然氣公司的盈餘，如果以退輔會轉投資的 30%來算的話，整個天然氣公司大概就賺了三十億元以上。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我……

蔡委員煌瑯：我用推估的方式，以持股三成來算的話，你們都可以賺八億多元了，那麼天然氣公司就是賺了三十幾億元，所以我認為天然氣確實有調降的空間，你不用賺那麼多，賺那麼多幹什麼，賺多了還要繳庫！與其繳庫，然後再讓政府拿錢來補助人民，還不如把天然氣的價格降下來，在現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可以照顧民眾，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您講的是沒錯。

蔡委員煌瑯：這就是你的預算書所呈現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但是轉投資經營所賺的這些錢，我們也是一毛錢都用不到。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既然你們沒有用到，就直接回饋給社會，讓民眾減輕負擔。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我認為這個工作應該由國家一體來做，而不是由我們單獨來做。

蔡委員煌瑯：能源局已經答應在 12 月中旬前把新的計價方案送到立法院來報告，我看了你們的預算書，你們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確實賺了很多錢，不用賺那麼多，賺多了也是繳庫給國家，還不如在董事會裡面要求天然氣降價，你們不用賺那麼多，不要增加民眾的負擔，這樣不合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你講的這點是沒錯，但是我們要求降價以後，對我們來講只是拿 30%那一塊，可是 60%那一塊是老百姓的，他們不見得有這種想法。

蔡委員煌瑯：有很多公司都是退輔會派人去當董事長的，如果他們不降價，你就把董事長換掉，就這麼簡單。

曾主任委員金陵：還是一樣，因為我們的股權沒有超過 50%以上。

蔡委員煌瑯：我是因為當立委不能兼任董事長，不然你叫我去，我降給你看，我要是當董事長，每

個董事都在那邊乖乖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你卸任以後，要是真的能當，我也會請你去當一個專業管理人，看看你能不能做。

蔡委員煌瑯：畫押，馬上畫押。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畫押的問題，你也都做不下去。

蔡委員煌瑯：我下一屆不會當立委，你畫押，我去當董事長，那些董監事每一個人都會聽我的，我說降價就降價，我就是有這個權威，有這個 power。這是退輔會要不要做的問題，既然你們每一年都賺那麼多錢，為什麼不能把天然氣的價格降下來，減輕人民的負擔？你看，你也只是繳庫而已。

曾主任委員金陵：繳庫也是給國家。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

曾主任委員金陵：國家還是在照顧大家。

蔡委員煌瑯：國家未來還是要把這筆錢用來照顧、回饋人民，倒不如現在退輔會就直接降價，讓民眾的負擔不要那麼大。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是整體性的考量。

蔡委員煌瑯：唉呀！主委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但是這個事情，在上次開會的時候，委員也講了由經濟部跟我們大家再研究，已經在研究當中了。

蔡委員煌瑯：連收基本費部分，我們也都已經揭發很多的不合理，今天如果天然氣不能夠降價的話，退輔會絕對是首惡，因為你們投資最多家公司，牽一髮就動全身，你知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如果誠如你所說的，我們退輔會今天也不會走到這個地步了。

蔡委員煌瑯：我還是對這 10 億元預算有很大的意見，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再說。另外，我看了你們退輔會的預算書，派遣人力居然高達兩千多個人，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派遣人力？

蔡委員煌瑯：委託勞動派遣公司的派遣人力。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只有委外照護員以及跟醫院有關的護理……

蔡委員煌瑯：有兩千多個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初的政策就是要委外，不用公務人員來做。

蔡委員煌瑯：這個政府就是打壓勞動市場、壓低工資的最大原兇，如果你們真的需要這兩千多個人，是為了要做什麼而有這樣的工作量？為什麼不把這些工作機會法制化，提供給榮民就業呢？既然你們有兩千多個派遣人力的工作，現在我們要實施募兵了，你怎麼不把這兩千多個工作機會法制化，讓退役的榮民來擔任工作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很高興你這樣講，我也同意這樣做。

蔡委員煌瑯：你看看！才一個退輔會而已，勞動派遣人力居然高達兩千多個人，這些榮民找不到工作原來是因為這樣，你們沒有創造就業機會！現在是不是要募兵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蔡委員煌瑯：募兵的話，退輔會就要照顧退役的榮民，你們為什麼沒有創造就業的機會？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些時候不是我們說有工作，他們就會來做。

蔡委員煌瑯：不是，你們在壓低工資，我告訴你。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壓低工資，這是當初的委外政策，很多事情是單位本身原本就沒有人做的。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已經發現這兩千多個人力可以轉化為榮民的就業機會，你們應該把它法制化。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人事費就要增加。

蔡委員煌瑯：這個沒有辦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人事費就要增加，對不對？所以員額要增加。

蔡委員煌瑯：政府機關不能帶頭打壓勞動市場，我現在正在蒐集資料，光是政府各個單位所用的勞動派遣人力就高達幾萬人以上，原來是政府在打壓勞動市場，原來 22K、23K、25K 的薪水都是政府造成的。主委，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算這筆帳。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蔡煌瑯委員，你不要那麼快下定論，南投縣需要你，你不做立委要做縣長的。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年終慰問金吵得沸沸揚揚的，現在春節慰問金又被提出來，主委，站在退除役官兵大家長的立場，你對於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這是行政院討論出的政策，我不去評判，但是就我自己個人的觀點，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好好的照顧軍人。剛才委員問的時候我沒有講完，事實上，軍人在職的時候，我們給予他們非常多的限制，包含服役年齡的限制、不能選擇工作場地及照顧家庭，連退伍的時間都要他們提前，甚至於國家還要求他們犧牲奉獻，這些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

我記得在台海危機的時候，撤離了外離島的居民，可是軍人們連一個都不能離開，一個命令下來，他們就全部待在碉堡裡面，帶著鋼盔拿著槍，統統在碉堡裡面待命，這些都是他們對國家的奉獻。本來他們以為退伍之後，國家可以依它的承諾對他們服務照顧及給予一些相關權益，沒想到最後在一夕之間統統都要推翻掉，對他們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

當然，我也說過現在是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再加上時代環境都已經改變，另外，退撫制度也修得愈來愈完備了，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可以去討論這些問題，但是不能夠今天講一句話，明天就全部把它取消掉，這對一個國家的體制來說是有問題的，應該要好好地充分討論。不然的話，以後誰還敢當軍人、誰還會去選這個職業？尤其馬上就要實施募兵制了，要怎麼去徵到這些士兵？我們認為應該要讓他們好好的思考，給他們一些相關的權益，我相信他們都是明理的一群。甚至於我要說如果今天國家做很多草率的決定，讓這些人認為：國家是我們的雇主，但是連國家給我們的承諾都不能兌現！這樣的話，以後誰來相信這個國家，誰來貢獻他的生命給這個國家？我現在是說退伍軍人他們有一些異議的聲音、有一些要站出來，但我相信他們並不是要這些錢，而

是要一個尊嚴、要一個合理。

陳委員鎮湘：我同意你的說法，基本上本席在其他的場合陸陸續續也有表達，對於這件事情，我曾經講過這種不道德的說法，對於退休人員來說，會讓他們寒心；對於服役中的軍公教人員來說，會讓他們擔心自己的未來、擔心國家現在的承諾以後是不是會改；讓還沒有進來服役的人都無心來了，因為政府沒有誠信！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危機，當初主任委員跟我，我們入軍校的時候有考慮到待遇嗎？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陳委員鎮湘：現在講話的這些人，那個時候你們在哪裡？國家經濟好轉時增加我們的待遇，這是國家給我們的！我曾經公開說過，這不是我們偷來、搶來的，你們憑什麼來羞辱我們！你認為不合理就修法啊！立法委員的待遇可以用修法來改，為什麼軍公教人員的待遇就不能夠修法，同樣都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措施性法律，為什麼不行，這是極為不公平的！我希望退輔會要拿出道德勇氣，挺身而出為軍公教人員講幾句話，為軍榮譽講幾句話。國防出了問題是國安層次的問題，不要認為這是小事情，不要見縫插針，不要製造將級人員跟校尉級士官間的對立，千軍易得，一將難求！你們這樣就否定了所有人，國家還能夠抵抗外侮嗎？不是所有的將領都像阿扁時代那個時候的將領，不要搞錯了！當然，扁政府時代也有好的將領，對於犯法的人我們應該繩之以法，但是對於清白的將領，不能夠用這種方式來加以羞辱，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現在是你在羞辱你們這些將領，什麼阿扁時代的將領？

陳委員鎮湘：現在是我在質詢。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要將心比心！

陳委員鎮湘：第二個是募兵制的問題，募兵制還能不能夠遂行，跟退輔會有絕對的關係，是不是這樣子？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對於服役期滿退役軍人的照顧跟服務，也是他們思考是否要加入軍方的一環重要因素。

陳委員鎮湘：當初在徵兵制時代退輔會所訂定的機制，跟募兵制的時代是截然不同的，自古到今都是運用募兵制或徵兵制、募兵及徵兵併用制，今天我們做了一個非常大的改革，但是如果機制上不能夠配合的話是實施不下去的。當年退輔會的機制是為了從大陸來臺的這些老兵而設置的，考量他們的就養、就醫、就學等等，但是未來的募兵制，對於我們所稱的二代老兵，他們的條件是不一樣的。我曾經在這裡質詢過好幾次，表示如果我們的機制不能夠及時地加以修正、配合，試問什麼樣的家長會送他的孩子去當戰鬥官兵？這點請主任委員來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剛才委員講的沒有錯，當初輔導會成立的目的，主要是針對大陸來臺老兵的那個區塊做一些規劃，歷年來經過 5 次局部的組織調整，現在正是一個轉換點。當募兵制開始實施的時候，輔導會整個組織結構要有一個很大的變動，要再次做一個調整，調整到以服務照顧就學、就業這個區塊為重點，就養的區塊會萎縮，甚至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來做這件事情，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所以說以後一定要調整，包含我們所有地區榮服處的編制員額跟作業都要變更，我們已經在規劃這一塊，因為現階段還沒有實施，所以在這個區塊還沒有很大的需求，可是在訓

練跟規劃上面，我們已經著手在做全面的革新。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個問題可能不是一句話就能解決的，我希望退輔會能思考到整個組織結構要怎麼樣去因應、配合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陳委員鎮湘：基本上來講，像國防部現在有很多的人力，包括後勤委外等等，這些都是馬上要面對的問題，委外部分如果沒有一個限制，將來我們的國防安全還會有保障嗎？沒有！所以退輔會應該義不容辭地接續做下去，讓這些退伍人員將來經過一個短時間的訓練之後能符合工作資格。當然，也要考慮到他們任職的程序問題，我也曾經提醒過銓敘部，有關再任資格要怎麼樣加以認定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是非常複雜的問題，但必須要面對，馬總統現在已經是第二任了，也就是說未來還有 3 年的時間，我們不能夠讓他跳票。現在這些問題，本席非常的擔心，如果我們不加以導正的話，這個戲，我看是不樂觀了！

接下來要問的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這塊招牌跟國防部是完全銜接的，但是在企業方面來講，我曾在此地講過，應該是以一個企業總裁的立場來做指導，不論是醫療方面，比如說我們有這麼多的榮民醫院，就整個國家來講，是一個最大的醫療體系。我們有這麼多的瓦斯公司、我們有這麼多的榮家、我們有這麼多的榮服處、我們有很多的農場等等，每一個都是獨立性質的，這個東西是不是有一個全盤的指導跟階段目標，以及未來怎麼個做法，是不是都有一個定案？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在我們退撫條例當中仍然有效的是，所有政府機關、所有學校、所有運用的人員都要以退伍軍人為優先取用，只不過現在環境變了，很多的機構都不使用這一條，而且也把這一條限制住了，所以產生退伍軍人以後轉業跟他要去留的地方越來越少，所以才會在報告中提到，以往都是我們在自己的單位幫他找工作，現在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因為沒有那麼多單位了，像那些瓦斯公司或是轉投資事業也好，它是有一個持股比例的安置率擺在裡面，我們現在希望就是儘量跟企業界結合，怎麼樣跟企業界有一個策略完好的關係，讓企業界裡面需要的是什麼，我們訓什麼，然後結合它，安置或是介紹我們這些退伍的官兵，到這些行業裡面去就業，這是我們所希望的。

陳委員鎮湘：時間到了，我就問到此地。

主席：我想阿扁時代的將領應該是跟馬英九時代的將領一樣的吧！還是阿扁時代不用做事就可以領錢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我講過了，少數不法的要繩之以法。

主席：是這個樣子嗎？所以這個部分有點做分化動作。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我沒有做分化動作，別有用心人才會做分化動作。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在我們的歲入預算裡面，剛剛蔡委員也有提到這些轉投資的營業收入，我們把它繳納國庫，編了有 10 億元的經費，這些天然氣公司等等，它們一年都賺了這麼多錢，為什麼只有在下一個年度有編列這樣的一個預算，過去幾年都沒

有編？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都沒有編。

蕭委員美琴：它們之前完全沒有繳國庫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蕭委員美琴：之前的這些盈餘都到哪裡去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安置基金。

蕭委員美琴：就是都到安置基金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全部都到安置基金。

蕭委員美琴：現在為什麼不到安置基金而要到國庫呢？理由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今年政府財政預算編列困難，我們也跟他談了很久，希望不要繳，但實在是沒有辦法。

蕭委員美琴：我看你們的安置基金現在大概也有九十億元之多。

曾主任委員金陵：差不多。

蕭委員美琴：就目前的需求而言其實是足夠的，所以這個 10 億元繳國庫，在法律的基礎上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形？就是原來的法源是繳安置基金，現在改轉國庫的法源是什麼樣的基礎？

曾主任委員金陵：收支運用辦法裡面是可以繳國庫的。

蕭委員美琴：好。接下來請教主委，我們現在的退役軍人大概有分不同層級的所得替代率，一般服役 20 年以上的退役軍人，他的所得替代率是多少？大概幾成？當然這是國防部在發的，我看你們的資料顯示，甚至有到 95%。

曾主任委員金陵：20 年以上每一年或是每一個階段都有不同，原則上是 80%。

蕭委員美琴：是 80% 以上。主委，昨天晚上我剛好碰到一位美國的退役軍人，他說在美國空軍服役 20 年，現在所領的退休俸是他當初薪水的一半，就是 50%，這是美國且實質上過戰場，曾經到過伊拉克及歐洲打過仗的退役軍人，而他的所得替代率是 50%，我們相對於其他國家，像美國對退伍軍人這麼的照顧、福利這麼高的國家，甚至還是上過戰場的國家，我們都比他們還要高，表示我們是有檢討的空間。我知道目前在檢討軍公教的退休俸也好、慰問金也好，當然也會引發一些現在已經既得利益者的反彈，這個是必然的。我也知道政府現在是兩難，一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募兵，能夠募到更多、更好、更優秀的年輕男女來從軍，我們要吸引他來就要有誘因；要有好的福利、好的制度來吸引他們。可是另一方面國家的財政確實是碰到非常大的一個危機，希臘破產有德國去救它，還有歐盟去救它，它參與歐盟體系甚至有 IMF，我們國家如果破產的話，誰來救我們？我們只能救我們自己，所以我們現在要全面去檢討整個退休的制度，如果少數幾個因為年終慰問金減少就有這麼大的反彈，而影響國家整個財政改革的進度，我想這些人應該也不會願意成為歷史罪人啦！這是大家需要共體時艱直接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剛剛舉的這個例子，美國軍人服役 20 年以上且上過戰場，健康的軍人；當然如果有受傷、精神上面的問題，當然他的幅度就更高。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會全額照顧。

蕭委員美琴：我問他：「有沒有比 50%更高的？」他說：「有，傷殘的有更高的額度。」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全部照顧。

蕭委員美琴：包括他們的就醫等等都有受到照顧，不過這個臺灣也有，只是臺灣的所得替代率有高達 95%的，也就是說現在有一部分的退役將領每個月是領十幾萬元的退休俸，有高達 19 萬元退休俸的，這個對於臺灣整體國家的財政來講，都是非常大的一個挑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有賴退輔會跟退役軍人再做一些溝通，尤其是將領級的，當然他們有對國家付出，但各行各業都一樣辛苦的在付出，我們國家各行各業都有英雄，不是只有軍人出英雄；就像我們今天在國際體壇上發光的陳偉殷，每個人都是靠辛苦、努力成就的，我覺得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區隔。另外再請教主委，現在每個月領 14,150 元的老榮民，這個是在退休俸所得替代率之外再加發的嗎？還是完全沒有退休俸……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不可以領退休俸，完全沒有。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是最低的嘛！多數的老榮民每個月都是領 14,150 元，這是他生活唯一的來源，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蕭委員美琴：這些事實上也符合陳冲院長的政策，就是所得二萬元以下的，他照樣可以領年終慰問金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沒有。

蕭委員美琴：這個沒有受到影響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這一塊我們是發就養金。

蕭委員美琴：我看你們有編啊！有年終一個半月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零用金。

蕭委員美琴：其實那也都一樣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加一個半月的話，總數就不是這樣，那就差得多了，我們只有用零用金 9,000 元計算。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用零用金的一個半月計算？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一萬四千多元之外每個月還有 9,000 元零用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是 14,150 元裡有區隔出好幾個項目，主副食費、服裝費、零用金等等。

蕭委員美琴：這些人還有年終慰問金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他們沒有影響。

蕭委員美琴：所以事實上也沒有那麼多人受到影響，那些真正生活清苦、需要特別照顧的，並沒有因為陳冲院長對這一波年終慰問金爭議做出的指示受到影響，只有那些所謂的比較高階、退休俸領得比較多的受到比較大的影響。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所謂的高階，在我業管的 44 萬榮民中，真正領就養金的大概只有 6 萬人，

其餘的絕大部分都是退伍軍人，這當中有一些是有領退休俸的，有一些是沒有退休俸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這六萬多人每個月領一萬四千多元，其餘的三十幾萬人還是以退休的所得替代來做支付。

曾主任委員金陵：三十幾萬人中沒有那麼多人領退休俸。

蕭委員美琴：我們整個制度還是要去做一定的檢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我剛才才有提過，時代變了、環境變了、財政困難，要有時間去討論。

蕭委員美琴：你同時還要考慮募兵的問題，我知道這個真的進退兩難，所以一定要做全面性的討論，甚至要考慮募兵制是不是一定要按照原來的期程推動，你們應該跟國防部、財政部組成專案小組，好好檢視目前國安需要的兵員數以及國家財政能否負擔後續的照養。

另外就是很多偏鄉地區的榮民醫院都科別不足，以鳳林的榮民醫院為例，南北 100 公里內只有這家醫院，可是鳳林榮院中卻沒有小兒科，所以鳳林的病童必須要跋涉幾十公里、上百公里才能獲得治療，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在偏鄉，我知道榮總現在是要求榮院自負盈虧，可是對於偏鄉的醫院來說，不但不能用一樣的標準去要求，甚至應該從資源比較富裕的醫院調用醫師或相關的醫療資源去支援，不能讓偏鄉的醫院找不到人力，難道住在那裏的人都該死嗎？生了病沒有醫院治療，轉院還得付好幾千塊的轉院費用到幾百公里以外的醫院去，這對國人的就醫權利而言是極不公平的。我當然知道榮院以前主要是為了照顧老榮民，可是既然現在已經對全部的民眾開放服務，那麼就要面對類似小兒科等科別—特別是現在比較缺醫師的五大科的缺科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非常感謝委員提到這些偏遠地區榮院的狀況，因為我認為現在整個醫療政策是有一點問題，這些偏遠醫院不能用營利的方式來經營。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不能用自負盈虧的角度。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能讓他們採自負盈虧方式，應該討論一下看用什麼方式讓這些偏遠地區的醫院能夠營運。

蕭委員美琴：請問退輔系統和衛生署有無就此進行檢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我也有跟署長報告過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要專案處理，不能要求這些偏鄉醫院與富裕地區醫院實施同樣的政策，畢竟城鄉是有很大的差距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三位榮總的院長，你們的職責在醫院，卻在公事這麼繁忙的時候還從高雄、台中跑到立法院來備詢，真的相當辛苦。本席上次有請教林院長一些問題，但因時間太短所以未及答復，本席首先要講的是一個原則，講白話一點就是有病看病、重病住院、沒病出院，並請三位院長秉持同一個原則。因為你們的專業在醫療，不在政治，不要捲入政治的糾紛，以平常心去看待一個病人，不論他是一個珍貴的病人或是一個貧窮付不起醫療費的病人都完全一樣，我再強調一遍，醫生對待病人的立場應該是有病看病、重病住院、沒病出院，由你們以醫療的專業去做判斷，不是以政治的壓力去做判斷。

另外，有很多大陸的團體來參觀我們的榮總，不管是台中、高雄、台北榮總，每一年都要接待很多大陸的團體，請問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主委應該知道，我們也有就大陸醫療團體來榮總參觀和學習一事提出報告。

詹委員凱臣：也就是做一些醫療的交流，我絕對贊成醫療交流，但是榮總的醫療業務這麼繁忙，醫生護士都忙不過來了，還要經常接待這些大陸的團體，當然，也許是由你們的公關或是另一方面去接待，你們大概一年要接待多少團？每個月都有嗎？

林院長芳郁：大概是 30 到 50 個團體，每個月都有。

詹委員凱臣：會影響你們的工作嗎？

林院長芳郁：理論上他們多半是參觀行政和醫院管理，不會介入醫療方面。

詹委員凱臣：所以基本上是還好，由於這些參訪原則上是以台北方面為主，所以台中、高雄方面我就不問了。我再強調一次，我贊成醫學交流，但因為我們既缺少護士，醫生也很忙，不能為了忙於接待大陸團致使台灣榮總的醫療品質受到影響，如果不會受到影響當然可以照這樣接待，但如果超過負荷不能承擔的話，你可以跟我們反映，我們一定會替醫院平反。再次謝謝三位院長於百忙之中從台中、高雄來到這裡，平時很少有機會與你們對話，對於你們的列席，在此再表感謝之意。

請問主委，目前有多少農場是由退輔會主管的？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說起來是有 8 個，但是實質上有一些已經沒有派人，開始萎縮了，因為組改以後只剩下 5 個農場，就是東部地區 1 個、西部地區 1 個，再加上 3 個高山農場。

詹委員凱臣：很多人都想去你們的農場觀光但卻訂不到房間，有一些農場經營得很不好，有一些卻很賺錢，這 8 個農場有的自己經營，有的委外，有的只收租金，經營方式都不太一樣，能不能請業管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第四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秋同：主席、各位委員。每個農場都有它的特色，我們的經營理念是多元進行企業化的經營，這幾年來，農場的經營與服務品質，不管是營收、旅遊人數或國外觀光客，的確有逐年往上增加的趨勢，就旅遊人數而言，98 年大概是 152 萬人。

詹委員凱臣：8 個農場合起來，還是部分農場？

林處長秋同：全部合起來，99 年 167 萬人，去年激增至 206 萬 7 千人，由此可見，人數是往上走的。

詹委員凱臣：人數往上，品質提高？

林處長秋同：品質提高。

詹委員凱臣：但是 8 個農場一年的營收只有 4 億元而已。

林處長秋同：農場的經營有甘有苦，因為農場要自負盈虧，並沒有任何公務預算予以補助。

詹委員凱臣：除了天然氣公司有政府幫助以外，全台灣所有飯店、所有人做生意都要自負盈虧，謝謝你的解釋。主委，本席認為你們的農場也可以推動醫療觀光，退輔會所屬 8 個農場中，武陵、福壽山、清境農場都非常出名，大家都想去，是不是可以和觀光局或僑委會合作推動醫療加觀光的活動？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指的是套裝行程？

詹委員凱臣：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可以研究的。看哪一個機構可以帶團來，先到醫療機構進行醫療作為，然後再到我們的農場觀光。

詹委員凱臣：早上到農場住，然後用車子載他們去做一些醫療，晚上再回到農場住。

曾主任委員金陵：恐怕趕不回來，因為路途太遠了。

詹委員凱臣：所有農場都不行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3 個農場都非常遠。

詹委員凱臣：我現在指的不是那 3 個農場，而是 8 個農場。

曾主任委員金陵：其他 5 個農場的特性都不一樣，花東地區的農場，原則上都是以委外經營為主。

詹委員凱臣：對，你們有幾個農場是委外經營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西部的農場大概也是朝這個方向走，旅遊觀光是他們的副業，比重不是那麼重，因為這些農場所在地都沒有知名的景點，也沒有人氣匯集的地方。

詹委員凱臣：觀光是副業，這些農場的主業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農地委外經營。

詹委員凱臣：收租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收租金。

詹委員凱臣：8 個農場一年收 4 億，也不是很多。

曾主任委員金陵：應該沒有 4 億。

詹委員凱臣：連 4 億都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盈餘只有一億多。

詹委員凱臣：收入 8 億？

曾主任委員金陵：總營業額 8 億，扣掉成本開銷、營業稅，盈餘只有 1 億多。

詹委員凱臣：你們可以試著增加一些收入，推出一些觀光、醫療活動。上次一急，沒有時間跟主委講紐約那件事，後來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這件事情很小，只是幾位榮民在紐約文教中心發生一些衝突，由於那個人一直寫 e-mail 給政府官員，也寫給我好幾次，我到現在還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但因為都是榮民，不知主委調查的結果如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只能跟委員報告，當人有私心的時候，做任何事情都有問題，紐約榮光會這個團隊因為少數幾個人有私心及另外的想法，所以始終沒有做好，上次開完會以後，我也收到 e-mail，我還是請他秉於我們當初的原則合理解決，否則我們不會承認該會的運作。

詹委員凱臣：因為他們到處 e-mail 給政府單位。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位就是當初所有問題癥結的人，他回到國內時，跟帥委員見過面，我們也談過話，我已經跟他說我們的作為了，但是現在他又不同意按照這個作為處理，它是一個社團，如果能符合我們的規範，我們就按照規範來做，如果不符合我們的規範，對不起，我們就不承認它了。

詹委員凱臣：海外榮光會也是退輔會輔導單位，邁阿密、佛羅里達那邊若發生問題，也會來跟本席反映，但我認為這是退輔會的工作，上次我建議你們多派人到海外榮光會輔導他們，跟他們交流，經常派人去關心他們，因為他們需要的是關心，海外榮光會成員一向對政府很忠心。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此，我要謝謝海外榮光會，各地榮光會都代替我們輔導會照顧周邊所有榮民。

詹委員凱臣：對，他們經常辦活動。所以退輔會應該多多照顧他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我們會去輔導他們。

詹委員凱臣：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廖委員正井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員加班有加班費，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正井：休假有休假補助費，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又有不休假加班費，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廖委員正井：昨天本席提議刪除不休假加班費，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我看了一下，退輔會編列的不休假加班費高達 7 千萬。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是政府團隊的一份子，類此問題，只要主管機關、政府單位一道命令，我相信現職人員都會體諒並加以尊重。

廖委員正井：我昨天提出來，今天就有公務員跟我抗議。

曾主任委員金陵：應該要體諒。

廖委員正井：對，你講得沒有錯，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對加班費沒有意見，也認為應該給休假補助費，讓你們好好休閒，以促進觀光，但是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真的出了問題，值此之際，大家應共體時艱，光是退輔會就可節省 7 千萬，這樣公務員居然沒有辦法接受。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相信業管單位應該會詳細、充分討論，這個問題需要給他們時間討論。

廖委員正井：主委，最近我看了一本書，是清華大學退休教授彭明輝先生寫的「2020 臺灣的危機與挑戰」，他說：2035 年，我們每個人的實質所得只剩下現在的 10%至 20%；2025 年，2 個上班族要養 1 個老人家；2055 年，1 個上班族要養 1 個老人家；到了 2060 年，4 個老人中只有 1 個小孩，老人是小孩的 4 倍，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這個絕對沒有錯，但是我們如果反向來思考，如果現在把這些老人的待遇

、福利都弄得很好，到他年老的時候就不會要小孩來照顧他，他就有自主的能力。

廖委員正井：你講得沒錯，所以我就在講，今天我們所有的退撫制度錯就錯在隨收隨付制，我們一定要改用商業年金的先繳後付制。今天我看到國防部的報告也寫得很好，說要把個人本俸的費率調到 18%，問題是政府要負擔 65%，個人負擔 35%，主委，你看一下，台灣稅收占 GDP 的比率是全世界最低，今年大概是 8.4%，新加坡占 13.4%，香港占 13.9%，韓國占 25.6%，北歐各國占 43%至 49%，歐洲占 40%至 50%，美國占 42%。你剛才講得很好，讓每個退休的老人都可以過好的生活，問題是外國他們在賺錢的時候繳很多稅啊！我們沒有，稅要繳得少，享受的福利又要多，有可能嗎？所以我剛才在另外一個委員會，把財政部臭罵了一頓，我認為他們已經罹患很嚴重的怠惰症，隨便寫兩張紙就敢到立法院來報告。主委，我看了一下國防部的報告，至少國防部已經在檢討了，這一點很好，因為從去年民國 100 年開始已經入不敷出了。

第二、剛才我已經講過退撫基金的管理單位銓敘部了，居然把我們的基金管理到比台灣銀行定存的獲利還低，-5.98%，將近-6%，到底是怎麼操作的啊？所以我剛才已經教他們了，要他們規劃持有股票、不動產、國外基金的比率。

曾主任委員金陵：分散風險。

廖委員正井：對，怎麼會操作成這樣呢？主委，今天軍人要罷免總統、立委，另外一方面又有人要我不要連署，否則也要罷免我，現在我們都是豬八戒照鏡子—裡外不是人，怎麼辦？問題出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我們這些同仁認為國家對他們的承諾有所改變，我覺得要有時間讓他們去…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基本上認同你，我已經跟媒體記者講，我們這一代的人對不起上一代的人，上一代的人胼手胝足發展台灣經濟、建立國家安全，結果我們今天把最重要的經濟搞壞了，造成財政不佳，才有今天這個局面。如果經濟很好，像美國總統柯林頓當年把經濟搞得很好，即使有緋聞，依然可以連任。問題就在於我們這一代沒有把經濟搞好，這是我們這一代的責任，但是卻要懲罰上一代，這樣也不對啊！所以我在講，今天我們當然可以把經濟、財政搞好，那天我質詢行政院院長，我認為他已經罹患了自信心失能症，充滿了無力感，掌舵的人都這樣，怎麼辦呢？所以，主委，我們真的希望每一個國民都很長命，也都活得很快樂，我覺得我們不要再分黨派，今天媒體報導了蔡英文提出的政策，我也非常支持，一定要改採商業年金制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像國防部的報告說的，由政府負擔 65%，怎麼可能？提出這樣的制度又會害了這些退休軍人嘛！我在總預算質詢的時候已經講過了，根據行政院自己提供的資料，我們的潛藏負債二十一兆多，再加上現有的五兆多，如果像 102 年還本付息 2,900 億好了，我們要 75 年才還得完，這是就已發生的債務來算，還不包括 12 年國教等計畫。所以，我拜託主委，我們提出一個制度必須能夠永續，而不是推給政府，由政府負擔 65%，請問政府哪有可能負擔 65%呢？所以一定要把隨收隨付制改成先繳後付制，每一個人都要承擔責任。

曾主任委員金陵：為自己保險。

廖委員正井：我那天考過官員，現在大家都知道什麼叫做啃小族，啃小族就是現在的退撫制度，我

們這一代領走給付，然後讓下一代去負擔我們的債務，也就是世代剝奪，所以我們千萬不要把債留給子孫。希望主委和一級主管回去跟大家講，大家共體時艱，不要天天只會打電話罵人、威脅要罷免。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您寬心啦！

廖委員正井：我當然放心，我可做可不做。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只是情緒上的一些反應。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已經到這個歲數，可做可不做，我只是對歷史負責而已，雖然昨天刪除了不休假獎金、加班費，剛才又接到抗議電話，我就是要貫徹分層負責。我們今天不是，從上到下都愛管事，你晚上有沒有接到上面的電話？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廖委員正井：那你還算幸運，我知道很多首長晚上一點多還接到電話。像這樣都不好，所以公務員分層負責一定要貫徹。你看在台北市，吳伯雄當市長很輕鬆、陳水扁當市長很輕鬆，為什麼有人當市長做到晚上十二點、一點鐘？就是不放心下屬去做嘛！如果能夠分層負責，做不好追究責任，做得好就予以獎勵嘛！所以拜託各位回去，幫幫立委講話，我們立委現在裡外不是人，怎麼講都沒有用，但是我們還是要對歷史負責，因為今天財政狀況不好，我們絕對不能債留子孫，我們上一代給我們期望，我們卻帶給下一代失望，這樣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之前先向委員會報告，我們本來宣布下禮拜二下午下班前截止收件，但是因為我們這個禮拜六到下個禮拜二有三位委員要到雅加達參加世台會，怕沒有辦法連署提案，所以，我們延長收件日期到下禮拜三下班前，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在請教主委有關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方才廖委員正井所提問題的內容，和本席準備請教主委的剛好有點重複。主委，你自己也是退將，對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直接轉過來的。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這次刪除年終慰問金，只保留弱勢的部分，對於早期退休的軍人來講，影響會有多大？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這個政策，院裡面已經定案了，所以就整個政府團隊來講，我不應該再對這個政策表達意見。

江委員啟臣：好，我也不為難你。但是我要請教，當初行政院在制定這個政策或是決定有這個作法

時，你有沒有參與？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有，因為……

江委員啟臣：難怪這些退將跑來這邊抗議……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點我剛才也有提過，我是認為很多政策不是不可以改變，是可以改變的，但是要留有充分的時間好好去討論溝通……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時間太匆促，然後溝通不足……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產生了這些後遺症……

江委員啟臣：整個過程不夠細膩，所以造成今天這樣的情況。就主委了解，這些退將心裡最深處對這次行政院的做法，除了講一些情緒上的話之外，最想表達的就是你剛才說的那一部分嗎？就是說應該要有充分的時間去溝通？

曾主任委員金陵：第一，要有時間好好溝通；第二，因為這是當初的一些承諾，畢竟雇主都是政府，所以是國家對他們的承諾，今天如果因為國家有困難而要改變，應該要說明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也願意共體時艱、也願意配合調整，但就是要跟他們好好溝通，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不要把這些原罪怪到他們身上，認為他們不應該拿，拿了這些錢是不對的。因為當初也不是他們……

江委員啟臣：不要污名化他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因為這些不是他們自己做的規定，像我當初當軍人時，也不知道自己退休以後有什麼東西，而且根本沒有想到。等到我退休了，這些待遇是政府按照當初的承諾給我的，今天要變，我認為也是因為政府有困難，所以是可以變，但是要好好的去研究討論一下。

江委員啟臣：這點你有沒有反映給行政院？

曾主任委員金陵：等一下下午開會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只在立法院裡面講，在行政院就不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等一下我會講……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個問題發酵一陣子了，已經不是這一、兩天的事情，所以本席也一直很納悶，到底行政院對於各部會，尤其你是退除役官兵的主管單位……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對下面都有解釋這方面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你對下面解釋，但是上面搞不好不知道啊！他們只能從電視上看到這些退將在抱怨。所以針對這些退將實際上的心情，你要負責轉達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必須讓上層了解，這樣的決定的確引來了一些情緒上的不滿，因為整個過程不夠細膩、手法太粗糙、時間也太匆促了。我認為主委有必要針對這部分負責任的轉達給上面做決策的人，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江委員啟臣：更何況當初這個決策會影響到你所業管的這些退除役官兵，可是整個過程你也沒有參與。我覺得這方面真的有必要檢討。

另外，有關募兵制，在 104 年就要上路，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國防部規劃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但是前幾天我問國防部長時，他似乎又有一點縮回去了，主要就是因為最近這些退撫基金以及預算的問題，簡單講，就是國家財政的問題。所以他說當初在設計這個募兵制時，並沒有考量或是假設國家財政會出問題。本席認為這又是另外一個令人擔心的地方，也就是說，這種重大決策，影響所及不止是國軍和國家安全而已，還包括年輕役男的權益。因此，當有消息出來說可能再恢復徵兵制時，罵聲是排山倒海而來，大家都說：「政府在幹什麼？這不能兒戲耶！」現在政府告訴百姓民國幾年以後出生的男生不必當兵，結果又馬上說：「等到民國哪一年，我財政狀況有問題時，就要恢復徵兵。」本席認為這是天大的事情，絕對不能開玩笑！請教主委，針對募兵制這件事情，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裡面針對實施募兵制以後退伍的軍人，訂有一個分類分級制的辦法。

江委員啟臣：都跟現在一樣嗎？還是會不一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會不一樣，因為一樣的話，以後不得了，他服務 4 年，如果按照現在這種照顧方式，那以後國家會被弄垮……

江委員啟臣：因此，整個募兵制的推動，不是只有國防部會涉及到而已？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很多部會都有關。

江委員啟臣：尤其退輔會這邊會涉及最多，因為很多人會接受去從軍，就是因為考慮到退撫這部分耶！當然，維護國家的榮譽感和國家的安全也是他重要的考量，但是退撫這一塊，更是他重要的考量……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對於這部分要如何配合設計，就牽涉到你們能夠募多少兵……

曾主任委員金陵：最重要的是，這部分會牽涉到預算。

江委員啟臣：對，更重要的是預算，這是環環相扣的。因此，整個募兵制的推動，必須非常謹慎，它並不是只有國防部單就國家安全或者能不能募到兵來做考量而已。如果這些沒有去做完整的考量，一旦國防部在 104 年真的啟動募兵制，所有問題就全部出來了，到時會是國家的大災難啊！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江委員啟臣：因為停止徵兵，所以徵不到兵；而開始募兵，也募不到兵。結果買了一大堆武器，沒有人可以操作，如此一來，國防會空洞化耶！因此，本席希望你們和國防部針對募兵制的問題要好好思考，這個不是只有前置作業而已，還包括招募進來的兵，以後要離退，該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錯。

江委員啟臣：主委，可以做到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本來就一直在做。我們把分類分級制相關的辦法送到院裡面去以後……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你們的考量能夠務實一點……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能為募兵制而去……

江委員啟臣：不能為了募兵，吸引人家過來，就開了一大堆支票，結果最後無法兌現，那就會很麻煩。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同時本席認為退輔會有必要針對募兵制的配套，到立法院來作一報告，俾讓大家比較清楚一點……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不是等到院裡面核定之後再來報告？這樣比較好一點。

江委員啟臣：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其實我跟貴委員會也報告過，因為林委員郁方也很關切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部分動輒牽涉幾千億的預算……

曾主任委員金陵：以後就不止了。

江委員啟臣：也有可能上兆，所以關係國家未來太大了。

我再請教主委，這是比較小的議題，但也和你們有關。武陵農場主委知道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知道。

江委員啟臣：去年有塞車的問題，今年在眾方提醒和協調之下，你們有新的措施。我想請教，在武陵農場工作的人，你知道都來自哪裡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各地方都有，包括周邊原住民、外面的人。真正在裡面屬於公務人員大概只有十幾個人，其他都是約聘僱人員。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他們都適用勞基法。但是武陵農場太偏遠，這些員工們可能從台中來、從南投來、從花蓮和宜蘭來，甚至從高雄來，結果勞基法規定每工作 7 天休息 1 天，而且不能積假。他們最近被開罰，你知道嗎？我接到他們的陳情。他們被開罰，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這本來就應該積假……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算政府單位，雖然武陵農場自負盈虧。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江委員啟臣：他們最近被開罰。接到罰單，他們也很無奈。總不能叫員工放一天假就回去高雄，然後再回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可能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這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本席覺得，第一，法律上有問題，你們應該反映，立法院也願意配合、幫忙；第二，員工的權益部分，你們要怎麼去照顧和訂出配套辦法。我覺得員工住在比較遠的地方，休假起碼要 3 天，所以合理的積假或併假應該是很務實，而且是應該要這樣做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我們勞基法規定如此，可能很多民間單位也這樣做，也沒有被罰，但因為你是政府單位，而且你們真的被開罰了。我也很訝異。所以藉這件事情，你們是不是要跟勞委會反映，然後去協調這件事？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應該的。

江委員啟臣：在法律上應該怎麼樣修改等等的事情，本席願意來幫忙。但我們不希望犧牲在偏遠地

方工作的勞工的權益。那個地方，主委也去過，風景很美，但在那裡工作實際上都是要離家背井。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離得非常遠。

江委員啟臣：他難得放一次假，你叫他休 1 天假，他怎麼休啊。你也知道，有時候動不動就道路中斷，修好久也修不通，要叫他怎麼樣呢？跟你們軍方一樣，在營休假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可能啦。

江委員啟臣：不可能，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有點人性。這件事請主委務必跟勞委會反映。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一定要來處理，因為他是環境、地區工作特殊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對，環境特殊，而且你們也被罰款。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我會去爭取，趕快去申訴。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邱委員議瑩改提書面質詢。

繼續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整個台灣的氣氛統統都是談到錢，談到經濟方面的預算，因為我們立法院下半年度在審查預算。整體來講，每個單位提出來的預算都在減少。過去幾年大概都是這個樣子。

提到錢，很多人性醜惡這一面，所謂 ugly face 都跑出來了。我看到報紙、電視報導了很多，甚至有退役將官講出我們平常認為不應該講的話。他說要出來造反，甚至也說他們這些人是國民黨的鐵票部隊。這些講法讓全國人民聽了之後覺得非常遺憾。我想，這方面主委應該有同樣的感覺。

錢是每個人都想要的。很多委員在這方面也講了很多。每個國家在某個時段大概都會碰到這樣的 cycle。經濟本來就有一個 cycle，重點是我們當軍人的人，要有軍人的氣質，有他本身的信念。人們也常說讀書人有他的骨氣。這是古人留給我們的一種教訓。我們一進部隊，就可以看到很多標語貼在大門口。我們都認為這是對的，但是搞到現在，雖然主委是退輔會的主管，我也不相信您能夠管退休後的這些人。這給了我們一個問題，就是在當兵這段時間裡所受到的教育等等，碰到時機不對，不應該講的話統統講出來，給國際間聽到的確不好，我們覺得非常慚愧。國人聽到這些話也覺得非常慚愧。話不要講這麼白，說他們是國民黨的鐵票部隊，這本來是很多人都知道的事，不說還好，在這段時間說出來，是非常慚愧的一樁事情。

在這段時間裡面看到人性，看到整個教育本質都已經走樣了，我的心情非常沈重。當然美國在這次總統選舉的重點也是放在經濟。想當總統的人就批評政府經濟方面的政策不對，很多美國人也說「stupid, it's economic」，說「你是笨蛋，本來就是經濟的問題」。講來講去，我們現在真的應該坐下來回想一下，我們整個經濟惡化不是現在才有的。這幾年來，在馬總統任期的四年多來，很多人提醒他經濟這條路危機慢慢在出現。我們希望現在不要比窮，不要說哪個單位 cut 多少，哪個單位也要跟著 cut 多少，應該是哪個單位能夠給他更多，讓大家有錢花。這個總統做

起來，才會讓人家覺得的確有一個好總統，在 economic 這方面有辦法做得讓大家覺得非常驕傲。

你想想看，現在每個單位的錢都 cut，不管是公務人員也好，退休將領也好，勞工也好，甚至煩惱退休金拿不到，整個社會這樣搞下去的話，影響下一代，我們這一代已經慘了，下一代更慘。在這種情況下，從經濟最基本的理論－惡性循環，英文叫 vicious circle 來講就是，你現在沒有錢用，這個大公司老板看到這個政府每個單位都在 cut 就想，既然他們都在 cut，那我也要 cut，符合社會的期待、社會的現況，所以整個經濟的惡性循環就造成經濟會愈來愈低迷，一步一步會往下。這是非常可惜的一樁事情。馬總統在這段時間裡面，民調滿意度只有 15%，真的要好好檢討，要聽聽老百姓的話。連部隊裡面的將領都已經講出這樣的話，他應該要仔細聽一下，看看他現在當總統，把台灣 2,300 萬老百姓搞成這樣，有一些所謂階級的對立等等。

主委，我曉得你在這個位子也不便去批評。但我剛剛講這些簡單的話，你應該心有同感，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方才講的話我認為都對。

陳委員唐山：應該心有同感。

曾主任委員金陵：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你方才提到的造反、鐵票等問題，我們也是從報章雜誌上看到的；如果有，我相信也是一時的氣話。因為他們為國家犧牲了最寶貴的階段後，國家更改了當初對他們的承諾，如果要改，我相信大家會體諒。但是我現在得到的反映是「為什麼一夕之間就改了？為什麼沒有好好討論、說明和溝通？」

陳委員唐山：我同意你這樣的分析，方才我們的同仁也有這種看法。這就是政府的整個 trend；也就是說，應該在幾年前便要看得出來而慢慢改，不能在碰到的時候才馬上改，套句台語有一句話說「屎塞住了屁股才要去拉」，雖然聽起來很髒，但這就是政府目前碰到的情況：既然已經沒有辦法了，就只好改了。這會喪失掉緩和的步驟，但政府就已經喪失了這個功能。既然有研考會等部會，早就該看出走向來，若順著這個走向就一定會發生問題。我想你應該同意這種講法，但這不是你、我兩人或大家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系統已經出了問題，只是領導人還不知道嚴重性。因此我們每天晚上看到評論節目，不分藍綠都在談這些問題；其實我們不該再分藍綠，因為台灣已經這麼小，再分就會變得更小，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我希望所有人，不管是公務人員還是部隊，大家該有同理心，都要認為國家是我們的，這個時候不要再分彼此，國家才有希望。而當總統的也要有愛心來疼愛、照顧每一個人民。在我當台南縣長的時候就是這麼做的，不是我在吹牛，只要我碰到哪裡有問題，就會想辦法補助他們，絕無藍綠之分；我敢大聲講話，就是因為我有身體力行這個想法。因此本席在此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大家好好思考，國家、社會是我們的，我們應該共體時艱。

另外，本席想再請教一下關於榮民安養費和養護預算共編有 132 億元，問題是今年 9 月底退輔會所屬 18 家安養機構，閒置的床數高達 1,333 個，其中我所關心的是在台南市有三家，分別是白河、七股和台南，我手上的資料顯示在這三個榮家目前閒置的床位有 333 個，佔總床位比例

是 23.1%。有些退休老兵不住台灣而搬去大陸，有些已經凋零去世，因此床位閒置。之前我曾詢問過主委，你說這種情形會慢慢改善，但其實從審計部給我們的資料並沒有顯現你們在這方面有所改善。

10 月 23 日重陽節當天，台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燒死了 13 位病患，都是借重醫院安置在二樓，喪失了 13 條性命，這是非常遺憾的事；假如你們所屬的單位可以安置他們，也許就不會喪生了。今天藉此發言，希望大家能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上回跟委員解釋過，我們很樂意且也兩度去函地方政府，甚至拜會他們詢問是否有需要，我們可以挪出區塊，讓他們去照顧地區的中低收入戶或貧困需要入住的人員。我們現在只有兩個榮家是完整出去的，分別是馬蘭榮家和屏東榮家，這兩家所屬的地方政府就和我們有密切的聯繫，他們需要這一塊，我們就劃出來給他們。

陳委員唐山：我懂你的意思，你是說你們同意但市政府那邊……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沒有需求。

陳委員唐山：他們有。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已經在 10 月 7 日函請白河等三家榮民之家，希望雙方能簽訂照護契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但他們沒有提出人數要求。

陳委員唐山：台南市已經有跟你們接洽，是不是抽個時間坐下來跟他們談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問題。

陳委員唐山：他們是去函給你們，沒錯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我們去函，他們回函給我們的。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曾主委，現在我們總共有多少榮民？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共有四十四萬多人。

許委員添財：在今年 9 月底時是 44 萬 1,000 人。其中 65 歲以上的已經有 23.9 萬人，單身的有 6.3 萬人。你們對這些單身者的生活起居與照顧輔導，目前情況如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對這些外住的單身者……

許委員添財：外住有多少？單身六萬三千多人中有多少外住？

曾主任委員金陵：外住將近有六萬兩千多人。

許委員添財：單身有六萬三千多人，單身外住就有六萬兩千多人？單身內住不就只有一千多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外住五萬八千多人，內住六千多人。

許委員添財：單身外住五萬八千多人，他們都是單獨一個人在外面？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許委員添財：誰照顧他？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就是由輔導會來照顧他們。

許委員添財：問題就在這裡，所以有些才會跑到大陸去被人照顧，就是被人家把他設計好了，台灣的兒女平時不照顧他，看到父親由大陸妹帶著回來，害怕父親會將財產過戶給這個女孩，於是就發生機場搶人的事情，這些都上過新聞，你看到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但這些都是有眷的。

許委員添財：有家屬都這樣了，單身的更可能有各種複雜的狀況超乎你的掌握。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那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們編了很多社區服務組長，他們幾乎是 24 小時做這些服務工作。對這些單身獨居者，我們都列為特需照顧，尤其是 90 歲以上者，我們每週都會去訪視這些特需照顧人員。

許委員添財：反而是 90 歲以上的問題小又單純，因為他不亂跑；但那些還充滿活力到處跑的才會超出你的掌控，而去製造社會問題，甚至兩岸問題。現在習近平上台，他對台灣的資料至少掌握了 10 年，所以了解各種狀況，哪裡有孔他都可以入了。以前說匪諜無孔不入，現在不需要匪諜，他們進一步要瓦解我們的士氣、破壞我們的體制、控制我們的社會，便可利用這部分無孔不入；我不是說他不愛國，但他受到照顧，所以被牽著鼻子走，錢都要給她了，還不聽她的話嗎？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跟委員報告，你提到的這種情形是在大陸開放初期比較多，近來是越來越少了。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越來越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大家都知道會受騙。

許委員添財：錢都被騙光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騙光了以後就沒輒了。

許委員添財：這就造成其他問題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其他人就已經知道有這些案例。

許委員添財：現在還有兩千多人長期居住在大陸？

曾主任委員金陵：差不多兩千人。

許委員添財：常常進出大陸的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部分我們沒有詳細統計。

許委員添財：你要從出入境管理局那裡看紀錄，這是你管轄的榮民。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許委員添財：你說你服務無微不至，但你要先掌控服務對象的人數、狀況，這樣才能真的服務到家、滿足他的需求。你們要主動服務、以客為尊。他們一生為國家拼死拼活，這條老命是上天留給他的；但是今天很可能流落街頭。台灣一般老年人很羨慕榮民有固定的生活津貼，應該有一萬多元？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個津貼非常少，比起農民不知道少了多少。但因為他什麼都沒有……

許委員添財：很少是沒錯，但是已經有人嫉妒他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方才陳委員有講，不要比窮，因為他連實際生活的能力都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擔心的是台灣經濟已經崩壞，如果對軍公教開始斤斤計較他們的福利，這是國難的開始；但當國難開始時，你還當作沒事，這樣下去災難就爆發，災難爆發就什麼都太遲了。

美國柯林頓總統上台時也是先減薪，因為環保局的人員是可以機動調整的，於是他將原來上班五天領週薪，改為讓他們上兩天班領三天薪水，這是他上台後進行的預算改革；等改革好了再恢復原制，連本帶利歸還並且加薪。他們是這樣機動調整的。所以公部門的資源應該可以配合國家整體經濟情況做彈性調控；尤其軍公教人員應該絕大部分都是儲蓄的，且有穩定收入，甚至大部分是有高儲蓄的，因此短期內可以捱得過去。但現在有些是短期內三餐不繼，別說照顧兒女，連自己的命要照顧都很困難，所以我們應該總體考量。

我在當市長的時候就有一句口號：「福利只增不減」，當時台南市負債比率高達 92.3%，超過公共債務法 75% 的上限，可以說是台灣史上第一個已經破產的城市。但是我還是發下豪語「福利只增不減」，拼命把它救回來。

但反觀今天台灣的經濟情況，我真的不想大聲，因為心情很沈重大聲不起來；我每到一個部會好好深入看它的狀況，都會覺得「完了」。連我們的金融市場看起來好像沒事，但檢討十年來經濟成長、金融成長的情況，就會發現台灣不是沒有空間和機會，而是自己搞砸了。現在台灣把錢拿出去外國買賣證券的、投資外國基金股票的，高達九兆多台幣，目前正以每個月七百億元的速度往外流失。台灣不是沒有錢，但都超乎政府掌控之外，為什麼？因為政府不給他空間，他就不給你機會。這等於是用「腳」投票。

今天榮民照顧不好，一個一個投到那邊去了。我並非無的放矢，而是你們太被動、太僵化了。你們要深入了解、以客為尊。你們要將他們分組、而且有組長，讓他們組織起來繼續合作；在軍隊裡有組織，為何一退役就散了呢？你要讓他們繼續組織、自我組織、互相提攜，你再從旁協助，以政策引導，錢要花在刀口上。這些都可以有大作為。

還有你的企業，不是被罵獨占暴利，像是天然氣；就是被指責為敗家子，就像你們榮工處的投資。這些都要檢討，且要用企業的方法、科學的方法來面對問題。現在中國充滿了活力，但因為發展不平衡，危機很大；可是他們仍拼命擴張。現在習近平上台，在十八大會議上講的表面上都是經濟，實際上第一目標就是先把台灣吞下來，讓台灣不能發展，讓其他國家也不敢碰台灣，因為台灣問題那麼大。

所以榮民這部分，我方才問那些數字都是有意義的。至於這些安養床位，為什麼總床數一直在減少？總床數應該是一開始就設定好的，為什麼在減少？又沒有發生火災燒掉。

曾主任委員金陵：第一是板橋榮家有將近一千個床位都停了，因為他們正在重建。另外佳里榮家減少是因為他們正在局部改建。

許委員添財：以後床位會恢復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會減少；因為這些都是老房舍，所以設施要根據標準來調整。

許委員添財：老房舍是一回事，從國家安養機構的總床位來看，以前是做得好、上軌道的部門，但現在也退步了，因為床位縮減了，所以整個國家正在敗壞中。

曾主任委員金陵：縮減是因為設施標準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我觀察的是國家整體正在敗壞中。連本有作為的也削弱、自我萎縮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削弱、萎縮，而是為了改建、整建以合於標準。

許委員添財：那是理由。但占床率呢？平均才八成，另外兩成為何不充分利用？光這個議題我已經跟你討論過好幾次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光是台南市政府，我們都已經二度去函，問他們需不需要我們提供空間。

許委員添財：軍人出公文、公務員接公文，軍公哥倆好、互相推拖，人民要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總要有一個依據嘛！對不對？

許委員添財：不是依據，你不要把市政府當一回事，假設他不配合、不積極，那你就自己來，自己對外營業。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我不能自己對外營業，我一定要跟地方政府配合。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你不能自己來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他們要編列預算，這個是要編列預算的。

許委員添財：你也可以充分的利用這些資源，退輔會應該要轉型，不要當二手老板，國家給你經費，你就要把它用出去，不能用的時候就讓它攤。現在這個資源你要怎麼樣的來充分利用它、活化它？你可以直接的面對社會的需求，你也可以找很多民間的安養公司，你可以制定法律、訂定要點等等的來開放跟民間合作，這也是 BOT、ROT，這也是 OT 嘛！直接滿足社會的需要。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啊！現在我們屏東跟馬蘭榮家都是這樣子做的。

主席：謝謝許委員添財的質詢以及主委。主委，剛剛質詢的陳委員唐山、許委員添財還有我都是來自於臺南，所以那裡的環境我們都非常了解，為什麼那裡人家都不去？你們的環境有比人家好嗎？你們的安養場所有比人家好嗎？這個你們要去了解，但是你們今天都是文來文去的，你叫社會局要轉介，但是他要怎麼轉介？當事者都不願意去，所以這是你們要檢討的，文來文去的要幹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台下）所以我們在整建、修繕嘛！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院長，你擔任過衛生署的署長，你擔任署長時的薪水是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十幾萬元。

邱委員志偉：本俸加專業加給，你的薪水比照部長，所以是 19 萬元。

林院長芳郁：應該沒有那麼多。

邱委員志偉：是 19 萬元，我幫你查過了，然後不開業獎金有 5 萬元，所以你擔任衛生署長時是領 24 萬元，對不對？應該沒有錯，因為這個數據我幫你查過了，安心啦！那你現在擔任院長一個

月是領多少錢？

林院長芳郁：四十幾萬元。

邱委員志偉：四十幾萬元？

林院長芳郁：是。

邱委員志偉：其中本俸是多少錢？

林院長芳郁：我沒有詳細的去看過。

邱委員志偉：我幫你查過了，大概是十萬元、十一萬元左右，不會超過 12 萬元。獎勵金有多少錢？

林院長芳郁：二十幾萬元吧！

邱委員志偉：不止啦！按照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這是一個行政命令，獎勵金是你本俸的 3 倍到 4 倍。

林院長芳郁：我們臺北榮總不是用這種方法。

邱委員志偉：可以發 3 倍到 4 倍，我請教人事處長，院長的本俸是 10 萬元到 12 萬元，這是有法源依據的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程處長說明。

程處長本清：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按照公務人員支給辦法，獎勵金高達二、三十萬元，獎勵金是他本俸的 3 倍到 4 倍，處長，獎勵金有沒有法源依據？

程處長本清：報告委員，獎勵金是衛生署依據他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你有沒有法源依據？

程處長本清：他會依據個別的營運狀況。

邱委員志偉：不是個別，你根本不清楚狀況，獎勵金沒有法源依據，沒有法源依據的獎勵金可以是本俸的 3 倍，這個部分要不要去檢討？從今年 3 家醫院的用人費用來看，北榮的用人費用是 28 億 6,000 萬元，其中薪資只有 10 億元，就是有法源依據的薪資只有 10 億元，但是沒有法源依據，只用行政命令來發的獎勵金卻高達 10 億 2,000 萬元，沒有法源依據的獎金比有法源依據的薪資還要來得高？中榮也是如此，用人費用 15 億 3,000 萬元，其中薪資只有 5 億 2,000 萬元，獎金卻發了 6 億 1,000 萬元，這是今年度預算書的數字。高榮也是如此，用人費用 13 億 1,000 萬元，薪資 5 億元，獎金跟薪資差不多，將近 5 億元。你只用一個行政命令就來發給他 30 萬元的獎金，這是他本俸的 3 倍。當立法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打出改革的第一槍時，我們對於一些沒有法源依據，只用行政命令的經費，我們在上個禮拜五就行使立法委員的職權來修正它，讓它全部法制化。我不是不同意你領這個錢，我是不同意你用行政命令來領這筆錢，院長，這部分要不要檢討？如果你不檢討，那這個獎勵金就不能領，因為你是用一個行政命令去領一個比本俸還要高 3 倍的獎金，那些獎金的分配到底有沒有公開、透明、公平？沒有人知道。只用一紙行政命令，就讓院長、各科主任可以去領這三、四十萬元、四、五十萬元的待遇，這是總統級的待遇。我不是不同意你領這個錢，我是認為你要領這筆獎勵金就應該要讓它法制化，不要讓別人說你領這

筆錢是不透明，領得不光明磊落。同樣的，我也要求衛生署要去檢討，我也要求教育部所屬的國立大學附屬醫院要去檢討，我也要求軍方的國防部醫院要去檢討。而且按照衛生署所頒布的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你們的獎勵金可以高達你們本俸的 5 倍。更離譜的是，我那天問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我說你們署立醫院的院長領獎勵金的條件是什麼？他說只要有虧損就不能領，結果我一查，有六、七家的署立醫院都是虧損的，但是還是照發獎勵金，有一個要點卻還是不遵守。這 3 家榮總有沒有虧損的狀況？

林院長芳郁：報告委員，榮總所使用的辦法是民國 88 年經行政院同意的 3 家榮總工作獎勵金辦法。

邱委員志偉：你們榮總有自己的獎勵金發放標準？

林院長芳郁：對，跟他們的標準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的倍數是幾倍？

林院長芳郁：我們不是用倍數。

邱委員志偉：那你這三十幾萬元？你的本俸是十幾萬元，你又告訴我你的薪水是四十幾萬元，所以這三十幾萬元就是獎勵金嘛！你們獎勵金的發放標準是什麼？各科的科主任、或者是各醫師的發放標準又是什麼？

林院長芳郁：他們都有發放的辦法。基本上，他有一個專勤的工作獎金，這對醫療工作人員來說是專勤的工作獎金，對員工來說是員工的工作獎金，就是按照盈餘，也就是收入減掉支出。

邱委員志偉：院長，我懂你的意思，我不反對你們領獎勵金，我是反對你們沒有法源依據卻去領獎勵金。我也希望公立醫療院所跟私立醫療院所的醫療人員的待遇不要相差太多，我也不希望從事醫療工作的醫師跟護理師他們領取獎勵金的待遇差別太多。一個醫師，主任級以上的醫師或者是院長，他 75% 的薪資都來自於獎勵金，就是他的獎勵金是他本俸的 3 倍到 4 倍，那護理師呢？護理師也是很賣命、很辛苦的，有多少護理師是賣命在服務的呢？他的貢獻度不會輸給醫師，但是他的獎勵金卻不到他本俸的五成、50%，所以獎勵金要怎麼分配？你要按勞來分配，而不是按階級、職等來分配。

處長，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個時間點？你要怎麼樣去追求這個法制化？讓這個獎勵金可以領得心安理得、領得於法有據。你不能打模糊戰，如果你打模糊戰，那我們就要把這個基金，包括這 3 家榮民總醫院的基金全部凍結，特別是針對用人費用這部分，我們給你們壓力你們才會去做改革，立法院都願意提出改革的第一步、踏出改革的第一步，其它行政部門也應該要比照辦理，不能領這種灰色地帶的薪資，不能領沒有法源依據的薪資，處長，請你回答一下。

程處長本清：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這整個依據都是依照行政院所核定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行政命令嘛！你依照行政命令所領的待遇卻是有法源依據本俸的 3 倍，這有道理嗎？你不覺得很荒謬嗎？這個要不要檢討？

程處長本清：如果這個行政院要一致性的檢討的話，那我們整個，包括教育部……

邱委員志偉：最近衛生署林副署長所召集的會議你有沒有參加？

程處長本清：我沒有參加。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參加？

程處長本清：是。

邱委員志偉：好，有沒有一個解套的方案？處長，這是你的工作，你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你不要讓所有的醫療從業人員領這個錢領得不心安理得，領得沒法源依據，領得讓全國的老百姓都去質疑。如果說你領的獎勵金是你有法源依據的本俸的 2%、或者是 20%、50%，那我也許可以勉強接受，可是現在這個沒有法源依據，只用行政命令來規範的獎勵金可以高達有法源依據的本俸的 3 倍到 4 倍，這太離譜了！這要怎麼檢討？

請問主委，這 3 家榮民醫院都在你轄下，是你的業務職掌，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你有沒有什麼承諾？你要怎麼樣來讓這個獎勵金能夠合法的來發給？你要怎麼樣讓這個獎勵金能夠於法有據的發放？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講兩點，第一點，現在所有的醫院都是自負盈虧，所以他的獎勵金都是從他們的盈餘中依照比例來處理。

第二點，我們絕對尊重衛生署通案檢討的結果，我們會一起來辦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積極的去參與衛生署所主導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自己也可以走在衛生署的前面，優先的來讓它法制化，你不一定要等衛生署。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還是要配合他，因為他是主管機關。

邱委員志偉：另外，這 3 家醫院在民國 102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北榮是 5 億 5,000 萬元、中榮是 4 億 1,000 萬元、高榮是 4 億 5,000 萬元，但是這所有的未分配盈餘竟然沒有按照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沒有任何一毛錢繳交國庫，這是什麼狀況？會計處長，為什麼這個未分配盈餘全部都留在基金裡面？他們賺了那麼多的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錢都進到他們的醫療基金裡面。

邱委員志偉：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有盈餘的話就要解繳國庫，但是現在為什麼全部都是 0？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他們都留在醫療基金裡面自己來運用，像最近這 3 家榮總都大量的在做硬體、整體的設施、整建。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每年不是都有編列預算給他們？你們今年編列了多少的預算要給他們？像這個 4 億 2,000 萬元的研究經費、以及那個 22 億 3,000 萬元。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都跟他們無關，我們所編列的三十多億元是要用來做研究發展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用來協助那 3 家榮民總醫院的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包含全部，還有分院。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作業基金全部都是用在用人費用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他們所有的用人費用，公務預算連一毛錢都不給他。

邱委員志偉：他們每年有高達 5 億元的盈餘，3 家醫院就有 15 億元的盈餘，但是卻沒有任何一毛錢回饋到國庫。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他是自負盈虧的單位。

邱委員志偉：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他也是要解繳國庫的，為什麼你不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他有需要的話，他就可以跟上面報告、跟行政院來研究。因為它現在還在蓋，15 億元都是花在這邊。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榮民醫院有盈餘就理所當然的要把這個盈餘，部分、我不是說全部，部分要解繳國庫嘛！這 3 家榮民總醫院所賺的錢連續幾個年度都沒有一毛錢繳回國庫，這 3 家榮民醫院是公家的醫院、是國家的醫院。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是自負盈虧的醫院。

邱委員志偉：是，但是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有盈餘就應該要解繳國庫。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如果有用途的話，它就可以把盈餘留在它的醫療基金裡面。

邱委員志偉：我看不出它有沒有詳細的用途。

曾主任委員金陵：基金到時候還是要提報的，那個預算還要有預算書。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應該要有一些比例解繳國庫。主委，這部分能不能檢討一下？希望以後 3 家榮民總醫院的未分配盈餘在各個年度都能夠有一定的比例解繳國庫，這部分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我們會再跟行政院那邊協調。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針對你的預算書和決算書，我有一些看法，也看出有一點差異性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要向你討教。主委，民國 102 年度你們總共有多少的軍官、士官準備要退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有一個預畫的人數。

薛委員凌：總共有多少？你們的預算又是抓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一次退伍的人數預畫是……

薛委員凌：主委快一點。

曾主任委員金陵：支領退休俸、12 級的都是數字。

薛委員凌：就是軍官跟士官。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它是用一個數字乘出來的。

薛委員凌：差不多有多少？幾千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軍官一次退伍的人數是一千三百多人；士官支領退伍金的大概有 4,304 人。

薛委員凌：你們民國 102 年度要退伍的軍官跟士官合計人數總共有多少？是 4,000 人、3,000 人，還是 5,000 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加起來一次退休的話是五千六百多人。

薛委員凌：民國 102 年度？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編列預算的依據。

薛委員凌：那你們民國 101 年度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民國 101 年度嗎？國防部你們那邊有沒有帶民國 101 年度的數字？就是今年的預算書。我們下去之後再給你這個詳細的數字。

薛委員凌：好，主委，我的時間有限，我在這邊跟你討教一下，就我這邊的資料，民國 99 年度退伍的軍士官預計是 9,901 人，你們的預算是 40 億元。主委，我要請教你，你有一個「加發一次退伍金」的項目，這是什麼東西？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民國 86 年新舊制改制以後，新制退休人員在計算退休金時要加 0.5 個基數。

薛委員凌：哦！這是基數的算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薛委員凌：請教主委，你們民國 101 年退休的軍士官有 6,986 人，所以你編列的預算 40 億元，然後加發一次退伍金你是算 16 億元，但是你們民國 102 年度準備要退伍的軍士官是 7,192 位，你們編列的預算是 61 億元，但是你加發一次退伍金的金額卻是 37 億元，你們這裡面的內容我都看不懂，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你們是人多錢少、人少錢多，這個我說不出、也看不出你們是什麼端倪，我辦公室的人也有打電話去問你們，但是你們也不清楚、不知道、不說明，所以我想趁這個機會讓主委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跟委員報告，因為在這個退伍的人數中，新舊制的計算是有一個差別的。

薛委員凌：你現在說是因為新制跟舊制。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這裡面新制跟舊制人數的計算都不一樣。

薛委員凌：不一樣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薛委員凌：好，因為我發覺你的差異數差不多將近有 20 億元的問題，差異數太多，所以這個邏輯我要在這邊請教你。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因為今天是詢答，預算還要再審查，所以下去後我們會把這些詳細的數字跟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我問你的是從民國 99 年度到民國 102 年度，這裡面有過去式、現在式、還有進行式，我就是在問你這些數據，這些你應該清楚吧！如果你說等一下會後再給我也可以，因為我不清楚為什麼會有這個加發一次的退伍金，我搞不清楚，你剛才講是因為基數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薛委員凌：好，謝謝你。主委，我再請教你，今年、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為了響應節能減碳，就是有關軍公教、軍眷的水電問題，主委，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因為這個是你管的。軍眷的優惠條件，本來每個月你們都有一個用電的計算基礎，有建立一個基礎，比如說：用電在 340 度以下、用水在 20 度以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用電是 300 度。

薛委員凌：用電 300 度以下可以享受 5 折，是不是這個樣子？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會給他優待，但是超過 300 度以上就要全價。

薛委員凌：這是你們軍公的一個優惠。主委，我另外再請教你，你們有沒有享受 18% 的優惠待遇？

曾主任委員金陵：退休人員的保險費跟勳獎章這一塊可以存 18%。

薛委員凌：有，所以也有 18% 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薛委員凌：那你認為社會觀感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在這邊要跟委員報告，如果說是因為現在社會觀感、因為某些因素，那我們是可以去檢討。

薛委員凌：主委，你認為社會觀感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可以去檢討，但並不是現在馬上就說，今年就馬上給他翻案、停掉。

薛委員凌：主委，你要檢討的是，這個要在你的手上把這個 18% 往下調是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我說的是水電的問題。

薛委員凌：沒有，我現在在跟你講 18%，你卻跳到水電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18% 是一個政策性的問題。

薛委員凌：你身為主委，你應該要有一個動能，對不對？我再請教你，光是水電加上利息，我們臺灣人民、國庫、納稅人就要付出多少錢你知道嗎？這個數據你應該有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

薛委員凌：我跟你報告，是 188 億元。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錯。

薛委員凌：你們領得心安理得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你不能否定他們過去的一切嘛！他們為這個臺灣賺了何止是 188 億元。

薛委員凌：還有，我從你們民國 102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中，主委，我要再跟你講，我們在民國 101 年度花了 182 億元，102 年度反而增加 6 億元，變成 188 億元，你認為這個社會觀感好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退休人數增加了，因為現在國防部組織結構的人數增加。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終身俸、旋轉門條款，現在終身俸的享受，補助電就有 13 萬 6,000 戶，一戶 327 元，國家就要負擔 5.3 億元；補助水有 12.7 萬戶，一戶 80 元，國家要負擔 1.2 億元，總共加起來就要 6.5 億元。現在的春節慰問金、年終獎金，春節慰問金是什麼源由來的？在 100 年度吳敦義的一道行政命令、指示或裁示，就給這些人來領。我要告訴主委，有的人每年終身俸已經領四百六十幾萬元，從 146 萬領到四百六十幾萬元，還在領春節慰問金，主委，你說明一下這個觀感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有關於統帥對這些將領的慰問犒賞，我認為這是應該的。

薛委員凌：民國 93 年的時候，陳水扁總統的政策認為，75 歲以上的阿兵哥對國家有貢獻，還有 86 年以前退伍的，應該獎勵。他是在獎勵這一塊，三百四十幾個，2 個年度一次發 5 千元，一年

2,500 元的紅包。這個政策是這樣子，因為民進黨照顧這些 86 年以前退伍的，因為那時候退伍領的不多，還有 75 歲的。民國 100 年的時候，因為將領有影響力，會牽涉選舉綁樁，是這樣的源由。主委說他們身為一位將領，所以說國民黨聰明，把這些錢花下去，浪費我們多少錢，你知道嗎？三千多萬元。主委，你說這個社會觀感可以嗎？阿扁總統在民國 93 年時是對 75 歲的一些老兵、86 年退伍的，因為退伍俸拿得少，要照顧他們，那時候一個年度才 75 萬元，兩個年度是 150 萬元。後來 100 年 7 月行政院長吳敦義馬上被提名為副總統候選人，就是跟馬英九搭檔參選，這樣的社會觀感好嗎？你身為主委，要講幾句公道話。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要講公道話，就是剛才我講的，這種年終慰問金是以統帥的名義犒賞這些人，至於犒賞的對象是誰，我不能做評論，但是我認為總統是統帥，他對軍人應該有這……

薛委員凌：主委同意，這三千多萬元的預算編列是從哪裡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國防部編的。

薛委員凌：臨時性的措施怎麼會是國防部編列出來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臨時性的。

薛委員凌：這是有預算，還是從第一、二預備金拿出來，你要說清楚講明白。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是我管的。

薛委員凌：你知道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一塊不是我管的。

薛委員凌：你應該知道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統帥要去發這些錢，不在我這邊發，真的這不是我的業務。

薛委員凌：不是你的業務，但是你有統計，對不對？你應該知道。

曾主任委員金陵：核銷不算我們這……

薛委員凌：我們都非常清楚，現在的臺灣、現在的政府是多麼草率，把人民的血汗錢亂花，尤其花在有影響力者身上。

曾主任委員金陵：絕對不是亂花。

薛委員凌：我想在這邊建議，這個錢要普及照顧一些老兵身上，才有道理，這是我們要呼籲的。主委，希望你講這一句話。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與森林處主管，主委，老生常談的議題，你看到我大概就會想到什麼事？我就直接問了，因為要留下紀錄。現在退輔會第四處管的休閒區或農場，你們應該有一個整理，過去我跟你要過，我想重新再拿一個新的，看看你們有沒有新的業務進展，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第四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秋同：主席、各位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第二，現在第四處所管的一些農場土地與原住民有重疊、衝突，有傳統領域重疊的部

分，恐怕陸續要處理。過去你也跟我說過，只要相關的土海法通過了，讓你們有一個依據，就可以處理。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只要跟這個有關的，我們絕對給它合法。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基本法裡面有一個共管機制，原來針對組織，譬如，森林處的管理，如果在原住民地區，應該要有一個共管的機制，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原意是這樣。現在因為傳統領域相關的調查已經接近完成，但是立法的程序恐怕會曠日廢時，所以我們現在跟交通部觀光局也達成一定的共識，就是在東海岸屬於東管處管理的土地，如果跟原住民有傳統領域的重疊，我們不要講衝突，重疊的部分希望能夠用共管的機制來一起管理，包括開發、建設與後續都用共管的機制，交通部基本上也同意了，現在我們正在研議如何共管。我發現退輔會相關的土地也可以這樣子做，你對共管有沒有自己的一些想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提的建議，如果交通部觀光局已經有這種作為、構思，我們會跟他們一起來做這些檢討。

廖委員國棟：第一個指標就在都蘭部落，過去我跟你提過，現在海邊有一個都蘭鼻是屬於觀光局東管處管理，它的後山有一個都蘭林場，是你的知本農場所管轄的，大概 30 公頃的土地。現在都蘭鼻已經和觀光局談到一定的進度，接下來我要處理都蘭林場，我先讓你有一個概念，知道有這樣的發展方向。如果將來能夠共管，當然要等土海法通過再說，在此之前，因為這一塊土地你們現在也沒有生產，有的話是給永豐餘造林。我們的榮民伯伯朋友離開那個地方，如果說閒置，它是閒置的，有部分的土地你們現在是租給永豐餘在造林，我知道，但是還有很多地方有一點荒廢，部落的居民看了有一點想要幫你們去管理、開發，讓土地能夠活化再生，現在「休耕地活化再生」是新的口號，事實上，是對臺灣土地的使用非常重要的政策新意。你們的土地，我們希望也可以透過共管，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廖委員國棟：另外，在花蓮有一個叫巴黎雅老的土地，過去是阿美族七腳川社的所在地，後來歷史怎麼更替我們也不知道，聽說在日本時代的時候，阿美族從那個地方興起的，是非常棒的地方，硬是被驅趕離開，阿美族四散到隔鄰的鄉鎮市。現在他們一直要求要返還，從 8 年前我們一直在跟花蓮農場談判，但是並沒有什麼新的進展，現在用共管機制，我覺得是一個機會，對原住民是一機會，對你也是一個機會，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跟交通部觀光局大家一起來看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把你們目前所管轄的這些農場、處、森林區……

曾主任委員金陵：森保處，森保處管的相關……

廖委員國棟：森保處所管轄相關的地點、規模與面積等等也再列表給我，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廖委員國棟：我就是要講這個事。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主委，根據統計，到去年底為止去中國大陸長期居住就養的榮民有二千三百多位；去其他地區長期就養的榮民有 89 位，每年我們支付的就養金大概四億二千九百多萬元，算 4 億 3,000 萬元。過去在 92 年，立法院有決議過，對於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榮民不得領取就養金，希望退輔會去做清楚的查察。請問，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 9 年，你們有查到幾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從 92 年開始我們陸陸續續到大陸去查 3 件事情，第一，就是你講的，有沒有入他們的國籍；第二，這個人還在不在；第三，有遺產爭議的這一部分，我們也會去訪查，就是在臺灣過世，有遺產爭議。

黃委員偉哲：清查的結果？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國籍這一塊，沒有任何一個人入了他們的國籍。第二個，有關那些人員在不在，陸陸續續都有成效出來。

黃委員偉哲：大概有幾位？查了多少位？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總共訪查了三千多人，三千多人當中過往的每一年大概少數幾個，都是個位數字。

黃委員偉哲：都是個位數字。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是他過往了，我們去訪查的時候，結果人已經過往了，有這種情形。另外，就是這些高額遺產，大陸那邊要來申請繼承的，我們都給它擋掉了，近 5 年擋的案子總共有 26 案。

黃委員偉哲：長期到中國大陸居住的，雖然訪查實在有困難，但是我總覺得你們這個比率未免也太低了，總共千分之三，三千多位榮民 9 位過世，這中間可能會一些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每一年都會有指紋驗證，每一年我們一定做一次，當指紋驗證是模糊、不對的，我們就列入訪查的對象，所以有二萬多人，但是我們沒有辦法二萬多人在同一年看完，這是有問題的。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夠再詳實。

曾主任委員金陵：剛才委員也提過這些事情，我們再看看怎麼跟陸委會、海基會用官方管道再建立一個中間機制，用另外一個管道再做詳查。

黃委員偉哲：另外，關於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部分，你們在 102 年度編列一億六百多萬元，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黃委員偉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退除役官兵的就學、學雜費編列預算，於法有據的只有退除役官兵本人，不及於他的其他家屬，包括眷屬，可是你們發放的標準卻逾越母法的規定，旁及於他的眷屬，總共占四分之一。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那些眷屬是以獎助學金的名義。

黃委員偉哲：獎助學金的名目是怎麼來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榮民的學雜費我們是補助他，讓他就學，這純粹只有榮民的身分。

黃委員偉哲：當然。

曾主任委員金陵：其他的都不是。

黃委員偉哲：獎助學金名目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金陵：也是在輔導條例與作業實施規定裡面的。

黃委員偉哲：輔導條例有授權對退除役官兵的眷屬可以補助獎助學金，有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一塊是用在哪裡？用我們的安置基金來支付，還有榮民榮眷基金會裡面的預算來補助他們。

黃委員偉哲：預算的來源是一回事，補助應該於法有據，請問，你們對於榮民眷屬就學部分有什麼法源依據？還是你就編了做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於榮眷的就學沒有補助。

黃委員偉哲：獎助學金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真正讀書好的，我們當然獎助他。

黃委員偉哲：理由是什麼？法源依據是什麼？你不是依法行政的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預算支用的地點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你就勻支？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勻支，那些就編在……

黃委員偉哲：你編列項下是有關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編列 1 億……

曾主任委員金陵：職訓可以。

黃委員偉哲：僅止於官兵本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職訓可以。

黃委員偉哲：但是眷屬也涵蓋在內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有包含眷屬。

黃委員偉哲：有包含眷屬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職訓部分包含眷屬。

黃委員偉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有包含眷屬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眷屬是包含他的子女。

黃委員偉哲：如果他報來的是就學的學雜費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學雜費不在這裡面。

黃委員偉哲：獎助學金是怎麼發放的，他要憑什麼單據來跟你申請獎助學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獎助學金是在安置基金那一塊，還有榮民榮眷基金……

黃委員偉哲：他憑什麼單據來跟你申請獎助學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有他的就學繳費憑單。

黃委員偉哲：就是就學補助了，還發放獎助學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要就學才有，不就學就不能給他。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眷屬就學不能補助。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學沒有補助啊！

黃委員偉哲：你用獎助學金的名義，他用什麼單據來跟你申請？如果用學雜費的項目，還不是補助就學？

曾主任委員金陵：今天在公務預算這一塊，對眷屬沒有任何獎助學金的補助。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一部分是有一點問題的，你們這樣核算審計部是怎麼讓你過的？你要嘛就開大門走大路，把眷屬就學的合法性法制化。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是放在……

黃委員偉哲：你們沒有法制化，母法的規定僅限於官兵本人，你這個辦法的編製卻把眷屬添進去，用基金的名義，不用公務預算名義，這樣說得過去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剛才才有說，這一塊不是在公務預算裡面處理的。

黃委員偉哲：你用基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基金裡面可以做這些事情，安置基金與榮民榮眷基金可以……

黃委員偉哲：基金的使用可以讓你恣意妄為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對這些就學就業給他們補助。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開這個方便門，真的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榮民榮眷基金這一塊，都是榮民過往以後，86 年以前過往的這些錢沒有人繼承的，所以進到榮民榮眷基金這一塊來。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基金的管理要依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能因為這樣就大開方便門。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行，那是有限制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從公務預算的支出來，就從基金這邊開個方便門，合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那就是榮民榮眷基金，名稱就叫榮民榮眷基金會，它的用途別有這個規範的，我們下去把榮民榮眷基金補助章程……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部分你們可能還要請法制室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你們被占用的國有土地，一方面你們在清理、追索，另方面你們又擴大，以今年為例，彰化農場被占的筆數有 5 筆，那是新增的，被占的面積有 975 平方米，清境農場被占用的筆數有 28 筆，有五千八百多坪都被占用，破壞水土，種茶去了，你們怎麼解釋？怎麼給個交代？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這些嗎？我們在整個土地管理跟占用收用的成效做得非常好，有少部分還在繼續做……

黃委員偉哲：你們將彰化農場跟清境農場的案子拿出來告訴我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下去把那個案子調出來看，到底是哪幾個又新增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新增被侵占的，我覺得責任在你們，舊的都前帳未了，新帳又來了，這就不對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我們就要找這個責任。

黃委員偉哲：處長，你也應該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林處長秋同：（在席位上）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處長。

主席：接著輪發言的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潘委員孟安、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及吳委員秉叡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首先我代表宜蘭縣鄉親感謝你一件事情，因為鄉親企盼宜蘭能有教學醫院，現在陽明大學附屬醫院在原來退輔會的土地上面，你們同意提供 9.3 公頃土地繼續作規劃、使用，不但造福宜蘭地區，也造福到偏遠地區，讓土地能合理、有效運用，雖然中間還有一些波折，不過退輔會堅持立場，讓土地作最有效、最符合人民期待的方式來使用，所以我在此代表宜蘭縣感謝你。

有三個地方我想就教於你，第一，同樣在後火車站，現在宜蘭轉運站的部分，我知道監察院已經介入調查了，就是相關租約過程跟簽訂是不是符合規定？另外，棲蘭山莊跟明池委外經營部分，這跟宜蘭縣也有相關，我今天先就這部分請教你。宜蘭後火車站這部分就是現在租給人家做轉運中心或其他餐廳使用，好多用途，有時候也沒有在用，請問這個約是誰簽的？什麼時候簽的？每年租金多少？能不能轉租？我們一直期待你們能夠提供給我一份合約影本，但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這個合約影本。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合約影本，因為是已經開始實施的事情，所以我認為可以提供給你。

陳委員歐珀：對啊，我現在就是要求一份，我來看看。主委，你知道這合約是誰簽的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是森保處處長。

陳委員歐珀：合約簽的部分你是否知道？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初會裏面並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所以他私底下去簽這個約？

曾主任委員金陵：也不是私底下，他也是有做程序上的作為。

陳委員歐珀：他自己逕為決定就簽訂這個合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歐珀：明池跟棲蘭山莊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會裏面知道，是會裏面的，那是個促參案。

陳委員歐珀：我同樣要求提供給我棲蘭山莊跟明池的合約影本，因為這兩個案子雖然在地方鬧得沸沸揚揚，但我一直不了解這中間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後來我知道後火車站部分監察院已經在調查

了，這個地方新聞出了很多次，我身為立法委員卻都不曉得，民眾來問我，我也不曉得這個案子到底合不合法，因為中間涉及轉承租，承租業者不堪巨額的租金，而且整個土地的管理，原來跟你們承租的人也應該負起管理責任，有些地方也沒有利用到，形成治安死角，很多青少年聚集在那邊，旁邊就是員山榮民醫院。那個地方火車經常經過，治安上有問題，也受噪音影響，這都是與你們相關的，因為員山榮民醫院就在那附近，員山榮民醫院跟蘇澳榮民醫院都是分院，未來的經營、管理都要有績效出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你今天提到宜蘭後火車站這塊地的問題，我在這邊也請你幫個忙，因為你曾在宜蘭縣政府做過事，當初我們希望宜蘭這個地區能儘快完成整體規劃，只要規劃完了以後，現在所談的問題就全部都沒有了，都收回來了，因為要規劃整體，若不通過，我們現在就沒有辦法作整體的規劃、運用，現在唐杰租的那塊地也只是暫時性的，我們有講，等到這塊地規劃完，都市計畫統統弄完了以後，整體規劃就收回來了，我希望地方政府在都市計畫變更這一塊儘快幫我們做。

陳委員歐珀：這一塊現在宜蘭縣政府正在做，包括鐵路要採高架也都在做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已經做了兩年了，若再等兩年，就會一直懸在那個地方，若能夠協助將這個都更弄完，那整塊地就完完整整地規劃出來了，至於要怎麼用，我們會配合宜蘭縣政府，這塊地當初是由安置基金價購來的，對於這塊地不會作任何處分，會活化、引進外資，設法運用這塊地，這是我們會裏面的構想，所以就都更這個案我也希望儘量協助我們讓它趕快通過，因為弄太久了，就為了旁邊少數幾個老百姓的地就圈在那個地方，就把它當成理由，不讓它過，我們當初那麼「阿莎力」地同意，用了南邊那塊地，現在答應該幫我們做都更的這塊反而又把我們堵在那個地方。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我會要求宜蘭縣政府儘快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幫我們處理對那塊地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給我那三個合約影本。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儘快給我。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陳委員歐珀：我之前看到新聞報導，榮民也要上街頭抗議並爭取年終慰問金，現在會不會這樣做嗎？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大家要共體時艱，訂的標準要一致，不要這邊起來抗爭，那邊也起來抗爭，主委，你了解嗎？現在榮民有沒有要上街頭抗爭？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有在醞釀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榮民中一個月只領一萬多元的部分這次並沒有刪減。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陳委員歐珀：只是針對月領兩萬元以上的部分才有刪減，這部分全國所有軍公教都是一體的，我認為你應該跟這些老榮民伯伯講清楚，這是大家要共體時艱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跟很多人通電話、親自接觸人，他們自己的感覺是付出一輩子，國家給的承

諾到頭來一句話或一夕之間就處理掉了，心裏不高興，這是實話，但有因素、有狀況，要來討論，要給時間討論，不要一下子就把它弄掉，他們嘔的是這一塊，不能把領這些的原罪都怪在他們頭上，他們也不知道啊，他們當初當軍人時怎麼會想到退伍以後怎麼樣呢。

陳委員歐珀：社會的觀感認為政府對榮民已經有很多照顧了，如果再引起這種階級上的對立或大家對榮民另外的看法，這是不好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歐珀：另外，現在眷村改建方面在宜蘭縣有些違占戶，其中有些沒有結婚的，當時沒有辦法配售眷舍，造成後來他們又在眷村裏面買個小房子，現在被你們趕出來，宜蘭縣有 9 個眷村將近一、兩百人有這種狀況，你們只提供 70 萬到 90 萬的補償金，其他部分都沒有，叫這些違占戶何去何從？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關眷村改建這塊業務不在我輔導會的業務範圍中。

陳委員歐珀：這些人怎麼安置？這些是榮民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知道。現在大家都在講一件事情，就是做什麼事都要依法行政，但法拿出來卻發現，當初他們頂人家房子時並沒有眷舍證，他是不合規定的，因此國防部沒有辦法處理。我今天要講句實話，國防部為了眷村改建可說是裏外不是人，拿到房子的罵，沒有拿到房子的也罵，真的都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還有些餘戶，現在還將餘戶重新配售給現職軍人，這就不對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餘戶是原來有眷舍的，合於規定就有，若不合於規定，那沒有辦法，像這些沒有配眷舍證的……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要求你針對在宜蘭縣的這一百多戶列個專案，去關心他們也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關心，我們本來就是該去看他們的。

陳委員歐珀：要不然，他們來跟我陳情說他們當時在某種環境之下，沒有結婚，也沒有房子，現在要趕他們走，他們會居無定所，將來要流浪街頭當浪人嗎？你們不要讓榮民晚年陷入這種狀況，沒有去關心……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應該的。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問題鬧得沸沸揚揚的，國防部跟退輔會大概也面臨到這個問題。其實你們對榮民、榮眷有很多優惠措施及補助都沒有法源，國防部就這部分開始在研擬軍人福利條例，但高部長之前擔任退輔會主委時亦曾提到，可能要參考美國蒙哥馬利大兵法案去研擬軍人的就業服務法，請問目前退輔會進度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說我們這些沒有法，可能是有點誤解了，事實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就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的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根據這個規定，當時我們就訂定一些輔導條例，關於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所有

服務照顧都有明確的法律規定。

馬委員文君：我也贊成政府在信賴保護原則的前提之下，應該全盤考量有什麼樣的政策要調整。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錯。

馬委員文君：當然，也不能太突兀，希望能預作準備，譬如退伍軍人就業服務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儘快研擬出來？因為這也牽涉到未來募兵制的進行，全募兵制在財源等各方面都要加以考量，並設法吸引更多人才到軍中服務，希望可以有更好的保障。現在大家會討論那麼多，雖然你剛剛提到憲法有保障，但大家還是提出來，我們希望可以訂定較完整的法，讓未來推動時可以有所依循，這樣推動起來也會比較順暢，這個部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你講的沒有錯，我認為應該全面檢討，因為當初訂定的相關規範，都是在那個時代環境中所訂定的，現在已經變了很多，可是這個要給時間，不能今天說，明天就變掉，這是做不到的事情，而且要花時間去訂非常周詳、符合現代環境跟觀感的規範來繼續做這件事情，所以這是可以去研究的，但如果說馬上……

馬委員文君：就這部分希望退輔會儘量讓它法制化，因為很多還在陸續探討之中，希望在全募兵制上可以因應，國防部跟退輔會必須要有較一致的政策協調，這部分請退輔會積極進行。另外，我上次有請教過的，國防部說已經把很多遺族名單交給退輔會，可是我們去詢問後，發現有很多遺族並沒有受到這樣的照顧，他們跟榮民、榮眷好像還有一些差異，就這部分退輔會如果做得不夠妥善，是不是應該積極加強？我覺得遺族更需要照顧，像這次在法國因公殉職的這位，他留下來的孩子還很小，他太太也是在法國陪他，因此回來會面臨就業及小孩子未來就學、就養的問題。在來不及退伍的情況下，如果沒有受到退輔會的協助跟照顧，我覺得這是你們做得不夠的地方，就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主動加以協助？我指的不是只有這一位，我指的是過去……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懂，全面性。

馬委員文君：對，有很多類似情形的遺族，由於來不及退伍，沒有辦法享受到退輔的相關福利，請問現在執行的情況如何？我問過好多個人，他們都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遺族這一塊有遺漏，我們再去改，我跟委員保證，遺族絕對是我們服務、照顧的對象，但是……

馬委員文君：現在都納入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至於遺族的權益跟遺眷的權益之間有點不一樣，有一邊比較好，有一邊比較壞，這要靠自己去做選擇，這個我們在拜訪時都會跟他們講清楚、分析清楚，既然是遺族，在遺族那一塊也有一些照顧，國防部在訂定法的時候都有……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因為已經有訂出來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有。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只是希望要確實執行。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馬委員文君：應該照顧的，你們還是應該照顧。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應該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現在大家一直在談年終慰問金、春節慰助金的部分，是不是所有的都可以領？

我想請教一下袁肖龍中將跟陳昇少將有沒有拿這個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判刑就沒有了。

馬委員文君：判刑的都沒有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判刑的就不能領了，包含退休金全部都沒有了。

馬委員文君：有些其實還沒有判刑，請問他們有沒有領這筆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判刑就是還沒有真正判定有罪，如果判刑確定，我們絕對立刻停發。

馬委員文君：軍公教人員是為百姓做事，有他一定的立場，甚至在判刑上都比一般人民來得重，所以在獎勵方面不能齊頭式的平等，這部份還有探討的空間，至於發放對象和執行過程則應力求公平、嚴謹，該照顧的要儘量照顧到。

再回頭談到募兵制，退撫制度對於推動募兵制有很大的影響，尤其將來的就業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另外就是薪資方面，剛才有委員提到退伍軍人可以領到在職薪俸七成左右的退休俸，而美軍的退伍人員只能領到在職薪俸的一半，可是美國軍人領的薪資比我們高得多，有些甚至高達二、三倍，這部份該如何拿捏，退輔會與國防部應共同研擬，訂出一個更公平、更妥善的機制，這對此一政策的擬定和執行有很大的影響，如果薪資原本就比別人少，退伍後領的標準當然就會不一樣，所以請退輔會盡力研擬相關措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一定會的，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田委員秋堇及蔡委員其昌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到此結束，提案收件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班前。

林委員鴻池、邱委員議瑩、潘委員維剛及張委員嘉郡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需補充資料者，請於二星期內以書面答復，若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退輔會 102 年度預算」，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退輔會轄下的部分安養機構榮舍設施，及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請問退輔會明年度是否有編列預算改善，預計何時可達到設立標準？

台灣社會老年人口快速增加，經建會預估，民國 106 年台灣將進入「高齡社會」，到民國 114 年，台灣就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數量逼近 500 萬人。可以見的未來，長照需求和安養機構會有迫切需求。

退輔會 18 家安養機構中，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的榮舍設施，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也未能於法定期限前完成改善。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明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

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即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善。」

請問退輔會，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的榮舍設施，為何無法在法定期間內完成改善？窒礙難行的理由為何？未來是否有編列預算改善？預計何時達到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另外，安養機構的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也不符標準。

根據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需求，截至 101 年 9 月的統計，護理人力扣除現有委外護理人員尚不足 137 人，照服人力扣除現有委外 705 人，尚不足 309 人。

請問退輔會，如何改善安養機構的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人力配置不足的問題？何時可達到內政部 1.38 人力比的標準？

二、退輔會部分所屬機構 100 年度用電指標，高於「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訂定之用電指標基準值，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退輔會是否有擬定改善措施？何時可改善，達到基準值？

節能減碳是政府全力動推的重點項目，已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執行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要求個別執行單位節約用電維持「最遲於 104 年前將用電指標降至基準值」之目標。

根據統計資料，退輔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 EUI 較 99 年成長且高於基準值之機構計有 5 個，分別是：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臺北榮總桃園分院、臺中榮總嘉義醫院、臺北榮總蘇澳分院。

還有，100 年 EUI 高於基準值計 12 個單位，較 99 年 7 家成長。

節能減碳是政府全力推動的政策，請問退輔會，轄下機關未能符合四省專案的理由為何？明年是否能改善落實？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特向退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審計部 100 年度的決算審核報告，退輔會過去從未對於榮民有無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進行調查。直到 101 年下半年訪問大陸長居榮民時，才首次以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但也沒有針對榮民填寫問卷的正確性進行查證。故建請退輔會應進行全面性的調查，以確認有多少榮民已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監察院日前糾正退輔會，認為領取月退俸的軍眷享有電費半價優惠，缺乏法源依據，審計部早在 92 年便指出這個問題了，但是退輔會卻始終不改善，在糾正報告中並指出優惠電價缺乏正當性，應考慮取消。故建請退輔會應針對該項補助進行檢討，俾符法制。

三、日前媒體報導，有中國籍女子專門「嫁」給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的老榮民，等老榮民往生後，就可續領半俸並繼承遺產。這些「職業外配」甚至被戲稱為「收屍隊」，有多次結婚紀錄，還會互相傳授與老榮民搭訕，或是讓榮民老公早點「升天」的技巧。相關的案例層出不窮，顯

然不應用個案來看待。退輔會應該思考，從制度、法規上進行防堵，以避免老榮民被詐財，甚至被謀財害命。像是《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中，對於遺族為配偶者支領月退休金半數就有規定「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但目前對於榮民遺眷支領半俸，似乎沒有相關的規定，故建請退輔會研擬類似法規。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退輔會為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期能有效運用安養資源，協助解決社會問題，爰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6 年起推行。該計畫秉持「擴大宣導、全面實施」原則，18 所安養機構全面運用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自 96 年 8 月開辦，臨托服務則於同年 10 月開辦。

96—100 年預計收置 239 人、239 人、239 人、145 人、145 人，惟實際收置 79 人、69 人、46 人、34 人、31 人，不僅未達成目標，且逐年下滑。因收置情形未如預期，遂於 99 年調降預計收置人數為 145 人，並以不計算收置率，及改採人日方式列報執行績效。另臨托服務執行情形：96—100 年預計收置 63 人、73 人、70 人、47 人、47 人，惟實際收置 1 人、21 人、26 人、20 人、11 人，故與上開情況相同，不僅未能達成目標，且逐年下滑，而分別於 98 年及 99 年調降預計收置人數。

本席依據調查數據顯示，日間照顧整體收置率由 99 年度 23.45%，降至 100 年度 21.38%，顯示收置率仍然偏低。又臨托服務整體收置率由 99 年度 42.55%，大幅下滑至 100 年度 23.40%，99 年度、100 年度審計部分別函請該會妥為研謀改善在案，建議退輔會繼續檢討改進。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長照資源缺乏，退輔會所屬榮家空床率高，應釋出。

退輔會為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期能有效運用安養資源，協助解決社會問題，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6 年起推行。18 所安養機構全面運用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自 96 年 8 月開辦，臨托服務則於同年 10 月開辦。

但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之收置率，迄至目前不但未見改善，且愈益降低，如：

1. 日間照顧整體收置率由 99 年度 23.45%，降至 100 年度 21.38%，收置率仍然偏低。
2. 臨托服務整體收置率由 99 年度 42.55%，大幅下滑至 100 年度 23.40%，辦理成效明顯不彰。

請問主委，目前有多少榮家開放收容中低收入老人及身障民眾？收置率偏低的原因何在？

可不可以研議與縣市政府甚至鄉鎮市公所合作，提供空床，給一般民眾，滿足現在嚴重欠缺的長期照護服務？

如此一來，退輔會結合榮民醫院體系，可以提供全民更優質的照護服務，是一石二鳥的方案，主委認為？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11 月 29 日處理預算，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23－4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頁次：4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6－55）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55－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64－6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67－7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增訂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1－7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5－9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通過－ （頁次：91－11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9－12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7－13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34－14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146－17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孔文吉、李貴敏、林正二、邱文彥、李桐豪、黃偉哲、陳淑慧、王育敏、黃文玲、賴士葆、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吳育昇、黃志雄、劉櫋豪、鄭汝芬、許添財、呂玉玲、楊應雄、吳宜臻、蕭美琴、李昆澤、劉建國、王進士、葉宜津、林佳龍、何欣純、詹凱臣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李貴敏、黃文玲、江啟臣、陳淑慧、許忠信、陳鎮湘、詹凱臣、孔文吉、許添財、蘇清泉、鄭天財、李桐豪、邱文彥、張慶忠、林正二、王育敏、呂玉玲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頁次：281－424)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詹凱臣、管碧玲、蔡煌瑯、林郁方、陳唐山、蕭美琴、林鴻池、陳鎮湘、邱議瑩、廖正井、江啟臣、許添財、邱志偉、薛 凌、廖國棟、黃偉哲、陳歐珀、馬文君、潘維剛、張嘉郡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1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